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劉石吉 教授

林麗月 教授

近代上海租界的公園（1868-1940）

研究生：謝佩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



## 摘要

本文試圖從城市公共空間角度，探討租界七座公園於城市空間中發揮何等功能。公園和上海市民的生活產生深刻且微妙的關係，對推動城市現代化，扮演重要角色。筆者經由解讀官方市政記錄，彌補前人研究之不足，並透過歷史發展脈絡，重新觀察華洋關係的一個側面。

「公園」一詞始見於《魏書》，但意涵非指近代城市公園所表示的提供大眾休閒遊憩或運動健身的公共園林。1868年上海英租界外灘建置中國首座公園，英文為 public garden；晚清時人常稱「公家花園」、「外國花園」或「西人花園」等。中國自古有皇家或私人園囿，傳教士、外交人員或遊泰西之士將 park 或 garden 意譯為涵義相近的「園」或「囿」，或兩者並稱。亦有音譯為「巴爾克」、「帕格」、「派克」。晚清文獻以「公園」稱呼都市園囿則出現於旅日記遊，甲午戰爭後，日源漢字新名詞大量輸入中國，報刊普遍使用公園代替公家花園則等到二十世紀初。

近代上海租界分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分別由工部局、公董局管理市政，西人仿歐洲城市規劃建設租界。公園在近代西方城市被視為市民生活的重要公共空間之一，故公共租界四區建置6座公園；法租界有1座大型公園，其中3座是官有地改建；4座是滿足居民需求。每座公園各有特色：公花園與華人公園倚傍河岸，崑山公園為兒童專屬遊戲場，匯山公園與虹口公園兼備運動場地，極司菲爾公園是自然風景式園地，顧家宅公園展現法蘭西花園風格。運動場地依時間開放市民申請使用球場、游泳池，並酌收場地使用費，西式體育活動起初為外僑的閒暇娛樂，後來上層華人階級、青年學子接納、推廣，逐漸普及於華人娛樂生活。

西人認為公園不僅是大眾遊憩空間，更是培養市民公共意識，落實文明化素養的地方，對入園遊客的行徑訂立公園章程規範，保障大眾權益。1928年前，租界的公園基本上限制一般華人進出。十九世紀中葉後，上層華人基於納稅人平等原則投書給工部局，要求開放部分華人及外地遊客入園，董事會決定試辦申請公園券入園，符合官方標準才獲准，第一波有限開放算是滿足上層華人的訴求。二十世紀以來，中國人受到民族主義思潮激發，產生反西方帝國霸權呼聲，這股旋風在上海發揮極大影響力，此時上海租界華人意識到與外僑同為租界納稅人，卻無法享有納稅人應有的市政權。五卅事件引發中外關係緊張，撼動洋人統治權，促使工部局董事們同意加入華籍董事，也正視華人的市政權利，而公園禁弛爭論在這波外交談判中獲得解套。1928年6月開放公園後，改採售票制篩選遊客。付費入園變相將公園空間商品化，能不能入園關係到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根據官方年度遊客統計量，三〇年代上海興起遊園熱，遊覽公園列入老上海人的時髦休閒娛樂名單。

滬西商業性花園（所謂「海派園林」）進一步將私家園林空間開放化，參雜中西式娛樂活動，以滿足老上海人消費娛樂需求。這類花園性質接近遊藝場所，對入園者無嚴格篩選，遊客類型遍及上下各階級，唯進入1920年代後，逐漸被新型遊戲場所取代。

關鍵詞：上海、租界、公園、公共娛樂、城市空間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說明.....	12
第二章 公園開闢.....	15
第一節 「公園」概念傳入中國.....	16
第二節 公園的建置.....	20
第三節 公園的管理與營運.....	36
第三章 時代變遷下的公園空間.....	60
第一節 公園周邊空間的發展.....	63
第二節 慶典、活動與公園.....	75
第三節 租界公園的開放.....	94
第四章 漫遊公園.....	108
第一節 遊園風氣的盛行.....	108
第二節 消閒娛樂生活.....	123
第三節 海派園林的轉型與沒落.....	138
第五章 結論.....	152
徵引書目.....	158
附錄一 租界公園章程.....	167
附錄二 外灘、虹口、極司菲爾、顧家宅公園之遊客量.....	180

## 圖次

圖 2-1：新靶子場位置圖 .....	28
圖 2-2：兆豐花園位置圖 .....	31
圖 2-3：法租界顧家宅公園位置圖 .....	34
圖 2-4：沉床式花壇一景 .....	35
圖 2-5：極司菲爾公園大理石亭.....	43
圖 3-1：上海租界的公園分布示圖.....	61
圖 3-2：公家花園內賞江遊人 .....	68
圖 3-3：上海西區極司菲爾公園的周邊道路.....	72
圖 3-4：慕維廉牧師演講 .....	79
圖 3-5：西國水龍會遊行.....	80
圖 3-6：英國領事館花園內中、西人士齊聚.....	80
圖 3-7：兆豐洋行隊伍.....	81
圖 3-8：廣東幫隊伍 .....	81
圖 3-9：十九世紀法國民主紀念日慶典 .....	82
圖 3-10：歐戰和平紀念碑.....	86
圖 3-11：虹口公園排隊購票的中國人.....	107
圖 4-1：兆豐公園野餐.....	124
圖 4-2：拍照留影之仕女 .....	125
圖 4-3：池畔旁留影之青年女子.....	125
圖 4-4：女工閒坐於公園草地.....	128
圖 4-5：極司菲爾公園早晨雪景.....	128
圖 4-6：西童觀賞湖景.....	130
圖 4-7：推嬰兒車散步.....	130
圖 4-8：滬西商業性花園.....	149
圖 4-9：上海婦女騎腳踏車.....	150

## 表次

表一：1866-1869 年公家花園建設成本 .....	22
表二：1890-1891 年華人公園建設成本 .....	25
表三：工部局植物培養所及苗圃供應量.....	39
表四：顧家宅公園花卉栽種數量.....	41
表五：虹口娛樂場、匯山公園運動場地數量.....	46
表六：運動場地租費（虹口公園和匯山公園） .....	47
表七：1931-1939 年動物園禽獸來源.....	50
表八：上海租界七座公園一覽表.....	53
表九：第五屆遠東運動會節目內容 .....	89
表十：上海 67 個產業工人之工時 .....	110
表十一：上海 67 個產業實行週日休情形 .....	110
表十二：1938-1940 年公共租界各公園之季券價.....	111
表十三：公共租界的公園季券之銷售量.....	112
表十四：行駛各公園站之電車和公車線.....	116
表十五：1928-1940 年公共租界的公園遊客量 .....	122
表十六：公花園和虹口公園露天音樂會預告.....	131
表十七：1930-1940 年工部局樂隊演奏次數 .....	133
表十八：1930 年代虹口公園和匯山公園之運動人數.....	13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簽定《南京條約》後，開放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通商口岸。開埠後的上海地位產生極大改變，自「江南的上海」蛻變成「上海的江南」，逐漸取代臨近的蘇州、杭州與揚州。道光二十五年（1845）起，英美法相繼在上海縣城以北劃定租界<sup>1</sup>（Foreign Settlement），並輸入西方物質文明、生活方式和現代化公共設施，讓外僑能夠維持與原鄉相似的生活環境。咸豐三年（1853）小刀會攻佔上海縣城，不久太平軍襲擾江南市鎮，謀劃進攻上海，導致華界及江南地區居民湧入租界，打破華洋分居的格局，來自四面八方的移民構成了多樣的社會群體，形塑了上海異質文化交織並存的特質。其次，租界飾演傳遞西方文化的窗口，許多令華人耳目一新的器物、設施、制度與思想均在此區扎下基礎，曾旅居上海者對該城市的印象不出「洋、奇、異」，這幾個字也隱含著後來人以「摩登」來概括上海的意涵。彰顯城市現代化最直接的方式莫過於硬體設備，上海擁有最早的自來水供應、電燈照明、道路規劃以及城市公園。從娛樂的角度出發，傳統中國有茶館、戲院和酒樓、私家園林，後來「洋娛樂」傳入，新闢更多娛樂場所，如：跑馬場、煙館、舞廳、電影院、遊樂場、公園等，這些場所統稱為「公共娛樂區」，屬於全民共享的空間。

本文探討近代上海公園的形成與特徵，作為一種城市空間的概念，乃是現代化過程的產物。陳植《都市與公園論》一書首章將公園歸入造園學中的公共造園，此一新都市空間置於不同目的中，展現多重價值。都市計畫學則將公園歸類為城市公共綠地類型之一。<sup>2</sup>而普遍定義是供群眾遊樂、休憩及進行文娛體育活動的場所，展現公眾性與平民性的性質。現代大小城市皆闢建公園，對城市居民生活品質和整體環境之改善有極大助益。在某種意義上，現代公園具備城市綠地的功能，亦促使周圍地價增值。近代的市政規畫中，公園於一個城市中的地位與發揮的機能隨著時空背景不同而有所轉變，今日被市民視為平凡的城市空間之一的公園，在近代上海人眼中則是個新奇的場所。雖然明清時期江南紳商在宅第附近興建許多園林，或者是皇家園林，但此類園林仍舊屬於半開放性，能夠入園者往往與園主相識，所以尚稱不上是個公共空間。真正向大眾開放的公共園林到十九世

---

<sup>1</sup> 學界形容租界特性如同國中之國，誠如英國領事阿禮國稱之為獨立自治國，上海市政府以特區稱呼租界。費成康清楚解釋租界的定義「租界是十九世紀中期至二十世紀中期帝國主義在中國等國的通商口岸開闢、經營的居留、貿易區域。其特點是外人侵奪了當地的行政管理權及其他一些國家主權，並主要由外國領事或僑民組織的工部局之類的市政機構來行使這些權力，從而使這些地區成為不受本國政府行政管理的國中之國。」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頁 384。

<sup>2</sup> 《中國大百科全書》，「公園」條，頁 165。

紀中葉以後，中國首座正式公園出現於上海外灘的「公家花園」(Public Garden)，<sup>1</sup>開放初期吸引租界華、洋人參觀，園內佈置和各種活動令華人相當吃驚，視之為新娛樂。爾後陸陸續續還有其他西式公園增闢，各具特色。除了西式公園之外，頻繁接觸西方人事物的富商羨慕外僑悠閒生活，也仿照西式花園闢建私園並向大眾開放，屬於「商業性私園」。由於此時工部局禁止華人入西式公園，私園便成為替代場所。

近幾年中國城市史研究注意到社會文化議題，研究者從文學意象、大眾文化、公共空間、景觀建築等角度探析都市文化特質。目前關於上海公園的研究成果可分為四個重心，其一，西式公園景觀設計分析；其二，從民族主義的角度論述租界當局施行華人入園禁令，流傳「華人與狗不許入內」警示木牌立於門外，如何發展成民族歷史記憶；其三，分析私園開放後，城市居民公共空間的拓展；其四，由國家控制與殖民主義的角度分析執政者設置西式公園的動機，並剖析公園內景物隱含哪些文化意涵。奠基於前人研究成果上，筆者擬探討租界公園與商業性花園的空間位置、園內活動對居民生活與遊客的影響。筆者提出五個可討論的問題：

1. 西方將公園現代化設施移植上海，“Public Garden”一詞首度出現於上海社會，上海華人社群如何理解？日本明治維新時期大量翻譯西學，創造新名詞，轉譯英文而成的「公園」一詞為外來語之一，它如何輸入中國？其中產生哪些階段性轉變？
2. 公園的周邊空間變化。
3. 華人爭取開放公園的過程。
4. 上海官民對公園相關活動的反應。
5. 公園帶給城市除了娛樂遊憩之功能外，對城市現代化帶來哪些啟示？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前人研究成果按照城市公園緣起、中國各城市公園發展、公共空間和上海都市生活三部份。城市公園研究成果已不少，筆者針對部分大城市，如上海、北京、天津、廣州、成都、青島等地作介紹。西方的城市公園肇始於工業革命後的英國倫敦，城市居民要求保存自然綠地，改善日趨惡化的環境，讓人民可以遠離塵囂。建造城市公園的呼聲延伸至美國，十九世紀下半葉紐約中央公園完工，被視為美國首座具有綠地休閒功能的公共空間。

---

<sup>1</sup> 據劉志琴、李長莉主編，《近代中國文化變遷錄（二）》（杭州：浙江人民，1998），頁 531。表示「“公家花園”的名稱，顯然是從英文意譯而來，表明其公眾擁有的性質，對中國歷來只有私家花園而言，顯然是個新東西。」外灘公園落成的英文名“Public Garden”，譯名為公共花園、公家花園或公花園，中國人習慣稱之為外國花園、外擺渡公園或大橋公園。

### （一） 城市公園的誕生

中國近代之前擁有造詣深厚的園林藝術，但這些園林隸屬於私人或皇家，缺乏現代公園的開放性特質。真正的城市公園誕生於十九世紀面臨城市化問題的英國，由於大量人口往都市集中，導致居住空間不足，生活環境被汙穢又擁擠的工業生產環境取代，促使城市居民要求回歸自然。英國首座公園出現於倫敦市中心的攝政公園（Regent's Park），該座公園原本是個皇家園林，1835年才對外開放部分園區。倫敦西區闢有海德公園（Hyde Park）；東區居民為了改善居住品質，提出設置新公園訴求，催生了倫敦東區的維多利亞公園。<sup>1</sup>其他歐美國家開始效法英國城市改造計畫，十九世紀下半葉自紐約中央公園籌建開始，掀起公園運動的城市公園建設高潮。紐約中央公園創造城市公園休閒遊憩的空間，公園作為城市綠地重要組成元素，城市公園達成五項價值：保障公眾健康、滋養道德精神、提高勞動者工作效率、體現社會思潮與促進城市地價增值。<sup>2</sup>

關於「公園」定義，隨著時代演進更加明確。周向頻、陳喆華（2009）、尹菲（2007）、李德英（2000）皆提出大同小異的解釋，比較客觀的解釋為「公園是城市公共綠地的類型之一，提供公共休閒、觀光、娛樂和鍛煉身心的場所。」上述城市公園功能完善化出現於二十世紀初的公園運動，該階段增設動態性設施，將傳統風景式園林價值結合體育運動。歐美公園模式演變間接影響中國城市租界區的西式公園。

研究者指出源自西方的公園概念傳入中國要等到二十世紀初，日本在傳播過程中扮演重要媒介，史明正一文說明日本明治時期受西方影響，並於1873年設立東京首座公園—上野公園。並進一步將古漢字「公園」一詞當作近代歐洲“Park”術語的譯詞。<sup>3</sup>李德英則對於「公園」概念輸入中國的時間提出異於史氏看法，其文指稱上海首座實體公園誕生於1868年，比日本早了五年，租界的西式公園係西方人帶來的模式，並非來自日本。上海外灘公園的原名為“Public Park”，晚清時人譯為「公家花園」。至於報紙上最早出現「公園」字詞見於1905年的《申報》「公園拓地」，確切地說是「公家花園」的簡稱。不過，「公家花園」真正被「公園」一詞代替要等到民國以後才普遍化。<sup>4</sup>筆者認為上述二位研究者觀點均提到「公園」一詞已出現於古代中國文獻中，但涵義則異於近代公園之概念。值得再討論的問題是近代公園概念如何在漢語詞彙中形成？英國人在外灘率

<sup>1</sup> 廖淑婷，《權力與空間形塑之研究：以台北都市公園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地政研究所，2003），頁36-37。

<sup>2</sup> 吳人偉，〈國外城市綠地的發展歷程〉，《城市規劃》，6：22（1998），頁39-43。

<sup>3</sup> 史明正，〈從御花園到公園：20世紀初北京城市空間的變遷〉，《城市史研究》，23（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2005），頁165-166。史明正，《走向近代化的北京城：城市建築與社會變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136-156。

<sup>4</sup> 李德英，〈城市公共空間與社會生活：以近代城市公園為例〉，《城市史研究》，19（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2000），頁129-131。作者認為中國的公園產生於19世紀60年代，Public Park的概念也隨之傳入中國，只是譯音尚不夠簡潔，但公家花園的意思卻與公園完全一致。

先設置的公園，據工部局年報記載工程師建議將英國領事館前的漲灘規劃成“Public Garden”，<sup>1</sup>即是公家花園，此名稱只能算是外僑社群所能理解的，對中國人來講，仍舊是個未解的外來語。西式公園禁弛引起上海社會一度爭論，知識份子與紳商致工部局抗議函的時間點比「公園」概念普及更早些？激發中國人採取抗爭行動是基於自身權益或民族尊嚴，或者是其他動機？<sup>2</sup>

近代中國城市公園開闢類型主要分成三種類型，依據李德英的分法為（1）租界區開闢的西式公園；（2）傳統私家園林與皇家園林向大眾開放；（3）民國時期的各市政建設。

## （二）近代城市公園發展相關研究

每座城市具備獨特性質，現代市政重視凸顯該城市的形象，而城市形象既包括景觀所構成的視覺感官印象，也包括由各種文化習俗與精神風貌所反映出來的城市內涵。就景觀而言，高小康認為建築是城市文化的表徵，不同文化形態下的建築體現出不同風格。<sup>3</sup>現代市政府經由維護地方文化與歷史遺跡，或者建造城市地標，來區別自己與其他城市之不同。筆者探究的城市公園可以歸入城市景觀之一，近代中國部分城市設立租界，成為異國文化植入的窗口。公園模式、規劃設計或概念均源自於西方，英國殖民政府率先引進上海，為其他殖民政府仿效，日後中國各城市中心亦出現公園；其次，租界的公園讓中國人耳目一新，不同於傳統的廟會、皇家花園與私人園林，公園每日固定時段向大眾開放，又有專人管理，對城市居民生活是很重要的公共場所。上海的外灘公園開放後，陸陸續續引發公園相關議題，由知識份子發起公園運動，刺激清末政府開放皇家園林，雖然建造公園未來得及實現，但民國以後，建造公園成為民國政府改造城市重要項目之一。筆者主要關注上海租界的公園研究概況，亦參考其他城市的公園史研究，期待比較各城市公園之異同，並理解近代中國城市公園發展脈絡。

### 1、上海的公園

#### （1）西式公園

研究者討論近代上海的公園發展著重於殖民政府於租界中興建公園的歷程，其中備受關注且研究較為深入的是公家花園。筆者目前閱覽過的論著或作品大略分成綜合性和專題性。陳伯海《上海文化通史》中有一章介紹上海園林文化，<sup>4</sup>該文概述上海古代已有的園林建築風格，以豫園及郊區私人園林為代表；再論

<sup>1</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66.03.14.

<sup>2</sup> 據羅蘇文《近代上海：都市社會與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06），研究指出外灘公園開放十年內並未限制華人入園，後來發生園內公物遭毀壞，才擬定限制華人入園條例。始見限制華人入園的記載是 1878 年刊登於《申報》上〈請弛園禁〉一文。筆者認為工部局前後態度產生極大轉變，也許是造成中國人百思不解的地方。同時期的洋人俱樂部、體育場、跑馬場等地也禁絕華人入內，卻未產生華人大反彈現象，為何唯獨公園？

<sup>3</sup> 高小康、耿波，〈都市形象與城市精神〉，胡惠林 主編，《中國都市文化研究》（上海：上海人民，2009），頁 145-149。

<sup>4</sup> 陳伯海，《上海文化通史（上）》（上海：上海文藝，2001），頁 78-126。

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出現於租界的各西式公園之沿革，按照時間順序，讓讀者瞭解城市公園演變，另一個特色為作者根據各公園特色加以分類，將租界公園歸入綜合性公園範疇。由於該書是通論性介紹上海文化，作者探討的時段自古代延伸至 1949 年之後。唐明生《海派園林》同樣是介紹上海文化，<sup>1</sup>書名中的「海派」源自於藝術界，基於區別上海文化與北京文化，所以日後便採用「海派」來指稱上海吸收西方文化，突破傳統的標新風格。本書挑選若干個中西式園林，類型相似歸為一類，包含明清遺留下來的私園、租界公園與私人花園，以及 1949 年後的新公園。各園林的名稱均採用新園名，論述語句偏向文學筆法，運用的資料多為學人的研究成果，缺乏嚴謹性，作者寫作目的傾向傳達上海著名園林風貌。

周向頻《上海公園設計史略》，<sup>2</sup>回顧上海西式公園的設計、藝術風格，再提出未來上海公園建設的構想。本書以時間為軸，略述 1840 年前的古典園林，重心擺在 1840~1949 年間的公園建設，結合城市建設理念置於不同時空背景下有哪些變化。相同議題還有楊樂〈淺析中國租界花園：以津、滬兩地為例〉，該文簡介上海公家、兆豐、虹口三座公園格局，並對照天津的租界公園，發現兩地園地規劃布局及植物應用展現中西合璧。上海地區受英國自然式園景影響，而天津因多國殖民則展現地域性特色。<sup>3</sup>李在輝《天津租界園林與保護》概括討論天津傳統園林，<sup>4</sup>焦點擺在租界時期的公園建設、管理及園景佈置，天津首座公園建造於 1880 年的海大道花園，位於法租界。書中提供讀者各租界公園的管理章程，可以和同時代的上海公園規則作比較。

專題性作品則從日常生活、社會衝突、殖民主義與民族主義空間形塑來切入，論述西式公園設立後對城市社會造成哪些影響。學者們曾討論最熱烈的議題是租界公園禁止華人進入之緣起、華人向工部局抗爭歷程、華人與狗不得入內之解讀等，以上問題肇端於外灘公園。關於租界公園自半開放至完全開放之討論，羅蘇文〈外灘與公園〉討論外灘公園設立動機在於提供外僑休閒遊憩空間，其範圍涵蓋公園內部及周圍綠地。公園從籌備、規劃到管理章程擬定全由工部局包辦，作者指出整個過程未有華人參與，連之後限制華人入園之因出自座椅風波，工部局基於維護外僑使用公園權利，先採納發放遊園券，再計劃籌備給華人專用的公園，但限制入園措施已經引起華人不滿，上層人士更以歧視華人為由向工部局遞陳情書。<sup>5</sup>熊月之〈外爭權益與內省公德：外灘公園歧視華人社會反應的歷史解讀〉一文反向思考，<sup>6</sup>作者認為外灘公園落成十年之中並未掛牌禁止華人入

<sup>1</sup> 唐明生，《海派園林》，（上海：文匯，2010）。

<sup>2</sup> 周向頻，《上海公園設計史略》，（上海：同濟大學，2009）。

<sup>3</sup> 楊樂等，〈淺析中國近代租界花園：以津、滬兩地為例〉，《北京林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1（2003），頁 17-21。

<sup>4</sup> 李在輝，《天津租界園林與保護》，（天津：天津大學設計藝術學系碩士論文，2006）。

<sup>5</sup> 相關討論可參考羅蘇文，《近代上海：都市社會與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93-118。

熊月之 主編，《都市空間、社群與市民生活》（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8），頁 3-16。王敏等著，《近代上海城市公共空間（1843-1949）》（上海：上海辭書，2011），頁 37-58。

<sup>6</sup> 熊月之 主編，《都市空間、社群與市民生活》（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8），頁 17-31。

園，但工部局授令巡捕禁止衣冠不整人士入園確有其事。作者針對紳商代表華人社會抗爭開放入園一事，提出另一種解釋，除了為了捍衛民族尊嚴，也關係到紳商們根深蒂固的「公共財產」概念，他們將公園、跑馬場比擬為公田或公屋等財產。紳商首先以維護納稅人的權利平等，發起抗爭活動，至二十世紀初國內發生反帝國運動，催生中國民族意識，轉向爭取與外僑平等對待，限制外僑特權，而熊氏提出「內省型反應」，將洋人反對華人入園解釋成華人尚未養成公德心，補充前人單向思考華洋矛盾情結。

入園禁令引起種族歧視問題還發生於「華人與狗不得入內」的警示牌，只要談及華洋相處與公園議題均會提到，上述曾提及的熊月之文章和最近刊登出來的王敏〈論近代上海公園開放〉，<sup>1</sup>介紹兩篇國外研究「華人與狗不得入內之告示牌」專文，<sup>2</sup>以為客觀的看法應該是外灘公園門口的確有限制華人和狗入園的告示牌，但後來將兩者連結起來的標語，看起來是被捏造出來的。王氏比前人利用更新的上海檔案館內史料及《北華捷報》中的輿論，進一步佐證洋人在上海建構殖民空間，工部局統治心態完全基於拓展殖民意識。門口的告示牌到了二十世紀初被扭曲化，伴隨著華人爭取權益所激起的反英情緒，更形成中國人集體記憶。熊月之的文章推斷告示牌上的公園條文出現侮辱性的意味大約出現於1900年之後，而告示牌是否存在過則見人見智。王敏的文章所介紹的日本學者石川禎浩提出一點有意義的看法，他說：「在歷史上要證明某一事項曾經“有過”並不難，要證明其“沒有”卻是很難的。僅寫“華人與狗不得入內”的非正式型告示牌或許只是其實物或者照片沒有流傳下來，實際上確實存在過。但是在還沒發現確定性的證據之前，可以確定在外灘公園門口，有過限制中國人和狗入園的告示牌，但所想像的將兩者連結在一起的告示牌看起來好像不存在。」本篇專文分析1903~1917年的公家花園規章可參照畢可思（R. A. Bickers）、華志建（J. N. Wasserstrom）聯名專文。畢可思和華志建提出警示牌構成舊上海的公園符號，中外人士對外灘公園的第一印象便是此牌子，通過反覆流傳至二十世紀三〇年代，政治革命人士廣泛引用警示牌上的標語，換句話說，後人記憶中的告示牌上的標語帶有明顯反抗西方霸權意味。

陳蘊茜一文指出十九世紀中國人遭受殖民不平等對待，租界公園便是殖民者控制社會的工具，華人抗爭運動催生民族意識，憤恨情緒更提升成反殖民的民族主義精神，國民政府利用民族集體記憶刺激國人反抗帝國霸權。<sup>3</sup>

<sup>1</sup> 王敏，〈近代上海公園開放〉，《史林》，2011.01。中文討論此問題的文章很多，筆者羅列作者名字供參考，吳貴芳、葉曉青、薛理勇、張銓、黃志雯、任武雄、陳淑瑜。

<sup>2</sup> 國外學者 Robert A. Bickers and Jeffery N. Wasserstrom, "Shanghai's "Dog and Chinese Not Admitted" Sign: Legend,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Symbol", *The China Quarterly*, 1995, pp.450-451。日本學者石川禎浩，〈“華人與狗不得入內”告示牌問題考〉，黃克武主編，《思想、政治與社會力量》（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127-156。

<sup>3</sup> 陳蘊茜，〈日常生活中殖民主義與民族主義的衝突：以中國近代公園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學學報》，第5期（2005），頁86-89。

法租界內的顧家宅公園（法國公園），研究作品不及外灘公園詳細，筆者閱讀過較相關的文章是蘇智良〈法國文化空間與上海現代性：以法國公園為例〉，<sup>1</sup>簡述歷史上的顧家宅公園演變成今日的復興公園。其次，從公共空間的角度，分析周圍居民公園生活的形成，同時公董局舉辦法國節慶活動也選在此地舉行，使公園充滿法國文化氣息。法租界相關歷史一直以來少被上海研究者注意，蘇氏利用公董局發行的資料、檔案和報刊，提供讀者探討法租界公園許多寶貴史料。

## （2）公共空間：私園開放

「公共空間」是城市對所有人開放的地方，一群人在共同時空下進行的活動是公共生活。學人討論近代中國城市的公共空間之形成往往會述及「公共領域」，這兩個概念有所區別。哈伯馬斯（J. Habermas）將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界定為「我們社會生活中的一個領域，建構在私人自由集會和聚會能自由地表述觀點，藉由某些公共媒介構成輿論」。換言之，西方公共領域的概念用瑪莉·蘭金（M. B. Rankin）的解釋似乎明瞭許多，她認為公共領域本身均有國家和社會活動滲透其中，由國家和人民共同承擔且公開的、公眾主動參與的中間舞台概念。<sup>2</sup>具有自主性批判討論功能是公共領域的基本特徵，所以說城市內的茶館、咖啡館、廣場、公園等場所可能構成公共領域，但本身性質係單純的公共空間。

公家花園開放不久後，因華人遊客出現破壞行為，工部局不得不頒佈入園禁令，限制華人遊園資格。蘇州河口附近的華人公園內部佈置、活動場地簡陋，無法滿足遊客遊園需求。十九世紀下半葉時，租界先後有一批私人花園免費或酌收費用對大眾開放，比較聞名的有張園、徐園、申園、愚園、西園，多數園址分布於靜安寺周圍，私園取代西式公園成為中國人娛樂場所。關於私園研究成果，熊月之以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的角度進行研究，<sup>3</sup>但著墨最多部份是張園，這關係到張園於晚清時期是個頗有名氣的公共場所，文人遊記中往往會提到張園，私家花園順應社會需求轉型開放，不失園林特質。馬萍萍《晚清海派園林剖析》專文，<sup>4</sup>延續熊月之的研究成果，從城市旅遊角度論述私園對上海旅遊資源開發貢獻。不過，該文殊為可惜的是佐證的史料過於不足，重覆前人研究成果。

其餘作品則由政治及文人社交切入，方平《晚清上海的公共領域（1895-1911）》一書中有一節討論張園舉辦集會演說，形成社會輿論中心，作者關注學界討論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概念是否適用於研究近代中國地方菁英自主性結社團體，同樣來自西方的市民社會概念是否形成於晚清城市社會中。文人公共交往或社團聚會選在私園，熊月之的文章也稍微點到，葉中強《上海社會與文人生活（1843-1945）》

<sup>1</sup> 蘇智良，〈法國文化空間與上海現代性：以法國公園為例〉，《史林》，2010.04，頁 32-43。

<sup>2</sup> 黃宗智，《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57、196-199。

<sup>3</sup> 熊月之，〈晚清上海私園開放與公共空間的拓展〉，《學術月刊》，第 8 期（1998），頁 73-81。  
熊月之，〈張園與晚清上海社會〉，蘇智良主編，《上海：近代新文明的形態》（上海：上海辭書，2004），頁 27-58。

<sup>4</sup> 馬萍萍，《晚清海派園林剖析》，上海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

則以近代上海文人為中心，<sup>1</sup>透過文人作品分析其筆下的上海空間變化。書中提到文人常常光顧私園、咖啡館、酒店等場所，除了個人休閒娛樂外，尚有文人結社、推銷刊物或舉辦藝文活動。私園開放補足上海華人公共活動場所，王敏表示私園比公園更具備大眾化、多元化，與華人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外僑的社交活動展現在公園內；私園也發揮相同的社會功能。<sup>2</sup>

近代上海相繼開放西式公園和經營性私園，後者模仿西式公園設置，提供遊客休閒娛樂需求，公園空間對近代上海人而言是個新奇的場所，知識份子如何看待公園內活動？當女性也可以入園時，社會又如何看待公園空間對男女有別觀念所帶來的衝擊。張世瑛〈晚清上海西式公園出現後的社會反應〉一文，<sup>3</sup>注意到前人未討論過的性別秩序和空間變化引起的社會反應。細讀之後，筆者推測文章標題上的西式公園應該包含西方人建造的公園和華人自建的私園。同時代的天津也出現公共花園，作者發現天津有關公共花園的輿論不同於上海，雖然天津未禁止女性出入公園，但有一條規定是「男女不可同日入園」，此規反而在上海未見到，所以上海社會才會出現禁止女性入園輿論。筆者認為作者一開始未弄清楚天津和上海的公園遊覽規則，事實上晚清以來對男女共處同個空間仍然持保留態度，上海比其他城市率先接觸西化，部分人士已不太遵守傳統男女有別觀念，讓保守份子感到擔憂，所以並非如作者所解釋的天津將公園視為文明場所，不應禁止女性入園。

## 2、其他城市的公園

相對於上海的公園，北京首座公園由清廷開放皇家花園，改造成用來豢養動物的萬牲園。史明正（1995、2005）於二篇文章中提到萬牲園對清末以來北京公園建設帶來積極作用。民國以後，北京成立京都市政公所開始計劃城市公園，並受到社會菁英支援。市政當局考慮將皇家禁地改造成公園，向大眾開放，選定社稷壇，此地點於1914年改換面貌與大眾見面，改造後的公園乃是今日的「中央公園」。中央公園落成標示著民初北京市政重要功績，繼中央公園開放之後，城南公園（1917）、天壇公園（1918）、京兆公園（1925）、北海公園（1922）相繼設立，公園土地主要取自清朝遺留下來的祭壇。北京的公園促進城市空間變化，民國政府利用公園宣導政策，而城市居民的生活也與公園息息相關，戴海斌〈中央公園與民初北京社會〉一文，<sup>4</sup>以北京市中心的中央公園為代表，從中央公園可以觀察出政府展示政治理念的蹤影，公園遊樂不僅是單純的消費，還隱含著社會階級劃分。

---

<sup>1</sup> 葉中強，《上海社會與文人生活（1843-1945）》（上海：上海辭書，2010），第一章、第七章。

<sup>2</sup> 王敏，《近代上海城市公共空間（1843-1949）》（上海：上海辭書，2011），頁67。

<sup>3</sup> 張世瑛，〈晚清上海西式公園出現後的社會反應〉，《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4期（2007.12），頁39-96。

<sup>4</sup> 戴海斌，〈中央公園與民初北京社會〉，《北京社會科學》，第2期（2005），頁45-53。

李德英〈城市公共空間與社會生活：以近代城市公園為例〉的後半部，介紹近代成都的公園發展與城市生活。提到成都最早的公園是二十世紀初由成都將軍玉昆闢設的少城公園。關於玉昆將軍建設公園之因，李德英認為是基於拓展居民的公共空間；趙可則解釋為解決少城的旗民生計問題，公園可以增加財稅收入。<sup>1</sup>李德英談到傳統成都人習慣到茶館打發時間，但茶館空間終究比不上公園，公園內設有茶座、商店和戲院，甚至有運動場，論環境品質，公園勝過茶館，所以少城公園一時成為休閒空間裡最時髦的場所。李德英一文綜合討論成都從 1908 年到 1940 年代左右，公園設立對成都居民生活構成哪些影響，提供當前成都各公園相關資訊。

由於目前學界已將公園列入城市公共空間之一，探討成都公共空間的另一位研究者王笛先生，其論著《茶館：成都的公共生活和微觀世界》則集中討論成都人常光臨的茶館，觀察茶館文化百態，官方進行社會改造頒布茶館禁令。另一部專著《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略及民國時期少城公園設施完善化後，提供遊客更充足遊園空間，但王氏注意到公園因為政府政策或管理措施更動，影響到市民使用公園習慣，公園空間其實隱藏著政府控制社會的力量。李德英一文略述公園出現逐漸取代茶館，卻未比較茶館與公園各自無法取代的功能，茶館顧客源是否真正受公園影響？李氏另一篇文章進一步探討成都公園內引發官民利益衝突與各階層人士為了捍衛權利而出現反抗行為。成都公園帶來無限經濟利益，政府和居民依賴公園空間謀取錢財，但作者指出公園始終是政府控制社會的載體，要求商家、遊客遵守規則，不惜透過公權力剷除違法現象，謀生者、遊客應對遊戲規則的態度既合作又反抗。文末作者提出一個有意思的看法「公園作為一個新的公共空間形式，對城市社會變遷的能動反應，可以折射出中西文化問題、菁英與大眾文化問題，以及社會控制和社會發展問題等。」<sup>2</sup>延續前人研究，尹菲《休閒視野下的成都城市公園》專文改變以往研究視角，<sup>3</sup>從城市居民休閒來討論當代成都市公園發展，研究方法採用問卷調查，作者實地探查公園，經由調查遊客身分、意見，以提出公園改善方案，該文結合西方城市社會學理論。

陳晶晶〈近代廣州城市活動的公共場所〉分別討論民國時期的廣州市政府的公園建設及城市生活。<sup>4</sup>廣州市政公所成立於 1918 年，主持市政成員中有一些是留學生，考量城市需要有座公園，並引介西方城市公園建設，而真正付諸執行建設要等到 1921 年孫科擔任市長期間建置第一公園（今中央公園）。1930 年代收回

<sup>1</sup> 趙可，〈少城公園的闢設與近代成都〉，《成都大學學報（社科版）》，第 2 期（1999），頁 37-40。

<sup>2</sup> 李德英，〈公園裡的社會衝突：以近代成都城市公園為例〉，《史林》，第 1 期（2003），頁 1-11。

<sup>3</sup> 尹菲，《休閒視野下的成都城市公園》，成都：四川師範大學歷史系，2007。

<sup>4</sup> 陳晶晶，〈近代廣州城市活動的公共場所〉，《中山大學學報論叢》，20：3（2000），頁 116-126。

英、法領署後，也改建成公園，據作者統計 1934 年廣州公園有九座，由此可知廣州市政府是公園建設重要推手。公園活動最受重視的是春節花卉展，紀念黃花崗之役。作者指出廣州的公園比其他城市的公園更加平民化，免收入場費。

青島同上海、天津曾是殖民地，德國和日本先後統治青島。由於特殊氣候，德國重視造林連帶著推展公園建設，今日青島中山公園於德佔時期是個植物試驗場，日本接手後再繼續進行造園。筆者閱讀馬樹華〈青島的公園與城市生活：以中山公園為例（1898-1949）〉專文，<sup>1</sup>研究的對象是青島匯泉最大城市公園，德佔時期開啟造園計畫，中間經過日本，至 1922 年國民政府執政，不同統治者均有各自的規劃及管理方式，公園管理條規重點擺在森林植被維護，這點不同於其他城市的公園條例。其次，青島的遊園活動呈現季節性，春秋賞花；夏天則是遊客避暑場所，花卉最引人注目的是櫻花會，始於德佔時期，日佔時期受日僑重視，但國民政府時期將櫻花會政治化，指稱為日本侵略中國的象徵。該文後半部花了很大篇幅討論中山公園的櫻花會帶來政治效應，也為青島帶來觀光商機。青島闢建公園提供附近遊客消暑空間，另一個夏日避暑場所則是海水浴場，作者另一篇文章〈民國時期青島的文化空間與日常生活〉<sup>2</sup>討論海水浴場也是德國引進，分布於公園周圍，夏季觀光客可以集聚此地從事陸上和水上避暑活動。海水浴場對近代青島居民而言，是一種時尚的休閒活動，體現華洋共處，女性身體解放標示新女性健美概念。

### 3、日據時期的台灣都市公園

歐美國家的公園運動隨著殖民政府傳至東方，中國商埠城市因租界關係，受西方文化浸蝕，外僑輸入母國生活方式，以致於居留地也出現公共園林。不僅中國租界，同樣帶有殖民色彩的台灣公園始設於日據時期，該類研究有李麗雪（1989）、蔡厚男（1991）、廖淑婷（2003），李氏指出台灣都市公園的誕生目的並非如歐美國都市公園般的公共服務設施，政治性目的反而較濃厚，日本殖民政府試圖透過公園來達成社會控制，以及改善公共衛生，另一方面配合日本國內重視城市綠地規劃，將近代市政管理傳入台灣。蔡氏討論歷史脈絡中台北都市公園建置歷程，執政者如何進行霸權操控。廖氏一文以權力理論為主軸，討論權力的最高面向如何透過意識型態來展現。

#### （三）公共空間與上海社會生活

城市公園發展相關研究中，學者注意公園發展演進之餘，筆者列舉的專文均討論到公園於城市空間中的地位，透過公園觀察城市居民的生活百態；經由公園可以看到民族國家如何經由空間安排來控制社會，使大眾無形中接觸政府所宣導

---

<sup>1</sup> 馬樹華，〈青島的公園與城市生活：以中山公園為例（1898-1949）〉（未刊稿）。詳細內容可參考氏著，《“中心”與“邊緣”：青島的文化空間與城市生活（1898-1937）》，上海：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1。

<sup>2</sup> 馬樹華，〈民國時期青島的文化空間與日常生活〉，《東方論壇》，第 4 期（2009），頁 121-126。

的意識形態。陳蘊茜〈空間維度下的中國城市史研究〉一文，提出「城市空間」的研究視角，作者表示城市作為一種文明形式，是以空間形態出現，而空間也是城市記憶的載體。城市夾雜著新舊空間形式，近代城市區別於傳統城市之最大特點是公共空間的生產，但值得探究的問題是公共空間在社區的配置，人們有多大程度受到公共空間塑造，形成怎樣的公共意識。<sup>1</sup>空間本身隱含的文化意涵已受學者們注意，上述若干篇城市公園史研究專文論述租界西式公園規劃、活動、管理規章彰顯出殖民者的政治思維，殖民者排斥華人使用公園挑起華洋緊張關係，有識之士藉此鼓動中國人民族情緒，使爭取公園開放行動滲入反帝國運動潮流中。因此，上海租界公園如同公共空間是一種社會產物，它由各種歷史的、自然的元素鑄造而成，經歷的過程是一種政治化過程，<sup>2</sup>筆者套用列斐伏爾話語重新思考公園作為一種城市空間樣式，它的位置、它的價值、官方和市民如何在此空間找到共利平衡點？

上海社會給外地人印象是消費當道，此城市充滿濃厚商業氣息，上海人不僅重視賺錢且花錢不手軟，晚清人士形容上海是個銷金窟，異地遊子來到上海後，若不懂得自律，容易陷入糜爛。關於上海物質消費研究已成為物質文化史重要課題，其中研究最深入是李歐梵《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1930-1945）》。作者分析民國時期上海作家如何書寫深受西方文化洗禮的上海社會，生活中接觸到的洋化景物如何化成文字。書中第一章略提到上海公共空間，允許華人進入外僑專屬場所後，這些空間又產生哪些變化，但此部分論述不夠詳細，留給讀者想像空間。熊月之《異質文化交織下的上海都市生活》一書提出洋場內部各國僑民的差異性，以及洋文化和華人文化的差異性。上海是個典型的移民社會，生活景象處處可見華洋共處，也能夠看見摩登性和傳統性並存。娛樂消費向來被視為區別城市與鄉村生活的指標，西方物質、生活習慣及消費觀導入上海社會後，中國人爭相模仿學習。

娛樂消費方面的研究有高福進《洋娛樂的流入：近代上海文化娛樂業》討論西方娛樂向大眾推廣，<sup>3</sup>影響上海人消費態度，帶動上海社會享樂風氣，但本書純粹簡介上海洋娛樂類型，若要深入了解各娛樂業發展狀況，得參考其他書籍。最近考察上海抗戰前十年的娛樂發展專論比較有創新性是樓嘉軍《上海城市娛樂

---

<sup>1</sup> 陳蘊茜，〈空間維度下的中國城市史研究〉，《學術月刊》（2009.10），頁 142-145。

<sup>2</sup> Henri Lefebvre，〈空間：社會產物與使用價值〉，包亞明主編，《現代性與空間生產》（上海：上海教育，2003），頁 62。「公共空間」與「公共領域」概念釐清，夏鑄九指出 Henri Lefebvre 的「空間之生產」涵蓋廣義的空間性概念，同時在想像空間、生活空間與真實空間三個向度上展開。公共領域則是一種人們所感知的生活公共空間和地理學描述的真實公共空間所構想出來的空間，簡單講是一種空間的表徵與再現。比方說：統治階級為了實踐某種意識形態或論述時，經由各種途徑來支配或改變公共空間。至於公共空間則是由政治過程所界定的，也就是社會生活所需的共同使用空間。參考夏鑄九，〈（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6（1994.3），頁 36-37。

<sup>3</sup> 高福進，《洋娛樂的流入：近代上海文化娛樂業》（上海：上海人民，2003）。

研究（1930-1939）》，<sup>1</sup>作者回顧近代以來上海娛樂業興衰歷程，將書中論述的三〇年代定位為城市娛樂業的鼎盛時期，並思考娛樂區空間結構分布。其次，引用社會學分析法思考影響上海居民從事娛樂活動之變數，以及娛樂業對城市文化造成何等影響。將公園視為戶外休閒娛樂場所之一，作者簡要統計十年期間各公園的遊客量來分析經營概況。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說明

近代上海租界至少建有 22 座公園，還有一批私人花園免費或收費向大眾開放，由於數量龐大與部分資料缺乏，所以筆者不討論全部的公園，僅挑選具代表性的七大公園。公園建置順序將試著結合租界拓展、人口密度及土地來源，來探討每座公園設置的意義。時間斷限方面，筆者以公家花園開放的時間 1868 年作為起點，論述止於 1940 年，次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駐防上海租界，動搖英法統治勢力，打破抗戰時期孤島局勢，這段期間的七座公園佈景無太大沿革，維持歐美城市公園為主。租界公園禁令方面，工部局為了維護外僑使用公共花園之權利，自 1880 年代開始，擬採取有限開放華人入園，直到 1928 年止。因此，這段期間的租界公園實際上僅對外僑及上等華人開放，為數眾多的中下層華人則前往私家花園居多，入園遊客身分經過篩選程序，表示上海社會存在著社會階級高低之分。清末居住於租界的富裕華商眼見西式公園如此吸引上海人民，是個好商機，遂將自家宅第改建成海派園林，並添設各類新穎設備，融合中西物質文明。可惜部分私園未延續到民國時期，其一要因是 1928 年後西式公園開放，其二是新娛樂場所設立，衝擊了私園的遊客量。

公園的周邊空間變化問題，筆者利用租界城市空間區位化概念，<sup>2</sup>考察公園設置前、設置後的住宅形式及街道綠化，公共租界自 1900 年起分成中、北、東、西四區，不同行政區因歷史發展、居民素質、產業發展不同，展現區域特色化；法租界市中心隨管轄範圍西擴而向新開發區移動。公園活動部分，筆者主要根據 *The North-China Herald*、《申報》、《遊戲報》、畫報、遊記等報刊來剖析社會大眾眼中的公園及私園。遊園風氣盛行方面，根據官方遊客量統計數解讀，再分析上海人的工時、工資和娛樂消費態度。城市交通革新連結租界各區，帶動居民走出室外。

本文論述公園設置和營運主要依據工部局和公董局的市政記錄。工部局為公共租界市政機關，掌管全部行政，兩部重要史料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63-1940*）、《上海公共租界工部

<sup>1</sup>樓嘉軍，《上海城市娛樂業研究（1930-1939）》（上海：文匯出版社，2008）。

<sup>2</sup>民國時期上海出現社區發展區位化現象，大體上區分成「商業區」，屬於市中心，相當於晚清時期的外灘、南京路、法租界東區、北四川路及靜安寺周邊。「中高級住宅區」，屬於市中心的西南角，相當於公共租界西區和虹口，以及法租界西區。「工業區」集中於楊樹浦、閘北、滬西曹家渡、滬南。

局公報》(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08-1940 ) 兩部史料主要是英文，1930 年後出版中譯本，記載公園的開闢歷程、經營管理。工部局之上由董事會主持行政決策會議，上海檔案館已將會議紀錄整理翻譯成《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法租界的市政資料依據《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1931-1940 年華文版 )，另外參閱 *The North-China Herald*、《申報》、《上海園林志》、《上海租界志》、《民國上海縣志》、《上海研究資料》、《上海指南》、《上海導遊》、《上海市年鑒》( 1935-1937 ) 等報刊資料及史料彙編。

章節架構部分，正文預計分成三大章，依序討論公園的闢建、時代變遷下的公園空間、公園內展現的城市生活樣貌。

第二章第一節將闡述「公園」概念如何輸入中國？「公園」一詞始見於《魏書》，但意涵非指近代城市公園所表示的提供大眾休閒遊憩或運動健身的公共園林。1868 年上海英租界外灘建置中國首座公園，英文為 Public Garden；晚清時人常稱公家花園、外國花園或西人花園等。第二節將論述租界七座公園的建置過程。英、美、法相繼與清廷商訂外國人的居留地範圍，可以進行建設及商業活動，並成立工部局和公董局管理租界市政，行政權不受中國官方干涉。外國人依照西方城市計畫概念來治理租界，希望保留原鄉生活方式，公園屬於都市公共園林，於西方城市規劃中極為重視。租界當局選擇人口聚集區建造公園。第三節擬說明公園開放前，租界當局如何管理、經營公園？研析各公園章程來討論洋人視公園為文明勝地，要求遊客遵守公共秩序，落實西方公共意識於日常生活中。

第三章聚焦於公園空間上，探討時代變遷下公園內外空間的轉變。第一節將探討六座公園的周圍環境，公共租界四區因產業特色相異，居民之素質不一，建造對應的住宅。除了外灘之外，工部局鮮少干涉人民的住宅外觀樣式，所以公共租界之住宅自舊式里弄至花園洋房均有。顧家宅公園之位置為法租界新開發區，公董局有意規劃成歐式都市風格。第二節擬討論租界官方利用公園開放性特質，舉辦民族慶典活動、運動會或公益活動，從中可觀察華洋關係。公園未開放前，華人僅能利用這些機會參觀公園。第三節將論述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時期，洋人、華人爭論公園是否完全開放？雙方各自提出哪些論點？民國後，上海社會發生許多轉變，激發上海人的民族意識，公園問題再度受關注。

第四章將討論公園、商業性花園與老上海人的休閒娛樂生活之關係。第一節擬探討遊園風氣盛行的因素，外僑延續西國七日一休習慣，清末官府也仿西人作息，固定休息日融入百姓生活。其次，公共交通革新推廣市民的活動空間，促進區域間連結，交通便利性刺激人們的外出娛樂意願。再次，公園開放後採行售票制，票價、薪資及物價影響市民的消費程度。第二節試著討論公園內的眾生相，老上海人一年四季遊覽公園享受悠閒時光。公園另闢兒童遊戲場，且每年贈送免費遊園券，使孩童們有個安全的戶外遊樂空間。第三節將探討晚清富商構築園林別墅，本屬於私人空間，後來轉向商業化經營。這類花園兼具中西園林特色，尤其新添西洋娛樂設施，提供華人體驗泰西新玩意，成為上海著名的公共消閒場

所，盛行於十九世紀晚期至二十世紀初。

### 本文研究的局限

時至今日，上海研究成果已相當豐碩，本文選擇租界的七座公園為研究對象，在綜覽上海公園相關研究論著時，發現學界主要著力於討論公園開放問題，本文則試圖探討公園的發展脈絡，雖然第三章第三節再度略作相關討論，唯論述深度不及前人。此外，有關法租界的公園發展歷程之論述，因語言能力受限，僅參閱華文版的公董局公報。本文採城市空間的研究取徑，就地圖呈現的方位而論，仍相當簡略，稱不上完整正規，這部分還有待日後加強探索。

## 第二章 公園開闢

道光二十五年（1845）上海道台宮慕久與英國領事巴富爾（G. Balfour）商訂土地章程，明訂英僑居留地範圍、土地租賃及造房事宜，該章程以道台名義發佈，為《第一次土地章程》。該章程劃定英租界東、北、南三界最初界址，西界至次年才立界，總面積約 830 畝，英租界範圍日後經領事爭取下再一次擴張。<sup>1</sup>洋人可以在此起造房舍，開設店鋪，規劃公共設施，讓原本人煙稀少、草叢叢生的泥灘地注入新生命。法租界最初由領事敏體尼（L. C. N. M. Montigny）會同道台麟桂勘定上海縣城北門外一塊地，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關帝廟褚家橋，東至廣東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角，倘若地方不夠，日後再議別地。<sup>2</sup>咸豐十一年（1861）法國要求租賃小東門外 30 餘畝土地供皇家郵船公司使用，道台吳煦接獲巡撫通知後立即曉諭地主協同會定租價簽約，此次法租界東界縣延長 650 餘公尺。<sup>3</sup>美租界成形最晚，位處蘇州河以北的虹口，西人居戶寥寥無幾，但太平軍直搗上海時期，以致大量中國人湧入英、法、美租界，使工部局（Municipal Council）正視美租界管理問題，雙方領事進一步倡議將英、美租界合併，同治二年（1863）美國領事熙華德（G. F. Seward）與道台黃芳商議美租界四界並訂立章程，<sup>4</sup>劃定美租界範圍後不久兩方正式合併為英美公共租界，正式名稱為「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

英領事考量公共租界中外居民眾多，現有土地狹小不足以容納，為了維護居民生活品質，曾兩次要求擴張租界範圍未果，直到光緒二十五年（1899）清政府受北京公使團壓迫決定讓步，指示兩江總督劉坤一令新道台李光久會同兩位代表福開森、余聯沅與各領事商討租界擴張事宜，新立界址。<sup>5</sup>此次擴張範圍是中國最後一次允准中國官地租讓予英國，中國官方擔心別國趁機提出另闢獨立租界的要求，因此將 1899 年的擴張區連同舊英美公共租界，統稱「上海公共租界」。隔

<sup>1</sup> 道光二十六年（1846）英租界範圍「東到黃浦江；西至界路；南起洋涇浜；北抵李家庄（今北京路）」。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領事阿禮國（Rutherford Alock）要求推廣租界西面至泥城浜（今西藏路）；北面延伸至蘇州河南岸，全面積擴增至 2820 畝。參考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37-38。

<sup>2</sup> 清·吳馨，《上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 1935 年鉛印本），卷 14，頁 3a-3b。

<sup>3</sup> 史梅定，《上海租界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1），頁 100。這塊 30 多畝土地位於小東門外被小刀會焚毀的城郭。因為法國援助清兵，故清廷便答應將此地劃入法租界。

<sup>4</sup> 同治二年（1863）中、美協定美僑居留區的地界為「西面從護界河（泥城浜）對岸之點起，向東沿蘇州河及黃浦江到楊樹浦，沿楊樹浦向北三里為止，從此向西劃一直線回到護界河對岸的起點」，新界址直到光緒十九年（1893）才取得道台批准。新美租界範圍即是虹口租界區。參考蒯世勛，《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頁 68-69、366。

<sup>5</sup> 新界址「北從寶山縣與上海縣交界處至周家嘴，南從法租界之八仙橋至靜安寺，東從周家嘴到洋涇浜口（今愛多亞路），西從靜安寺至小沙渡」。根據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 74 整理。

一年法國與英國達成和解，法租界進行第二次擴張。<sup>1</sup>租界內一切市政管理、立法、稅捐全歸工部局、公董局<sup>2</sup>掌控，所以租界儼然成為不受中國政府干涉的「國中之國」。上海擁有優越地理位置，位於兩江匯流口，不僅運輸方便且連結廣大腹地，吸引中外商賈集，舟車所萃，堪稱東南一大都會。

經濟崛起為洋商提供致富契機，為避難求安者提供謀生工具，亦為工部局開發財源，昔日洋場輝煌得力於完善的市政規劃，其中公共娛樂空間為城市計畫重要環節，所謂公共娛樂場所如公園、草地、運動場或遊戲場等，這類場地相繼出現於近代上海租界區。公園、草地及運動場空間是相連的，構成城市綠地系統，讓充滿塵囂的狹窄市區保留一些人工勝景。洋人本初於自身休閒放鬆心情，選擇人口聚集帶關建公共園林，間接傳遞西方物質生活所衍生出新名詞、新觀念。本章主要論述「公園」一詞如何輸入中國？上海租界公園之建立過程，市政機關如何經營及管理？

## 第一節 「公園」概念傳入中國

中國園林建築自古有之，從事造園活動或享受園林藝術者多為官宦富豪，古代園林性質純屬皇家御園、私家園囿和寺廟園林，鮮少開放民眾遊覽。明清時期江南市鎮工商業發展快速，文人雅士或官僚擇居市郊關建宅園，蘇州、上海至今保留許多歷史名園，譬如上海豫園、秋霞圃、曲水園、也是園、南園等，可見上海人對城郊人工園囿並不陌生。但貼近現代人熟悉的公共園林概念始於上海公家花園，名為「公家」意旨政府出資籌建、管理，最大特點是公眾性及平民性。園景呈現西方園林風格，不同於古代中國園囿的公家花園標示著西方公共娛樂空間移植上海，“Public Garden”或“park”新詞彙轉譯成「公家花園」。十九世紀華人亦稱之為「外國花園」、「西人花園」，<sup>3</sup>至二十世紀初簡稱「公園」，出現於中文報紙標題中。<sup>4</sup>若細究「公園」一詞詞源，據《魏書·任城王傳》載：「（元澄）又明黜陟賞罰之法，表減公園之地以給無業貧口。」<sup>5</sup>句中「公園」詞義指的是官家園林，非近代的公園概念。可見自十九世紀下半葉至二十世紀初，“Public Garden”的譯名自「公家花園」演變成「公園」經過其他媒介重新詮釋，才輸入

<sup>1</sup> 法租界第二次擴充後的新界範圍，北至北長浜（今延安東路西段、延安中路東段），南至打鐵浜、晏公廟、丁公橋，東至城河浜（今人民路西段），西至顧家宅關帝廟（今重慶南路北段）。

<sup>2</sup> 公董局成立於同治元年（1862），首年公董局由法領事愛棠（B. Edan）委任 5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全權掌管市政，但行政決策受租地人會議監督。1868 年重新修訂《公董局組織章程》取消租地人會議對公董局的行政監督，而公董局內的董事會權力被削弱，董事改由納稅人選任。因此，公董局全部行政權聽命於法領事。參考熊月之、袁燮銘，《上海通史—晚清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414-422。

<sup>3</sup> 葛元煦居上海洋場十五年，於光緒二年完成《滬游雜記》，此書詳載洋場百景，是中國近代最早滬游指南。卷 1〈外國花園〉「園在英租界虹口大橋沿江一帶。遍地栽花，隨處設座。」所敘述的外國花園即是黃浦江及蘇州河交接口的公家花園。

<sup>4</sup> 〈公園拓地〉，《申報》（上海），1905 年 3 月 17 日，第 10 版。《申報》創刊首年（1872 年）曾刊登工部局於黃浦灘岸籌建花園一事，當時習慣稱「公家花園」。

<sup>5</sup> 《魏書》，卷 19 中，〈景穆十二王列傳第七中／任城王〉，頁 473。

中國。進一步而言，晚清上海人對於公家或公共的概念並不陌生。「公家」詞義已解釋為政府的典籍載於《三國志·魏毛玠傳》：「今天下分崩，國主遷移，生民廢業，饑饉流亡，公家無經歲之儲，百姓無安固之志。」<sup>1</sup>所以上海華人將園名「公家花園」解讀成政府利用捐稅闢建的園地應該不分中西族群，全民共享。

西方列強盤據沿海通商口岸後，各商埠及租界成為城市現代化示範地。清廷面臨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調整外交模式，尋求和平的外交關係。改革派人士認為與其僅模仿西方軍事武器，不如徹底認識泰西知識，首當之急是設立通譯學堂，教授西方語言，兼培養外交人才。傳播西學媒介仰賴傳教士、新知識份子創辦報刊和翻譯西書，或者由官方設立江南製造局、廣學會出版西學書籍，另一種較直接且意義重大的方式為出國旅行或執行外交任務，<sup>2</sup>斌椿（1804-？）最早奉命出洋遊歷，率領三位同文館學生同行，其中一位是光緒皇帝的英文老師張德彝。斌椿一行人遊歷歐洲不到四個月，但隨時記錄旅行見聞，纂成《乘槎筆記》，<sup>3</sup>為後繼旅行家立下良好典範。同治七年至八年（1868-1869年）張德彝第二次出使泰西期間，遊覽倫敦海岱園（海德公園），聽說倫敦有大小園共 28 處，園內花草豐厚，河水清連，路徑曲灣，樹林陰翳。每隔數武，安設椅凳。<sup>4</sup>張德彝出使前，近代中國城市尚未規劃市區公園，所以使用「園」指稱西文的“park”。將漢字的「園」和「園」英譯為“garden”和“park”見於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編纂的《華英字典》，他認為「園」是栽種花樹的地方，等同於西文的“garden”；「園」是周圍有牆環繞的花園，相當於西文的“park”。<sup>5</sup>十九世紀中葉後，美國國傳教士丁韞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主編《中西聞見錄選編》有一篇介紹美國紐約名園，文章開頭述「西俗凡通都大城多置園園，以為民間休息游觀之所，美國牛約〔紐約〕名園數處，其最大者周廣十餘里。」<sup>6</sup>文中將「園園」並稱，表示城市公園之意，可以推測部分洋人觀念中漢字的「園」等於「園」，均可以代表西文的 park 或 garden。1868 年跟隨理雅各赴英、法遊覽的王韜（1828-1897），寫了一本《漫遊隨錄》，此記遊完稿已光緒晚年，離遊歐時間已經過二十多年，吾人可以看到王韜使用「公園」一詞，文載：

都〔倫敦〕內有公園二所，廣陌無際，寬闊異常，能令入者心胸為之開闊。雜植花果卉木，無種不備。夕陽欲下，芳草如茵，千紅萬紫中，必有平芜一碧者為之點綴。……池以畜魚，籠以畜禽，皆羅致異地遠方者，悉心

<sup>1</sup> 《三國志》，卷 12，〈毛玠〉，頁 374。

<sup>2</sup> 郝延平、王爾敏，〈中國人對西方關係看法的變化，1840-1895〉，收入費正清、劉廣京主編，《劍橋晚清史》，下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 160、167-168。

<sup>3</sup> 斌椿，《乘槎筆記》（長沙：岳麓書社，1985 年點校本），頁 109 中描述巴黎一座公家花園花木繁盛，鳥獸之奇異者，難更僕數。尤其者，海中鱗介之屬，均用玻璃房分類畜養。引文中使用「公家花園」名稱。

<sup>4</sup> 張德彝（1847-1918），《歐美環遊記》（長沙：岳麓書社，1985 年點校本），頁 702、708。

<sup>5</sup> 馬禮遜（1782-1834），《華英字典》（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年影印本），頁 467、473。

<sup>6</sup> 丁韞良（1827-1916）主編，《中西聞見錄選編》，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 年影印本），第 20 號，〈牛約名園〉，頁 23b。

養。……歲中經費頗煩，故入園欲觀者，徵一銀錢。<sup>1</sup>

雖然王韜遊歐時間與張德彝同期，但《漫遊隨錄》完稿時間晚於《扶桑遊記》，可以推斷王韜旅日接觸新名詞，觀察到日本東京亦設置公共園林，類似倫敦城市園囿，所以王韜書寫《漫遊隨錄》所使用的詞彙受遊日經驗影響。

十九世紀時，亦有稱呼公園「派克」、「帕格」或「巴爾克」，這些詞顯然是“park”的音譯。例如：黎庶昌（1837-1897）於光緒二至七年出使歐洲，回國後撰寫一部《西洋雜誌》，介紹西洋生活風貌。有一篇描繪西方都會隨處可見大小園囿，親歷倫敦與巴黎的公園，載記：

西洋都會及近郊之地，其中必有大園囿，多者三四，少亦一二，皆由公家特置，以備國人游觀，為散步舒氣之地。園中廣種樹木，間蒔花草。樹蔭之下，安設凳幾，或木或鐵，任人憩休。間有水泉，以備渴飲。又有馳道，可以騎馬走車。有池，可以泛舟。各國佈置章法，大略相同。

倫敦有大園四，曰海德巴爾克，曰銳真巴爾克，曰維克多爾利亞巴爾克，曰巴特爾色拉巴爾克。而海德、銳真二園，遊者獨多。<sup>2</sup>

這兩段史料傳遞兩個訊息，其一早期出訪歐洲的外交官留意西方都市重視公園規劃，對晚清士人而言，泰西市政的確比中國進步。就公園設置而論，十九世紀中葉首座公家花園誕生於上海租界區，連首善之都北京尚未有中國人自行建造的公園。黎庶昌觀察到一般市民可遊覽官方設置的園囿，若對照中國皇家苑囿或私人園林缺乏開放性質，也許會體驗出中西方對城市居民生活品質之改善有很大落差。其二，關於 park 的稱呼，黎庶昌除了借用意思接近的「園、囿」外，直接音譯為「巴爾克」。

租界一方面展示西方文明，另一方面透過音譯或意譯創造新名詞表達新學內容，清末民初新知識份子與傳教士翻譯西學書目，介紹西方科學、地理學、政治學等，初階段譯介的詞語主要直譯西文，後來梁啟超評論早期翻譯的作品只有嚴復《天演論》較佳，他建議學人們從日文轉譯歐西著作，因為日文利用漢字翻譯新學抽象術語較通俗易懂。<sup>3</sup>十九世紀末興起留日及翻譯日籍熱潮，外交官員、留日學生認識到明治維新各類新變革，將所見所聞敘寫於遊記傳回中國，日本已對西方概念作有系統整理、翻譯，這批新漢語輸入中國構成清末民初新詞彙主要來源，至此中、日之間漢語傳播方向發生逆轉，數千年來一直居於漢字文化核心和語彙輸出國地位的中國，轉而向日本借取漢字新語以彌補學習近代西方文化語彙之不足。<sup>4</sup>二十世紀初普及於各大都會的「公園」一詞來自於日本人借用中國古漢字來意譯歐美語詞，馬西尼稱此種翻譯方式為原語漢字借詞，也就是利用漢字創造的詞語。<sup>5</sup>中國古漢詞的「公園」本意並非指向大眾開放的城市公園，經

<sup>1</sup> 王韜，《漫遊隨錄》（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點校本），頁110。

<sup>2</sup> 黎庶昌，《西洋雜誌》（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點校本），頁473-474。

<sup>3</sup> 史有為，《外來詞：異文化的使者》（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頁247-248。

<sup>4</sup> 馮天瑜，《新語探緣：中西日文化互動與近代漢字術語生成》（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422-424。

<sup>5</sup> [意]馬西尼（Masini Federico），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

日本人改造或配合實際需求賦予新義。

日源漢字新名詞輸入中國歸功於政治流亡者、駐日外交官、留日學生，甲午戰爭以後掀起留學日本熱潮，赴日求學的中國學生數至光緒二十五年（1899）已達百名，二十世紀初更突破千人，<sup>1</sup>他們經由學習日文接觸西學譯著，逐漸熟悉專業領域術語，開始擔負起翻譯工作，成立譯書匯編社。無庸置疑，日本新名詞大量引介輸入中國的幕後功臣是留日學生。晚清人士認識明治維新後的日本始於1870至1880年代，中、日簽訂《中日友好條約》，光緒三年（1877）命何如璋（1838-1891）為首任駐日公使，考察日本社會及文化並撰寫成《使東述略》附六十七首雜詠，本書是中國首部關於日本的官方紀聞，書中介紹明治維新以來創造的新名詞如：公園、幼稚園、市場、議員、鐵道、外務省等，內容主軸置於描述日本風土民情，附錄的雜詩第64首描繪游覽上野公園：

公園十里附城隅，樹老泉煙草又枯。剩水一泓山一角，稱名曾說小西湖。  
上野為東京五公園之一。園側有湖，廣數十畝。殘冬水涸，土人名曰“小西湖”。<sup>2</sup>

同年隨行駐日公使館參贊黃遵憲（1848-1905），悉心研究日本歷史與文化，側重明治維新運動，於十九世紀八〇年代完成《日本國志》，光緒二十一年（1895）才刊刻，堪稱中國近代第一部有系統研究日本的通史，整理一系列漢字新語彙。第三卷介紹明治維新諸項改革措施項目中有一條是「廣置公園」。<sup>3</sup>之後奉命考察日本的傅雲龍距何如璋、黃遵憲的訪日時間已相隔十一年，傅雲龍與日本政界有廣泛會晤，將考察結果編寫成《游歷日本圖經餘紀》，書中引用了電話、電燈、警察、衛生、公園、運動會、體操等漢字詞。例如：10月15日遊上野、淺草兩座公園。稍早以旅行家身分到日本的王韜，留下一本《扶桑遊記》，記錄參訪上野、淺草公園。從諸位駐日外交人員及旅行家的見聞錄或遊記可推測出1870年代至1890年代，日本明治維新學習西方制度及各類專門學識，借助漢字翻譯西學名詞，日本與中國皆正值步上改革道路，銳意接觸西方思想文化，中國開始派駐公使至日本以觀察明治維新後的新況，所以自十九世紀晚期起部分漢字新語詞已透過旅日人士的書寫傳播入中國，但此階段尚在起步，傳布的廣度及量度有限。

日源漢字新名詞大量輸入中國要等到甲午戰爭之後，留日學生和維新運動份子於日本創辦刊物，例如梁啟超旅日期間時常發表政論，其文章常見革命、社會、主義、主觀、特權此類抽象詞語。學生們先後主辦許多報刊向中國人報導世界新知，「公園」字詞出現於1903年《浙江潮》中介紹日本東京兩座著名公園，<sup>4</sup>這代表中國知識份子已接受使用「公園」取代「公家花園」，刊載於大眾讀物上可

---

（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7），頁154、175、211。

<sup>1</sup> 馬里烏斯·詹森（Marius Jansen），〈日本與辛亥革命〉，收入費正清、劉廣京主編，《劍橋晚清史》，下冊，頁342-344。

<sup>2</sup> 何如璋，《使東雜詠》（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點校本），頁127。

<sup>3</sup> 馮天瑜，《新語探緣：中西日文化互動與近代漢字術語生成》，頁301。

<sup>4</sup> 太公，〈東京雜事詩〉，《浙江潮》第2期。轉引自劉志琴、李長莉主編，《近代中國文化變遷錄（二）》，頁532。

以獲得更快傳播效果。前面提到 1905 年的上海《申報》將公家花園縮寫成公園，彼時各大城市興起修建公園熱潮後，1904 年天津《大公報》報導南京一位顯宦試圖仿照上海張園形式修建公園，供人遊覽。<sup>1</sup>1907 年端方、戴鴻慈奏請官府出資建設公園，天津聞風而動率先建設公家公園。天津人民建園一事影響其他城市，促使地方官紳響應，因此「公園」一詞最終取代「公家花園」成為專有名詞。

## 第二節 公園的建置

城市走向現代化道路需具備厚實經濟基礎，1860 年代後的上海貿易總量已逐漸超越廣州，經濟繁榮吸引洋商巨賈、學子、勞動者湧入租界尋求發展機會，就公共租界人口密度估算，1865 至 1866 年每平方公里有 12,110 人，1865 年的人口總量達九萬餘人，此數據未包含流動人口，可見公共租界人口相當稠密，屋宅與商鋪雜處其間。晚清時人文章多見描寫英租界人口密集景象。例如：葛元煦《滬游雜記》：「三國租界英居中，地廣人繁，洋行貨棧十居七八，其氣象尤為繁盛」。<sup>2</sup>毛祥麟《墨餘錄》：「南北地廣十餘里，洋房連絡金碧萬狀，其間里港紛紜，人行如蟻。華人多設肆於中，鋪戶鱗比。」<sup>3</sup>城市化結果勢必使英國殖民政府思索如何進行城市計畫？而城市公共空間的發展更是西方國家工業革命以後規劃城市藍圖之重要區塊。英國倫敦都會闢建城市公園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市民公共娛樂空間，培養人民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休閒活動，將公園視為城市文明場所，規範入園遊客遵守公園規則，間接達成教化功能。對照東方摩都上海，租界政府順應外僑期盼建設公共游息地的呼聲，考慮將黃浦江沿岸漲灘改建成公園。隨著公共租界推廣後，<sup>4</sup>租界的西區、虹口一帶及東區楊樹浦均闢建公園，法國公董局也跟上腳步建設法式公園，各座公園園景設計各有特色。筆者考量史料多寡僅擇公家花園、華人公園、極司菲爾公園、虹口公園、崑山兒童娛樂場、匯山公園和法租界顧家宅公園，加以論述。

### 一、公家花園與華人公園

公共租界首二座公園的土地來自於黃浦江與蘇州河岸的漲灘，部分土地屬於中國官地。建設之前，工部局已計畫改造外灘道路和蘇州河岸線，同治三年（1864）工程師克拉克（J. Clark）提交整治外灘和蘇州河口岸線計畫，他的構想如下：

由於蘇州河口的地形特殊，在退潮時，蘇州河水流和黃浦江水流產生對撞

<sup>1</sup> 〈建造公園〉，《大公報》（天津），1904 年 12 月 15 日。轉引同上注。

<sup>2</sup> 清·葛元煦，《滬游雜記》（上海：上海書店，2009），頁 2。

<sup>3</sup> 清·毛祥麟，《墨餘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一編》，第 9 冊（台北：新興書局，1985），卷 3，〈洋商租地〉，頁 25b-26a。

<sup>4</sup> 1900 年納稅人會議通過將公共租界分成 4 區，中區：舊英租界區，東起黃浦江，西至泥城浜，北臨蘇州河，南迄洋涇浜。北區：北四川路為中心的虹口區。西區：泥城浜以西，1899 年擴增的土地。東區：提籃橋和楊樹浦為主的新美租界區。

而在河口外形成漩窩，但在河口南側的水流卻相對靜止，泥沙不斷沉澱成灘，這對於安全航行和穩定岸線都不利。改善此問題的辦法是在外灘構築堤岸並在蘇州河口南側的淺灘填土，變蘇州河口的喇叭形為直筒形，使蘇州河的水流方向和黃浦江一致。<sup>1</sup>

上述的填灘地段位於外擺渡橋至北京路一帶的泥灘，也就是英國領事館前。工部局進一步打算將此泥灘改建成公園，遂請領事巴夏禮與上海道台丁日昌磋商取得同意。翌年，召開租界納稅人年會（Ratepayer's Meeting）通過此建案，董事會會議報告建園經費來自上海運動事業基金會（Shanghai Recreation Fund）<sup>2</sup>贊助一萬兩銀子，填灘建園工程最好在秋冬季開始進行。同治七年六月（1868）領事溫思達致函道台應寶時云：「北京路至外擺渡一帶泥灘，自 1865 年興工迄今，已經填實，計三十畝四分七厘三毫，擬作娛樂場所，絕不造屋謀利，請豁免錢糧。」應寶時答函云：「自北京路至外擺渡一帶填平之灘地，仍係中國官有。設亭建閣為娛樂之所，不屬營利性質。准以洋商不得租賃造屋牟利為條件，豁免錢糧，如不遵守，地即充公。」<sup>3</sup>1868 年 8 月落成開放，英文“Public Garden”，《北華捷報》偶爾出現“Bund Garden”，中文譯名「公共花園」、「公家花園」或「公花園」，華人習稱「外擺渡公園」、「大橋公園」、「西人公園」或「外國花園」，1936 年易名為外灘公園，1946 年再改稱黃浦公園至今。

花園落成時，園內佈置簡約，除了灌木草皮外，只有一間門房和一間培育花草植幼苗的預備花園，外圍修築 0.6 公尺高的矮牆，以方便安裝鐵柵欄，西側沿江是一條大道，路邊種植喬木，圍起綠籬減低碼頭噪音干擾並設置木椅，方便遊客歇腳。公園大門位於西北角，之後遷到西南角面向外灘，舊大門只留一扇小門。配合外灘照明設備，花園燈柱裝上外灘式煤氣燈。公家花園位於外灘北角又臨近黃浦江岸，每日氣笛喧囂的碼頭有搬運工人、進出上海的遊人、欣賞江岸風景的行人，他們很難不被綠蔭花美的歐式花園所吸引。由於這是租界首座公園且位置優越，工部局極為用心安排建置花園內外設施，許多鐵柵欄及花卉品種均從英國進口，光 1867 至 1869 年間的支出費用共 10,565 銀兩。管理公家花園的單位移交給花園委員會<sup>4</sup>，每一年花園維護經費來自工部局撥款，例如：查 1868 年 4 月~1869 年 3 月工部局年報的預算列表可知當年共撥款 2,000 兩種植灌木和修築圍牆、欄杆。以下列出公家花園關建實際花費額度。

<sup>1</sup>程緒珂，《上海園林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0），頁 93。

<sup>2</sup>上海運動事業基金會成立於 1862 年。1860 年是四位外僑集資買下浙江路跑馬場內一塊 34 畝土地當作公共運動場，兩年後跑馬場賣掉浙江路地產而遷到靜安寺路，公共運動場也議決出賣目前土地，在新跑馬場中買一塊地，拋售舊運動場得銀 49,425 兩，利用這筆資金建立基金會。購地後的盈餘用來援助上海運動事業及公益事業，像外灘公園、虹口公園曾蒙受其惠。參見上海通社，《上海研究資料正集》，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1987），頁 467-468。

<sup>3</sup>兩段信函內容參見湯志鈞，《近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9），頁 247。

<sup>4</sup>花園委員會（Garden Committee）由六位委員組成，任期一年。直到光緒 25 年（1899）公園與綠地監督一職設立前，專管公家花園。

表一：1866-1869 年公家花園建設成本

單位：銀兩

時間	項目	金額
1866-1867	填土、挖渠	1,841
1867~1868	填土	5,938
	欄杆和門	856
	樹木和草皮	466
	牆壁和門房	1,400
	碎磚	64
總計		8,724
1868-1869	填土	125
	圍牆	1,237
	欄杆上漆和整修	63
	門房	416
總計		1,841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66-1869.

華人公園倚傍蘇州河南岸，裏擺渡橋之東，園址位於今日博物院路和四川路之間，建園之前也是一塊漲灘，產權屬於英國商人殷司（Ince）所有，故名「殷司灘岸」。該座公園開闢緣由牽涉到蘇州河兩處灘地爭執問題，一塊位於蘇州河口灘岸，光緒十年（1884）為了擴充公家花園進行填土工程；另一塊是蘇州河南岸的灘地。另一個原因是華人首度向工部局抗議公家花園限制部分華人入園，雙方最後達成憑券入園，開放受尊敬的華人可向花園委員會或工部局索取遊園證，每證以一星期為限且限制使用一次。1886年遊園券制度施行之初，華人申請人數不多，但經過紳商宣傳後，索證華人日眾，再加上少數華人任意塗改日期矇騙巡捕，以及外僑抱怨園區人多地狹，降低公園環境品質，以致於需要限制入園人數。<sup>1</sup>為了同時舒緩公家花園遊客數量，解決華人長年抱怨無法入園問題，總董

<sup>1</sup> 開放華人索證入園制度是顏永京（1838-1898）、唐茂枝（1827-1897）、吳虹玉（1834-1919）等人提出的建議。據《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上海公園誌》譯文整理出兩項要點：1、入園證由工部局憑申請人證件簽發，證件的有效性可依照中外有名望人士的介紹信或著名的華人委員會簽署。2、每週指定兩三日開放華人持證入園，但人數上要加以限制。正式施行如正文所述，索證條件極為嚴苛可以說是限定上層華人，後來入園證申請消息在華人社群傳開，申請人數驟增。有一筆1889年工部局年報公布的數據，該年共發放183張，但這不代表實際遊客人數，因為可以帶好幾位親朋好友，有一次一張證件可准許18人入園。6-8月是遊園旺季，光

建議將蘇州河南岸灘地（殷司灘岸）改造成公園，這促成日後華洋分園制度。

蘇州河口前泥灘持續增生，花園委員會於 1884 年向董事會提出將河口前泥灘填實，以擴充花園範圍。當領事通知道台邵友濂（1837-1901）徵求同意時，遭道台反對填灘計畫，邵友濂認為將疏濬的淤泥堆積在河岸上反而會導致河口狹窄，不利於航行。但 1885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築灘經費後，又在原處施工，這違背了去年與中國官廳的協議，邵友濂立刻致函給總領事要求立刻停工，抗議填灘侵佔了近花園橋的舊界限有三百步之長，等道台派員劃清界線為止。<sup>1</sup>至光緒十四年（1888）道台龔照瑗才同意將蘇州河淤泥用來填補花園前的灘地，整個園地擴增一畝八分。翌年 9 月蘇州河南岸灘地改建公園議案經納稅人會議通過，取得殷司代理人寶順洋行同意讓出此灘地，但這塊灘地經道台察看發現實際面積比道契上多出 10 畝，道台致函給領事聲明工部局不要超越地契上所標明的界限，多出的 10 畝地屬於中國官地。不過，領事認為根據 1854 年《土地章程》，蘇州河的全部灘地都應出讓作為公用，關於它的所有權的任何問題都必須與各註冊業主協商。<sup>2</sup>聶緝渠道台（1855-1911）看待蘇州河南岸灘地的產權問題不認為適用《土地章程》，他表示：

《土地章程》只適用於西人已購進的地產，與蘇州河灘地無關。我不反對將殷司灘岸稱為公用地產，那是因為已經允許將該地建成供公眾娛樂的場所，華人可以從中得到益處。據此作為一個特許特權，已同意免除地租。

3

領事提出讓出公用地問題，其法源依據經筆者研析 1845、1854 及 1869 年《土地章程》條文發現 1869 年的第六款「讓出公用地」規範細則比 1854 年的第五款「留地充公」明確。條文內容摘錄如下：

凡在租界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憑照此章讓作公用地以資執業。……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sup>4</sup>

租界擬定的《土地章程》是公共租界居民共同遵守的最高法律條文，關於土地買

---

三個月共發放 117 張，佔全年近八成，可知華人遊客頗多。參見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89.12.31.

<sup>1</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85. 關於 1884 年蘇州河口填土爭議可參見吳圳義，《上海租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1980），頁 359。本書分析邵友濂態度強硬是為了捍衛中國對河岸土地的主權。薛理勇，《上海洋場》（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頁 245、248。此書作者推測道台反對公家花園前的灘地劃入花園與拒絕華人入園有關，1886 年有條件開放華人入園才緩和兩方緊張關係。不論上海道台和工部局的立場為何，1888 年終究允許一畝多的灘地作為公用地，但中國改變決定是出於無奈，或者工部局顧及華人使用公園權益，值得再思考。

<sup>2</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0 冊，頁 676。

<sup>3</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0 冊，頁 678。

<sup>4</sup> 1869 年《上海洋涇浜北首土地章程》，收入北洋洋務局，《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光緒 31 年點石齋刊本）第 5 冊，頁 30a~30b。

賣、租賃及城市管理須依循章程條文，所以領事堅持表示蘇州河南岸灘地，包含殷司先生讓出的灘地應是公用地，非中國官有地。道台的立場則按照道契規定的土地面積，不承認中、外土地交涉需要遵守《土地章程》，何況殷司灘岸部分地皮是多出來的。雖然雙方就蘇州河灘岸產權歸屬問題僵持不下，聶道台最後仍為了讓華人享有公園，批准多出來的地皮充作公用地。光緒十六年（1890）年底邀請聶道台出席開幕典禮，贈送一塊「寰海聯歡」匾額懸掛於草亭，意旨中國與各國同歡之意。正式命名為「新公共花園」（New Public Garden），隔年改名為「華人公園」。

新公園園區中央安置一座日晷，兩旁設有茅亭，備有長椅，蓋三間小屋供巡捕、園丁休息使用。園中種植一些懸鈴木和柳數，以及幾塊花壇和樹皮，去年剛用碎石鋪好 1,760 平方英尺的道路。<sup>1</sup>園門位於東南方，這是首座無條件開放華人使用的公園，華人公園開放解決了工部局長年擔憂的問題，華人與外僑均有公園後，董事會決定取消憑證進入公家花園制度。華人公園園區佔地僅六畝多，佈置疏陋，不久即流為小工苦力休息之地，縉紳先生足跡罕至。光緒三十二年（1906）頤安主人《滬江商業市景詞》中的華人公園反映園內設施短缺，華人遊憩避公園，鐵作園柱與柵欄。三五苑亭聊備座，碧梧蔽日任風翻。<sup>2</sup>遊人在園內散步的唯一好處是草木繁盛可以遮陽蔽日。1934 年《上海導遊》也評論華人公園除了日晷和茅亭之外，無足觀矣，故平日遊人稀少。<sup>3</sup>相較公家花園耗費的時間，華人公園只建設一年便開放，筆者查閱《董事會會議錄》、《工部局年報》鮮少記載華人公園設施添築之討論，但可以從表二 1890-1891 年的支出項目得知基本的公園設施以及公家花園建置時未出現的廁所。

---

<sup>1</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90.12.31.

<sup>2</sup> 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1996），頁 98。

<sup>3</sup> 中國旅行社，《上海導遊》（上海：國光印書局，1934），頁 153。

表二：1890-1891 年華人公園建設成本

單位：銀兩

年份	項目	金額
1890	園丁工資	93.3
	道路與填土	1349.7
	排水系統	462.4
	花木、草皮	121.8
	休息室	125.5
	座椅	648
	鐵柵欄	1,949
	門房和圍牆	2,781.81
	告示板	22.5
	日晷	279.4
	廁所	27.7
	沙坑	58.5
	開幕典禮的茶點	73.4
總計		7,993.2
1891	花園維護	203
	休息室和紗窗	106.8
	告示板	17.3
	小路、柵欄、籬笆維修	299.9
總計		627.2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90-1891.

每年撥出的預算比公家花園短少很多，例如：1891 年預算表數據顯示公家花園獲得常年維護費 1,800 兩，華人公園只有 700 兩。1892 年的公家花園維護費增額 200 兩，華人公園維持 700 兩，外加 500 兩補充二園區的花圃養護經費。

## 二、崑山兒童遊戲場、虹口公園

蘇州河以北美租界因英租界居民遷入，使工部局始注意虹口區市政管理。就人口總量顯示出光緒十六年至光緒二十一年間（1890-1895），虹口租界人口成長兩倍多，1895 年的人口已接近舊英租界。外國人居住於該區在光緒六年（1880）達 1,002 人，已超越外灘核心帶，至 1899 年英美租界再度擴張前的人口數突破 2,000 人，佔總外僑總人數近一半，對照中區 1890-1895 年的人口數反而略降，<sup>1</sup>說

<sup>1</sup> 公共租界人口分布地區統計數據顯示，1890 年的中區有 100,106 人；虹口區有 46,448 人。1895 年的中區有 117,482 人；虹口區有 106,011 人。外國人分布地區之人口統計數據所示 1895 年的中區人口有 1,278 人，虹口區有 2,909 人，而本年外國人總人數為 4,684 人，其中兒童佔 1,389

明了虹口租界漸成為外國人遷居點首選。崑山兒童遊戲場座落於崑山路、乍浦路與文監師路之間，工部局和董事會在光緒十八年（1892）醞釀建園，考量此地段人口集聚且比鄰西童公學，希望規劃一區兒童專屬的娛樂場所。崑山兒童娛樂場的建地屬於崑山公寓前面的大池塘，產權為業廣地產公司、漢璧禮先生、中國共有。<sup>1</sup>工部局與業主交涉過程中，業廣地產公司與漢璧禮先生先後願意將崑山路前的地皮 10 畝 3 分及近西童公學旁的池塘出售給工部局作為公園或娛樂場用地。中國地皮部分，光緒二十二年（1896）哲美先生與南京總督協議結果，中國願意用 15,000 兩成交。<sup>2</sup>因此，工部局總算取得水塘和周圍土地共 10.27 畝土地，共費銀 21318.3 兩，再加上園內設施及人事費用，共 3,873.7 兩。<sup>3</sup>光緒二十四年（1898）對外開放，命名為「虹口公園」（Hongkew Park），後來因北四川路的虹口娛樂場成立，為了避免混淆，遂更名為崑山兒童遊戲場（1934 年改稱崑山公園），其餘別稱見清末出版的《圖畫日報》稱之為「虹口花園」；《上海指南》（1922、1930 年）、《上海快覽》（1924）皆俗稱「兒童公園」。

觀其園名可知此園專為僑滬外人之兒童使用，開放初期規定除了陪同小孩的大人外，禁止成人入園。園內植 38 株喬木，中央有一塊大草坪是兒童主要活動場所，旁邊建有四座 5 公尺高的涼亭，園區的西邊有一間小屋，內設風扇一枝，為兒童納涼之用。園區四周以木柵欄圍繞。<sup>4</sup>清末人士形容花園的具體景象可略知一二，其載「四周以木柵圍之，四角共闢四門。園中之路作十字形，路旁均為草地，中央空曠之處，遍蒔花卉，以短鐵欄護之。東西南北各建茅亭一座，亭外植外國梧桐、楊柳等樹，蒼翠可愛」。<sup>5</sup>到了二十世紀二 0 年代，由於地處虹口鬧區，周邊住宅發展興盛，居民建議固定時段開放成人遊覽，故 1928 年將東北區塊改為成人遊玩區，西南區維持兒童專用。崑山兒童遊戲場設立具有深遠意涵，工部局之所以注意租界外僑兒童日常娛樂場地問題，兒童比例增長是無庸置疑的，很難想像這裡的小孩缺乏合適的玩樂空地，只能在馬路或巷弄內玩耍，進一步反映上海開埠半世紀後來滬的外國人或久居滬上者，他們的心境已產生轉變，異於初期的洋商將上海比擬作冒險家的樂園，不認為這裡是值得攜眷久居的城市，希望短時間內能發一筆橫財即刻離開。<sup>6</sup>越來越多外國人覺得上海國際都市生活比其他地方舒適、自由、安定，自然選擇長居。另外，崑山公園是兒童公園示範地，民國後陸續在東區的舟山路、西區的愚園路、南洋路及中區的蘇州路闢建兒童遊戲場。

---

人。參見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93、143。王際昌、羅志儒，《上海社會研究的背景》（出版地不詳，1929），頁 50。

<sup>1</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92.12.31.

<sup>2</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0、11、12 冊，頁 813、622、459、501、525。

<sup>3</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98.12.31.

<sup>4</sup>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182。

<sup>5</sup> 《圖畫日報》（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第 106 號，〈虹口花園〉，頁 2。

<sup>6</sup> [美] Ernest O. Hauser, 趙裔譯，《出賣上海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頁 39。

公共租界經第二次擴張後，外國管轄範圍大致底定，在此之前修築界外的道路亦併入租界（極司菲爾路和徐家匯路除外）。但在此之後，工部局繼續將越界築路當作拓展租界的重要手段之一，此階段築路目標放在滬西及滬北。本段先說明滬北虹口區的北四川路和江灣路，光緒二十九年（1903）越界延長北四川路至靶子場及虹口公園，同時修築江灣路。<sup>1</sup>虹口公園位置處於北四川路和江灣路口，嚴格來說是租界以外，遠離虹口市區，園區係利用新靶場部分土地開闢而成。由於舊靶場射擊範圍不廣，引起附近居民抱怨常飽受流彈波及，要求遷走打靶場。1896年向寶山縣江灣鄉金家庫農民收購265畝土地，總價30,000兩，但中國不給予地契，每年由業主代工部局繳納年租。11月又購買1畝7分的土地，每畝3,250兩。<sup>2</sup>1898年壺件洋行同意以每畝400兩價格出售靶場以西的60畝土地，<sup>3</sup>因新靶場範圍廣大，工部局將部分地皮充作公園用地。光緒二十七年（1901）納稅人會議通過購買靶子場及淞滬鐵路間144畝土地，向上海運動事業基金會借款40,000兩。<sup>4</sup>光緒二十八年（1902）請英國風景園林專家斯德克（W. L. Stuckey）設計建案，光緒三十一年（1905）聘請英格蘭園藝專家麥克利戈（D. Macgregor）接替阿瑟（M. R. Athur）園地監督職務，<sup>5</sup>進行園區建設。光緒32~33年（1906-1907）連續花7,000兩購買西側預備開闢新道路的2畝地，以及每畝3,000兩購買園區南邊的邊界線和北四川路之間寶山縣201冊地，約10畝。<sup>6</sup>至宣統元年（1909）全面對外僑開放，園名「虹口娛樂場」，<sup>7</sup>大門位於北四川路底。公園建置完成後陸續添購土地增廣娛樂場，1911年向靶子場產權團購買娛樂場西北角10畝地皮，1917年購入淞滬鐵路和江灣路之間的35畝地皮，撥款10,000兩整建場地，<sup>8</sup>全園面積佔地250畝以上。

<sup>1</sup> 1900-1911年間越界築路交涉過程請參見《上海通誌館期刊》，2：4（1935.03），頁1292-1316。

<sup>2</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12冊，頁525、550、559、568。

<sup>3</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13冊，頁579。

<sup>4</sup> 秦理齋，〈上海公園誌〉，《旅行雜誌》，4：6（1930），頁57。

<sup>5</sup> 光緒25年（1899）撤除各公園委員會，在工務處設立公園與綠地監督。首任園地監督是阿瑟（1899-1904），第二任是麥克利戈（1905-1929），第三任是克耳氏（W. JKerr）。光緒三十二年在董事會下設立公園委員會，每年推選3名委員。公園委員會掌管政務，提供董事會作決策前相關建議和建案審議。園地監督負責執行，實地規劃公園。

<sup>6</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16冊，頁644。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07.

<sup>7</sup> 虹口娛樂場（Hongkew Recreation Ground），1922年改稱「虹口公園」，日本人習慣稱「新公園」。1945-1951年稱「中正公園」，而今日稱魯迅公園是1956年遷魯迅墓入園後，成立魯迅紀念館，成為園區熱門景點，故1988年上海人代會通過改名。

<sup>8</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18、21冊，頁564、627。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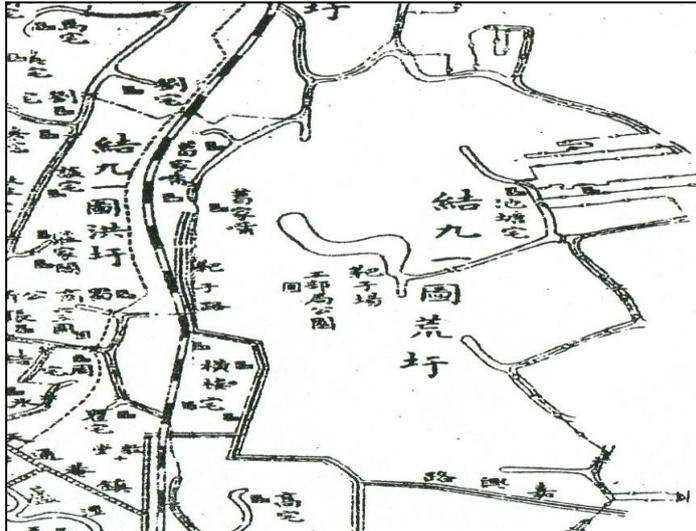


圖 2-1 新靶子場位置圖

資料來源：張允高，《寶山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1975，據 1921 年鉛印本)，卷首。

麥克利戈仿英國鄉村自然園林風格，進門後是一條林蔭大道，夾雜木蘭花叢中，再往前步行即見到寬闊的草坪，四周環繞寬 4.57 公尺寬的小路，草坪被一條小溪隔成兩半，溪流上方搭建一座鄉村式木橋。草坪的西面有湖，湖中小島上有一座涼亭，四周密植翠竹。草坪中央蓋露天音樂台，音樂隊常在夏夜來此演奏，遊客直接坐在草地欣賞。草坪旁有玫瑰園，草地之東北角是一座西式岩石園，在岩石園縱橫交錯的園路終點是一個圓形的石洞。環繞公園小路沿途種植英國槐樹、夾木桃、西方的樹木以及亞熱帶的棕櫚、芭蕉，並規劃主題式花園，栽植四季鮮花，每到五月開花時，形成奇觀勝景。1920 年前後挖小溪和池塘，池中培植水生植物，小溪的寬闊處設了淺灘，灘上栽植一些水草類；1923 年草花園落成，用來培育各類花草與溫室盆栽。<sup>1</sup>遊覽虹口公園的人對園中景緻最為驚奇的莫非是出夾道所見極度遼闊的大草地，當時被譽為遠東最精美的草坪，其直徑有 9.3 公尺長，漫步草地之中令人心曠神怡。<sup>2</sup>1930 年秦理齋入園之初以曼妙的筆法形容眼前怡人風景線，載記：

觀綠樹之嘉蔭，步細草之芳茵。仰觀則天宇穹窿，雲霞流彩。遠矚則廣場平行，漫無垠際，頓覺天地之廣大，胸襟為之一暢。及渡小橋，憩石室，小溪渝連，竹樹蔥蘢，……則未嘗非鬧市之桃源，足幽人逸士之流連。

3

虹口公園佔地寬廣，規模遠遠超越前面幾座公園，為租界最大型的運動公園，也許具備得天獨厚的條件，使它能發揮多樣化活動，兼具遊息和運動兩功能，1904 年起於中央設置足球場，西南方設高爾夫球場，北側闢棒球場，以提升公園價值，<sup>4</sup>入口有個處圓形草地開放打網球、曲棍球及草地滾球。各種球類運動依照時間開放場地，例如：1908 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開放足球場、練習場和小型曲棍球場，

<sup>1</sup>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286、陳伯海，《上海文化通史（上）》，頁 115。

<sup>2</sup> 上海通社，《上海研究資料正集》，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頁 475。

<sup>3</sup> 秦理齋，《上海公園誌》，《旅行雜誌》，4：6（1930），頁 57。

<sup>4</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04.

<sup>1</sup>具體措施待後文再述。1908年5至12月的總遊客量估計47,429人，其中使用網球場有351人，板球競賽有68人，足球比賽有33人，曲棍球運動有150人，打高爾夫球者有746人，<sup>2</sup>所以8個月中來運動人數共1,348人。1909年1月份遊客量總計4,773人，其中716人來打高爾夫球；90人玩曲棍球；有18人進行足球比賽和練習。<sup>3</sup>以上兩份運動人數可知虹口娛樂場的運動場地廣受外僑歡迎，尤其是高爾夫球，1910年在此參加高爾夫球比賽的人達5,845人。<sup>4</sup>除了球場之外，1914年添築運動跑道。

虹口公園闢建為公共租界北區居民帶來極大福利，結合公園和運動場地增加公共空間的使用率，由於體育設施早在1906年開放，補充室外運動場所之不足，當年與跑馬廳並列為上海最著名的娛樂場。<sup>5</sup>根據工部局年報統計遊客量數據可知公園開放之初的確廣受外僑喜愛，1909年有78,963人入園，比去年多兩萬多人，平均一個月至少有6,000名遊客。工部局利用靶子場剩餘土地開發成公園或許為了滿足虹口居民企盼有座公園之呼聲，因為崑山兒童遊樂場限定兒童專屬，以致於使人口密集的北區缺乏戶外活動空間。1900年的中國動亂平息後，更多外國人看好上海商業機會選擇入居租界，1892至1901十年間的人口增長出現女性及兒童的成長速度與男性幾乎相等，此現象說明租界正成為外國居留民永久性居留地，<sup>6</sup>固然希望工部局打造優越的城市環境，而區域公園闢建恰好符應外僑進入都市生活階段。虹口娛樂場半開放前一年的公共租界外國居民人數有1萬多，居住北區人數突破6,000人，遠遠超越同一年其他區人口。論居民國籍，甲午戰爭後的虹口成為日本人遷居聚集地，1905年北區的日本居留民有1,589人；多於英國籍1,493人，往後人數逐年攀升，因此虹口這兩座公園常見日本僑民蹤影，他們經常在虹口公園舉行體育競賽或官方活動。

### 三、匯山公園

該園西臨韜朋路，東鄰華盛路，南近匯山路，屬於公共租界東區（1893年新美租界）。南端倚傍黃浦江水道運輸之便，致使外資、日資與中國輕工業工廠薈萃，為上海最大工業製造區，也就是楊樹浦，工廠林立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對外地人口構成強大拉力，1900~1910十年間的人口增長28,615人，平均一年增加

<sup>1</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08.10.29.

<sup>2</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08.

<sup>3</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09.01.21. 1909年整年度的遊客量達78,963人，打網球有792人，足球賽有44人，打板球有56人，打高爾夫球有2,809人。參見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09.

<sup>4</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0. 轉引自王敏，《近代上海城市公共空間1843-1949》，頁18。

<sup>5</sup> 張志恩，〈虹口公園百年歷程〉，《20世紀上海文史資料庫》（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第7冊，頁387。

<sup>6</sup> 1892年~1901年的男性、女性、兒童的人口增長速度分別為75%、80%、76%。參見徐雪筠，《上海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概況：《海關十年報告》譯編（1882-1931）》（上海：上海社科院，1985），頁73-74。

近三千人，而外國人居住此區自 790 人劇增至 2000 餘人，<sup>1</sup>由人口成長現象可推知二十世紀初東區和北區同樣因產業發展關係帶動人口提升。當北區已興建兩座公園後不久，東區外僑遂向工部局表達希望有一座公園，把握土地價格尚低廉契機購買足夠土地，以便未來充當民眾娛樂廣場。宣統二年（1910）以 12,058 兩購得韜朋路與華德路之間 34 畝餘土地，但位於園區北端的 1 畝九分多的地皮與地主論價不成，業主不願出售，<sup>2</sup>待 1915 年董事會才撥款 2,900 兩購買。本園 1911 年 6 月開放，園名“Wayside Park”。園委會本來希望園區主要提供兒童娛樂，開幕當日邀請小孩們共襄盛舉，還安排公共樂隊演奏。

園景呈荷蘭式，作長方形，入門有塊荷蘭花園，其周圍用黃楊木叢隔開，園北端闢一區長方形花畦植鬱金香，1916 年春天完成第二座荷蘭花園，旁邊有噴水池點綴。遊人讚美匯山公園疊石為山，鑿地為池，令人對之想見荷蘭人古樸雅潔之風。<sup>3</sup>清麗脫俗的風貌於工業區可謂世外桃源，所以開放以來遊人如織，為了增進土地使用率更添築七座網球場，草地也設置兩座滾球場，致使愛好打球者天天光臨。<sup>4</sup>東區首座公園面積雖然與公家花園相仿，但佈景精巧且設備齊全，繼虹口娛樂場後，第二座結合運動功能的公園。

#### 四、極司菲爾公園

1900 年公共租界分區結構中的西區範圍意指泥城浜以西到靜安寺，但外國人以管理界外外僑為由再次越界築路，基於興築界外道路能夠明正言順乃根據 1898 年《土地章程》第六款「租界內執業租主（有鬪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與中外業主商定地價，購買基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為大眾游玩怡性之處所。」<sup>5</sup>所以工部局於 1901 年得上海道台應允，向華人業主租賃土地，遂築成白利南路（北新涇到極司菲爾路）、虹橋路及羅別根路，三路總長近 20 公里。1912 年填涌泉浜為靜安寺路，使原本泥城浜到靜安寺之間的靜安寺路再向西延伸接大西路；費 3,000 兩填田雞浜為愚園路，延展至白利南路；填柴長浜為大西路。<sup>6</sup> 連接靜安寺至曹家渡之間的極司菲爾路興築於太平天國其間的軍用路，軍事結束後由工部局接管修築為馬路。民國初年自曹家渡向西沿蘇州河修築接通白利南路，自曹家渡到滬杭甬鐵路之間的地段即是吳家宅村落。洪楊亂之際，霍格（James Hogg）擔任英租界防務委員會主席主持西界軍事防衛，他與兄弟購買吳家宅西側極司菲爾路兩旁的土地，修建一幢佔地約 70 畝的花園別墅，名為兆豐花園。<sup>7</sup>後來因經商失利，於光緒二十三

<sup>1</sup> 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研究》，頁 93、143。

<sup>2</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0.

<sup>3</sup> 屠詩聘，《上海春秋》（香港：中國圖書編譯館，1968），頁 25。

<sup>4</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5、1916、1918、1919.

1915 年開放首座網球場。1918 年設置草地滾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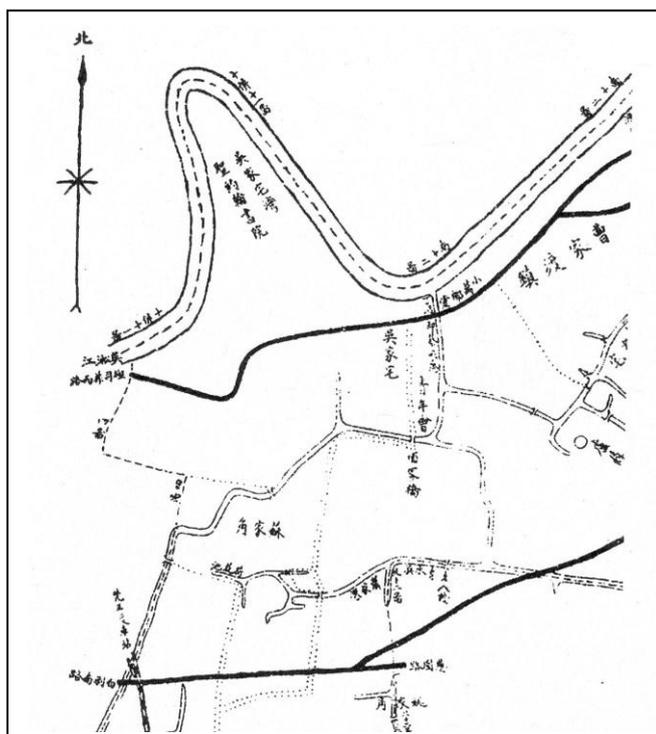
<sup>5</sup> 陳炎林，《上海地產大全》，收入《民國叢書·第三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1，據 1933 年上海地產研究所版影印），第 32 冊，頁 12。1898 年《土地章程》第六款條文同 1869 年。

<sup>6</sup> 史梅定，《上海租界志》，頁 102。《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8 冊，頁 572、575、672。

<sup>7</sup> 霍格兄弟是早期大地產商，曾在派克弄開辦霍格兄弟公司，中文名稱為兆豐洋行，故該別墅習

年（1897）先將別墅售給聖約翰書院，<sup>1</sup>而極司菲爾路南側的花園區則在 1914 年出售給工部局。

圖 2-2：兆豐花園位置圖



資料來源：胡人鳳，《法華鄉志》

（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據 1922 年鉛印本），頁 16。

商業貿易造就近代上海躍居五埠龍頭，商業和金融業主導早期經濟，但十九世紀八 0 年代近代工業逐漸興起，尤其是 1895 年後外國資本大規模湧入，新式工廠進駐虹口、楊樹浦和蘇州河南岸，又加上新闢道路連結市中心，帶給這三地區新發展條件。製造業中心的形成標志著上海邁向多功能經濟，這使上海城市的人口量大大地擴展，截至 1915 年為止的公共租界總人口數突破 68 萬，外國人佔 1 萬 8 千多人。<sup>2</sup>西區早期人煙不多，以靜安寺路、極司菲爾路為核心形成聚落，中外商人看好此地環境清幽且地價便宜，造建許多花園洋房，周邊商鋪、娛樂場所漸次開幕，伴隨道路系統革新，產生新式住宅，使靜安寺、梵王渡數十里一律康庄，車馬不絕，<sup>3</sup>所以西區及界外道路成為二十世紀重要住宅區。西區土地最晚納入公共租界，除了早期少數界外道路駐警管理外，人口統計資料最早見於 1900 年有 37,603 人，日後每五年調查一次，1900 至 1915 年間人口增長出現兩次高峰期，一次是 1900 至 1905 年成長近 3 萬人；另一次是 1910 至 1915 年增長

稱兆豐花園。參見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104。

<sup>1</sup>聖約大學第二次購買近吳家宅的花園地皮 72 畝。胡人鳳，《法華鄉志》，卷 4，〈學校〉，頁 162-163。

<sup>2</sup>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研究》，頁 90。

<sup>3</sup>《申報》，1896 年 7 月 14 日。轉引自袁燮銘，《中西交匯裡的歷史變遷》（上海：上海辭書，2007），頁 31。

趨 4 萬人，此與道路興關密切相關。居住該區外國人數目於 1910 及 1915 二年皆有 2 千人以上，<sup>1</sup>和東區人口不相上下。當其他三區建置公園後，工部局和上海運動事業基金會也考量應該在西區規劃一座公園，誠如工部局秘書與運動事業基金託管人討論西區公園土地購買的來往信函中，蘭寧（G. Lanning）表示「由於西區居民渴望更多活動空間，他們嚮往故鄉房子前的花園空間，我們是時候該仿照其他區在這裡造娛樂廣場。這將帶來無可估計的利益，因為我們自己強烈希望後代子孫的生活能夠美好」。<sup>2</sup>1913 年公共娛樂場秘書皮布爾斯（P. Peebles）向工部局提出購置公園土地相關方案，其信函中提到四塊土地的業主能以 150,000 兩成交，另一塊 26.12 畝的地皮，業主已答應每畝 4,750 兩出售。但工部局認為四塊土地的開價已超出預算，若提交納稅人會議，可能無法通過，故此年土地採購無定案。隔年 3 月，公共娛樂場委員會和運動事業基金會開會商討公園空地問題，雙方達成一個共識，均指出目前西區的公共娛樂場大部分用於各類運動，卻缺乏供靜態性活動的公園，希望未來西區公園朝風景公園或植物園方向設計，禁止任何運動，除非有足夠的空間。事後，委員會建議工部局購買極司菲爾路附近，包含兆豐花園及園內樹木，地皮面積約 123 畝，業主安卡贊（Unkaza）同意 12 萬 3 千兩成交，上海運動事業基金會願意資助 2 萬兩，此外，接近白利南路的狹長土地也併入公園。<sup>3</sup>園地開放後逐年向外拓展，1915 年經業廣公司購買 230 畝，1916 年再購買 80 畝，董事會評估 1914 到 1916 年為該公園購地共花費 27,5000 兩，<sup>4</sup>金額相當可觀。1926 年花 6,500 兩購置 1.6 畝，<sup>5</sup>總面積逾 300 畝，為租界公園之冠。

園內空間結構分成南北二部，由於中部有一條東西向小河，河旁沙家角小路是蘇家角居民通往曹家渡的捷徑。1918 年工部局修築一座石拱橋橫跨河道兩邊，連結南北區。旅人游記中簡短敘述「園分南北兩部，架旱橋通之。南則坡陀起伏，廣野平衍，得郊原之曠；北則古木千章，樹深菁密，得山林之幽」。<sup>6</sup>表示公園北部古木參天，可能是兆豐花園留下的老林木，最受矚目的一株篠懸木標本，係漢璧禮爵士贈予霍格先生；公園南部是新拓墾土地，多小坡、整齊草地。園地監督麥克利戈主持園景設計，他秉持當初打造自然風景公園之目標，乃提出四點規劃：（1）富有鄉野風味的花園，由林地、草地、溪流及湖泊組成，當作遊人野餐和聚會的場所。（2）設立大型植物園，儘可能蒐羅中國本土的林木和灌木，展現出世界最大且極富意趣的國家級標本園。（3）裝飾部分按照凡爾賽設計師 Le Notre 的理念，包括寬廣的草坪、林蔭大道、噴泉和雕像。（4）設置中國植物園，這裡

<sup>1</sup> 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研究》，頁 93、143。另外，居住西區的英國人也突破 1 千人，多數是洋行大班，他們嚮往故鄉般幽靜生活空間。參見羅志儒，《上海社會研究的背景》，頁 57。

<sup>2</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3.

<sup>3</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14.03.15.、1914.03.21.

<sup>4</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9 冊，頁 628。1915、1916 年添增的土地應該是公園的西區和南區。據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104。

<sup>5</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21 冊，頁 677。

<sup>6</sup> 秦理齋，〈上海公園誌〉，《旅行雜誌》，4：6（1930），頁 59-60。

適合提供野生鳥禽棲息，亦方便進行研究調查。另外，設立一個小型動物展覽部，可以吸引遊客觀賞。<sup>1</sup>自公園景觀可以看到遵循以上四點設計理念，例如：培植165個品種花卉的月季園，公園中部開闢一個植物園，培育中外一百多種樹木，喬木與灌木2,500多株，區分成水生植物圃及高山植物園，蒐集了大量中國植物。植物園南側增建人工瀑布，並填高中部平地成丘陵。1916年完成玫瑰園以及日本鳶尾花圃，其中一邊的斜坡種植薔薇，<sup>2</sup>豐富的植物群使極司非爾公園獲得遠東最大鄉土植物園之美譽。園藝學會為了幫助外國人認識園藝，解決日常培植歐洲花木、蔬果所遇到的困難，建議工部局能在園區內設立一個試驗園，以實現教育目標，<sup>3</sup>所以於東北部另闢建園藝試驗場和育苗溫室，專作園藝學會試驗場地，進行蔬果、花卉引種及繁殖。此園藝試驗場於1930年改為極司菲爾路苗圃，由工部局管理。

本園於1914年首度開放，因為初期大門位於極司菲爾路上，所以工部局命名為“Jessfield Park”，中國人的旅遊手冊通常稱之為「兆豐公園」，因位址接近梵王渡，取別名為「梵王渡公園」，1944年改稱「中山公園」。

## 五、顧家宅公園

初期的法國領事選擇保持法國行政特性，維護法僑利益而拒絕納入公共租界聯合治理模式，自成一局。比較法租界和公共租界的各方面成就可知前者的發展不比後者快速，1900年前的管轄範圍侷限上海縣城北邊至洋涇浜及黃浦江岸的狹長地帶，外僑人數不到500人，整體人口有五萬多人。公董局審慎周全管理之下，法租界市政已步上軌道，當1900年再取得新租地，西界線拓展至顧家宅的關帝廟時，越界修築呂班路（今重慶南路），隔年又修建寶昌路<sup>4</sup>，也就是說法國開始積極開發西區道路，擇顧家宅購買156畝土地，112畝租給法軍建造兵營，參與八國聯軍（1900年）的法兵曾駐紮於此，所以公園闢建之前此區是戒備森嚴的營區。光緒三十年（1904）以後，法軍陸續撤出顧家宅兵營，法商球場總會申請租用部分土地建造網球場、停車場。公董局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採納梅笛爾（M. H. Madier）建議決定改建成公園，聘請法籍園藝師柏勃（Papot）設計藍圖並監督工程。工程進行速度相當緊湊，公董局希望趕在明年法國民主紀念日（7月14日）前落成，園區特別訂在1909年7月14日開放，名為「顧家宅公園」（Koukaza Park），俗稱「法國公園」，<sup>5</sup>本園位置仍坐落於法租界之外，直到1914年第三次推廣租界才歸入。目前所知的資料表明公董局建造公園的動機純粹將公產轉化成公共用

<sup>1</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6.

<sup>2</sup>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105、108。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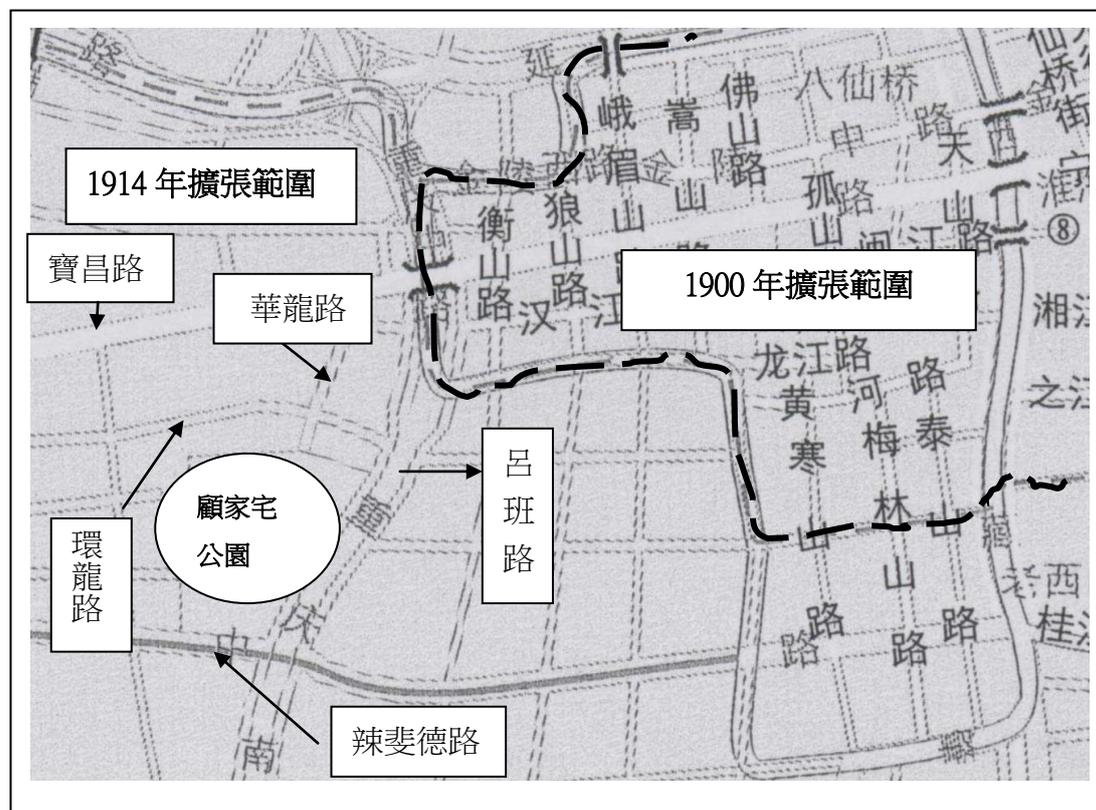
<sup>3</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14.05.21.

<sup>4</sup> 震飛路的前身，全長四千公尺，為法租界最著名的街道。

<sup>5</sup>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98。抗戰結束後，改名為復興公園。顧家宅公園興建工程歷時不到一年，總支出凡1,5000兩。

地，使居滬的外國人能夠享有母國法式園林景色，是公董局成立近50週年以來一項重要政績。日後還繼續建造凡爾登、寶昌、貝當三座小型公園，純屬於街鄰小民日常活動場所，未像顧家宅公園吸引大眾、遊滬旅人必訪景點。

圖2-3：法租界顧家宅公園位置圖



說明：本圖依據 1904 年租界道路圖修改，公園位址介於法租界中央區和霞飛區交界帶。

資料來源：周振鶴主編，《上海歷史地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74。

圖 2-3 顯示今日公園位於辣斐德路以北，東鄰呂班路，東北接華龍路，但 1909 年的園區侷限於中部，園門設在華龍路上。開放後，購買 32.5 畝土地，南邊界因而拓展至辣斐德路（1914 年築），1915 年拆除西北邊的馬廄，1918 年華龍路<sup>1</sup>南段及東邊土地劃入公園，再將園南的警務處遷出，1924 年拆除最後一批營房，<sup>2</sup>形成今日 150 餘畝巨園。園區佈置以 1917 年改建為分界點，在此之前採歐式簡約風，僅砌建幾何形花壇和鋪設一個大草坪，尚修建一座環龍紀念碑立於北邊，紀念碑兩旁刻了中國字「紀念環龍君！君生於 1880 年 3 月 12 日，籍貫法京巴黎，於 1911 年 5 月 6 日歿於上海。君為中國第一飛行家，君之奮勇及死義，實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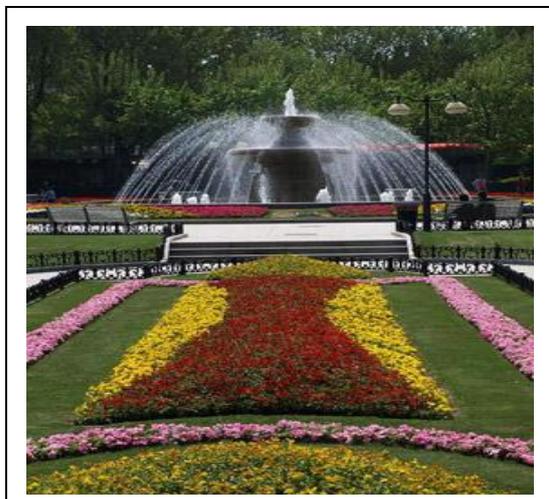
<sup>1</sup>華龍路建於 1902 年，原本是法軍營房對外通道，1912 年往南延伸至辣斐德路，屬於公園東側道路，南段後來歸入園區。

<sup>2</sup>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98-99。

國之光榮」<sup>1</sup>，中、法官方對環龍（R. Vallon）飛行家同表哀悼，1911年於跑馬場飛行表演勢必引起上海轟動，他獻身表演的精神搏得在場群眾讚賞，法國人更以環龍為傲。當年環龍選在西人賽馬日「特駛至跑馬廳賽場圍繞一周，是為上海見飛艇之始。惜艇忽傾墮，艇碎而人亦斃，其墮曠地不壓觀客者，猶環龍之力也」。<sup>2</sup>每年春、秋季的賽馬盛事為外僑重大活動，洋人齊聚跑馬廳觀賽，儘管華人無法入座共賞，亦立於圍欄外觀看。1911年4月8日賽馬場上的意外插曲讓觀眾難以忘懷，多數上海人首見飛機，心情又驚又喜，但未預料到此次飛行表演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不禁令觀客為之傷感。《申報》報導「寓滬法國紳商主動發起集資為環龍立一紀念碑，以垂永遠。現已邀眾議決，各紳商當場捐助者有三百餘金，並聞將來尚須在新租界開闢新路，即以環龍君之名作為路名」。<sup>3</sup>公園北端近紀念碑的一條道路即命名為環龍路，讓法國人永遠懷念這位英雄人物。

1917年聘請法籍工程師少默（Jousseume）進行徹底改建，期間加入一名中國園藝師郁錫麟，為法式風格增添一些中國味道。<sup>4</sup>園中央北面的長方形的大花壇是法式沉床式花壇，因為地勢低於週邊道路之故，其內鑲嵌六組圖案式花壇，中間有小徑分隔。中間安置噴泉和孩童戲水雕像，水池周圍環繞花壇，以綠地為底，一年四季變換花種，形成多種圖案組合，遠視狀似地毯，契合法式人工美景，堪稱本園瑰寶。另外兩個大花壇分布於公園北端，其一是環龍路入口處的橢圓形花壇；另一個是華龍路入口處的方形大花壇，統稱月季園。

圖 2-4：沉床式花壇一景



圖片說明：今日復興公園位於雁蕩路 105 號。沉床式花壇一年四季以不同花色和葉色，拼湊成各式幾何圖案，整體呈長方形，花壇中央是一座環形噴水池。

沉床式花壇南面是翠綠平曠的大草地，旁邊搭蓋一座音樂亭，東西、南北大道遍植梧桐樹，相對於北邊講究規則狀的園景，公園的南邊呈現中國園林自然式造景，利用池泥和太湖石塊堆疊成中型假山，山頂搭建一座涼亭，遊人可攀爬假山

<sup>1</sup>上海通社，《上海研究資料正集》，頁 484。

<sup>2</sup>姚文柟，《上海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1970，據 1918 年上海文廟南園志局刻本），卷 30，〈雜記三〉，頁 35a-35b。

<sup>3</sup>〈飛行家以身殉學之榮耀〉，《申報》（上海），1911 年 6 月 25 日，第 19 版。

<sup>4</sup>沈寂、史齊，《花園裡的上海世界》（上海：上海辭書，2010），頁 43-44。

小徑至頂，這裡是遠眺全園景觀的最佳地點。山前懸崖上凸出一塊巨石，山泉沿著巨石潺流入底下的清池，懸崖下有個山洞。山下利用自來水人工做成一道瀑布，下注淙淙有聲，彷彿似真的。<sup>1</sup>假山的東北方是荷花池，池邊有一條彎曲的小溪，連接假山區的清池，池中橫跨木橋，溪畔點綴步石，池上覆蓋一株高大懸鈴木。<sup>2</sup>整體園景融合中法造景手法，法式典雅清麗有別於公共租界的風景公園，讓曾遊覽的遊客留下深刻印象，讚賞景緻類多，卻能因地制宜，就勢取景，合乎自然之排列，秦理齋以四句簡短佳語概括本園特色，「林蔭之大道，綠蔭之廣場，錦繡之花畦，泓澈之蓮池」<sup>3</sup>。

### 第三節 公園的管理與經營

#### 一、園區管理

##### (一) 管理單位

工部局早期未設置專門單位管理租界公園，公家花園及華人公園各有花園委員會負責，人員編制僅有歐籍技工和工頭共三人，非技術性的勞力工作由中國工人包辦。數年後，中國工人熟悉工程細節後，工部局開始聘請中國籍工頭，公園內園藝計畫專請外籍花匠管理，例如：公家花園剛落成不久，董事會聽取花園委會建議，聘請歐籍花匠管理花園植物，支薪 600 兩。<sup>4</sup>十九世紀末編制數名管理員輪值三座公園，至虹口娛樂場、極司菲爾公園等大公園成立後，管理員改為專職負責制，大公園安置管理員 1~2 人，辦事員 2~3 人，巡捕 2~3 人；小公園一般由鄰近的大公園管理員兼管，但部分也有 1~2 位辦事員。法租界的公園管理單位為種植培養處<sup>5</sup>隸屬於督辦，與市政總理處地位平行，負責園務執行。公董局董事會附屬八個臨時委員會，其中一個是園藝委員會，負責行政提案、擬訂公園改造計畫。顧家宅公園設置一名主任主持園事，<sup>6</sup>1933 年園藝委員會提議雇用華工 20 名管理公園雜務，上班時間須著制服。<sup>7</sup>總之，租界公園的管理員、主任都是洋人，直到 1928 年開放公園後才雇請部分華人充任。

##### (二) 園地改建

蘇州河口淤泥始終無法根治，光緒二十九年（1903）工部局向董事會提出擴

---

<sup>1</sup>詹念祖，〈江蘇省一瞥〉，收入《民國史料叢刊》，第 830 冊（影印 1931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版本），頁 192。

<sup>2</sup>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100-101。

<sup>3</sup>秦理齋，〈上海公園誌〉，《旅行雜誌》，4：6（1930），頁 61。

<sup>4</sup>《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5 冊，頁 533。

<sup>5</sup>1920 年另設公園種植處，專管園藝事務，受市政總理處指揮。1932 年為了縮減經費，公董局決定僅留種植培養處，設立園長 1 人，主持一切事宜。監工 2 人。參見《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2.01.04.《上海通志館期刊》，2：2（1934），頁 412-413。

<sup>6</sup>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585。

<sup>7</sup>《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3.07.03.

增園區計畫，此關係到河岸維護，董事會批准大規模開挖河灘，並將爛泥填入公園擴充部分。鑒於 1890 年與中國達成的協定，進行河道疏浚前須先向上海道台請示，遂由英領事致函給袁樹勛道台，信函內容表示「公家花園有利於大眾健康，不論公或私，都不該破壞任何利益，何況上海人口持續增加中，所以此工程絕不能拖延。為了趕在明年夏季完工，必須立刻動工，本計畫完全為大眾利益著想」。袁道台回信表示「已看過工部局園地填充計畫圖，曉得公家花園擴充範圍大約 7 畝 7 分 2 厘，不會妨礙河道，准許你們進行擴增計畫。」<sup>1</sup>另一次擴充是配合外灘道路拓寬 120 英尺，為了紓解公園橋、蘇州路沿線及北京路附近的車流量。此次計畫將使花園地皮擴大半畝左右，但西側樹木需要移往他處，對花園不會造成損害。<sup>2</sup>

崑山兒童遊戲場開放以來已成為北區兒童主要遊戲場所，夏季傍晚每日約有 400~500 名兒童入園。<sup>3</sup>顯然在地區替小孩設置安全園區，提供充足空間，對所有上海居民均有利。1928 年試行成人獨立園區後，入園遊客遽增，使園方擔憂目前園內設備無法滿足遊客需求，遂計畫第一波改建工程，興築一條寬 25 英尺的道路環繞園區，增設更多園椅。公園邊界保留一處安靜空間給遊客，安裝兒童園區必備的鞦韆、翹翹板，遊玩區種植闊葉大樹供兒童遮陽。<sup>4</sup>依官方紀錄園內備有兒童遊戲器材共有 10 架鞦韆、翹翹板 2 座及園椅 60 把，但仍不敷使用。

### （三）植物養護

如果說公園是都市之花，為冷硬侏大建築構築的城市增添一絲美感，讓它足以發揮美化環境得歸功於各類植物群，西式公園最大佈景無非是草地和花圃，管理單位每年著力於花木培育，依花季更新花壇或規劃主題式花園，維護草地美觀。筆者研讀工部局園務報告發現每年公園植物栽種情形佔最大篇幅，但報告內容部分細節過於瑣碎，故筆者僅陳述重要年度各公園植物培育成果。

公家花園的土質不透氣且透水性差，鹽份重，不利於植物生長，花園委員會數次爭取經費建造公園溫室及苗圃，利用盆栽培植花卉至成熟才移到花壇。同治十一年（1872）董事會撥款 400 兩於預備花園蓋溫室，保護冬季植物，光緒五年（1879）再撥款 600 兩建造新溫室，用來保護珍奇花草。<sup>5</sup>1882 年撥款 1,000 兩修建蕨類植物房，1884~1885 年撥款 2800 兩建造鐵製暖房。<sup>6</sup>園內大部分花卉及幼苗來自於預備花園，習慣當作室內與室外苗圃，但負責單位認為面積過小，只適合作室內花園。另一個問題是花委會認為上海天氣燥熱對多數植物過於乾燥，又加上氣溫無法配合各種花房，建議工部局安裝熱水設備。有一個植物繁殖房主要

<sup>1</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904.

<sup>2</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1921.07.07.

<sup>3</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912.

<sup>4</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929.

<sup>5</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5、7 冊，頁 531、648。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79.

<sup>6</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884.年度花費明細表與 1885 年預算列表。

提供幼苗生長，園丁每年按時記錄幼苗培育情形。<sup>1</sup>1919年園區首次出現兩棵木瓜樹，少見的果樹使遊客感到新鮮。<sup>2</sup>1928年開放華人首年，園內布置一個中國十二生肖的花壇，<sup>3</sup>也許公園委員會想增添一點中國風味，不禁讓人猜想洋人是否藉此表達中外友好關係更進一步？華人公園向來無大型公用設施興築，園內大樹林立供遊人乘涼，1936年拆毀兩所舊涼亭，新建一座大型具鄉村風格的涼亭並新栽19顆闊葉大樹及2株大槲樹。<sup>4</sup>經小規模整建後，整體園景煥然一新，但終究不及附近公家花園引人駐足。

虹口娛樂場的設計採英式自然風景園，前文已陳述園區為大大小小草地覆蓋，草地作為遊客主要活動空間，許多體育設施安置於草地上，如：棒球、足球、高爾夫球。開放前一年的草地面積已鋪蓋4164方（fong），日後預計還有7825方的土地會鋪上草皮，<sup>5</sup>體育場周圍樹木以灌木為主。本公園吸引遊客之處並非完全是完善的運動設施，植物群發揮的效益不容小覷，園方表示遊客大為讚賞竹林裡的風信子，保證秋季栽種的4,000株球莖到隔年春天將有漂亮成果。江灣路的小苗圃提供本園年生植物，1933年共撥出30,950本植物苗。匯山公園擁有其他公園缺乏的荷蘭花園，每當花朵盛開之際，常廣受遊客讚賞。五月至十月的水百合呈現出華麗風貌與特色花壇同為本園獨特花景，<sup>6</sup>園內有一處百合池，曾一度改建成士兵游泳池，1929年才恢復百合池原貌。<sup>7</sup>

極司菲爾公園的經營理念秉持著自然式風景園，栽植多類植物群為本園重要園務，筆者研讀公園報告發現此公園記載花木培育情形最為詳盡，而培植的花卉種類與其他園地相較之下最為多元，常見進口外國植物。園內裝置一個預備花園，1916年從新加坡植物園輸入溫室植物，這些植物使公園更加多樣化，同時不會削減冬季熱門花卉的展示。<sup>8</sup>園方安排季節性花卉展覽供愛好園藝的遊客欣賞，以1930年為例，3~4月在愚園路花壇陳列溫室外早春植物，中國園圃陳列球莖；5~6月展示豌豆、薔薇、鳶尾花；夏季在愚園路花壇中展示的半熱帶花卉最引人注目；9~11月則陳列天竺牡丹和菊花。<sup>9</sup>溪谷兩側凹處前分別栽種不同花卉，一邊植竹林而另一邊種杜鵑、櫻桃樹及百合。1932年園方將園區西邊有塊9畝低地劃分南北兩部，北部充當魚卵孵化所，南部闢為水生及鳶尾屬植物花園，預計移植24批花木。<sup>10</sup>

<sup>1</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899.

<sup>2</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919.

<sup>3</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928.

<sup>4</sup> 《上海工部局公報》1936年第7卷第46期。

<sup>5</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908.

<sup>6</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916.

<sup>7</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927、1929.

<sup>8</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916.

<sup>9</sup> 春季花卉展陳列水仙、鬱金香，5月陳列玫瑰花。花展期間逢週六日總是吸引上千名遊客入園，光春季花期的假日遊客量約有9,000人。當時尚未對華人開放，可見外僑愛好花展程度不低。參見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1924、1926.

<sup>10</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年。《上海工部局公報》1932年第3卷第16期。

另蓋溫室栽植四季植物，不同年份不同月份均各有值得觀賞的花卉，1935年展示兩種特殊花卉，混合球莖及英國水仙，皆為英屬哥倫比亞農業局贈送的罕見品種，混合球莖植物以荷蘭鳶尾屬球莖最引人注意。<sup>1</sup>1936年2月起逢週六下午、週日開放遊客觀賞，該月陳列大岩桐、小菖蘭和瓜葉菊頗為悅目，4月展示蘭花、秋海棠吸引眾多遊客。1937年記載許多月季特殊花種，如1月份有猩猩木及馬錢科花卉，3月份有鱗莖花卉，5、6月的玄參科花卉。<sup>2</sup>溫室花展展示期通常1~6月，每月換上新花種，展覽期結束後將溫室內所有植物遷至夏季栽植地點。特殊花卉見於1936年1月購買大理花82種。

公園建置曾敘述園區中部開闢一塊植物園，此地是全園著名景點，尤其是五、六月的花展，陳列的樹種極多。園內具有11,960株各色植物，來自於中國各省，其中450株杜鵑來自牯嶺，這些植物群主要得力於一位中國朋友王陽君專家協助。對學生和園藝外行人而言，中國本土著名植物或許能使這些人有興趣。<sup>3</sup>由此可見，園方用心經營公園植物群，除了引進國外品種外，不忘中國本土也蘊含豐富樹種，透過移植陳列於植物園內，讓中外人士認識本土植物特徵，由此可知園方規畫此園區有其意義，因為公園植物展示對象是一般老百姓，未必人人精通園藝，若能達到遊、學合一，逛公園不啻是個有價值的休閒活動，本植物園蒐羅中國植物品種堪稱冠於其他公園。本園包含高山植物園和水產植物園，水產植物園的面積約7365.3平方公尺，種植標本樹木樹種。高山植物園區曾進行擴充，栽種七百多株灌木，鋪蓋草泥875平方公尺<sup>4</sup>，還建造一座涼亭與數條碎石小路，反映高山植物園自公園開放以來需容納的遊客量相當可觀。

上述各公園植物栽種情形著重於花卉層面，事實上覆蓋公園大部分面積則是草地，園丁經常留意草皮是否遭破壞，保持草坪整齊美觀。另外，花圃、公共設施、池塘四周、園區小路及公園邊界種滿大小灌木及喬木，部分公園還種植高大懸鈴木，綠樹配上五顏六色的花壇更能展現公園在整體城市環境中之高貴價值。多數公園內幾乎備有苗圃和溫室，但有時礙於空間不足無法配合花季出產當季花種，工部局另設置植物培養所專門播種溫室外的植物，以及在公園附近闢苗圃培植公園所需的花苗。根據1931-1932、1936、1939年工部局統計資料列表說明植物培養所及苗圃提供各公園的花卉數量。

表三：工部局植物培養所及苗圃供應量

單位：株

日期	花種	地點與數量	備註
1931年11月	菊花	各公園，共18,000	植物培養所

<sup>1</sup> 《上海工部局公報》1935年第6卷第13期、第17期。

<sup>2</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7年。

<sup>3</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5.

<sup>4</sup> 原文的面積單位是平方呎，筆者以今日面積換算公式轉換，1坪=35.6平方呎。參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4年。

《上海工部局公報》1936年第7卷第23期。

1932年3月	不詳	梵王渡公園，38,715 虹口公園，24,036 匯山公園，13,326 外灘公園，15,397	植物培養所
1932年6月	樹木、玫瑰、灌木、花壇植物	各公園，共 166,665	植物培養所
1932年10月	菊花	各公園，共 18,000	植物培養所
1936年4月	花壇植物	各公園，共 20萬3千	苗圃
1939年	年生植物、樹木、灌木、菊花	各公園，共 91,940	苗圃

資料來源：《上海工部局公報》1931年第2卷第46期、第54期。1932年第3卷第16期、第31期、第41期、第50期。1936年第7卷第23期。《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9年。

大部分公園樹苗主要來自購買，也有外界贈送之例，1931年4月份本局接到二位日本人贈予櫻花樹1千株，分別種植在虹口公園600株，梵王渡公園300株及匯山公園100株。<sup>1</sup>櫻花樹分配以虹口公園佔最多，此因為大量日本居留民居住於虹口區，日俄戰爭後十年間人數劇增2倍的日本人開始居住於北四川路越界區，1927年底上海日本領事館調查資料顯示北四川路一帶的日本人占25.3%，僅次於吳淞路。<sup>2</sup>對日僑而言，住宅附近的虹口公園成為他們散步及健身的地方，早上有很多日本人及外國男女在此打高爾夫球到中午，午後打棒球，夏天的夜晚最適合納涼。春天裡，可欣賞數十根櫻花。<sup>3</sup>

顧家宅公園的大花壇及月季園一年四季陳列多類花種，構成公園重要景緻。園內道路、小徑兩旁一排排法國梧桐增添法國情調，眼前佈景總讓遊客體會到法國人擅於經營園藝。建園初期，溫室培育四季花卉，亦有露地栽種的紫羅蘭、三色堇、鬱金香、風信子、菊花和玫瑰等。<sup>4</sup>後來增闢大大小小花壇需要整年培育各季花卉，設置苗圃及擴建溫室是必備的，筆者查閱官方紀錄1932至1936年間花卉培植數量，<sup>5</sup>五年栽種量逐年攀升，蓋由於園中空地增加，而花卉更植更加

<sup>1</sup> 《上海工部局公報》1931年第2卷第21期。

<sup>2</sup> [日]高綱博文，〈上海的日本居留民〉，收入熊月之主編，《上海的外國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152-157。

<sup>3</sup> 山崎九市，《上海一覽》（東京：ゆまに書房，2011，據1928年刊本），頁83。

<sup>4</sup>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101。

<sup>5</sup> 1932年共77,472株，缺3月份。1933年共115,850株，1934年有146,110株，1935年有215,065株，1936年有314,079株。參見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1935-1937）（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頁134、509、282。《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2-1934年。

頻繁，未來園務改進要點擺在多植花木，希望能吸引更多觀光客。另外，種植培養處報告書詳載公園花卉種植數量統計，數量隨月份增減，可能受季節氣候影響。從各月份的花卉量而言，四個年度的 1~2 月份栽植數量最少，5~8 月份花卉數量最多，10 月份秋季次之。氣候溫度關係到植物培育成果，遊園淡旺季或許亦是官方考量的因素，春夏季遊客量最多，秋季氣候涼爽適合戶外活動，不少人會把握入冬之前出遊，所以公園常見秋季花展。表四為 1937~1940 年顧家宅公園各月份花卉栽種情形。

表四：顧家宅公園花卉栽種數量

單位：株

年份 月份	1937	1938	1939	1940
1	缺	缺	缺	缺
2	缺	45,570	3,410	缺
3	4,070	5,405	500	13,800
4	1,040	900	1,615	3,500
5	26,825	17,914	15,574	21,253
6	9,663	15,514	17,930	30,000
7	63,250	21,090	40,220	14,742
8	23,793	23,304	31,990	320
9	2,633	4,300	10,008	缺
10	13,412	10,666	10,874	10,436
11	2,214	16,010	550	496
12	缺	25,695	49,000	29,500
總計	146,900	186,368	181,671	124,047

資料來源：《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7-1940 年

如何維護花卉、灌木及草地是園丁重要任務。為了方便遊客賞花，不致於損害花卉及草皮，新闢許多花徑、行道，定期修剪草地上的灌木，以防遮蔽草叢間的花木，通常植於草地上的植物為天竺牡丹、紫陽花、杜鵑、菊花。<sup>1</sup>除了艷麗的花朵之外，公園灌木群陪襯著更能顯現花叢嬌豔無比，此類植物常見於租界各

<sup>1</sup>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1935），頁 135。

公園，一方面提供遊客納涼，另一方面讓公園顯得綠意盎然。1934~1936年間的公園灌木共培植 190,608 棵，<sup>1</sup>平均一年植 63,536 棵。

種植培養處進行綠化工程擴及一般道路的行道樹，植樹、移除、修剪及防治病蟲害為常年工作項目。特別的是設置苗圃和玻璃花棚溫室，雖然無法確切得知公園內的花木是否來自於此培養所，但細究培植的花種可知培養所的花卉種類和顧家宅公園的花草相似度頗高。前文曾述及公園內也備有苗圃和溫室，花壇各季節的花苗或幼木需先於此處培育成熟，剷除過季或衰老的植物，更換新幼苗，像三月份拔除小白菊、金銀花，準備移植紫陽花。<sup>2</sup>植物所需的肥料來源是馬糞，培養所旁設置糞坑堆積馬匹排泄物，除草整地完畢後，固定 1~3 月份施灑糞料。

#### (四) 硬體設施

##### 1、音樂亭

1875 年建造一個木造結構音樂亭，安裝上 6 盞煤氣燈，夏季每周至少有一晚會舉辦露天音樂會，彼時演出的音樂隊是 12 名業餘音樂家和 6 名成員共同組成管樂社。<sup>3</sup>公家花園的音樂亭提供樂隊及城市居民共同欣賞西洋樂曲的舞台，開啟公園露天音樂會新娛樂活動。1882 年英商電力公司開始供電，城市公共照明進入新階段，外灘首度試用電燈設備，建議工部局在音樂亭安裝電燈，改善照明亮度。1888 年撥款 2,500 兩打造鐵製音樂台，基座用石頭砌成，兩邊有階梯，四周以鐵鍊環繞，<sup>4</sup>新音樂台展現出工部局重視公共樂隊的演出，不斷地精進音樂亭設備，使遊客能在園內各處聆聽到優美樂曲，提升樂隊演奏品質。

虹口娛樂場亦建造一座音樂亭，開放當年夏季即有每週兩次露天音樂會，同樣受附近居民歡迎，據工部局 1910 年年報顯示夜間音樂會吸引眾多遊客，估計單場最大遊客量有 1,709 人。<sup>5</sup>若排除華人，當年外僑人口 1 萬 3 千多人，可推斷露天音樂會逐漸成為公園午後重頭戲。為了使參與音樂會的聽眾們享有更好的聆聽品質，工部局參考意大利音樂家梅百器 (Mario Paci, 1878-1946) 的建議，打造白色貝殼式舞台，裝上共鳴板，不需擴音器亦能使所有聽眾清晰地聽到弦樂演奏。<sup>6</sup>

極司菲爾公園音樂台打造前，樂隊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舞台設計模式，一位男士建議開放式演奏台，方便安排座位給眾多聽者，之所以提出此意見尚有個理由是去年在虹口公園音樂會上，坐在後排的聽眾不易聽到演奏。貝殼式演奏台比較適合管弦樂。樂隊委員會進一步指出觀察虹口公園音樂會聽眾人數，交響樂比

<sup>1</sup>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1935-1937)，頁 134、509、282。

<sup>2</sup>《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9.04.13.

<sup>3</sup> *The North-China Herald* (Shanghai), 25 May 1878, 轉引自〔日〕榎本泰子，趙怡譯，《西方音樂家的上海夢：工部局樂隊傳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2009)，頁 16。

<sup>4</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88、1889.

<sup>5</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0.

<sup>6</sup>〔日〕榎本泰子，趙怡譯，《西方音樂家的上海夢：工部局樂隊傳奇》，頁 101。工部局於 1920 年開始計畫打造新音樂台，歷經 2 年完工。1922 年 7 月開始安排銅樂隊及絃樂隊演奏，兩場皆吸引上千名聽眾。參見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2.08.31.

銅樂大眾化，所以建議搭蓋同類音樂台。<sup>1</sup>1923 年音樂台完工，位於公園東北方，呈喇叭型，寬 17 公尺，深 8 公尺，粗估耗銀 5,000 兩。台前是 2,700 平方公尺的草地，可放置活動式座椅。<sup>2</sup>1934 年接受一位僑民史拉夫人贈建古典式大理石亭，用作軍樂隊演奏台。<sup>3</sup>工部局樂隊固定夏季每週安排露天演奏，同時公董局亦邀請樂隊到顧家宅公園演出，各大公園以出租園椅或收取入場費方式賺取一些經費。

圖 2-5：極司菲爾公園大理石亭



圖片說明：今日中山公園位於長寧路 780 號。園內中央有個大理石音樂亭，基座似長方形的小舞台，高 4 公尺，寬 15 公尺，深 5 公尺。台前及兩側各有 6 個台階，弧形壁龕各鑲嵌半裸的女神像，曾毀於文革時期，目前的女神像重塑於 1997 年。

## 2、紀念碑、噴水池

公家花園內有兩座紀念碑，原本均立於花園附近的外灘道路上，一座是常勝軍紀念碑，為李鴻章任江蘇巡撫時，美國華爾募洋兵平亂，不幸在慈谿之役歿於陣，而率領的常勝軍轉由戈登領之，<sup>4</sup>深受李鴻章信任，曾授予江蘇總兵一職，訓練華兵攻取江、浙一帶城池，鄉民不斷地傳頌其戰績。<sup>5</sup>粵匪襲捲江、浙對中國人或洋人帶來恐慌，吳煦、薛煥及李鴻章積極籌防之際，莫不延攬懂軍事的洋人共同合作。李鴻章修碑表揚華爾將軍及常勝軍將士之殉難於洪楊之役，紀念碑中央鑄漢文「欽差大臣江蘇巡撫部院李為同治元年至三年間，髮逆竄擾蘇浙，所有統帶常勝軍之外國將官兵弁，或則衝鋒損命，或則臨陣捐軀，忠勇之風，殊堪

<sup>1</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2.12.07.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22 冊，頁 606。

<sup>2</sup>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105。《The Municipal Gazette》，1923.02.01。

<sup>3</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4 年第 5 卷第 52 期。

<sup>4</sup>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1991），卷 418，〈李鴻章〉，頁 10140-10141。華爾捐軀後，以中國章服入斂，從其志也。李鴻章請於朝，優恤之，予寧波、松江建祠。參見《清史稿校註》，卷 442，〈華爾〉，頁 10407。

<sup>5</sup> 姚公鶴，《上海閑話》（上海：上海古籍，1989），頁 63-65。

欽仰」，<sup>1</sup>四面各嵌西文，塔尖書常勝軍三字。昔日此碑矗立於浦濱，1905年因花園範圍擴充，遂移入園西南面新大門入口處的假山旁。<sup>2</sup>另一座紀念碑係紀念英國駐華使館一位翻譯官馬嘉禮（A. R. Margary）於光緒元年（1875）奉威妥瑪之命赴緬甸迎接探路員副將柏郎時，偕行至雲南被土著戕害。<sup>3</sup>1880年英僑為此修建紀念碑立於外擺渡橋西側，英國領事館對面，但公園委員會認為紀念碑會影響交通，1907年允許移入花園西北端。<sup>4</sup>兩座褒揚西人功業的紀念碑矗立於租界中區，又是商務核心的外灘，其彰顯的紀念價值頗具意義，後人解讀英人擺置紀念性建築物背後動機不免想到殖民者宣揚權威，視空間隱含著政治，充斥著各種意識形態，對中國人而言是一種屈辱。若從歷史脈絡而言，兩座紀念碑起初未置於公家花園內且納稅人會議向董事會提出馬嘉禮紀念碑不適合豎立於花園內，選址問題耗時十餘年才解決，最後考量外灘整體環境和諧度，才批准納入花園。另一方面，紀念碑終究保留一段有意義的歷史，不僅僅是歷史人物的功績，而是承載著時人共同記憶，化文字記錄為具體實物，更廣為人知。

夏季公園尤其擁擠，上海人喜歡坐在長椅上納涼，浦江海風吹拂又加上綠樹陰鬱，暑氣盡消。令遊人備感涼快可能是噴泉，公家花園有兩座噴水池，一座是僑民伍德捐贈，位於公園南面假山旁，池中銅鑄二童合撐一把傘，水自傘頂淋漓而下，遊人過之，幾疑甘霖之自天而降也。<sup>5</sup>另一座位於音樂亭西北方，是慶祝開埠五十週年紀念特別裝置的，外形如一座小假山，水自顛出，下流如注，匯為池沼，風過處，如噴珠、如散霧。<sup>6</sup>該座噴泉後來拆除中間的假山，改裝成十二道噴泉池，<sup>7</sup>水注張力更加壯觀，有別於老式噴泉池。

### 3、運動場地

早年外僑從事體育活動的場所有限，僅有跑馬場、私人球場及公共運動場。1860年代開始流行球類運動和水上活動，儘管這些運動純屬於外僑生活娛樂活動項目，但隨著對體育設施需求增長，負責統籌運動設施的公共運動場董事會、上海運動事業基金會與各項運動總會積極資助籌設運動場地，其中上海運動事業基金會設置的新公共運動場為早年設備最完整的體育場，爾後仍長年贊助外僑運動事業和其他公益事業，公共租界的公園或公共游泳池曾受其資助。另外，外僑體育社群中組織總會或俱樂部，內部設立運動設施或對外租用公共運動場地，通常入會者需繳納會員費且組織成員限定外國人，<sup>8</sup>所以這類體育組織可以說是外僑進行社交活動之主要媒介。

<sup>1</sup> 〈白渡橋公園遊記〉，《申報》，1928年6月4日，第24版。

<sup>2</sup> 1937年常勝軍紀念碑移至北面草地中央，面臨黃浦江。參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7年。

<sup>3</sup> 《清史稿校註》，卷161，〈邦交二〉，頁4316。

<sup>4</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16冊，頁691。

<sup>5</sup> 〈兩公園之遊〉，《申報》，1928年6月8日，第17版。

<sup>6</sup> 秦理齋，〈上海公園誌〉，《旅行雜誌》，4：1（1930），頁37。

<sup>7</sup> 《上海工部局公報》1936年第7卷第23期。

<sup>8</sup> 鍾瑞秋，〈舊上海的外僑體育活動〉，《上海文史資料選輯》，第65輯，頁197-200。

進入二十世紀初，外僑體育運動帶有競賽性質，專項運動總會、俱樂部或其他僑團定期舉辦運動競賽。<sup>1</sup>由於運動場地增闢，提供球隊更充足的練習空間，此時虹口娛樂場所和匯山公園內設球場專為外僑使用，前者佔地遼闊可闢築多項運動設施，許多球員或專項運動總會定期預約使用；後者具有平整的草地供作滾球、網球使用，楊樹浦地球總會時常選擇此地作為比賽地點。筆者先敘述虹口娛樂場地運動場地，凡可進行九項球類運動、一條跑道與一座露天游泳池。關於球場使用規則，1909年的〈虹口娛樂場章程〉第9款至第14款已清楚羅列使用須知、開放時間。1928年5月17日新修訂〈虹口公園章程〉的第8款至第13款稍微作調整，筆者結合兩種版本加以分析後，概略分五點說明之。第一，球季分夏、冬兩季，夏季通常是5月1日~10月15日可以在指定的運動範圍內進行板球、草地網球、滾球、棒球；冬季大約是10月15日~隔年3月15日，可進行足球、曲棍球。第二，公佈專項球類運動時間，板球、足球、曲棍球及棒球於週日下午1點前禁止活動。除了週六和週日下午3時以後的時間，均可進行高爾夫球，此條為1909年之規定。1928年更改成上午9點後禁止打高爾夫球。第三，需使用各運動場之前，向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書。第四，若遇到場地條件不適合進行活動時，公園入口處會貼出公告。第五，草地網球及滾球的地點由管理部門安排，使用草地運動場的人員需穿無鞋跟的橡膠底靴或鞋。<sup>2</sup>以上五點管理各球場之規則，日後隨著運動需求量增加，促使更多球場興築，夏季活動增加了硬地網球，冬季增加排球、籃球。冬、夏季活動交替約有一個多月時間停止所有運動，讓園丁重鋪草地並敷以泥土和肥料、排水及維修設備。每季實際可使用的天數往往因天候不佳而縮減。

由於前往虹口娛樂場和匯山公園運動人數激增，前者早在1914年即聲明「先到先服務」原則，確保球場能合理分配使用，故1919年擬定7條申請書規格，申請者以小隊或總會為單位並推派一名代表。申請書中務必載明單位名稱、代表者的姓名、秘書的姓名和住址、所有成員的姓名、申請的場地、使用球場的大約時間、天數。申請書送交時間亦有嚴格規定，若逾期將無法取得球場使用權。管理單位考量往年接獲的申請單常超出開放的場地數，增列一點說明申請者是否願意與其他球隊共享球場。<sup>3</sup>1931年前赴匯山公園運動的外僑人數未像虹口公園成長快速，且專作兩項球類運動，均限制於夏天，不需填寫申請書，但1931年9月向華人開放後，始比照虹口公園管理方式，申請書填寫項目同上述諸點。

高爾夫球、網球、草地滾球係熱門運動項目，工部局常接獲球隊建議函及私人信函，要求增設球場與周邊硬體設施。前文略述及虹口娛樂場剛開放體育場地時，打高爾夫球人數極多，高爾夫球總會要求設置一個球房，無限制讓大眾使用，但每年須繳納五兩。<sup>4</sup>網球運動一開始在草地進行，夏季網球場天天被佔滿，據

<sup>1</sup> 鍾瑞秋，〈舊上海的外僑體育活動〉，頁201。

<sup>2</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09.09.30. 虹口娛樂場章程。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8. 虹口公園章程。

<sup>3</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0.03.25.

<sup>4</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09.05.26.

1917年工部局報告表示，夏天平均有五十個網球場天天使用。為了解決求過於供問題，決定增設四座硬地網球場，配置17根標準燈桿，<sup>1</sup>明亮的光線造福夜間運動者。虹口娛樂場有草地滾球場5座；匯山公園有2座，匯山公園的滾球場常受滾球總會指定為比賽專用場地，外地選手誇讚園內北部的滾球場為滬濱之最佳場地。<sup>2</sup>球季末期時，滾球場偶而充作籃球場。虹口娛樂場的滾球場地與匯山公園一樣廣受球員熱愛，五月至十一月場場皆有球隊打球，匯山公園的滾球場地數少，致使球員選擇虹口。1919年高爾夫球總會致函給工部局「建議增設一座草地滾球場，此案當年已提交納稅人會議。至1922年公園委員會才確定球場建案，工務處建議場地選在露天游泳池南側。有鑑於每年維修球場的沉重費用，決定每座球場向使用者索取月租費5元。」<sup>3</sup>1935年於大門附近再建造一座滾球場，隔年年底重築第一號滾球場。<sup>4</sup>1934年虹口娛樂場大改建，增設釣魚場、美式足球場和棒球場。新棒球場位於西北部，場地西面搭建可容納1,200人的輕便看臺，東北兩邊鋪蓋竹籬。場內建有臨時廁所和茶點亭服務觀賽的球友，可見三〇年代觀賞球賽已相當流行。當進行棒球比賽時，所有看客可由江灣路入口進出，使場地與全部園區完全隔斷，<sup>5</sup>已初具現代棒球場雛形。觀眾看臺至1937年新建可容納500人木製活動式看臺，<sup>6</sup>加上舊看臺共可容納1,700人。

表五：虹口娛樂場、匯山公園運動場地數量

單位：座

項目 公園	草地 滾球	草地 網球	高爾 夫球	足球	曲棍 球	棒球	籃球	硬地 網球	跑道
虹口娛 樂場	5	83	2	4	2	2	2	6	1
匯山 公園	2	8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07-1929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1933、1934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5年。

球場使用頻率高，多數場地的地皮屬於草地，更需要加強草皮維護。當球季結束後，管理單位隨即重鋪泥土、施灑肥料、割草及重植草皮，遇到嚴重水患或颱風侵襲，得進行排水工作，修剪、整理周邊倒塌的樹木，才能恢復平整的草坪。不管是人力或物力均耗費不少經費，基於減輕工部局財政支出，採行使用者付費，此制度率先施行於滾球場。公園開放後，工部局針對高爾夫球場、網球場擬定收費標準。高爾夫球場自1932年6月1日起收費，每人按年繳納5元，憑長

<sup>1</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9.

<sup>2</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1934年，頁325、473。

<sup>3</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2.08.24.

<sup>4</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5年第6卷第17期、1937年第8卷第4期。

<sup>5</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4年，頁470。冬季時，新棒球場挪作美式足球場地。

<sup>6</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7年，頁141。

年券向公園管理員或捐務處購取。若未備有長年券者，須另付入園券每次 2 角。<sup>1</sup> 至於網球場的收費方式區分成每日和間日，且依照時間收費。因為申請硬地網球場數量總是超過場地供應量，至 1935 年止的硬地網球場僅有 6 處，據工部局統計資料可知夏季單月使用硬地網球場人數超過 800 人，配合場地限制施行分段收費，每個時段以 3 小時為限，租費最貴前二名分別是下午 3 時至閉館及早上 6 時至 9 時，租費高低可能與使用率有關，此二個時段恰好適合戶外活動，固然打球人數高於其他時段。虹口公園閉館時間分兩種，一種是晚間未安排露天音樂會，開放至晚上 7 點半；另一種是有音樂會則延至 12 點閉館。<sup>2</sup>筆者根據所知資料整理如表六所示：

表六：運動場地租費（虹口公園和匯山公園） 單位：元

		硬地網球場	草地網球場	草地滾球場
每 日	全日	75	20	5/月
	上午 6 時至 9 時	20		
	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10		
	正午 12 時至下 午 3 時	15		
	下午 3 時至閉館	30		
間 日	全日	37.5	10	
	上午 6 時至 9 時	10		

<sup>1</sup>《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2 年第 3 卷第 22 期。1933 年實行廢兩改元前，上海市面流通外國銀元、本國銀元及銅元。1 枚銅元=1 錢（文），銀元之外還有銀輔幣，稱作「毫洋」，上海人俗稱「角」。銀輔幣之後區分成大洋和小洋，大洋以 1 元銀幣為單位。

<sup>2</sup>〈公園開放時間〉，《申報》，1928 年 7 月 23 日，第 15 版。

上午9時至正午 12時	5		
正午12時至下 午3時	7.5		
下午3時至閉館	15		

資料來源：《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5年第6卷第6期。

#### 4、露天游泳池

1907年工部局花費3000兩建造上海第一座公用游泳池，位於北四川路的公共游泳池，內設跳板、高跳台、淋浴室，該座游泳池專供外僑使用，之後因不符合衛生條件，1931年始停止開放。<sup>1</sup>繼公共游泳池修建後，虹口區再次計畫建造第二座公用游泳池。1920年公園委員會提出虹口公園改善計畫項目中有一條是露天游泳池，委員們認為游泳池應蓋在園區北側末端，也就是北四川路延伸帶與淞滬鐵路之間的狹長土地，游泳池唯一入口處可設於此處，<sup>2</sup>所指的位置應該是江灣路。1922年8月14日開放，當天先試行2小時，日後開放時間固定早上6點~晚上8點。游泳池施行男女分季節使用，除了夏季之外，游泳池僅保留給男性使用。入館費每人單次小洋2角。<sup>3</sup>1928年起配合公園政策調整，亦對華人開放。游泳池開放日期調整成五月至九月三十日止，時間照舊。同時針對泳客使用游泳池訂出相關規則如下：

- 2、入館費單日2角。
- 3、12歲以下兒童非有負責人陪伴，不准入館。
- 4、無論任何人，患有傳染病者，不得入內。
- 5、婦女和兒童留有長髮者，須戴合適的泳帽。
- 6、泳客入池前必須先淋浴，且穿著適當的泳衣。
- 7、在池內和館內一概禁止吐痰。
- 8、隨身物件，包括泳衣、毛巾和貴重物品，均可交給館員保管，但本館不負任何遺失或損害責任。
- 9、入池者若有受傷，本館不負其責。
- 10、不得攜入任何酒類飲品。
- 11、違反此章程者，立即勒令出館。
- 12、工部局保留拒絕任何人入館之權。<sup>4</sup>

<sup>1</sup> 郎淨，《近代體育在上海》（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6），頁36-38。

<sup>2</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1.

<sup>3</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2.08.12.

<sup>4</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9. 露天游泳池章程

游泳對多數華人而言是個很新鮮的運動，夏季高溫炎熱更適合游泳，上海人若無機會赴外地避暑，游泳池是最佳消暑場所。一名泳客形容露天游泳池內的水質非常潔淨，六七月裡的游泳池顧客終日不斷，太陽剛落散以後的泳池內人數最為眾多。池邊石岸上坐滿了男的女的。有些人攀援在架子上，只聽得撲通一聲，池裡起了不少大水泡，那人便在水中游泳自如。一對對青年男女在水中出沒嬉笑，大家毫無倦容。<sup>1</sup>游泳池內出現不少女性泳客，穿著清涼泳衣不避他人眼光，女性大膽突破傳統男女之防，走入公共場所展現個人體態，民國時期發展出新女性、摩登女性來形容追求個性解放且擁有健全軀體的女子。源自於西方的「健康美」挑戰傳統女性給人懦弱又充滿病態的印象，強調健康可以帶來美麗。<sup>2</sup>1930年代越來越多人受健康美觀念影響，贊同女性從事體育活動，不少人主張游泳使運動者伸縮自由、活潑四肢，即可充分發展全身，又能矯正姿勢，<sup>3</sup>有助於體態健美。儘管三〇年代的上海社會普遍接受男女共池，婦人及小孩前往游泳池的人數不少，但仍有少數保守女性不敢在異性面前袒胸露臂，因此工部局特別安排週三、日的下午 2~5 時專備婦孺使用。<sup>4</sup>

游泳池同公園一樣是大眾共享的公共空間，個人不當行為往往會造成他人困擾，甚至引起嚴重後果，誠如管理單位重視的衛生觀念。城市文明程度可經由公共衛生情況評估，工部局施政措施講究整體環境清潔，而維持城市衛生不能仰賴上層單方面執行，重要的是生活於都市中的市民能意識到公共衛生之概念。公共衛生隨著都市化發展愈顯重要，它是都市文明一大載體，將眾人的利益緊密聯繫在一起。<sup>5</sup>向市民灌輸良好衛生習慣，如：不亂丟垃圾、不隨意吐痰、定期清潔等，先從日常生活做起，再擴及公共場所。〈露天游泳池章程〉的第 4-7 條即針對泳客規範應遵守的衛生規則，吾人觀這幾條規定會以為是理所當然的，但對公共衛生尚未明瞭其重要性者，反而會感到處處不方便。1930 年代華人開始流行游泳，不管是運動或消暑，游泳池人數頓時增長許多，若官方未嚴格執行游泳規則，游泳池想必會變得髒亂不堪，傳染病亦會藉此散播。另外，管理單位顧及到泳客的生命安全，規定留長髮者須戴泳帽，這不單單考慮衛生，還提醒顧客留意自身安全。禁止 12 歲以下兒童單獨入池，避免兒童不慎溺斃，從已知資料無法知道游泳池是否有救生員待命。嚴禁攜帶酒品入內，後來游泳池內販售茶點後，額外規定不准販售含酒精飲料，同時聲明虹口公園的茶點攤禁止出售啤酒給游泳之人。<sup>6</sup>

<sup>1</sup> 沈沛甘，〈上海人的消暑生活〉，《旅行雜誌》，4：7（1930），頁 57。

<sup>2</sup> 游鑑明，《運動場內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36-37、44-45。

<sup>3</sup> 孟年譯述，〈適宜於婦女之運動及比賽〉《大公報》，1927 年 7 月 29 日，第 8 版。轉引自游鑑明，《運動場內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頁 75。

<sup>4</sup> 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1935），頁 275。施行婦孺專用時間始於 1931 年工部局第 3979 號布告，參見羅蘇文、宋鈞友，《上海通史—民國社會》，頁 399。

<sup>5</sup> 彭善民，《公共衛生與上海都市文明（1898-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298。

<sup>6</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5 年第 6 卷第 14 期。

## 二、主題式園區

### (一) 動物園

極司菲爾公園和顧家宅公園先後闢設動物園，公園內通常展示植物為主，鮮少蒐羅動物。逛公園可多認識各類植物學名，很多來自國外品種極為少見，對中外人士而言，公園不僅是休閒空間，還發揮教育功能，經由欣賞、認識到學習。同樣地，公園增置動物園展現園區多元化，動物最足以吸引兒童。由於近代教育改革，中小學堂開始教授科學類知識而書本上的內容若能在實際生活獲得驗證，學生更能牢記生物的形貌及特徵，落實西方教育家杜威（J. Dewey）的教育理念「知識來自於生活經驗」，五四新文化運動提倡科學，改革老舊思維以及歸國留學生帶回西洋新思潮，這些在在影響中國人的學習模式。

工部局董事會於 1921 年初批准公園委員會的提案，於極司菲爾公園增設動物園，地點敲定在園區西北方，近極司菲爾路和蘇州河。隔年八月開放，園區組成可分成五區（1）中央園區展示猴子、鳥禽與一些小動物。（2）一個熊檻。（3）雉雞園。（4）兩座牧場飼養鹿、羊。（5）一個小池塘飼養水生動物。另外，有個主要展覽是中國稀有鳥禽、野生牛鹿羊等，展覽區外貼有每個動物學名、產地，方便遊客認識。<sup>1</sup>動物園成為公園熱門景點，吸引大批遊客觀覽，特別是兒童，據可知資料顯示 1924 年的兒童遊客量有 11,680 人；成人有 9,657 人，<sup>2</sup>此數據包含華人，工部局允許週一至週五向華人開放，但週六、日考量遊客數可能會爆增，故這兩天僅限定外僑，開放時間為早上十點至黃昏。若依規定兒童入園須有大人陪伴，此數據說明一位成人帶好幾位兒童，此外，兒童對動物深感興趣是一大主因，另一因素是門票規定 14 歲以下孩童免費，成人每位索費大洋 0.1 元。動物來自於購買、外僑贈予或園方向飼主借置展示用，少部分是寄存。下表是 1931-1939 年間動物來源情形：

表七：1931-1939 年動物園禽獸來源

年份 來源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8	1939
購買	34	5 頭以上	22	無	8	14	無	無
贈送	9	1 群麋鹿	56	1	110	14	數種	數頭
寄存	12	61	無	無	11 以上	3	無	200

資料來源：《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1、1932、1935、1936 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1933、1934、1938、1939 年。

<sup>1</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2.08.24、08.31.

<sup>2</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4.

表七中各年份的動物數量係粗略估計，由於官方資料陳述過於籠統，無法得知準確數據。1932年園方接獲史密斯博士寄養的61頭鳥獸，不乏名貴品種，該年秋季打算運往歐美各動物園。1935年獲得外僑巴提君最大贈予104頭小鳥與鴿子，<sup>1</sup>並改造近極司菲爾路的園區為小型動物園，此園專門豢養四頭藍羊、一頭蘇門羚與一頭豺狼，另築有六座孔雀檻，<sup>2</sup>孔雀展示雖然始見1928年，但該次陳列品種超越以往，保證美觀且名貴。園內展示一些稀有動物，如：雙峰駝、馬達加斯加龜、袋鼠、孔雀雛。一名遊客欣喜看到罕見的鸚鵡，讚其羽毛異常美麗，其中一隻有金色鳥嘴；另一隻有墨綠色胸襟且鑲嵌紅線兩條，均不易見。尚有一頭碩大蒼鷹，展開羽翼時，長度達四尺。<sup>3</sup>

極司菲爾動物園為租界首座動物園，新奇動物引起大眾好奇觀覽，為了讓遊客盡情地欣賞動物，又能顧及安全，園方逐年加裝金屬圍籬，確保餵養動物時，得以安全，亦定期維修汰換老舊籠檻。1930年計劃在極司菲爾公園內開闢一條小路直通動物園，不必再經由北方出入口，促進交通便利，帶來觀光潮，<sup>4</sup>小徑兩旁種植櫻桃樹。保護動物方面，由於動物原產地並非在中國，其生長習性不一定能適應上海氣候，每到冬季勢必搭蓋防寒展覽室，將不耐寒的鳥獸遷往此處。動物園章程第五條規定嚴禁遊客戲弄或激怒動物，第四條同時規範手杖、拐杖、雨傘和包裹禁止攜入園區，防範遊客敲打動物棚驚嚇鳥獸。另外，園方開放遊客餵養動物，但基於食物安全性，第六條規定飼料需向門房購買。<sup>5</sup>一名遊客推薦遊本公園一定要看看動物園，其表示「(動物園)的規模不算小，裡面有好多種飛禽走獸，有鴛鴦、孔雀、露絲、熊、猴子特別多。你只能用眼睛看，不能用手動，所以一個人一進園門的時候，門口就有人要把你的傘和手杖一類的東西存起來的。」<sup>6</sup>

顧家宅公園設置動物園是個偶然的契機，與1937年8月13日淞滬戰爭有關。上海市立動物園考慮一旦日軍轟炸南市，該園若被炸毀，必將危及居民安全，所以決定無償移交動物給顧家宅公園。法租界董事會批准上海市動物園10月22日來函內容，以該園若被炸，則猛獸有出柙之虞，勢將危及南市人民。爰請准將該動物移豢於顧家宅動物園。<sup>7</sup>法租界接收這批動物後，始在公園東北建造鐵籠和大型鳥籠，發包工程給得標商承辦獸棚及棚內暖氣，此建案得標者分別是鑫泰與V. S. Melnikoff。<sup>8</sup>動物園面積約4,000平方公尺，1938年6月中旬對外開放，入園

<sup>1</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5年第6卷第21期。

<sup>2</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5年第6卷第13期。

<sup>3</sup> 〈春光明媚中之梵王渡公園〉，《申報》，1930年3月30日，第15版。

<sup>4</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0。

<sup>5</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2.08.31. 極司菲爾公園附設動物園章程。

<sup>6</sup> 路茜，〈兆豐公園〉，《中央日報》，1935年4月1日，第3張第4版。

<sup>7</sup>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7.11.10

<sup>8</sup>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99。《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8.03.31. 兩家承包商分別以9,337元、1,420元得標。

園券每次索費法幣 5 分。開放時間分夏、冬季，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夏季，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3 時至 7 時。十一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冬季，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園方維護動物安全，明文規範嚴禁激怒、恐嚇獸類。不准以任何物件擲入獸棚，並不得擅入棚旁周圍之保衛線內。<sup>1</sup>顧家宅動物園和極司菲爾動物園保障動物和遊客安全所公佈的條款雷同，但前者規範遊客行徑較嚴格，遊客和動物須保持一定距離，不像後者准許遊客餵養動物。

動物園裡豢養著許多珍禽異獸，自上海市動物園接收獅子、老虎、鹿、花豹及安南大豹各一。遊客說：「我最愛那頭雄獅和母虎，獅虎的柙有很粗的鐵柱，防它們出柙傷人，柙分內外二層，內層為其宿處，外層為飼養人遞食物處。當我們走近柙，那頭母虎正做它的周公的好夢，它好像怕羞似的，不拿睡態向人，該套一句，追韓信劇詞，所謂三生有幸。那雄獅的英姿，確夠得上威武二字，高視闊步，有旁若無人之概。」<sup>2</sup>兒童對猛獸、猴子尤感興趣，「每天下午四點便有一群小孩圍著鐵籠，注視著獅子咀嚼七磅重的牛肉，一天食物費用就花掉幾百塊錢。……猴子由各方面捐助，一種是外國種，另一種是來自華南和四川方面的。牠們的主食以香蕉為主。但常常有小孩們拋擲花生米給牠們吃，反而不吃正常食料了。」<sup>3</sup>一名幼童跟隨家人參訪法國公園後，寫下觀後感：「今天是兒童節，早早上大約九時許，我和哥哥、姐姐隨了父母親，到法國公園去遊覽。……公園內，只見那些樹木，很整齊地立著，還有那終日噴著水的噴泉，那是多麼美麗的天然風景啊！動物園裡，有英武的獅、虎，有趣的猴子，驕傲的孔雀等，真是難以形容。」<sup>4</sup>租界第二座動物園開幕對兒童而言，是個福音。天氣晴朗時，總有無數國籍的小孩跟著母親逛法國公園的動物園。1938年6月開放當月已有遊客16,439人，7月激增至31,941人，<sup>5</sup>成長94%。

## （二）特色花園

租界公園常見諸類花壇、花圃按花季擺放合適花卉，經人工設計呈現多彩樣貌，極司菲爾公園和顧家宅公園的花壇景緻最令人稱道。不過，常年種植特定花種的花圃只能在極司菲爾公園觀賞，此園南方新闢一個地毯形花壇、一個玫瑰園，大花壇的東北方及西北方分別設置日本園、中國園。日本園專門陳列日式花木，5~6月陳列日本鳶尾花、玫瑰；6~10月展示日本百合花，展覽期間將安排橫濱苗圃設計專家鈴木先生替大眾解說。11月舉辦菊花展。<sup>6</sup>公園內混合中、西、日園林元素，在某種意義上更能體現上海租界的海派文化特質。1931年的《上海縣志》寫道：「(兆豐公園)為公共租界中之最優美者。園中佈置合東西洋美術

<sup>1</sup>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8.06.16.

<sup>2</sup> 雄白，〈夏在法國公園〉，《上海生活》1939年第3卷第6期，頁30。

<sup>3</sup> 一戈，〈法國公園—動物園巡禮〉，《萬象》1942年第8卷第8期，頁8。

<sup>4</sup> 墾荒，〈兒童節遊法國公園記〉，《小主人》，1939年第2卷第12期，頁26，轉引自蘇智良，〈法國文化空間與上海現代性：以法國公園為例〉，《史林》，(2010.04)，頁37。

<sup>5</sup>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8.07.08、08.13.

<sup>6</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9.

之一為治於一爐。有吾國名園之幽邃，有日本名園之韵味，而園中大體格局，又莫不富於西方之情趣」。<sup>1</sup>

園內南北各有一個玫瑰園，首次誕生於 1916 年。該園最特別的展覽是 1917 年展示 165 種玫瑰花，全為最新輸入的品種。<sup>2</sup>玫瑰園和日本園是全園最受人矚目的景點，園方看好每年大批遊客來訪，在園內外增設一些應景設施或種植綠樹。比方說在日本園中設計一座鄉村式小橋，移植一株植物標本入園。玫瑰園周圍環繞杜松圍籬，內部建造涼亭及砌造樹條遊徑，便利遊客觀賞、歇腳又能維護玫瑰免於損壞。

表八：上海租界七座公園一覽表

中文園名	英文園名	面積	園內設施
公家花園	Public Garden	37 畝 11 分	噴水池、音樂亭、花圃、紀念碑
華人公園	New Public Garden、 Chinese Public Garden	6 畝	噴水池、花圃
崑山兒童 遊戲場	Quinsan Square	10.27 畝	兒童遊戲器材、草坪
虹口公園	Hongkew Recreation Ground、 Hongkew Park	250 畝	9 項運動場地、游泳池、音樂亭、大草坪、月季園
匯山公園	Wayside Park	35 畝	2 項運動場地、荷蘭式花園
極司菲爾 公園	Jessfield Park	300 畝	植物園、園藝試驗場、大草坪、噴泉、音樂亭、特色花園（中國園、日本園）、動物園
顧家宅公園	Koukaza Park	150 畝	大型花壇、月季園、噴泉、音樂亭、紀念碑、動物園、大草坪

<sup>1</sup> 熊月之，《異質文化交織下的上海都市生活》（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頁 105-106。

<sup>2</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7.

### 三、飲品販售

公家花園位處交通便捷的商業中心區，清末以來已成為上海居民夜晚悠遊地點，夜間有公共樂隊演奏中外名曲吸引大眾入場聆聽，所以工部局闢建公家花園不只讓寓滬僑民享有自由呼吸的空間，同時替商人製造商機。1897年百衲洋行首度向工部局申請在音樂會的晚上能進園供應點心和飲料，<sup>1</sup>董事們幾乎贊同此申請案，他們認為遊客或許希望花園內可以提供一些茶點。但公園委員會倒不贊同，或許擔憂開放園內飲食會弄髒環境，或者導致其他不良影響，此理由為筆者臆測，所知材料未說明委員們意見。董事們表示本次可以當作試辦，若遊客反應良好，今後將公園販售點心的經營業務進行招標。經過這次試賣經驗後，1904年公開讓商家競標夏季在公家花園出售非烈性飲品，本年及下一年的經營權均由百衲洋行獲得，由於販售地點尚未搭建茶點亭，故暫時利用園內亭子或業者自行搭蓋簡易木棚。<sup>2</sup>直到1910年官方正式提供售貨亭，後續開放的公園也仿造公家花園准許園內販賣非酒精類飲料，極司菲爾公園在1916年將一些平房改建成茶室，商家進駐公園服務人民為官方開闢財源。商家透過每年競標取得經營權，起初不需繳納租金，後來酌收10兩，得標者要呈報商品價格及名稱，食品得先取得衛生部門許可證明。<sup>3</sup>販售時間通常集中在5~10月底，也就是夏季遊園最興盛時期，初期出售的飲料嚴格規定禁止含酒精，但1926年董事會批准出售啤酒，<sup>4</sup>官方放寬商品標準同意列入酒品讓人覺得訝異，尤其外僑視為文明場所的公園，個人舉止得處處合乎禮儀，當前將園內飲酒合法化無非為了放大商業利益，弱化公園精神。

顧家宅公園也開放商家申請夏季涼品經營標案，每年3~4月開始進行投標，得標商須繳納競標價額度百元至千元不等。1920年公董局批准公園內開設酒吧，<sup>5</sup>比公共租界公園更專門化，獨立酒吧所販售的酒品應該不只是啤酒而已。矛盾的是公董局同意公園內飲酒是否思考過如何處理醉漢？查1909年〈顧家宅公園章程〉第一條嚴禁入園名單中有一項是酒醉的外人，表示官方眼中的公園異於普通娛樂場所，當前公園經營方針卻步上營利道路，失去公園原本改善城市生活之價值。

筆者討論租界公園准許銷售淡性啤酒所提出的負面觀點是立足於公園本身有益於都市人生活之功能，官方建立公用設施使上海租界更加現代化，同時通過都市人共享公共設施培養上海人的市民意識，將我群、他群之間的關係緊密聯繫。若換個角度思考西方啤酒文化歷史，今日啤酒已成為全球性飲料，愛好者遍佈世界每一個角落，因為酒精濃度不高且保有一定程度的熱量，稱它是「液體麵

<sup>1</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13冊，頁517。此次試賣時間1個月多。

<sup>2</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15、16冊，頁655、576。

<sup>3</sup>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589。《The Municipal Gazette》，1913.07.17、1921.03.24。

<sup>4</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23冊，頁626。規定出售的啤酒限定酒精濃度低，烈酒仍嚴禁販售。

<sup>5</sup>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589。

包」。啤酒陪伴人類一起生活有好幾千年，始終是最平民化、消費最多的飲料。<sup>1</sup>西人將啤酒和麵包視為維持生活的必需品，結合一起為「食物」之意，相信來世生活富裕與否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啤酒和麵包。時到今日，儘管啤酒不再是人類日常生活主食，但它仍被視為庶民的主要飲品，常見於公開場合人際來往分享，換句話說啤酒代表友善、真誠的社會關係，<sup>2</sup>其在人類歷史文化所蘊含的價值自生活用品遞變成社交媒介物。再回到二十世紀上海租界公園內喝啤酒之問題，喝啤酒的動機因人而異，洋人眼中的啤酒可以當作偶而暢飲獲得快樂的方法。

#### 四、園區秩序管理

洋人在上海租界管理公園未有任何可參考的經驗，公家花園落成之初未明訂管理規章，往往發生有礙於公眾利益的行為或接獲民眾投書，才召開董事會商討解決方式，通常責成花園委員會及園警貼出單項告示眾，所以說早期公家花園的管理章程是積累而成的，直到1903年工部局《巡捕房職務章程》首度頒布六條「公家花園」規則，日後視實際情況增修條文，其他公園章程之擬定也參考公家花園，吾人閱讀各公園管理條文會發現常見的問題及遊客該防範的行為大同小異，公園管理法制化結果一方面維護公眾權益；另一方面讓大眾言談舉止合理化。筆者先結合公家花園單項佈告、華人公園規章論述早期公園常遇到的問題。

毀損花木及踐踏草地是公園最突出的問題之一。1880年花委會反應很多小孩不受約束在園內到處嬉戲玩耍，導致樹木和鮮花遭損壞，希望工部局批准在大門張貼公告規範兒童只能在音樂臺前的草坪和花園小道玩耍。董事會也同意派遣一名西捕阻止小孩潛入花園。<sup>3</sup>儘管已公告嚴禁踏入花圃，但部分遊客仍視若無睹，花委會指出小孩將花圃當作遊戲場，致使新栽種的春季花卉已遭受嚴重蹂躪，還有一些無知的遊客任意攀折。門口的告示板似乎很少人仔細閱讀，所以損害現象仍時有所聞。建議工部局調整措施試試看，與其在門口貼公告，不如請西捕時時刻刻提醒遊客注意，或許可以產生不錯效果。<sup>4</sup>早期公家花園是租界唯一的公園，園區小卻天天得容納來自四方的遊客，花圃小徑、座椅往往被佔滿，未圍起柵欄的花圃遭破壞無可避免。向來單方面指責華人缺乏公德心有失公允，從花委會所描述的現象可推測違反公園規則包括洋人。

專門供華人遊憩的新公園發生相同問題，為了加強維護草皮，將四周圍起竹籬。未設置圍欄的花圃卻很難單靠門口的公園規章來約束遊客禁止摘花，雖然管理單位希望大眾了解園內各花圃為每個人共同欣賞，不是個人獨有的，但當時上海人未充分發揮利己、利人公德心，故很難達成。新公園委員會以為治本的方法是將花壇四周圍起鐵欄杆，同時更換草地周圍已毀損的竹籬，<sup>5</sup>這些防範措施全

<sup>1</sup> 蕭曦清，《開懷暢飲話啤酒》（台北：牧村圖書出版，2004），頁3-4。

<sup>2</sup> 湯姆·斯丹迪奇（Tom Standage），吳平、葛文聰等譯，《歷史六瓶裝：啤酒、葡萄酒、烈酒、咖啡、茶與可口可樂的文明史》（台北：聯經，2006），頁28-32。

<sup>3</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7冊，頁708。

<sup>4</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87.

<sup>5</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91、1892.

為了杜絕遊客一再地踏入花圃，觀賞花草必須站在鐵圍欄之外。本公園向各階級華人開放，工部局依然要求訪客必須謹慎注意自己的行為舉止要合乎禮儀，另外，告誡遊客務必愛惜公物，嚴禁採摘任何植物或故意搗亂鳥巢，禁絕在花壇內及園椅上蹦跳，或者從事任何危險放蕩的遊戲。官方一再重申這幾條注意事項，暗示遊客們漠視遵守公共場所規範，致使官方不得不採取應對措施。針對華人缺乏公德心隨意摘採花木之不當行為，《申報》有一篇時評：

公家花園自去年聽華人領照入內之後，夏令往彼納涼者頗不乏人。然有挾妓以入者，此已犯西人之所忌，而妓又愛花成癖，往往一見鮮花，必欲折取，此非愛花實妬花也。夫西人以公家花園不便華人往游，而特另闢一園以娛華人，其用心也至矣。華人以為可以暢遊之地，而欲獨適其識，此其人全不知恕道，全不知情理。同游諸人隨聲附和，凡此必皆下等人所為，衣冠體面之人，必不為此。即折花者亦多系賤妓惡佣，凡良家閨秀亦絕不至此。<sup>1</sup>

該段評論說明不遵守公園規則的華人屬於下層階級，一方面反駁洋人偏頗認定所有華人不注重公德；另一方面表示華人圈內對這些賤妓惡佣的行徑極為鄙視。不論公家花園或華人公園發生採花驅鳥現象，應該解釋成自私人士所為，此類人在洋人及華人中均有之。

禁止攜入兒童三輪車、腳踏車和狗，但嬰兒車應在小道上推行，避免駛入路旁草坪。嚴禁兒童三輪車攜入始於 1882 年，〈新公家花園章程〉第 6 條也載明，這早於 1895 年花委會針對腳踏車進入預備花園的問題，向總董請示花園規則無確切規範腳踏車，建議仿照三輪車一律列入違禁項目。<sup>2</sup>因此，1903 年的公家花園規章中才明確列出腳踏車禁止入園。關於禁絕狗入園之緣由起於 1892 年發生一名兒童被另一名兒童所帶的狗咬傷臉部，督察長認為帶狗入園會使遊園兒童面臨危險，基於安全起見，建議必須禁止任何人帶狗。<sup>3</sup>從此以後，公家花園及華人公園章程皆明定禁攜小狗。然而，攜狗入園卻時常發生且未戴上皮條牽住，違規者往往被西捕請出園。

破壞公物問題最常見情況是兒童堆疊園椅，在上面跨跳嬉鬧，導致每天有 6-7 張椅子需要修理。由於違規對象是很難管制的兒童，園地委員會建議將抗議信函及規則影本轉寄給納稅西人。董事會決定責成捕房徹底執行花園規則，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或者在草地間奔跑影響其他遊客。若發現孩童有違規行為，應立即制止並記下其姓名交給工部局通知家長。<sup>4</sup>

最後針對非洋人穿著問題，上海社會注重外表，總是講究漂亮，只認衣衫不認人，誠如魯迅所言「在上海生活，穿時髦衣服比土氣便宜。如果一身舊衣服，

<sup>1</sup> 〈中西異好說〉，《申報》，1890 年 7 月 8 日，第 1 版。

<sup>2</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95.10.21.、10.23.花園委員會與工部局來往信函。

<sup>3</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0 冊，頁 795。

<sup>4</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1 冊，頁 649。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94.08.15、08.23.園地委員會與工部局來往信函。

公園看守會格外認真檢查入門券。所以，有些人寧可居斗室，一條洋褲子卻每晚必須壓在枕頭下，使兩面褲腿上的摺痕天天有棱角。」<sup>1</sup>中產階級以上男性必備一套西裝，而女性服裝多旗袍、短衣。華人模仿西式穿著盡可能使自己看起來不像個鄉巴佬，合乎洋人重視的「體面」，尤其身居功利當道的上海社會，一身貧窮樣往往會被眾人貶低。租界各公園管理單位要求服裝整潔見於公園條文，早期公家花園授權巡捕准許穿戴體面的華人入園，也就是說華人是否可入園全仰賴巡捕目測外表。服儀規定亦見於《新公家花園章程》第1條「要求穿著端莊」。早期日本人經常進出公家花園使工部局注意到其服儀是否合乎規定，有鑑於某些遊花園的日本人奇裝異服，影響公園文明環境，總董知會麥克尤恩上衛，責成他拜會日本領事以日僑衣著整潔問題為理由，要求他提醒日本國民進入公家花園必須衣著正派，否則將不允許入園。<sup>2</sup>一位日本人到上海旅行看到本國人於公共場所中服儀邋邋，跟被貼上無公德心標籤的華人比起來沒有更文明，他認為有些日本人穿浴衣(一種輕便的和服)外出，將褲襠捲起或把手帕置於肩上，這些不當行為讓公園裡的日本同胞也感到無比難堪，體面盡失。何況上海多國人士匯聚，做為一等國的日本人來說，有損國人形象。日本國民往往有些不好的壞習慣，我以為國民在穿著標準上，除了女士和小孩穿著西洋服飾外，應在公園等公共場合中，以穿搭日式的禮服為準。<sup>3</sup>日本旅人道出這番話說明日本民族自明治維新追求西化以後，國民素質應該提升，個人穿戴及行為應處處符合文明化標準，每位日本國民的外在表現代表著整個日本民族形象，不得不自律。日本領事館頒布《清國上海居留民取締規則》九條，對上海居留民的日常行為做出嚴格規範，第6條「衣冠不整者，不准外出」；第8條「無論男女，外出時必須穿符合身分的衣服」。<sup>4</sup>若違反規定將予以懲罰。十九世紀工部局總董口頭轉達日本領事通知日僑進入公園應穿著整齊，尚未訂立條文，直到1908年9月5日正式頒布規則要求「日本人進入公園必須穿著西裝革履或日式禮服」。<sup>5</sup>日本領事不遺餘力地整頓日僑日常生活，要求本國民族與洋人共同生活時，應注意他邦的禮儀，要求日本男女學習穿西裝、著洋服。

洋人塑造公園為文明勝地，嚴禁任何脫序行為，早期工部局指示兩座公園的園警確切查看每位入園者，阻止違反規則人士進入，不論對洋人或非洋人皆有嚴格規範，洋人若是妓女、酒醉者或衣服不整者都不受歡迎。同樣地，華人公園雖然對全部華人開放，但酒醉者及干擾其他遊客勢必被逐出園外。

<sup>1</sup> 魯迅，《北京人·上海人》(香港：三聯書局，2001)，頁157。

<sup>2</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10冊，頁672。

<sup>3</sup> 片寄生，〈上海公園與中國人〉，《中國旅行奇聞(五)》。

<sup>4</sup> 陳祖恩，《尋訪東洋人：近代上海的日本居留民(1868-1945)》(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9)，頁43-44。1905年後日本國際地位有所提升，上海日本領事更加注重日本居留民的公眾形象，總領事永瀧永吉頒布第3號令，約束日本國民避免生活放縱。有關日本領事館監督、教育日僑驅除陋習，學習西方文明之研究專文，可參考陳祖恩，〈明治時代上海居留民的文明覺醒運動〉，《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十輯)》(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11)，頁35-51。

<sup>5</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09.09.30.

〈公家花園規章〉在 1928 年前共修訂兩次，本段僅列出 1903 年六條規則，(1) 腳踏車及犬不准入內。(2) 小孩之坐車應在旁邊小路上推行。(3) 禁止採花、捉鳥巢以及損害花草樹木，凡小孩之父母及佣婦等理應格外小心，以免發生此等事情。(4) 不准入奏樂之處。(5) 除西人之佣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此條文通用於 1913 年前各公園。(6) 小孩無西人同伴，不准進入花園。<sup>1</sup>1909 年頒布〈虹口娛樂場章程〉17 條，該章程有 6 條是運動場使用規則，前文已論述，不再贅述。對照 1903 年〈公家花園規章〉發現虹口公園的園規增列若干具體事項，例如：第 2 條標明公園開放時間分夏季早上 5 點至夜間 12 點；冬季早上 6 點至晚上 7 點。第 4 條規定印度人必須衣冠整潔，才准許入園。<sup>2</sup>第 5 條嚴禁馬匹、小馬車、汽車、自行車入園。第 7 條規定狗不准攜入，除非配戴嘴套且用皮條牽住，此措施不同於公家花園。第 15 條嚴格禁止射擊、划船、點火和洗澡等行為。第 16 條不允許在園內拍打地毯。

1911 年公佈〈匯山公園規章〉，第 2 條標明開放時間分夏季（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早上 5 點至晚上 8 點；冬季（10 月 16 日~4 月 30 日）早上 6 點至晚上 7 點。第 5 條規定佣婦或無大人陪伴的小孩不准進入荷蘭式花園，所指的佣婦是照顧小孩的華僱，園方考量佣婦可能會隨意摘取花木，故不允許進入特色花園，這表明了洋人看待華人一直存在著某種偏見。第 10 條嚴禁進行板球、足球、曲棍球及高爾夫球，該園僅開放草地滾球和網球兩種類運動。<sup>3</sup>1914 年西區極司菲爾公園開放初年只公佈暫行條例，筆者找到的完整版本是 1920 年頒布的 9 條規章，多數條文和其他公園章程類似，相異點有第 2 條的開放時間自早上至夜晚。第 5 條承襲虹口公園方式開放遊客帶狗，但若放縱狗奔跑，狗有可能會被捕捉或射殺。第 8 條嚴禁任何體育活動。第 9 條針對違規者將給予適度懲罰，<sup>4</sup>此方式為公共租界公園之首例。

1909 年頒布〈顧家宅公園章程〉5 條<sup>5</sup>，法公董局鑑於工部局管理公共租界公園的經驗，其管理規章或多或少參考工部局。最明顯係第 1 條禁絕入園之三大項目：中國人、酒醉或衣衫不潔的外人與一切車輛。公董局和工部局保持默契，一律僅允許照顧小孩的阿媽或侍候西人的幫傭入園，華人可以入園有兩種方式，其一男子穿著西裝，婦女衣衫整潔；其二持總捐收據向公董局領取長期遊覽證，公董局進一步說明官方保留發給華人遊園券之權，說明公董局一開始就限定納稅華人可以進出公園，不像十九世紀公共租界試辦持公園券入園是上海紳商爭取來的，索證條件一樣嚴苛。最大不同是第 5 條對違章者予以嚴懲，譬如第 2 條規定

<sup>1</sup> 1903 年《工部局巡捕房章程》第 24 項「公家花園」，參見上海商務印書館，《上海指南》（上海：上海印書館，1922），頁 29。第 5 條內容自 1913 年起更改成「本花園或公園專為外國居民使用」，刪除華人字眼，列於各公園章程第一條。1913、1917 年的增修條文請參考附錄一。

<sup>2</sup> 印度人服儀規範始於 1908 年 10 月 8 日。

<sup>3</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11.07.20.

<sup>4</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0.07.22.

<sup>5</sup> 1909 年〈顧家宅公園章程〉，參見上海市通志館，《上海通志館期刊》，2：2（1934.09），頁

遇到狗毀損花木，其主人應負賠償責任。公共租界除了極司菲爾公園之外，其餘公園無擬定任何針對違規者應採取的處置方式。反觀法租界，法國人極重視遊客守法習慣，遵守公共秩序是身為一名都市人應具備的文明素養。

1928年前租界各公園的管理細則除華人公園之外，規範的對象主要為洋人、印度人、日本人及少數華籍傭人。對比現代都市公園管理，近代上海公園篩選遊客身份可說是非完全自由開放，踏入園門之前必須先整理儀容，再通過門防守衛檢查，符合規定才准放行。對照同時期的天津租界公園管理制度，法國公園、維多利亞公園羅列禁止攜入的物品同上海公園。至於遊客規範，穿著正派是最基本要求，拒絕衣衫襤褸者、酗酒。李在輝論述華人入園權利前後不一致，前面述法國公園和維多利亞公園的門口懸掛一個告示牌，寫有「惟華人非與洋人相識者或無入場券者，不得入內」。後面列出的公園規章卻顯示法國公園未明確註明禁止華人涉足，但所有想進入公園的旅客需持有官方入園證。維多利亞公園則規定華人入園可否，由董事會理事長或巡捕長決定。<sup>1</sup>

1928年租界公園向華人開放，管理對象擴及人數更多的華人社群，能夠使用公園的人士比以往更加複雜。工部局、公董局人員面臨如何因應此龐大客群，多國民族共同在一個城市空間內活動，唯獨上海租界才有的中西並存景象，公園內各色人等進行自己喜歡的活動，欣賞園方展示的花卉，大家於當下找到屬於自己的樂趣。努力創造舒適的公園環境始終是租界官方長年經營園地之目標，上海社會歷經重大轉變，促使公園管理措施隨著空間開放而調整，1928年起各公園章程所規範的事項更加細膩、嚴格，遊客一切公共行為合不合法，全按照法條判定。關於1928年開放公園後，租界市政單位如何管理園地，將留到第三章第三節再述。

---

<sup>1</sup> 李在輝，《天津租界園林與保護》（天津：天津大學建築學院，2006），頁63-64。

### 第三章 時代變遷下的公園空間

上海與北京，一為社會中心，一為政治中心。上海之所以得成為社會中心點，其始也，因天然之地理，為外人涎羨。其繼也，又為外人經營之有效，中經吾國太平戰事……而工商及流寓，乃相率集於此。而其最大原因，是以確立社會中心點之基礎，與政治中心點之北京有並峙之資格者，則實以租界為國內政令不及之故。<sup>1</sup>

租界自成一格的性質，歐洲城市自治化精神催生市民公共意識萌芽，表現在市政機關著力於公共設施興建，進而研擬諸項管理章程規範市民的公共行為，要求遵守公共秩序，將西方市民意識的公共概念或公共意識導入上海租界。晚清至民國時期重大社會運動無不選擇上海作為宣傳基地，如：維新派、革命分子、五四運動核心組織，反清、反帝國霸權接二連三爆發反映時代巨變，上海人的民族意識受大環境影響及長期處於華、洋不平等待遇之下被激發。1925年發生五卅事件使中外關係緊張，工人、學生上街遊行反抗西方帝國霸權，上海商人藉此提出華人參與市政之訴求，否則拒絕納稅，替華人爭取權益跨出第一步。

公園本質是人工設計的實質空間，官方配合地區條件闢建，公共租界四區和法租界至少各有一座公園。公共租界分成中、西、北、東四區，法租界重要核心帶為近外灘的東區、霞飛路中段貫穿的霞飛區和中央區，發展程度受產業類型或人口集聚影響。第二章介紹的七座公園中有三座是官有地改建，四座是滿足社區居民的需求，相較於傳統城市空間，近代城市現代化重要現象體現於公共空間的拓展，公園、電影院、咖啡館、戲院、遊樂場等皆屬之，而公園在城市空間中所帶來的價值遠遠超越其他，其一因素為受客群廣泛；另一因素是美化周圍環境，吸引人口移居。另外，由官方管理的公園成為舉辦大型慶典的最佳地點，早期未開放公園時，租界當局接受中、外公家單位申請使用，即使名為洋人的活動，實際參與人士不分國籍，換言之，官方假借公園舉辦活動向市民傳遞政治思維，邀約中外政商人士共襄盛舉更顯上海城市性格。上海人的公共娛樂意識增長可歸諸於公家花園，許多文人筆記或鄉土教科書均介紹之，同時促進華人理解何謂公共意識？十九世紀上層華人曾基於納稅人權利平等原則要求開放公園，工部局答應試辦公園券，到了二十世紀華人入園問題再度浮出檯面，此時期的華人已具備成熟的市民意識並夾雜著深刻地民族情緒，致使參與推動公園開放運動人士遍及工商學界，華人以租界居民身分要求市政參與權，公園開放議題伴隨華人市政權益備受關注。

---

<sup>1</sup>姚公鶴，《上海閑話》，頁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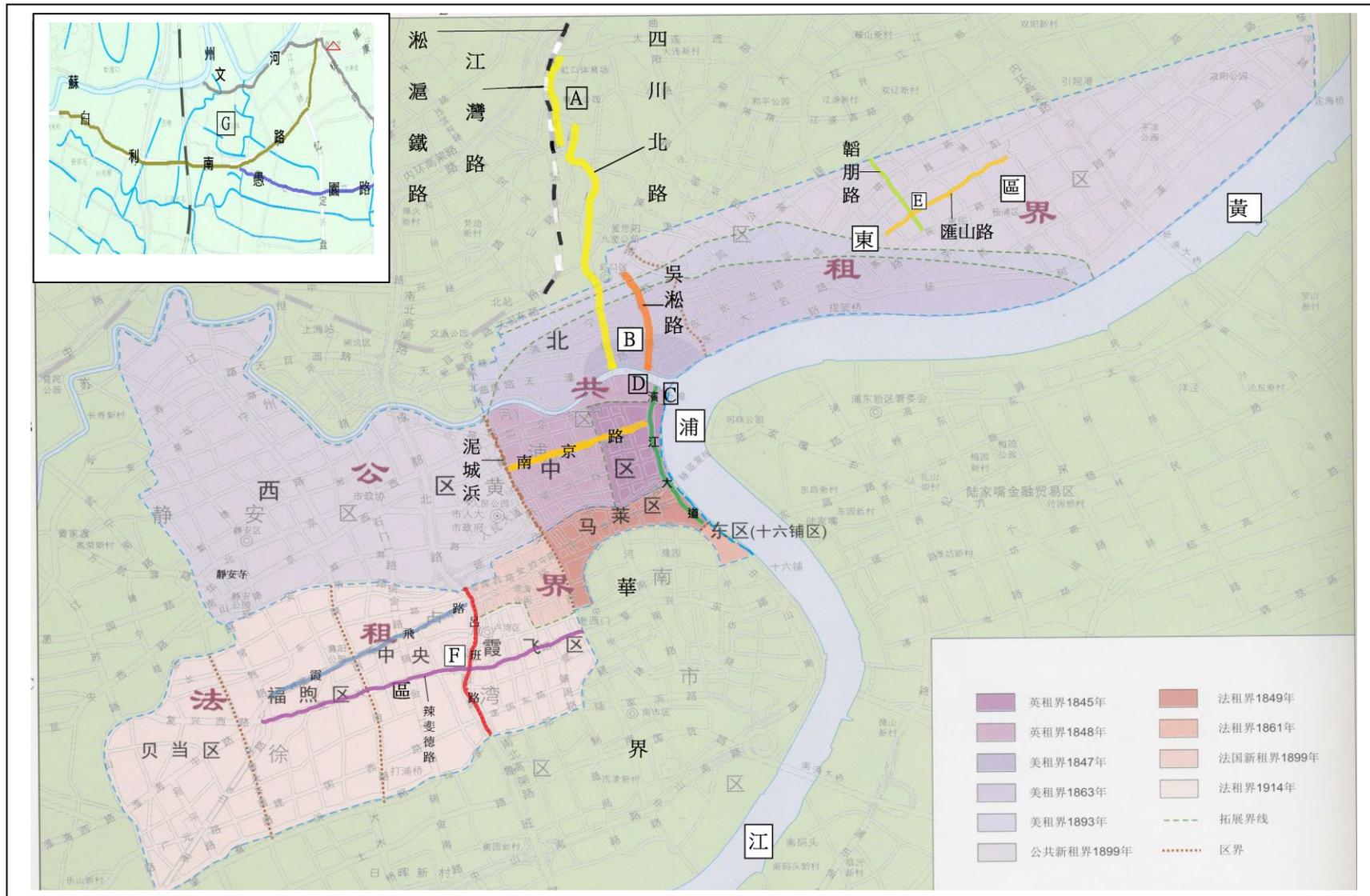


圖 3-1：上海租界的公園分布示圖

- 說明：(1) A. 虹口公園    B.崑山兒童遊戲場  
C. 公家花園    D.華人公園  
E. 匯山公園    F. 顧家宅公園  
G. 極司菲爾公園（左上小圖，西區界外）
- (2) 外灘公共綠地：黃浦江左岸與濱江大道之間
- (3) 中區為公共租界的市中心
- (4) 南京路為英租界大馬路
- (5) 左上小圖：紅色△代表曹家渡  
                  文代表聖約翰大學  
                  灰色線條代表極司菲爾路
- (6) 極司菲爾公園的周邊道路，詳見圖 3-3

資料來源：本圖根據租界拓展圖修改。周振鶴主編，《上海歷史地圖集》，頁 70。

左上小圖根據 1913 年租界道路圖修改。周振鶴主編，《上海歷史地圖集》，頁 80。

## 第一節 公園周邊空間的發展

### 一、外灘公共綠地

前文已說明七大公園確切位址，依租界分區圖標示公園方位（圖 3-1）可看出公園分布呈離散狀態。中區是舊英租界，早期洋行、銀行、各國領事館及各類公司總部設立於此，可以說是上海近代商業發祥地，黃浦江畔構築的外灘濱江帶矗立異國建築，此地作為公共租界統治中心兼金融中心而相適應的商業、服務業及娛樂業也相繼發展，樓嘉軍利用城市地理學理論將外灘視為中央商務區

（CBD），<sup>1</sup>因地理位置絕佳，致使大商人攜金投資設點，土地使用率高帶動地價翻漲，直到 1930 年的平均地價依舊居冠。外灘代表著早期英租界的門面，讓外地人留下好印象不容忽視，工部局早年進行城市建設往往優先考量外灘。黃浦江西側未築堤岸前是連接洋船停泊區和租界水陸銜接帶，高潮線 30 英尺（約 9 公尺）內嚴禁建造房屋，工部局極力維護這一江邊狹長地帶，制止外商佔據此地段建造私人貨棧，1862 年開始築造堤岸，日後沿著堤岸建造一條濱江大道，沿洋行建築一邊鋪設寬 8 英尺（2.4 公尺）的人行道，外側另有寬 30 英尺的車道，是 1860 年代中期最寬廣的道路。人行道上已安裝路燈，種植第一批行道樹，濱江大道上完善的公共設施顯然有便利行人步行的意圖，也意味著外灘定位開始從港區的一部分轉變為居民社區的一部分，<sup>2</sup>夏日傍晚常見外僑乘小車來往於黃浦灘頭，散步、乘涼和欣賞黃浦江風景。

公家花園介於黃浦江和濱江大道之間，對比西側馬路、人行道及成排建築物，它是外灘唯一的綠地。早年掌控政治大權的洋行大班們未曾考慮外灘未來發展，直到 1868 年英領事溫思達（C. A. Winchester）聲稱希望建造新沿江大道和浮碼頭，工部局總董金能亨（E. Cunnin-gham, 1823-1899）在橫濱致函給溫思達，反對將洋涇浜至公家花園間的堤岸新添碼頭，因為這將嚴重破壞外灘環境，若無限擴建勢必帶來更多噪音和髒亂，不可不慎重考量。信函內容一方面擔憂外灘公共環境不斷地被破壞，另一方面希望工部局從長計議，外灘是上海的眼睛和心臟，也就是說它是上海的標誌，對上海人或外地人而言，維護外灘是眾人的責任。筆者摘錄金能亨信函關於外灘空間規劃：

外灘是上海的唯一風景點。由於那些業主在使用他們的產權時貪濫成性，將房子建造至沿街，連一寸土地間隙也不留。這樣外灘的腹地將變成遭糕的地方。外灘是居民在黃昏漫步時，能從黃浦江中吸取清新空氣的唯一場所，亦是租界內具有開闊景色的唯一地方。隨著歲月的流逝，外灘將變得更加美麗，外灘很有可能在某一天挽回上海是東方最沒引誘力地方的臭

<sup>1</sup>中央商務區之概念由美國城市地理學家伯吉斯（E. W. Burgess）提出，將城市空間結構以同心圓模式說明，最內圈為功能核心區域，向外依序為過渡帶、工人住宅區、高級住宅區和城郊區。中央商務區套用於外灘，結合南京路至西藏路的中央商業區，整體可看作公共租界的市中心。參見樓嘉軍，《上海城市娛樂業研究（1930-1939）》，頁 177-180。

<sup>2</sup>羅蘇文，《近代上海：都市社會與生活》，頁 94-95。〔美〕羅茲·墨菲（Rhoads Murphey），《上海：現代中國的鑰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40-41。

名聲。我確信，沒有人會為失去外灘而不深感遺憾的。如果大家都知道外灘這塊愉快的散步場地即將失去，那麼擬議中的計畫根本無法取得任何人的支持。

英租界的外灘是上海的眼睛和心臟，它有相當長一段江沿可以開放作娛樂和衛生事業之用，尤其是兩岸有廣闊的郊區，能為所有來黃浦江的船隻提供方便。<sup>1</sup>

金能亨提出此構想的時間點正值上海經貿剛起飛不久，很多洋商僅顧眼前私利而忽視外灘整體環境對居民的重要性，其理想隱約希望在外灘規劃一塊公共綠地。《土地章程》第6款規定「租界內所有漲灘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其他用途。」實際上，外灘大部分土地為大地產商持有，除了公家花園、華人公園的地基本是個漲灘外，工部局未來有意實踐金能亨的綠地景觀，須先說服各土地業主支持。現代歐美都市規劃靠近海潮、河川之地時，若無工業運輸之用途，適合修造公園或堤岸道路，以便於散步。即使有運輸之需，可造高下兩層堤岸，下段修築碼頭，上段則作為散步道，如是則實用與美觀兼備。<sup>2</sup>現代港口都市計畫概念早在十九世紀金能亨的外灘構想中出現，可以說是獨具慧眼。

光緒五年（1879）召開納稅人會議討論外灘整建，工部局向業主宣稱目前外灘的前灘（foreshore）佈滿貨棧、商舖以及其他老舊建築，長年下來醜化了外灘美景，希望各業主拆除這些東西，未來若未經本局同意，一概禁止在前灘建造房屋。工部局採納金能亨的意見，著手在人行道和車道之間鋪蓋草皮，並拓寬人行道至25英尺（7.5公尺），臨江一帶種植一排樹木，這是租界最早的街道綠地，耗銀5,000兩。<sup>3</sup>附近洋行業者同意讓出6.6公尺寬的土地，提供修築洋涇浜至花園間步道用。前灘綠地初期為了防止行人踐踏，設置鐵鏈維護，但大眾期待外灘綠地開放使用，工部局意識到外僑習慣前往外灘散步，計畫公共綠地之動機也是為了滿足公眾需求，結合黃浦江及公家花園，外灘將會成為遠東威尼斯。經審慎考慮後，光緒十二年（1886）總董通知各地產業主說明外灘綠地開放計畫，內容如下：

工部局董事會擬將外灘自海關行李檢查房至公家花園的草地作為一項禮物獻給公眾，作為散步和消遣之用，不准車輛馳上草地，也不准裝運物品和貨物的任何車輛馳經草地，嚴格禁止任何破壞草地或灘地的行為。當董事會了解到將這部分灘地向公眾開放，對公眾確屬方便且有益，而又未引起附近地產業主之反對時，則將在江邊改建一條人行小道，並在旁邊設置一些座椅。<sup>4</sup>

前灘綠地經擴展開放後增添公共空間，外灘新面貌讓1890年代來訪的異地人讚

<sup>1</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4冊，頁689。

<sup>2</sup> 張維翰，〈都市美化運動與都市藝術〉，收入陸丹林主編，《市政全書》（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頁169。

<sup>3</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79.

<sup>4</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8冊，頁673。

嘆不已。奧地利人海司未至上海之前設想該城市如同香港般熱鬧吵雜，中國式骯髒的貿易中心類型都市，但外灘景致使他顛覆昔日刻板印象，生動地記下內心的感動：

當我第一次散步在上海的外灘時，覺得像是到了歐洲海濱度假地，比如威尼斯。上海的河邊看起來完全和歐洲一樣，那麼優雅、那麼美麗。沿著河岸兩公里長的外灘，有高大的落葉木撒下滿地的綠蔭，還有整潔的大馬路和兩邊漂亮的人行道。在馬路與河岸之間有一帶寬闊的草坪、樹林，以及城市公園〔公家花園〕，另一邊沿馬路是一帶面朝黃浦江、高聳著的貿易宮殿。<sup>1</sup>

上文字字句句勾勒出外灘華麗異國風情，貿易宮殿意指銀行、洋行，建築風格盡顯歐洲古典風，樓層越蓋越高更顯露建築的宏偉氣勢，能在外灘設立商行的業主身分地位高於他人，大班們從高樓遠望著浦東和黃浦裡邊的景物，心裡很是得意，看到上海能有如此一天而覺得驕傲。德國記者高德滿形容外灘在樓群和海船之間蜿蜒著，彷彿是一幅水景，因為一側是不斷地變幻著彷彿飄在水上的房子；另一側是散發著蒸氣的輪船，駛向海洋。他細膩地剖析岸邊街道實景：「先是綠色的草坪，再是鋪了柏油的寬寬的人行道，道邊綠樹成蔭，然後才是與人行道等寬的車道，最後在建築物邊上又是一條人行道，又是一排樹木。這是一條由四條道路組成的大街。」<sup>2</sup>

黃浦江岸的草坪連結公家花園構成狹長型公共綠地，一到傍晚時刻可見洋人、華人漫步於外灘，他們不是進入公園，便是倚靠長椅欣賞黃浦江。外灘草地一開始未設定使用者身分，導致外灘常見苦力坐臥其中。董事會認為多數華人行為不雅有礙觀瞻，決定指示捕房督察長只允許服飾高雅的華人使用外灘的草坪和座椅，<sup>3</sup>此種未成文法如同 1881 年顏永京先生遊公園所遇到的問題雷同。不久一位華人向工部局申訴兩位友人某日晚間在外灘草地散步時，遭巡捕驅趕，希望官方責成巡捕不再干涉穿著得體的華人。捕房督察長認為未貼出正式公告，多數華人不知草地使用規則，遂擬定一套管理規章，其中一條為在草地散步的華人必須衣著體面整潔，行為端正。<sup>4</sup>工部局視外灘草坪同公園一樣是文明場所，依服飾得不得體篩選使用者，作法類似華人憑公園券進出公園，排斥低下階級華人，所以對一般華人而言，公共綠地和公家花園一樣僅是少數人的福利。儘管已貼出使用規則，但碼頭苦力佔據灘地上所有座位的情形時有所聞，發生座椅不足問題，董事會命令巡捕嚴格執行，派遣更多西捕夜巡，並派一名巡官檢查允許進入的華人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不僅要求衣著整潔，還必須屬於華人中更為體面的人們，

<sup>1</sup> 海司（Ernst von Hesse-Wartegg）生於維也納，曾擔任過外交官、宮廷顧問。1894 年起開始東亞之旅，出版《中國與日本》（1897 初版）紀錄東亞旅行見聞。王維江、呂澍，《晚清德語文獻中的上海》（上海：上海辭書，2009），頁 147-148、152。

<sup>2</sup> 高德滿（Paul Goldmann, 1865-1935）生於東普魯士，為一名報社駐外記者。1898 年開始東亞之行。王維江、呂澍，《晚清德語文獻中的上海》，頁 157、161。

<sup>3</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9 冊，頁 733。

<sup>4</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0 冊，頁 683。

而不是目前差不多的飯店服務員、馬夫與工人等。同時禁止一人獨佔座椅作為睡椅用。<sup>1</sup>顯然座椅供不應求引起官方更加嚴厲限縮華人使用條件，從一開始要求衣著整潔到目前具體規範衣著必須更加體面，言下之意獲准使用灘地的華人需著西式服儀且談吐有教養，換言之，官方認可的使用者限定中上階級人士。

座椅不足持續延燒，洋人抱怨傍晚至灘地常遇到座椅被華人獨占，希望官方開放大眾私帶椅子，但未獲工部局許可。為了顧及洋人權益，董事會採納麥克唐納先生的建議，劃分座椅使用權，從海關到公家花園應歸西人使用，從海關至洋涇浜歸華人使用，並在座椅貼上中文告示：該座椅只准著裝清潔的華人使用。<sup>2</sup>劃定華、洋座椅使用權固然保障洋人座位權，但未必能根絕座椅不敷使用之現象，所以 1893 年官方默許洋人攜帶椅子，只要注意私人座椅和公用椅子擺齊。<sup>3</sup>1898 年董事會決議採取成倍增加座椅的辦法來改善當前狀況，新的座椅不要寫上漢字。<sup>4</sup>思索管理灘地座椅措施的演變，灘地不像公園可以用面積狹小不吝開放為理由謝絕華人，洋人歧視華人心理始終存在，固守英國特色不願接納中國文化，從低處看中國人、從醜處看中國人，他們眼中的中國人是那麼無知、貪鄙，<sup>5</sup>典型殖民者心態以英國人尤甚。授權巡捕嚴厲查看華人身分，經由外表、職業劃分階級，允許常往來的上層人士使用，顧名思義接受西式禮儀薰陶的華人才足以與洋人共享外灘綠地。而華、洋分開使用座椅，筆者認為這只是官方一時權宜之計，無關民族歧視，但在椅子上貼上「只准著裝清潔的華人使用」已帶有先入為主的偏見，以為華人個個不講究衛生，衣衫襤褸，字句易觸怒華人。因此，後來決議新座椅不再標明此字句，從這可以看出工部局管理外灘公共設施努力關照洋人權益之餘，不損華人面子。

早晨黃浦江傳來陣陣汽笛聲，舢舨穿梭於巨輪舷邊，碼頭工人連忙搬運貨物，這其間有拋錨聲、撞擊聲、呼喊聲、辱罵聲紛雜地交錯著，展開上海新的一天。碼頭的喧囂似乎與公家花園的靜謐產生強烈對比，但黃浦江整日吵雜聲響代表著上海經濟活力，直到傍晚才逐漸沉寂下來。告別白天喧鬧，外灘之夜燈火通明卻十分寂靜，偶而有一兩輛車呼嘯而過，有些老上海人特別喜愛黃浦江夜晚的寧靜，讓他們懷念的是夜晚搭渡輪遊覽浦江風光，從船頭迎風眺望外灘更能感受萬國建築的磅礴氣勢。兩位老先生回憶兒時搭渡輪的經驗：

遊覽船每晚從北京路外灘啟航，開到高橋，一個來回起碼要兩個鐘頭，業者通常會舉辦一些小活動，增加遊船樂趣，比如舞會或宴席。不過，票價比渡輪船資貴，一般小市民家庭無法擔負得起，這麼多年僅夜遊浦江一

<sup>1</sup>《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0 冊，頁 756、826。灘地座椅設置分兩階段，1886 年安置於海關行李檢查房至公家花園；1889 年開放海關行李檢查房至洋涇浜間的灘地，也提供座椅。

<sup>2</sup>華、洋座椅分開使用措施始於 1892 年。《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0 冊，頁 823、824。

<sup>3</sup>《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1 冊，頁 551。

<sup>4</sup>《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3 冊，頁 586。

<sup>5</sup>熊月之，《異質文化交織下的上海都市生活》，頁 129-136。有關洋人歧視華人心理之討論。

次，覺得蠻大的一個活動。<sup>1</sup>

另一位老先生回憶兒時對黃浦江的觀感，印象中的黃浦江沿岸就是一個個碼頭，江面上停靠大大小小船舶，景色沒有現在漂亮。遊覽浦江除了搭遊船外，也可以邀約三五好友共同租一條小舢舨，當時我們划到江心可以感受到在城市裡無法滿足的寧靜，好像身處在世外桃源中，別有一番滋味。<sup>2</sup>城市人想脫離鬧區，不妨來趟黃浦江遊覽，夜間的外灘比其他地區來得蕭條和寂寞，除了夏天來此處納涼散步的遊人多外。

晚清以來，黃浦秋濤列入滬城八景之一，外灘灘地常見有人倚靠著座椅欣賞浦江流水，聆聽江水波濤聲。不單只有外僑喜歡漫步於外灘，王韜剛來租界時，常偕王叔悠遊黃浦江岸賞月，載記：

浦濱月色最娛人，江中飄檣星火銜尾相接，水氣迷濛不可逼視。余常偕王叔小異中宵散步，涼颼徐至，清興轉豪。<sup>3</sup>

日本遊滬指南推薦遊覽景點，坐在公家花園的長椅上乘涼眺望黃浦江，觀看船隻進出，外灘美景盡收眼底，文載：

世界的文明通常是依靠在河流邊，而大上海的繁華亦是建立在黃浦江岸，它的風光之美是上海所不可或缺的，彎曲的黃浦江流感覺與湖水一般地清澈，無數的大船在兩岸之間川流不息，在高處看著江面的美景，遙望船隻進出黃浦江的態樣，先看著入港的船，以及出港後逐漸消失身影的船，這種看船出入的景緻是十分的有趣的。遠眺黃浦的地方當然選在外灘公園上的長椅是最好的，夏天時在黃浦江上乘著涼風看著來往的大船小舟，伴隨著激起的波浪，實在是令人感到開心而難以離去。<sup>4</sup>

---

<sup>1</sup> 蔣為民，《時髦外婆：追尋老上海的時尚生活》（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3），頁 284-287。

<sup>2</sup> 蔣為民，《時髦外婆：追尋老上海的時尚生活》，頁 288。

<sup>3</sup> 清·王韜，《瀛壖雜誌》（台北：華文書局，據光緒 10 年刊本影印），卷 6，頁 24b-25a。

<sup>4</sup> 山崎九市，《上海一覽》（東京：ゆまに書房，2011），頁 331。

圖 3-2：公家花園內賞江遊人



資料來源：沈寂、史齊，《花園裡的上海世界》，頁 32。

## 二、虹口區

跨越外擺渡橋進入虹口及楊樹浦，虹口以北四川路（今四川北路）為主軸構成商業街區、里弄住宅和僑民社區，習稱北區；楊樹浦習稱東區，佈滿中外資工廠，居民主要來自蘇北、安徽或廣東等地討生活的工人，住宅型式混雜著新舊式石庫門、平房和棚戶，提籃橋附近聚居流亡避居的猶太人，在舟山路一帶開設商鋪、文娛廣場，形成本區最熱鬧的商業街，但商業發展程度不及北四川路。蘇州河以北未分區前，外僑總人口量已超越中央商務區，二十世紀初劃分北、東兩區後，北區僑民總人數領先其他三區，洋人全方位按照西方城市進行布局，承襲原鄉生活習俗，佔僑民總人數最多的是日本籍，日僑初至虹口主要聚居在日本領事館的文監師路周圍，十九世紀八〇年代擴展到百老匯路、北四川路一帶，日本商社於此大量開設，二十世紀初延伸到江灣路，此緣自於 1905 年起日僑人數快速增長，<sup>1</sup>開始居住於北四川路的越界區。日僑在江灣路修建祭祀場所上海神社，虹口公園西邊有一座日本人聚會場所的六三花園，此日式庭園出自六三亭創始人白石六三郎投資建造，居滬日本上層人士經常於此處宴客。<sup>2</sup>日僑群居趨勢使這裡出現多條販售日貨的東洋街，如：吳淞路、崑山路、南潯路。除此之外，日本

<sup>1</sup>據羅志儒，《上海社會研究的背景》，頁 57。外人分區人口統計數據顯示日本人居北區數量自 1905 年至 1915 年間成長 3 倍，1925 年有 5,989 人。對照同一年次高的英國人人數僅 1,354 人。

<sup>2</sup>許敏，《上海通史—民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337。

人亦模仿洋人設置各類文教、宗教及娛樂設施，儼然是一座小東京。1932 年和 1937 年兩次日本侵華事變後，虹口急速日本化，擴展成以百老匯路、北四川路為經，兩路的分支馬路為緯的日本化街道。定居於北區的日僑職業有 40% 是公司小職員；其餘從事服務業、自由業或無業，這群人分佈於吳淞路附近，<sup>1</sup>而少數高級職員則居住於北四川路上的高級小洋房和新式公寓，最著名的是 1930 年代初由東亞興業會社專為日本公司職員建造的千愛里，住宅結構是磚木三層八幢的日式建築，周邊配有虹口公園、日本花園、書店、學校、神社及醫院。<sup>2</sup>魯迅先生居虹口期間經常光顧的內山書店為一名日僑開設，坐落於北四川路上，書店老闆便居住於千愛里。

虹口南部緊鄰中區，早期僑民相繼置產於此，而來自廣東、蘇南及浙北的移民大多選擇地價、生活費相對低廉的虹口、楊樹浦居住，又加上此區生產力豐沛易謀生，廣東人最早來到虹口發展，他們以北四川路為根據地開設各類型商行，日後江、浙籍移民陸續入居，所以在日本勢力未達頂峰前，吳淞路、乍浦路、海寧路或北四川路基本上是中國人居住的大街，日本人和中國人共同雜居。<sup>3</sup>不論國籍，大部分北區居民所從事的職業介於高階和底層之間，學者們概稱此範圍內的群體為小市民，意指位於中等或中下階層的城市居民。盧漢超認為上海的小市民階層無論從社會地位或經濟地位上來看，都與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有明顯區別，能夠包含入此群體內的有小手工業者、小店主、低階官員等等，明確地劃分階級可歸於中下階級。還可從居住環境來解釋小市民為何能形成一個群體，小市民顯示出一個人來自普通街坊，誠如古代形容城鎮居民為市井之輩。近代上海，小市民概念與石庫門有密切關聯，石庫門住宅始於 1870 年，房客主要是富裕人家，但到了二十世紀初這類房子成為中等或中下收入市民的住宅。<sup>4</sup>

1920~1930 年代因應上海住房嚴重短缺問題，大量建造新式石庫門住宅，新住宅結構比舊式寬大且重視通風及採光，並設有衛生設備。北四川路的四川里、廣壽里、武昌路、崑山路及天潼路等地段於 1920 年代前後陸續興建新式石庫門。同樣改造舊式石庫門住宅而成的廣式里弄住宅，外觀地矮似廣東城市住宅，興築於虹口區的吳淞路、老靶子路、武昌路、楊樹浦的韜朋路、楊樹浦路一帶，住民多數為廣東人或日本人，故亦稱東洋房子。<sup>5</sup>稍晚於新石庫住宅的新式里弄盛行於 1930~1940 年間，奠基於新石庫門住宅基礎，加入西方元素，有些里弄設有小花園，型式介於石庫門和花園里弄之間，分布於北四川路的安慎里、大德里、永樂坊。北四川路南接裏擺渡橋與中區四川路相通，北接江灣路貫穿虹口南北，西鄰淞滬鐵路，交通便捷對外地形成拉力，住宅型式沿革見證北四川路周圍是個五

<sup>1</sup>上海通志編纂委員會，《上海通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 9 冊，頁 6327。

<sup>2</sup>陳祖恩，《上海日僑社會生活史 1868-1945》，頁 93-96。王明輝，《虹口區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9），摘自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http://www.shtong.gov.cn>。

<sup>3</sup>〔日〕高綱博文，〈上海的日本居留民〉，收入熊月之主編，《上海的外國人》，頁 154。

<sup>4</sup>盧漢超，《霓虹燈外：20 世紀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48-49。

<sup>5</sup>崔廣彥，《上海住宅建設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8）。王明輝，《虹口區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9），摘自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http://www.shtong.gov.cn>。

方雜處的市民生活圈，人口集聚帶來商業生機，民國以後成為北區綜合性商業街區，繁榮程度僅次於南京路、霞飛路。《上海風土雜記》記載三〇年代北四川路商業繁盛景象：「北四川路跳舞場、中下等影戲院、粵菜館、粵菜樓、粵妓院、日本菜館、浴室、歐人妓院、美容院、按摩院甚多，別有一種不中不西的風味。全上海除南京路、福州路以外，以北四川路為最繁盛，日夕車輛，行人擁擠。」<sup>1</sup>入夜後的北四川路更顯現出上海夜生活情調。

### 三、楊樹浦區

東區是典型的工業用地，這裡誕生中國最早的發電廠、煤氣廠和紡織廠，甲午戰爭後日資紡紗廠加入，促使楊樹浦成為上海現代工業發源地。工業發達創造就業機會，東區人口總量至 1920 年突破 20 萬，華人比例佔最高，此時外國人人數僅 4 千多人，低於北區。華人是工廠人力資源主體，單 1935 年調查公共租界華人職業類別顯示，居首位是工業佔總人口 18%。<sup>2</sup>工人階級居住於工廠附近的平房，收入低者則簡易搭蓋茅草屋，稱為棚戶。另外，外資工廠廠主在楊樹浦路建造新式里弄，供作職員宿舍，所見材料顯示興建新式里弄多為日商，住房按設施分 3~4 級，花園式新式里弄配給高級職員，職位更高的大班可享獨立式住宅。<sup>3</sup>設備完善的住宅在東區不多見，收入尚可的工人基本上選擇石庫門。工廠多沿楊樹浦路開設，後面街道便是居民住宅，匯山公園位置離舟山路商業帶有一段距離，對文教設施短缺的東區而言，公園提供工人們假日遊憩場所。收入穩定的單身工人模仿小資產階級生活方式，男工們假日從事運動，女工們至虹口商業街消費、看戲。觀察 1920 年代~1930 年代的北、東兩區的人口成長，發現東區人口高於北區，但外僑分布情況恰好相反，這間接說明北區外僑居民多，部分有一定財力的外商選擇北四川路北端興築花園洋房。相對地，東區居民主要是中低收入的華人，住在工廠附屬的宿舍或設施簡陋的石庫門，所以不利於花園住宅興築，地價亦居四區之末。

---

<sup>1</sup>佚名，《上海風土雜記》，收入《民國史料叢刊》（鄭州：大象出版，2009），第 826 冊，頁 18。

<sup>2</sup>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研究》，頁 107。

<sup>3</sup>施叔華，《楊浦區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5），摘自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http://www.shtong.gov.cn>。

#### 四、中高級住宅區

西區自清末已有洋人興築花園洋房，隨道路開闢更多歐式洋房、高層公寓、新式里弄，這些中高檔民居分佈集中於靜安寺路一帶及周邊道路，並往西延伸至愚園路直至極司菲爾公園，居民多為中高階級的外僑和華人，住宅設備齊全且環境優雅，生活機能不亞於中區。因此，西區又稱為公共租界的高級住宅區。英租界最後一次擴張範圍西止靜安寺，因極司菲爾公園地處西區界外，工部局陸續修築多條界外道路連接界內，其中靜安寺路東接中區南京路，向西延長與大西路相接，成為中區通往西區重要幹道，因道路寬廣又清靜而受洋人、買辦和富商喜愛，他們趁地價低廉購買道路兩旁土地，營造洋房、私園和俱樂部，開設店鋪逾百家，靜安寺路的商市漸成形。<sup>1</sup>

極司菲爾公園周邊道路（圖 3-3）興築於二十世紀初，工部局先後在愚園路東段及公園前的白利南路植樹鋪草皮，街道綠地連結公園，組成與路俱伸的綠帶，清新環境吸引寓滬人士遷往此區，花園洋房、新式里弄或公寓建造盛行於二、三〇年代。以花園洋房為例，中外富商、新專業人士選擇鄰近公園的白利南路和愚園路建造華麗住宅，這類住宅面積寬敞，講究庭園綠化，在屋前或後庭院種植花草樹木，更重視生活品質的屋主還會設置室內運動場，一幢幢獨具特色的洋房搭配公園綠地，展現西區城市空間的高雅特質。花園洋房突顯西區居民不乏大商人、華籍高階官員或西化的高等華人，高消費能力維持其高尚生活品味。而經濟能力尚可的華人選擇居住於新式里弄或公寓，前文提及北四川路出現的新式里弄，靜安區及盧灣區亦是分布區，以靜安區的數量最多，因為三〇年代後期躲避戰亂遷居租界的人口多富裕階層，促進新式里弄大量興建，另外，高知識份子對石庫門住宅空間格局不滿足，遷往新式里弄，也是其中因素。愚園路兩側不僅興築花園洋房，新式里弄為主體的岐山村和愚園新村分別是現代派文學家施蛰存及維新派領袖康有為的故居。<sup>2</sup>此外，中高階級華人，如洋行高級職員、資本家、文藝界知名人士等，還有一些外國人會居住於公寓，此住宅分布於靜安寺路、赫德路、愚園路，結構類似現代都會公寓大樓，每層樓有獨立套房，提供水電、煤氣、暖氣，樓前規劃公共綠地，例如：愚園路上的西園公寓建於 1912 年左右，屬於英式公寓建築，各層樓有 2 套獨立居室，公寓底層是車庫及儲藏室，前方有大花園，住戶多為外僑、富商。<sup>3</sup>總結極司菲爾公園、靜安寺路附近住宅特色可知花園洋房、新式里弄及公寓為本區民居類型，相較於虹口區住宅，西區居民經濟水平高於小市民。

<sup>1</sup>楊祖靜，〈靜安寺：從廟到城區的演變〉，收入蘇智良主編，《上海城區史》（上海：學林出版，2011），頁 489-502。討論靜安寺路自初闢至二十世紀三〇年代的演變，靜安寺路是最早現代化道路，早期高級住宅分布區，到了 1930 年代成為中高階級的休閒天堂，整條路開設多家高檔精品店及娛樂場所。

<sup>2</sup>朱敏彥，《上海名街志》，頁 964。

<sup>3</sup>朱敏彥，《上海名街志》，頁 965。史濟良，《靜安區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6），摘自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http://www.shtong.gov.cn>。

圖 3-3：上海西區極司菲爾公園的周邊道路



- 說明：
- A. 棕色線：極司菲爾路
  - B. 深黃色線：白利南路
  - C. 黃色線：愚園路
  - D. 紅色線：靜安寺路
  - E. 綠色線：大西路

資料來源：本圖根據 1938 年道路圖修改。周振鶴主編，《上海歷史地圖集》，頁 84。

日本兩次侵華事變，虹口區淪為日軍勢力控制，居民日常生活受管控，虹口公園及崑山兒童遊戲場因戰爭損毀而暫時關閉。八一三戰事影響上海甚巨，惟獨公共租界、法租界及兩租界的越界築路區仍掌握在洋人手中，蘇州河以北和華界全落入日本人管制，這段期間稱為孤島時期<sup>1</sup>，在占領區和非占領區之間設置鐵門、柵欄並駐軍守衛，英美法保持中立，租界內行政權未改變，是戰亂期間一塊淨土，租界湧入大批難民，擴大市場需求，中國資本家為了躲避日本人盤查，紛紛將工廠搬到蘇州河以南，使原先受戰爭衝擊的經濟活動能夠在短時間復甦，<sup>2</sup>但西方帝國支撐孤島經濟繁榮的力量不久因二戰爆發而衰弱，無法再抵抗日本擴張壓力，西區界外道路因日軍企圖取得警權，工部局不得不妥協，日本特務機關和漢奸特務勢力便深入靜安寺以西界外築路區，汪偽政權管理期間治安敗壞，犯罪案件頻傳，原本清靜的住宅區頓時不平靜，當時被稱為滬西歹土。

<sup>1</sup> 孤島時期自 1937 年 11 月上海淪陷，維持到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

<sup>2</sup> 〔法〕白吉爾（Bergere, Marie-Claire），王菊譯，《上海史：走向現代化之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5），頁 252-253。

## 五、法租界新市區中心

對照圖 2-3 和圖 3-1 的顧家宅公園方位可知公園位於法租界的霞飛區及中央區之間，本區即是 1914 年新擴充的地界，素有東方巴黎美譽的盧家灣。一個人煙稀少又不受工業汙染，靠近市中心，優良環境自然成為住宅用地。本區幽靜綠化為高薪階層所嚮往，成為中外籍富豪的寓所，以及日益活躍的娛樂事業中心。<sup>1</sup>公董局的城市管理風格比工部局來得嚴謹，對區域建築樣式多加干預，1900 年即針對本年新擴充地界的建築要求按照歐洲慣用磚頭或石塊興建，不准再建造木材或土牆類的簡陋屋宅，隔二年又規定公董局前的公館馬路（今金陵東路）上的任何新建築物門面牆都必須用西式磚塊建造。<sup>2</sup>公董局二次公告特定區域建築物管理條例，可看出官方模仿巴黎城市規劃，代表法租界政治中心的外灘至呂班路之地段應打造成歐式街道，道路兩旁建築一律西化象徵本區域作為法租界行政核心的至高地位。顧家宅公園位址的區域在 1914 年劃入租界，之前已越界開闢道路，公董局也遷至寶昌路，日後公園周邊區塊打造成法式空間可以預期的，故 1914 年法董事會針對顧家宅公園四周城市空間規劃發出聲明「由辣斐德路、華龍路、金神父路和寶昌路形成的四方形區域內只准建造西式房屋。」相同規定持續擴大範圍，工務委員會建議「北以霞飛路為界線，南以廣慈醫院北面圍牆界線，西面從金神父路西側量出 100 公尺的一個區塊，東至呂班路東側，畫出一塊四方形地帶只准建造西式建築。」<sup>3</sup>西式屋宅構築霞飛區和中央區的空間主體，上海海關十年報告總評「法租界西區是上海唯一經過精心設計的住宅區，有優質的寬闊馬路。上海外國人的住房不足問題，可望在這個區裡得到解決。1920 年前八年裡，法租界共有歐洲人住宅 423 幢，而 1920 和 1921 兩年裡就造了 552 幢。」<sup>4</sup>西區開發黃金期正值上海工商業最發達之際，經商有成的中外富商不是在公共租界西區置產，便是在法租界西區建造西式樓房、公寓或別墅，幽雅的城市空間反映法國人重視生活品質，上海人皆知法國人不擅於做生意，法國人也自言：「生意是為了生活，生活不是為了生意」，<sup>5</sup>他們認為懂得生活比賺錢重要，法租界的生活方式吸引多國僑民入住。

英、俄籍僑民自 1920 年代以來遷居法租界日益成長，到了三 0 年代後的外國人突破萬人，外僑集中於盧家灣及霞飛路，以 1936 年調查結果為例，該年法租界外國人人數計有 23,398 人，分布於盧家灣捕房區就有 10,012 人，佔整體外僑人數 42%。就年度整體人口占有率而言，法租界有 47 萬餘人，其中霞飛捕房區和盧家灣捕房區的人口總量共佔了 2/3，由此可知法租界有人口高度集中現象。<sup>6</sup>顧家宅公園為中心的區域因多國民族入居，形成一個小型國際社區，北面

<sup>1</sup>〔美〕羅茲·墨菲（Rhoads Murphey），《上海：現代中國的鑰匙》，頁 22-23。

<sup>2</sup>史梅定，《上海租界志》，頁 571。

<sup>3</sup>史梅定，《上海租界志》，頁 571-572。

<sup>4</sup>徐雪筠，《上海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概況：《海關十年報告》譯編（1882-1931）》，頁 216。

<sup>5</sup>李天綱，《人文上海：市民的空間》（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頁 188。

<sup>6</sup>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研究》，頁 19、94。1936 年法租界外僑人口組成以歐美籍最多，依

霞飛路兩側便是外僑集中路段，俄僑分布於霞飛路中段、呂班路口，此處的培文公寓、霞飛坊及永業大樓等住宅，以及環龍路上的別墅均居住數量可觀的俄國人。這些逃離俄國內戰的白俄人於霞飛路上經營洋貨商店、俄式餐館、咖啡館，據法租界官方不完全統計，1926-1928 年間在霞飛路上，白俄已開設 10 家食品店、5 家大型糖果店、4 家糕點鋪，百貨、鐘表、飾品等商店亦蜂擁而出。<sup>1</sup>無一技之長的俄國貴族也需自立謀生，街道上常見俄羅斯女郎拉客、賣藝的俄佬，使霞飛路瀰漫濃厚的斯拉夫氣息，有「東方涅瓦大街」或「羅宋大馬路」稱號。霞飛路西段的花園別墅多為高階官員或洋行大班寓所，連帶著洋人專屬社交娛樂場所的總會、俱樂部也因應而生。華籍居民結構方面，西段的花園別墅為官員、買辦、退休政要的寓所；中段的公寓樓房和新式里弄則為殷實的工商業主、高階公務人員或專業人士所居住。<sup>2</sup>法租界道路最具國際色彩非霞飛路莫屬，它見證了法租界西區的繁華，商業街經營檔次可與南京路、靜安寺路相媲美，入夜後七彩霓虹燈一方面代表著上海夜生活熱絡，另一方面暗藏著店家神秘感。1932 年一篇遊記敘述昔日北四川路的神秘之街封號轉移到霞飛路，遊客眼中的神秘感所指為何？其文載：

說神秘，什麼都變成神秘了。土耳其浴室、俄國按摩院、跳舞學校、回力球場在粉紅色燈光下，霞飛路迷醉了不少人。紅的燈、黑的幕，在霞飛路洋房第三樓上掛著按摩院招牌。年輕貌美的俄國或中國女子，她們因金錢的魔力會給女性的嘗試。她們如果富於冒險性，踏進了按摩院，所得到的印象將覺得和酒一般的沉醉，夢一般的昏迷。<sup>3</sup>

公董局用心規劃城市空間成果體現於道路現代化，霞飛路最早鋪柏油，後來部分路段改鋪混泥土，其他道路至二 0 年代才全面鋪上瀝青，顧家宅公園大門前的華龍路在 1930 年代改鋪混凝土路面，基本上法租界的街道相當寬闊，留下足夠空間作人行道，在人行道上種植一排排梧桐樹，頗有法國城市味道。園委會針對顧家宅公園周邊進行一些改建工程，使公園空間內外部和諧，第一是圍牆，公園緊鄰法國學堂及顧家宅軍營，為了避免相互干擾，法國學堂操場邊緣建築一道圍牆，公園種植處建議植草藤掩蓋牆面，可以增加環境綠化，不失單調，<sup>4</sup>之後美化學堂圍牆工作持續進行中。1933 年重造華龍路上顧家宅軍營圍牆，隔年發包工程全面更新公園周邊圍牆，建案由 Sapphire 包商以 2,597 元最低標價得標。第二是道路，通往公園入口唯一通道的華龍路上鋪設人行道，方便行人步行。公園東側的呂班路進行提高放寬，工程由益記以 89,600 元承包，另加運土費 7 角。<sup>5</sup>本路段北面接霞飛路，南面接徐家匯路，通往公園的次要道路，又是公董局城

---

人數比例排序俄>英>法>美。具體數據參見李天綱，《人文上海：市民的空間》，頁 185。

<sup>1</sup> 西坡，《上海珍檔：雅俗上海的 43 份檔案》（上海：文匯出版社，2007），頁 93。

<sup>2</sup> 朱敏彥，《上海名街志》，頁 107-109、131-132。

<sup>3</sup> 王啟熙，〈東方巴黎之夜〉，《旅行雜誌》，6：11（1932），頁 112。

<sup>4</sup>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1.09.21.

<sup>5</sup>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3.07.03、1934.07.09.

市空間歐化重點區，歐美僑民寓所主要分布帶之一，可以想像街道通行量應該很可觀。

## 第二節 慶典、活動與公園

### 一、官方慶典

慶典是一種表達對生活的喜悅和歡樂的儀式，中外民族各有自古流傳下來的慶典活動，上自官方設定的紀念節日，下至民間社會依宗教、習俗或團體組織擬訂的年節慶賀活動。歐美僑民來到上海後，維持原鄉生活方式及習慣，西方節慶也出現於租界中，而早期歐美僑民人口以英、美、法籍居多數，英、法兩國各自掌控租界治理權，母國舉行重大慶典如英國女王登基、國慶日、歐戰勝利，上海租界及亞洲殖民地同步慶賀，開幕儀式通常選擇領事館及市政機關，公園被選作園遊會、動態性活動的場地。另外，上海開埠五十週年慶為租界中外居民同賀盛事，該慶典對外僑及華人均有重要意義，比西方民族本身的節慶更能代表上海全體市民。兩方解讀開港五十年以來的上海變革持肯定態度，上海城市繁榮造就於開港通商，工部局誠摯邀請華官、華商參與慶典，無非期待未來中外和睦相處。

#### （一）英國女皇登基慶典

十九世紀英國對外拓展勢力尋找遠東市場，在中國、印度、東南亞建立商貿據點及殖民地，正值英國國勢最強盛時期，在位女王亞歷山卓娜·維多利亞

(Alexandrina Victoria, 1819-1901) 是漢諾瓦王朝最後一位君主，為英國在位最久的女性君主，時稱維多利亞女王 (Victoria Queen, 1837-1901)。英國曾為她舉辦登基五十與六十週年大典，英國女王的地位等同於中國皇帝，代表著國家領袖，上海英僑始終自視英國子民，感激維多利亞女王登基以來的施政貢獻，董事會舉行慶賀禮與上海外僑同享這份喜悅。光緒十三年 (1887) 首次慶祝英國女王登基五十週年，慶典場地布置及活動議程委託慶典委員會辦理，董事會決議在外灘灘地的草坪上建造一個噴泉，工部局批准在外灘修建凱旋拱門，兩側各豎立一根燈柱。<sup>1</sup>由於外灘是英國人最早的居留地，西方城市公共設施、異國優秀建築、諸國領事館皆起自此處，外地人提到上海便會想到外灘，僑民以外灘的美景為傲，官方舉辦任何重大慶典往往選擇外灘作為場地。英國領事館對面的公家花園列入活動場地之一，籌辦委員會有意在公家花園內張燈結彩，使夜晚的花園更加光彩奪目，但花園委員會考量若公家花園也裝飾的話，勢必無法阻擋一般華人湧入花園內，將導致不堪後果，所以反對花園內裝置花燈。花委會、慶典籌辦會及工部局三方對第一次祝賀典禮之場地問題爭論不休，花委會擔心園內花草遭無公德心的遊客破壞，堅持原本立場僅准許在外灘周邊道路的人行道張燈結彩，同時董事

<sup>1</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9冊，頁579。

會決定慶典當日不准一般華人進入。<sup>1</sup>英國女王在位五十週年慶雖然是英國僑民之事，但華人對西方活動總是抱著好奇湊熱鬧的態度，如同觀跑馬賽般熱情。另一原因是當時正值施行公園券制度，穿戴合乎官方條件才能申領，符合洋人標準侷限於高等華人，董事會再度強調慶典當日不准一般華人進入，所指的是中下階級，作出此決議一來向花委會保證維護花園完好；二來避免華人誤解持有公園券能攜親帶友進入花園，所以特別指示守衛留意。除了公園排斥一般華人外，英國領事館內的花園宴會更加保守，僅向各國西人開放，也許考量華人口繁雜，避免徒增西僑困擾。當天早上，中外人士擠往黃浦灘一睹英國首次盛大慶典，有一家照相館中人攜具至大馬路照成一相，中西士女咸入畫圖中。<sup>2</sup>晚上的精彩節目即是燄火施放及水龍會遊行，場面十分壯觀，連法租界浦灘一帶均豎立木桿懸上英國旗幟，以伸慶祝。自董事會紀錄和報紙報導可知英領事署籌辦英皇登位五十週年相當慎重，不忘邀約中國官員同賀維繫雙方情誼，但英國人本身熱衷等級，依身份、職業、納稅額劃分華人的社會地位，認為值得往來的對象僅限上層華人。

光緒二十三年（1897）再度舉辦英國女王登基六十週年，第二次籌辦比第一次更得心應手。恭賀慶典時間選在6月21日舉行，地點依然選在外灘，英國總領事派工匠在領事署內編紮牌樓、豎立木竿高懸國徽，遍插彩幟。另外，外灘安設自來火及各式電燈，五光十色璀璨恍遊不夜之城，並設筵宴柬請中西官紳、商富同伸慶賀。英領事不忘咨照法領事在法租界燃燈同慶，慶典兩日停止辦公。活動議程依時間進行：

（早上）七點半各西官及團練兵群集英署花園操演陣式，八點鐘浦江船舶一律升旗，團練砲兵至公家花園生礮六十門致敬，步兵則走隊一次，高祝吉語三聲。十一點鐘禮拜堂誦詩送神，各領事及規矩堂中人咸衣冠至三馬路大禮堂行朝賀禮及讚美禮，（下午）五點鐘英國各西童為東道主，請各西童遊玩公家花園。同時五點至七點鐘，英領事請各西人遊署內花園並設西樂一部及跳舞。（晚上）七點一刻鐘歌頌吉詞，九點半鐘出洋龍會，浦江各船施放燄火以助之。（下午）四點鐘跑馬場賽騎。<sup>3</sup>

全日的活動內容豐富，展示西方慶典文化，英國充當主持人身分邀請上海各界人士參與，高等華人群體同為受邀名單，能與西官共宴觀禮，這份殊榮非一般華人可企及。

中國官方評英國祝賀維多利亞女王在位六十年盛典，為海內外英國臣民頌揚女王長年德政，特載：

英后帝御極以來，躬親大政舉措咸宜。闢土開疆，兵強國富，歐洲明主罕有偷比。此次慶典不惟滬濱一隅，通商口岸及南洋一帶並印度、非洲各屬地為英官駐節，英商貿易懸有英旗之處，皆當一體舉行，而倫敦京師朝野

<sup>1</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9冊，頁580。

<sup>2</sup> 〈祝釐紀盛〉，《申報》，1887年6月22日，第3版。

<sup>3</sup> 清·金匱闕鑄，補齋輯，《皇朝新政文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1987），卷14，〈外交一〉，頁2a。

上下莫不華祝嵩呼，歡欣鼓舞行慶，施惠兆民同樂，萬國之衣冠畢集，五洲賀電遙傳。<sup>1</sup>

這一次英國女王即位六十年慶典是維多利亞女王最後一次慶典，在位超越六十年對女皇、英國臣民而言，是件喜事；對上海英僑而言，維多利亞時代有另一層意義，經歷過上海開港通商，走過開埠五十週年慶。

## （二）上海開港五十週年慶

光緒十九年（1893）為上海開埠滿五十年，西方人習慣將重大事件每逢 50、100 年舉辦紀念性儀式，基督教稱五十年為 Jubilee，意指歡樂。慶典活動全由工部局主辦並邀請華商協助配合當日賽會遊行，中外各界極度重視這場慶典，因為今日上海能作為外國貨品進口兼國內貨物出口中心，未來有信心繼續維持。據墨菲的研究結果表示，上海自 1870~1920 年間始終領導國際及國內埠際貿易的通商口岸。<sup>2</sup>經慶典委員會、納稅人會議、董事會討論後形成下列執行方案，本文僅提活動場地布置及活動主要內容：（1）慶典日期訂為 11 月 17、18 日，屆時海關及公家機構放假兩天，活動當日舉行賽會遊行、名人演講、軍事演習、文藝演出、兒童遊園會，夜晚在重要道路安裝彩燈、燃放煙火。（2）公家花園內裝置一座噴泉，作為慶典紀念物。（3）道路裝飾和夜間照明的經費由工部局基金會提撥 5,000 兩。（4）聯絡租界華人商行會館和法租界共同祝賀。<sup>3</sup>上海開埠五十週年慶是上海全市民同賀盛事，英國駐香港總督、英國海軍上將特別前來祝賀，香港政府、英國駐華公使與各城市總領事致電慶賀，上海道台極力協助慶典活動並遣捕快出城巡查維護秩序，兩日活動能夠順利進行全仰賴各界合作。活動場地以外灘、南京路為中心的英美租界，比英女王登基的慶賀場面大，裝飾範圍除了舊英租界，還擴及虹口的黃浦江岸和法租界外灘。報社記者趁典禮未開始前，採訪外灘令人耳目一新的景象：

黃浦灘自老大橋起，公家花園內電燈、自來水管一律裝齊並懸各種旗幟。英領事署裝設電燈、自來火燈並懸各色旗，向南各洋行或懸中國紙燈，或掛日本紙燈，亦有懸各色旗者。……江海新關門前懸黃色龍旗，掛五色紙燈，大自鳴鐘之下座正面繫成地火燈並大書柔遠人及普天同慶等大字，鐘之上遍插彩旗。招商總局前亦懸黃色龍旗，……公家花園及怡和碼頭、麥加利銀行門前沿灘搭有燃放烟火支架。……老德記屈臣氏等西國藥房懸燈結彩又掛黃色龍旗，鴻昌洋行掛紙燈，福利、亨達利等洋行亦掛中西旗幟燈彩。……工部局所豎之木桿高懸國徽又繫繩索與諸木桿相連，懸掛各色旗幟及五色燈，尋常各店或懸紙燈，或掛玻璃燈綿延不斷。……公家花園開挖圓池一處，以四門町砌就，中設龍頭十個接引自

<sup>1</sup> 清·金匱闕鑄，補齋輯，《皇朝新政文編》，卷 14，〈外交一〉，頁 2a。

<sup>2</sup> Wei Betty Peh-Ti, *Shanghai: Crucible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10.

<sup>3</sup> 熊月之，《異質文化交織下的上海都市生活》，頁 273。《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1 冊，頁 548、573、579。

來水噴射而出不異匡瀑布也，旁設立電燈六盞，一經燃點頓時水成五色。……浦濱亦裝烟火欄杆二行並在草地中以洋布圍繞其中。<sup>1</sup>

慶典首日從九點半開幕，租界萬國商團在黃浦灘前碼頭會同英美德輪船水兵，荷槍拖砲由兵官前引後護，一路奏樂，沿南京路出泥城橋至跑馬場操演。十一點操演結束後，循原路線回到外灘戈登紀念碑旁恭候慕維廉牧師<sup>2</sup>演講。十一時三刻在巴夏禮銅像前舉行廣場演說，慕維廉一身公服，站在皮凳上用西語宣講開埠通商以來盛事，水陸兵丁及眾人皆凝神靜聽。下午二點，西國兒童往跑馬場嬉戲玩樂並由工部局賞賜點心，孩童莫不歡欣雀躍。英領事署內的花園特別安排宴席招待全民，中外士女不分族群、身分地位齊聚一堂，華人難得可以踏入英國駐滬最高領導單位。傍晚時，外灘、大馬路（南京路）一帶的中國店鋪燃點各式掛燈，光輝照耀恍如不夜之城，不久工部局的工人也燃點大馬路及黃浦灘各式紙燈及電燈、地火燈。各洋行門前與浦江所泊兵艦、商輪亦燃點燈火，水天一色上下通明。公家花園內的電燈及噴水機器放水，高約十丈。緊接著是慶典的重頭戲，西人與華商的賽會遊行隊伍遊街，西國隊伍由救火隊打頭陣，英美法的洋龍皮帶車齊聚泥城橋，以一條青白色紙龍燈為首，中間依序是英美法的水龍車，後面是藥水洋龍，西人們肩扛鐵斧，還有一行西商隊和西樂隊隨行唱歌，經大馬路步行至英領事館。華人踴躍參與賽會遊行，全部由會館公所自行出資整裝，華商之所以熱烈響應賽會活動主要原因是五十年來經商獲利豐厚且和西商合作無間，肯定開埠通商，次因是工部局以主辦單位的身分出面邀請華商參與。

觀各會館公所、商號隊伍華麗裝置可知出手闊綽，讓自家商號在遊行隊伍中特別顯眼。筆者據《點石齋畫報》五幅描繪華商隊伍可知，參與賽會遊行可分成振華堂洋貨幫、虹口各廣東幫、寧波幫、絲業及茶葉公所及兆豐洋行等五隊，其中以廣東幫的表演最引人側目，先有二對高燈寫「普天同慶，通商大慶」字樣，一路舞龍舞獅，鑼鼓喧天，熱鬧非凡。隊伍在虹口新關總會前空地集合，晚間 8 點半起程，每隊配有 2 名西捕押護，走文監師路、百老匯路過外擺渡橋，經大馬路直達泥城浜，向南轉至福州路往東返回外灘與水龍會相遇。賽會遊行尾聲，施放黃浦灘、怡和洋行對面及新關碼頭前三處草地的烟火，同時浦江中之兵輪亦燃放九龍搶珠及東洋烟火，或放五色氣球，直到水龍會、華會散歸，烟火始止。<sup>3</sup>烟火萬丈光芒照亮整個外灘，為慶典結束前另一高潮，觀賞群眾蜂屯蟻聚，異常擁擠。慶典次日十一點繼續舉行華商賽會遊行，兩旁道路擠滿觀禮群眾，沿途商家二樓被群眾佔滿。除租界居民、上海縣民外，近郊華人聞訊也特來觀看，所以群眾身分混雜，工部局事先安排中西巡捕四處巡邏以杜絕匪類滋擾，所幸未有壞事

<sup>1</sup> 〈賽會誌盛〉，《申報》，1893 年 11 月 18 日，第 2、3 版。

<sup>2</sup> 慕維廉（Willian Muirhead, 1822-1900）是一名英國傳教士，1847 年受倫敦布道會派遣來華，長期在上海活動。工部局籌備開港 50 週年慶時，慕維廉被推選為慶典籌備委員，代表西人發表演說。他稱五十年慶典為上海金婚，各國民族包含中國人在上海和諧共處，不忘稱讚上海模範租界是西人的貢獻。參見熊月之，《異質文化交織下的上海都市生活》，頁 286-287。

<sup>3</sup> 〈賽會誌盛〉，《申報》，1893 年 11 月 18 日，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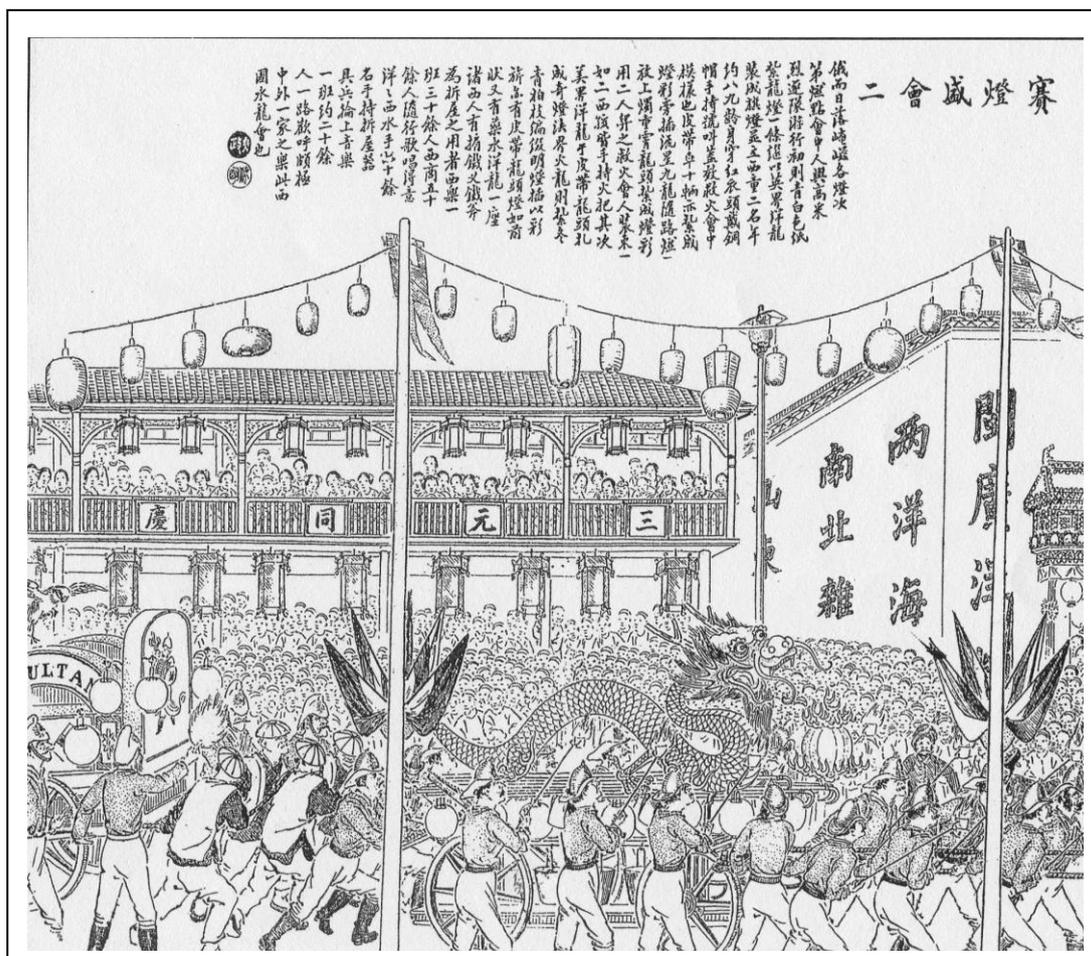
傳出。商家這兩天趁機大賺一筆，馬車、人力車因供不應求，車價因而提高十倍，連租界客棧也比平日貴三倍。

圖 3-4：慕維廉牧師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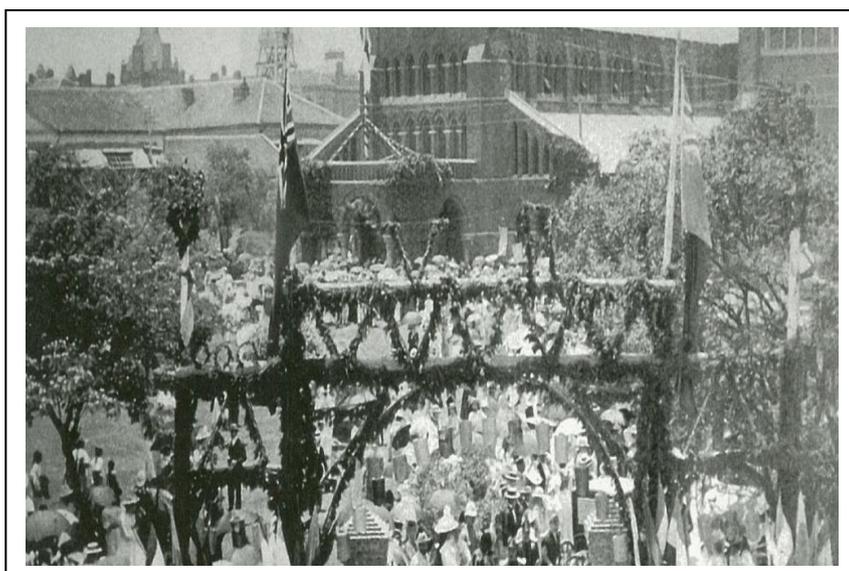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吳友如，《點石齋畫報》（上海：上海畫報，2001），第10冊。

圖 3-5：西國水龍會遊行



資料來源：吳友如，《點石齋畫報》（上海：上海畫報，2001），第 10 冊。

圖 3-6：英國領事館花園內中、西人士齊聚



資料來源：侯燕軍，《上海舊影》（上海：上海人民美術，2011），頁 144。

圖 3-7：兆豐洋行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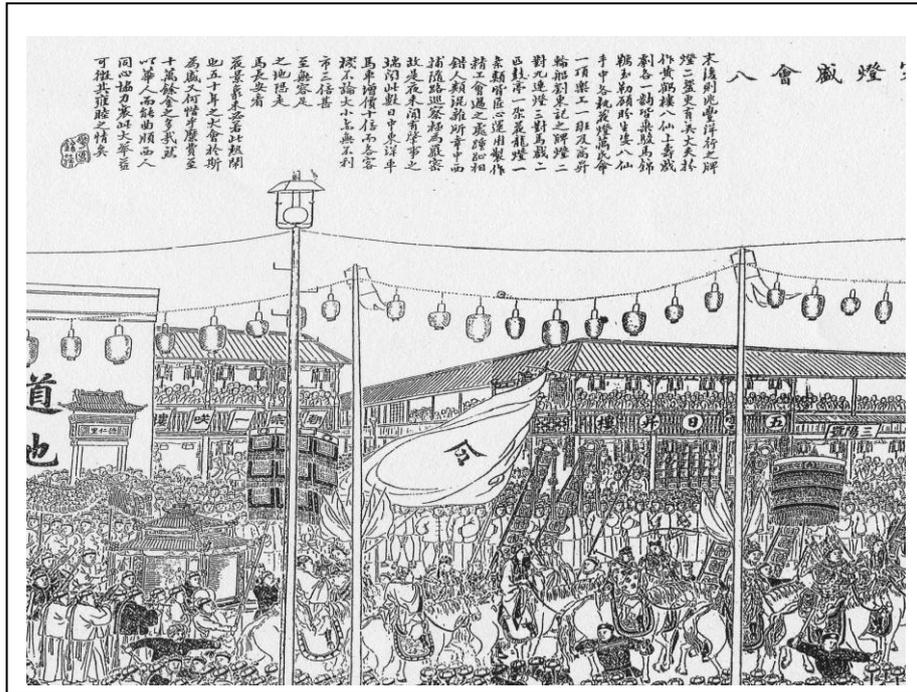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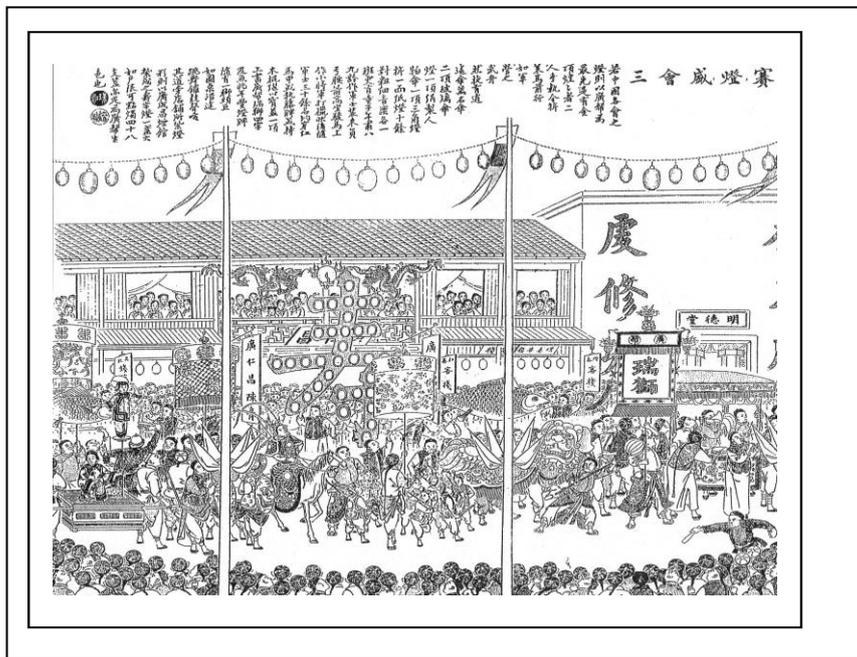


圖 3-8：廣東幫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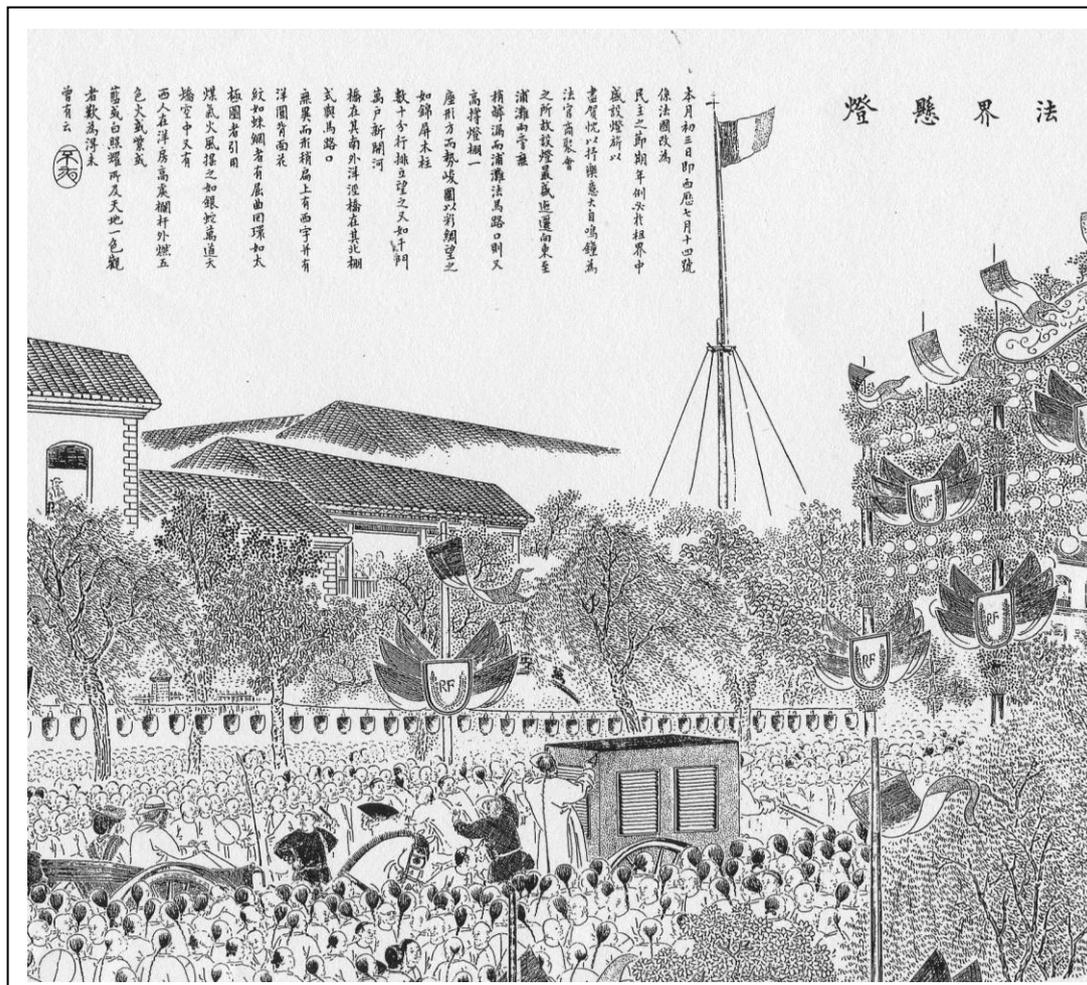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吳友如，《點石齋畫報》，第 10 冊。

說明：圖 3-7、3-8 說明上海通商以來，洋商及華商互利無間，商人們重視利益多寡，缺乏排外情緒，間接反映十九世紀上海主導社會發展的買辦及紳商游走於中西之間，具有文化雙性格。

### (三) 法國國慶與歐戰和平紀念

每年7月13、14日是法國慶祝改立民主的紀念日，法租界盛大舉辦國慶大典，顧家宅公園未建設之前，慶典活動通常集中於法界黃浦灘、公館馬路周圍，浦灘大自鳴鐘、法國領事館及公董局三處懸燈掛旗，西人洋行門面精心佈置一番，夜晚燃放五色燄火。十九世紀法國國慶典禮礙於場地有限，活動內容多官員演說致詞、法兵操演或領事館內宴請賓客，不如後年多元。慶典當日除了寓滬西僑踴躍參與外，租界或上海縣城的華人無不前往觀看，如同英國祝賀女王登基週年慶典均屬於洋人的政治活動，華人的雀躍心情不輸給洋人，從圖3-9可知圍觀群眾主要是中國人，葉曉青認為十九世紀的上海人缺乏民族意識，<sup>1</sup>這與移民所構成的社會有關，多數華人和外國人一樣自認為是外地人，「上海人」的身分認同待二十世紀才逐漸形成。

圖3-9：十九世紀法國民主紀念日慶典



資料來源：吳友如，《點石齋畫報》，第2冊。

<sup>1</sup> 葉曉青，〈民族主義興起前後的上海〉，收入汪暉、余國良主編《上海：城市、社會與文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頁31-33。

顧家宅公園落成後，民主紀念日盛典的開幕典禮移往公園進行，前一晚舉行提燈會和 14 日夜晚的跳舞會、慶祝活動也選在公園舉行。1909 年的民主紀念慶典會場裝置光彩極致，開幕升旗典禮首度在公園登場，安排樂隊演奏法國國歌馬賽進行曲，讓所有與會的法僑民無不深感激動。<sup>1</sup>顧家宅公園是法租界首座大型公園，地位等同於英租界的公家花園，又地理位置鄰近政治中心，被列入官方慶典重要場合之一，單純的市民公共生活空間轉化成政治空間。照《顧家宅公園章程》不開放給華人使用之條例，公董局明確申明慶典當天進入公園的權利應保留給西方人，<sup>2</sup>一般華人僅能在園外觀望。歷年來法租界國慶盛典的活動安排相差不遠，惟獨官民參與程度伴隨向華人解禁，上海居民和法僑共同祝賀，增進場面熱鬧，當以 1928 年為劃分點。中文報社記者每逢法國國慶節日或多或少報導現場實況，筆者以 1918、1927 二年的報導為例，1918 年恰好巧遇歐戰勝利，居滬的歐美僑民聽聞消息後，皆滿歡欣喜，英、法官方已敲定本年 11 月特別舉辦祝勝大會，細節內容後文再敘。慶典範圍區內重要建築已飭令工匠裝飾，黃浦灘、法國領事館、顧家宅公園及近大自鳴鐘的捕房各紮大牌樓，上面點綴松柏、旗幟和電燈，而法國學堂及法國紳商的住宅、華商各大行號也懸旗燃燈。中西捕房的全體人員共同出資製作各式彩燈懸掛門面上。13 日晚間 7 點 45 分先舉行提燈會，屆時禁止各種車輛通行法租界，同時安排巡捕指揮交通維持燈會秩序。<sup>3</sup>14 日上午 8 點正式典禮開始，法國總巡捕率領各捕房的正、副捕頭穿戎裝前往顧家宅公園等候總領事韋爾德蒞臨行升旗典禮。聯盟各國義勇隊向所有來賓行陸軍禮節。晚上 9 點起舉行遊行活動，規定敏體尼蔭路不許車行，交通管制範圍視人潮決定是否延伸至公館馬路。參與隊伍有租界救火會、中西巡捕隊、軍樂隊、法文學堂學生、英、法商電車，遊行路線自大自鳴鐘出發向東，途經黃浦灘、領事館，再向西過八仙橋往南走寶昌路抵顧家宅公園。記者報導這次遊行隊伍最奪目的是一輛滿裝五色燈並以西文點綴的電車，接續電車之後的是中西人乘坐的汽車，兩側群眾可說是人山人海。<sup>4</sup>

公園開放前一年的國慶典禮依舊熱鬧，1927 年的場地布置比往年更加講究，受邀與會人士不乏中國官員、上海總商會人員、會審公廨華籍審判官。跟 1918 年相較之下，本年度張燈結彩不僅僅只有建築，包含重要道路，公園內外更精心裝扮。記者詳細記載國慶節前夕法租界市容：

法領事館和大自鳴鐘照例懸掛牌樓，大自鳴鐘周圍特別裝滿五色燈。通往顧家宅公園道路、黃浦灘、八仙橋、敏體尼蔭路遍植木桿，以備懸旗掛燈。公園門口裝成形似城牆似牌樓並掛滿五色電燈，園內向南的大洋房門上也裝電燈牌樓，總計有五扇門，居中的最高大門扇懸掛法國國徽。樹上掛滿

<sup>1</sup> “The Koukaza Public Gardens” *The North-China Herald* (Shanghai), 17 July 1909, p.150.

<sup>2</sup>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年報》1909 年，轉引自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716。

<sup>3</sup> 〈法租界今明兩日之熱鬧〉，《申報》，1918 年 7 月 13 日，第 10 版。

<sup>4</sup> 〈法租界舉行祝典之盛況〉，《申報》，1918 年 7 月 15 日，第 10 版。

五色紙燈，池塘放置龍燈、荷花燈，空地上搭建蓆棚，以備放映影戲。……法大馬路與霞飛路一帶各法商洋行門首，皆以電燈裝成西文燈彩。<sup>1</sup>

隔日官方議程照常 8 點開幕，先在顧家宅公園舉行閱兵，由法國海陸軍、越南籍巡捕與中華義勇隊等共同進行軍事操演。禮畢再轉往法領事館花園舉行升旗，中午在大廳內宴請中外官紳、商、學各界長官，中國紳商如虞洽卿、袁履登、黃金榮、杜月笙蒞臨道賀，宴會中由總領事那其君招待，大家以香檳酒點盡歡。<sup>2</sup>晚上於公園內播放影戲，開跳舞大會。公園在整個慶典活動中扮演重要多重角色，除了擔負升旗、閱兵場地外，晚間充當僑民娛樂空間，早上隆重場面到了夜晚變得歡樂無比，這種兩極化的空間運用惟有公園才能實現。

公園開放當年度的國慶盛典，公園內燈綵裝置費心程度勝過往年，兩日入園遊客無可估計。13 日夜晚提燈遊行，遊行隊伍數量倍增，出現往年未有的法界納稅華人會、攤販聯合會、房客聯合會、童子軍。公董局為了觀提燈會的群眾全擠入公園造成混亂，特別規定當晚只准許持遊覽季券入園，持臨時入場券一概不准。一名報社記者參與提燈會後入園休憩，見園內勝景加以詳載：

園門有二，辣斐德路之門遍裝電燈，照耀如晝。華龍路之門，搭為城門式，亦便裝電炬。園中草地之四方建燈桿十餘，綴以各色電燈，望之如火樹銀花，使人目眩。其中央音樂台密綴紅燈，人過其下，面色皆變。東邊池中樹上，紫蠶形之燈凡三，屈曲如生，樹根伏蛙三四。……西部池中，則有採花之蝶，將翔之鳥，……通以電流，栩栩欲活。……十時許，軍樂悠揚，自遠而至，蓋燈會來矣。游人爭趨東邊之馳道，佇立如堵牆。……忽南隅砲聲驟發，剎那間空中彩霞四散，電光石火，變化萬端。……遊人翹首而觀，真所謂萬流競仰，砲聲休止，盡興而歸。<sup>3</sup>

本篇報導公園內擠滿群眾等待提燈遊行會入園，記者讚賞公董局盡心盡力布置公園，許多用花燈編織而成的動物令人為之一亮，洋人擅於彩燈裝飾花木，多數華人前所未見的奇景。對比中國國慶典禮單調冷清，記者難免感慨。

另一位記者亦稱讚公董局頗費心計布置園內彩燈，較往年勝過十倍，<sup>4</sup>所言呼應本篇報導。14 日晚間，公董局因應未持公園季券的外地遊客，發放臨時入場券。據記者臨場經驗表示：

八時往，自辣斐德路以西，肩摩踵接，途為之塞。入門處尤擁擠不堪，園內遍懸燈彩，加入不夜之城。入門後，但見萬明燈與萬頭攢動而已，欲覓游椅，固不可得，即席地而坐，亦空隙毫無。……人叢中空氣尤雜，時有胭脂香，時而汗臭之氣。……趨電影之場，衝鋒隔障，加入重圍，良久乃達草地，以無隙地可立，遂賦歸歎。時方鐘鳴十下，遊人續續前來猶

<sup>1</sup> 〈法租界今晚舉行提燈會〉，《申報》，1927 年 7 月 13 日，第 13 版。

<sup>2</sup> 〈法租界昨日舉行法國國慶紀念〉，《申報》，1927 年 7 月 15 日，第 13 版。

<sup>3</sup> 〈法公園法國紀念節之盛況〉，《申報》，1928 年 7 月 18 日，第 21 版。

<sup>4</sup> 〈今日法國民主紀念〉，《申報》，1928 年 7 月 14 日，第 16 版。

未已。<sup>1</sup>

紀念日當天晚上的公園遊客量遠遠超過前一晚，園內照例舉行跳舞會及放映電影，公園特別通宵開放，加上夏季天氣甚熱，導致園內一位難求在所難免，儘管已屆十點鐘，遊客依然紛至沓來，這也表示上海夜生活興旺，人們參與公共活動的時間大大延長。中文報紙詳載國慶兩日公園盛況，代表華洋交流深入市民。

外灘或公家花園內豎立許多紀念性銅像及石碑，每一座紀念建築承載著令後人緬懷的歷史，這也是歷史保存方式之一。步行黃浦灘路上，走到英、法交界帶的愛多亞路口可看見一座歐戰紀念碑，此碑建於 1924 年，西僑紀念滬上外僑之殉難者，碑面刊有死難者之名。紀念碑頂端立一個振翼女神，撫一孺子，代表和平之神，以示爭戰之不可為也。碑陰刊有「功炳歐西，名留華夏」。1918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歐戰終止，協約國雖然獲勝，但不忘戰爭帶來的創傷，所以訂 11 月 11 日為歐戰和平紀念日，外僑每逢此日均群集紀念碑下向殉難者致敬。<sup>2</sup>第一次歐戰主要是英法日陣營對抗德奧陣營，中國於 1917 年向德奧宣戰，最後搭上順風車共享勝利果實。歐戰和平紀念碑與紀念日設置的意義與其說是銘記戰場烈士，不如說是人類一段歷史記憶。哈布瓦赫說：「在歷史記憶裡，個人只有通過閱讀或聽人講述，或者在紀念活動和節日的場合中，人們聚在一塊共同回憶長期分離的成員的事蹟和成就，這種記憶才能被激發出來。」<sup>3</sup>因此，後人看到的歷史建築，官方逢紀念日舉行的慶典儀式皆代表一種符號，換句話說，每一段歷史事實被轉換成有意義的符號存在社會觀念系統中

歐戰勝利捷報傳回上海，華人及外僑莫不興高彩烈，特訂 11 月 21~23 日舉辦祝勝慶典。公共租界自外大橋至洋涇浜橋止，沿浦灘懸掛五色紙燈旗，愛多亞路口安置一座大型牌樓與兩扇凱旋門，方便通行車馬。顧家宅公園內布置數千盞電燈，晚上放映影戲。慶典首日安排中國學生提燈會，據報紙統計共有 73 所學校參與，沿途高唱和平歌詞。慶典第三日是週六，隔日許多公司商號休息，當日晚上比前二天熱鬧繁盛，團體提燈會遊行隊伍自愛多亞路出發，經黃浦灘路、南京路，抵跑馬場，遊行所經道路已擁擠不堪，汽車、馬車首尾相接，路旁的茶館、酒肆以及各商號的陽台樓窗口已滿坐婦女。下午六時後，各商號提前收市，部分茶館不賣茶，改售座位，向入座看信們收取數角至一元不等。七時除了電車照常行駛外，其餘車輛禁止通行。

<sup>1</sup> 〈法公園法國紀念節之盛況〉，第 21 版。

<sup>2</sup> 孫恩霖，〈浦濱滄桑錄〉，《旅行雜誌》，4：1（1930），頁 69-70。

<sup>3</sup> 〔法〕莫里斯·哈布瓦赫（Halbwachs M.），郭金華譯，《論集體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 43。

圖 3-10：歐戰和平紀念碑



資料來源：侯燕軍，《上海舊影》，頁 51。

顧家宅公園加放焰火，大宴賓客，<sup>1</sup>公園暫時不施行門禁，向群眾開放。三日主要遊行路線集中於英租界及法租界，參與隊伍涵蓋中外政、軍、警、商、學、交通諸界，虹口區、浦東、南市亦有舉辦小型慶祝活動。以虹口首日電車遊街為例，英美電車公司特別準備兩輛電車，用五色電燈及松柏裝扮成花車。入晚時，遊各馬路，所有西華德路、百老匯路、吳淞路、文監師路、北四川路、武昌路等處之中、西、日本各商鋪一律懸掛燈旗，同伸慶祝。<sup>2</sup>日本同為戰勝國行列，居虹口的日僑商用象徵日本國徽的紅白二色之布篷遮蓋門首，更有日人扮成古代武士加入燈會遊行。<sup>3</sup>

歐戰慶功盛典再次集結中外諸國民族，中國人參與度不遜於外僑，尤其是來自各地學校的學生滿懷激動情緒，認為這場戰役消滅武力強權，德國占領區終將歸還中國。中國商會大力提供金錢襄助籌備委員會，商界一致選擇 22 日停市一

<sup>1</sup> 三日慶典內容據〈九誌慶祝戰功告成之盛況〉，《申報》，1918 年 11 月 21 日，第 10 版。  
〈共同祝勝第一日盛況〉，《申報》，1918 年 11 月 22 日，第 10 版。〈正式祝勝第三日盛況〉，《申報》，1918 年 11 月 24 日，第 10 版。

<sup>2</sup> 〈共同祝勝第一日盛況〉，《申報》，第 10 版。

<sup>3</sup> 〈正式祝勝第三日盛況〉，《申報》，第 10 版。

天，世界恢復和平是商人最期盼的，雖然戰爭期間促進中國民族產業發展，但上海商行有很多從事洋貨買賣，戰爭嚴重衝擊貨品進口。中國報社連日登載慶祝情況，將此大事傳播給各地人民，凸顯上海作為一個社會中心比其他城市更快掌握海外消息，加上租界不受中國官方管控，報刊發行種類多樣，影響遍及各大城市。爾後，每年歐戰紀念日兩個租界的禮拜堂舉辦祈禱會，比照國慶日安排僑民列隊揮舞國旗遊街，法租界的救火車懸旗至顧家宅花園操演，場面隆重，晚間另開跳舞、聚餐會。<sup>1</sup>公家花園內外空間於每一次官方慶典，往往無法擺脫政治活動干擾，外部浦灘綠地是公園內部向外延展，點綴在租界最平整的黃浦灘路上，屬於中區南北向幹道之一，逢慶典遊行必經路線，所以特殊節日裡的公家花園和顧家宅公園因官方決策關係，蒙上政治色彩。

## 二、活動

### （一）遠東運動會

民國前，華人生活圈中很少接觸西式運動。儘管上海已出現多項運動場地，但開放使用對象限定外僑專屬，華人有機會進入這些場所唯有上層華人，體育運動無法普及於一般市民。隨著新式教育制度導入，官方有意提倡體育健身，規定新式學堂須設立體操課，使基礎體育於學校組織紮根。另外，上海的教會學校、青年會輸入西方體育運動並與華人產生連繫發揮重要貢獻。如聖約翰大學率先舉行學校運動會，聘請專業教師訓練學生進行專項球類運動，鼓勵學生組織球隊參與校外比賽，對推行運動風氣、鍛鍊學生體力及培養運動員起了重要傳輸和示範作用。上海基督教青年會延續聖約翰大學倡導體育教育，進一步引進西方運動會組織方法、競賽規則，舉辦國內外運動競賽，溝通華人與西僑之間的體育往來。<sup>2</sup>經由教會組織傳導西方體育運動，體育及運動健身之概念先落實於教育體制中，也就是說民國以前上海華人的運動風氣以學生為中心，學校每學年舉行運動會加入競賽、趣味性也起自教會大學。民國後，體育運動做為一種現代生活方式逐漸被上海市民接受，同時上海市政府極力推廣運動休閒融入現代都市生活。1915 及 1921 年兩度承辦第二、五屆遠東運動會，該運動會由中、日、菲三國創辦，每二年舉辦一次，此兩屆輪到中國主辦，但當時尚未有符合正式規格的體育場，遂向工部局商借虹口公園作為運動會場地。第二屆遠東運動會時間訂在 5 月 15 日至 22 日，這是上海首次承辦國際性運動會，屆時將引起媒體、大眾關切。會前聯絡工部局、交通處和各地學校公告參與運動會注意事項，首先關於入場券問題，因為虹口公園未向華人開放，基於配合運動會期間方便華人入場，董事會決議華人購票入場，票券分長期券、入座券兩種，長期觀覽券每紙十元，可在會期七日內隨意入運動場各處，券逐日可用。入座券十紙訂成一本，每本十元，不零售，得在會期無論何日，入運動場座位一次，可在申報館、崑山公園、青年會

<sup>1</sup> 〈歐戰休戰紀念之祝典〉，《申報》，1922 年 11 月 12 日，第 13 版。

<sup>2</sup> 熊月之、張敏，《上海通史—晚清文化》，頁 556-558。

等處購買。<sup>1</sup>若有意觀看網球、棒球以外的球賽，因座位票所餘無多，賣完即不再賣。<sup>2</sup>該類座位是封閉式球場的看臺，比賽不受天氣影響，座位有限，故需要額外再購買。其次交通服務方面，外地或本地人可搭乘火車或電車抵達虹口公園。滬寧鐵路局長特別加開專車直達會場，每天午後 12 點半、1 點 10 分及 2 點 15 分由滬寧車站發車，車資每人 1 角。電車路線自卡德路經南京路直達會場，電車公司准許特派專車接送，乘客持入場券購買可優惠七折，運動員購買來回車票可優待六折。學校參與大會方面，外埠有數十所大學派代表參加，部分學校則休假若干日讓學生組團赴會，而上海地區的大學方便學生參賽或觀摩，整個星期午後放假。<sup>3</sup>

開幕日午後 2 點半舉行開幕禮，各國運動員齊集每 4 人列成一行，領袖持本國國旗步行進場至演說台前聽各長官致詞後，運動員繞場由日本先行，菲律賓次之，中國因為東道主故居末。本屆比賽項目有童子軍體操、球類、女子自行車賽、田徑賽等，八天賽程均吸引眾多華人入場，平常日約有六、七千人，據工部局統計八天的運動員和觀眾總數達 94,015 人，閉幕日的觀眾高達兩萬餘人。<sup>4</sup>中國獲得總成績第一，此大大鼓舞運動員士氣，觀賽的青年學生也受該項榮譽激勵，於體育訓練上投入更多精神。二 0 年代後，體育事業不僅受學校重視，更擴展到工商業界，上海職員利用業餘時間參加球隊或競賽，西式體育大為流行。

上海虹口公園再次承辦第五屆遠東運動會<sup>5</sup>，賽程自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為期一週。中國人參與本屆運動會比往年更踴躍，上海申報館特闢「遠東運動會特刊」報導每日賽況，交通部特別頒布「鐵路優待遠東運動會員規則」，凡持有票券搭乘滬寧、滬杭甬鐵路者，一律半價收費。<sup>6</sup>教育界主要刊物替大會宣傳報名諸項運動競賽的注意事項，有志報名田徑、游泳及網球的運動員須先繳納報名費。<sup>7</sup>工部局未料到開幕當天的觀眾多到門口的售票亭擁擠不堪，臨時改在江灣路、四川路一帶沿途售票，卻造成交通大打結，工部局不得不立即關閉園門停止售票，導致大批群眾留在園外觀望，據張志恩表示首日在公園售出的票券總收入有 8,000 元，而青年會在 2 小時內出售學生票 1.4 萬多張。為了限制觀眾人數，工部局決定調高票價，原本 5 角券改為 1 元；2、3 角入場券一律改為 5 角，<sup>8</sup>等於調漲 2 倍。本屆運動會的節目特別加入童子軍、中華武術會、女學生遊藝表演

<sup>1</sup>〈遠東運動會紀事〉，《申報》（上海），1915 年 4 月 29 日，第 10 版。筆者翻閱報紙看到票券販售廣告「長券十元，入座券一元，不折不扣。無座位券每張小洋二角，限入場一次。」參見《申報》（上海），1915 年 5 月 18 日，第 1 版。

<sup>2</sup>〈遠東運動會紀事〉，《申報》，1915 年 5 月 13 日，第 10 版。

<sup>3</sup>〈遠東運動會紀事〉，《申報》，1915 年 5 月 13 日，第 10 版。

<sup>4</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1.05.21.

<sup>5</sup>遠東運動會本屬於萬國運動會支部，以發揚遠東人民之體育精神為宗旨，後來獲得國際奧委會承認，成為國際奧委會的重要區域比賽。參見許敏，《上海通史—民國文化》，頁 373。

<sup>6</sup>施禮康，〈遠東運動會在上海〉，《20 世紀上海文史資料庫》，第 8 冊，頁 314-315。

<sup>7</sup>田徑賽或游泳賽，每人每項納費 1 元；團體加入或遊藝每隊納費 3 元。網球單賽每局 3 元；雙賽每局 6 元。5 月 21 日下午 6 時以前報名截止。參見《教育雜誌》，第 13 卷第 5 號（1921），頁 10-11。

<sup>8</sup>張志恩，〈虹口公園百年歷程〉，頁 388。

及萬國運動會，據《東方雜誌》、《教育雜誌》及《申報》登載六日節目表如下：

表九：第五屆遠東運動會節目內容

日期	時間	節目	備註
5/30	14:30	1.開幕典禮 2.上海各校學生三千人表演遊藝 3.田徑賽預賽 4.團體比賽預賽	田賽預賽每項 3 次
	20:15	1.游泳預賽及決賽 2.水球	
5/31	14:30	1. 田徑賽決賽 2.團體比賽二次預賽	
	20:15	1.一百及二百二十碼游泳預賽 2.其他項游泳決賽	
6/1	14:30	1.中國女子 500 人合操表演 2.女學生表演新遊藝 3.五項運動比賽 4.團體比賽三次聯賽	
	20:15	1.游泳決賽 2.水球	
6/2	14:30	1.江蘇全省童子軍會操 2.團體比賽預賽 3.十項運動首五項比賽	萬國運動會開始
	20:15	各項游泳預賽	
6/3	9:30	十項運動末五項運動決賽	田徑賽項目
	14:30	1.中華武術會表演拳術 2.田徑賽預賽 3.團體比賽二次預賽	
	20:15	各項游泳決賽	

6/4	9:30	團體比賽首次決賽
	14:30	1.田徑賽決賽 2.團體比賽決賽
	20:30	頒獎典禮

資料來源：幼雄，〈第五次遠東運動會紀事〉，《東方雜誌》，第 18 卷第 11 號（1921），頁 14。

《教育雜誌》，第 13 卷第 5 號（1921），頁 12。〈遠東運動會婦女界消息〉，《申報》，1921 年 6 月 1 日，第 11 版。

本屆運動競賽總結果，菲律賓奪冠；中國居末。但中國運動員於個人單項比賽中取得佳績，如田賽的跳高及擲遠為中國兩名運動選手奪冠。團體比賽項目中的足球、籃球賽也獲得第一。會後，一名觀眾對於本屆運動會發表一篇觀後感：

這次中國的運動成績所遜於前，則因愛國運動而疏於練習，期望國人趨重體育之研究，培養精神。甚為遺憾的是我國地大物博，而區區之運動會場尚欲乞假於他人，受人種種之干涉。……吾人亦應當勉其未來大會，我國有完全自有之會場，幸勿再蹈前轍貽羞他國。<sup>1</sup>

中國兩次向工部局借虹口公園辦理運動會，足以顯示西方運動於華人社會剛盛行不久，缺乏公共運動場可想而知，當時虹口公園的體育設施堪稱最完備且交通便利，選為國際運動會場地是最適宜的。只不過場地掌控權握於工部局手中，規定華人購票入場，任憑工部局臨時加價，只能默然承擔。

遠東運動會可以說是小型的國際體育盛事，運動員表現攸關國家榮譽，運動選手盡力爭取佳績而觀賽群眾利用各種方式激發士氣，有識之士認為當前各國竭力提倡體育，應該多多重視體育之真意義，他以本屆菲、日、中三國代表的宣誓為例：

菲代表言曰，遠東運動者非僅造就身體，實為造就品性仁愛與世界和平也。日代表更以慷慨任俠自鳴。中代表以純潔忠實自解。……夫曰仁愛與世界和平，曰慷慨任俠，曰純潔忠實皆須有強健之體能、活潑之精神方能貫徹。……擔負人生應有之責任，貫徹我輩進取之責任，以為群眾謀樂利偉大之事業，必基於強固之精神，此則研究體育、提倡體育之真意義。<sup>2</sup>

表示國家提倡體育或籌辦運動會之宗旨是強健民族身心，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sup>1</sup> 〈遠東運動會之觀後感〉，《申報》，1921 年 6 月 8 日，第 17 版。

<sup>2</sup> 〈體育之真意義〉，《申報》，1921 年 6 月 2 日，第 16 版。

## （二）霞飛將軍訪滬

顧家宅公園附近有一條富有巴黎香榭大道氛圍的霞飛路，該路名係法國官方為了感激東路軍總司令霞飛（Jacques Césaire Joffre, 1852-1937）於馬恩河戰役中領導法軍阻擋德軍進攻，保衛法國，將當時最繁榮的寶昌路改名為霞飛路。霞飛總司令特此來函謝道：「總領事先生：我對於上海公董局董事會，將我的名字來做為一個界內的路名，是極其感動的，我特託你將我的熱烈敬意轉達予董事會。」<sup>1</sup>法租界許多道路以人名命名，霞飛總司令因第一次歐戰期間解救法國危機而名聲響亮。

1922年3月9~12日訪問上海，法租界高規格接待霞飛將軍，中文報紙特別報導租界迎賓盛況。2日起，自外灘起的馬路兩旁，每隔二丈豎立燈桿，漆上紅色。由八仙橋朝南經霞飛路，直至顧家宅花園預備入夜懸燈。<sup>2</sup>上海人民聽聞霞飛上將預計8日晚上抵滬，早已擁入滬寧車站等候，觀者約有萬餘人之多，公董局特派軍警人員指揮交通。車站外裝置一座電燈牌樓，上面寫中、法兩國之歡迎。東起浦灘向西沿著公館馬路至八仙橋，向南至顧家宅公園為止，此範圍內的馬路懸掛法國國旗，各商店門口也掛上中、法兩國旗幟及五色燈籠。晚上十一點多抵黃浦江口渡江，除地方官外，軍隊以中、法國旗搭成十字形排隊歡迎。中渡時，中國軍艦放砲十九響，以示歡迎。<sup>3</sup>由此可知，中、法一致熱烈歡迎這位遠道嘉賓。9日晚上七點的提燈遊行係首日迎賓會之重頭戲，公家機關、上海僑商、學生、電車及華英法三界各商業聯合會等加入提燈會，總計提燈人數有三萬餘人，遊行路線先在辣斐德路排隊，經過華龍路、霞飛路、公館馬路、法外灘，至公董局散會，<sup>4</sup>每一個團體的紙燈設計相當講究，不乏霞飛將軍模型，展現上海人民的熱情。

10日下午三點半，中外人士請霞飛將軍在法國公園手植一株自由樹，紀念協約國戰勝，法國學校的學生、各界士女均前往公園觀禮，場內外共約萬人。<sup>5</sup>通往華龍路的霞飛路上，各商店及住宅，皆懸中、法兩國國徽及五彩燈籠，耀人眼簾。華龍路旁立而待觀者如堵，路中新以布竹之屬紮成凱旋門一座，門首上下前後遍裝五彩電燈。<sup>6</sup>四年前歐戰結束，上海租界連三日大肆慶祝世界和平日到來，如今法僑眼中的戰場英雄人物遊歷上海，中、法居民無不以行動表示歡迎，可以看作是一場政治外交。霞飛將軍親自栽種「自由樹」象徵法國改立民主以來，奉自由、平等、博愛為最高治國原則，自由之精神轉化成樹木紮根於上海土地上。歐戰和平紀念碑建立前，這顆樹是唯一具有紀念價值，自由樹或和平女神代表著

<sup>1</sup> 上海通社，《上海研究資料正集》，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頁332。

<sup>2</sup> 〈歡迎霞飛上將之預備〉，《申報》，1922年3月3日，第14版。

<sup>3</sup> 〈歡迎霞飛上將抵滬之盛況〉，《申報》，1922年3月9日，第14版。

<sup>4</sup> 〈歡迎霞飛上將抵滬之盛況〉，《申報》，第14版。〈霞飛上將抵滬後第一日情形〉，《申報》，1922年3月10日，第14版。

<sup>5</sup> 〈霞飛上將抵滬後第一日情形〉，《申報》，第14版。

<sup>6</sup> 〈霞飛上將抵滬後第二日情形〉，《申報》，1922年3月11日，第14版。

上海居民從歐戰中體認自由、和平的重要性。

### （三）公益活動

法租界的慈善團體或民間防衛組織偶爾在顧家宅公園開辦游藝會，類似今日的園遊會，經由公益活動向大眾募款，大商店可藉機會宣傳自家商品，攤販則可做做小生意。中華義勇團<sup>1</sup>在顧家宅公園舉行3日游藝會，活動主辦單位是華籍商人，故開放華人參加。游藝會前些日是法國民眾紀念日，園中還留著好多盞彩燈，華人稱讚「眼前五光十色的電燈，遠望如火樹銀花。尤以池中裝無數紅綠紗燈，視之若浮於水面，倒影入水。驅車過公園圍牆，即見牆內電炬，可稱奇觀。」<sup>2</sup>這一天也許是多數華人近距離欣賞園內國慶日的花燈，才覺得稀奇。三夜的節目安排將軍舞劍、歌舞班、京劇及抽獎，可說是熱鬧無比，總計來賓數上達10萬餘人。因為暑氣逼人，上海人人紛紛到公園捧場，那幾天特別販賣冰品，飲冰處前的座椅早已坐滿客人。另外，設置跳舞場供遊人助興，但必須購買大洋1元入場券，致使部分不捨得掏錢者，只能在場外觀看，其實二0年代的上海新式職員的月薪大約40~60元不等，如小學教師平均41.9元；打字員月收入20~100元，對照一個五口之家的消費中等以下水平30元，可以推測上海新式職業領域的職員不難維持中等水平的小家庭消費。<sup>3</sup>換言之，消費大洋1元在娛樂上，對這些人而言不會造成負擔。然而，工廠大多數工人的月薪未必能承擔，如1927年棉紡織廠工人的平均月收入只有15.17元，頂多能自足。<sup>4</sup>娛樂消費對工人而言佔極小部分。遊客最熱情響應的是摸彩抽獎，只要出資小洋2角，即可摸彩，頭彩是一架留聲機，連三日無人抽中，最後一天多人抽中十獎，<sup>5</sup>無論抽中何等禮品，不妨當作試試手氣。

據遊客量統計數據可知該次游藝會湧入眾多華人，是公園開放前不分身份等級，所有華人可以一遊顧家宅公園。華人在公園內的一舉一動足見中國之民族性，一位遊人批評有些華人浪費入場券來公園坐臥吃喝，當作自家宅院，「頗有好整以暇之人攜帶一蓆，在草地上鋪坐偃臥。或有攜一籬筐，筐中滿貯汽水、麵包、香菸之屬，從容飲啖，旁若無人。即妙齡少婦，亦復席地而坐，以一元購票為觀游藝，令偃臥飲啖，何不在家高臥北窗，而必大出此臭汗哉。」<sup>6</sup>公園無禁飲食之規，作者認為消費參觀游藝會應該多走走看看，只來乘涼野餐，甚為可惜，

<sup>1</sup> 中華義勇隊成立於1924年，成員多為華籍商人、洋行職員，主要任務是維護法租界公共秩序。由魏廷榮任司令，維持義勇隊的經費來自法租界華籍商人捐款，公董局提供軍事配備及一筆資金。參見史梅定，《上海租界志》，摘自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http://www.shtong.gov.cn>。

<sup>2</sup> 新眉，〈中華義勇游藝瑣記〉，收入余之、程新國，《舊上海風情錄》（上海：文匯出版，1998），頁443。

<sup>3</sup> 張仲禮，《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8），頁639。

<sup>4</sup> 1926年工廠粗工的家庭支出費是21.3元，獨身大約只需11.8元。可以推測粗工家庭要維持一家五口的消費需要夫妻都有工作。參見張仲禮，《近代上海城市研究》，頁641表69。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北京：中國圖書館學會，據1930年社會研究叢刊第9種影印），頁9。

<sup>5</sup> 新眉，〈中華義勇游藝瑣記〉收入余之、程新國，《舊上海風情錄》，頁442。

<sup>6</sup> 新眉，〈中華義勇游藝瑣記〉收入余之、程新國，《舊上海風情錄》，頁443。

又徒增空間擁擠。

另一種慈善募款活動是寓滬法僑民組成的法國孤兒救濟會<sup>1</sup>所發起，每年舉行大規模游藝會，所得券資悉充善舉，第一、二屆分別假座公董局議事廳、凡爾登花園舉行，而自第三屆起固定於顧家宅公園。名為救助法籍貧困家庭，游藝會場中屢見中西士女不分國籍熱烈參與，主辦單位考慮邀請中華人士聯歡，特別加入戲台、雜技此類中國游藝，無非吸引華人入場募集更多善款。近代慈善團體募款方式新穎，配合城市文化娛樂生活出現義演、義賣、發行彩票、抽獎贈禮等方式。法國孤兒救濟會每年籌辦游藝會時，先發行每券1元的孤兒救濟券，屆時憑券可參加游藝會的抽獎活動，禮品盡是法國玩具及美術用品，<sup>2</sup>若無購買救濟券，當日憑游藝會入場券亦可參加抽獎，票券價成人每位1元，兒童及軍警優待半價，<sup>3</sup>發行彩券抽獎活動是洋人獨創的募款方式，讓上海市民行善之餘，能扶老攜幼共享娛樂活動。對法國人而言，利用展覽會介紹國貨達到推廣商品之效果。

歷屆公園的遊藝會活動通常擇九月底至十月初舉行，活動內容涵蓋中西特色，第四屆增列電影、舞蹈及游艇且場面更具規模。第六屆游藝會召開前，先行於共舞台演劇籌款，該次義演活動由公董局總辦、黃金榮主持，並得杜月笙、張嘯林及金庭蓀贊助，入場券2元，所得券資悉數充作善款，之後可憑戲券參加本屆抽獎贈禮活動。<sup>4</sup>民國以後，義演賑濟更行普遍，從中可以見到租界官方、華籍商人與慈善組織共同合作，如同這次京劇義演獲得黃金榮、張嘯林、杜月笙與金庭蓀<sup>5</sup>支持，前三位共同開辦三鑫公司經銷鴉片，他們亦與政界人士結交，插足工商及金融產業，於租界頗具影響力。當商人的政治、經濟地位提高時，他們無不希望改善大眾眼中的商人形象。儒家的「義利之辨」原本用來區別君子和小人，後來加入道德意涵延伸出公私之分，所謂「君子以公為心，故喻於義，小人以私為念，故喻於利。」義與利、公與私皆是互不相容的，儒家認為人選擇「義」，或者選擇「利」，無法「義利雙行」。<sup>6</sup>不過，義、利無法併行的觀念後來被打破，

<sup>1</sup> 法國孤兒救濟會（Alliance Nationale）本部始創於1913年巴黎。本會創立緣由係獎勵生育，專門扶助家庭人口眾多，經濟困難之家庭。1923年設立上海分部，每歲舉行年會一次，經由發行孤兒救濟彩券向大眾募款，持彩券可參加玩具展覽會的抽獎活動。參見〈今年國慶日之法國公園〉，《申報》，1926年10月9日，第19版。

<sup>2</sup> 〈法國孤兒救濟會定期開游藝會〉，《申報》，1927年9月24日，第14版。

<sup>3</sup> 〈法國公園今日開游藝會〉，《申報》，1928年9月30日，第15版。自開辦以來，票券固定維持此價位。

<sup>4</sup> 〈法國婦孺救濟會將演劇籌款〉，《申報》，1928年9月11日，第15版。

<sup>5</sup> 黃金榮（1868-1953）生於蘇州，1900年錄取法租界巡捕房的探員，後來一路晉升至督察長。私下經營多家戲院、澡堂、娛樂場所，如黃金大戲院、共舞台、大世界和大觀園浴室。張嘯林（1877-1940）是浙江慈谿縣人。早年在杭州府衙門當差，因緣際會結識英租界青幫流氓季榮卿，遂遷居上海開始經營賭場、妓院。杜月笙（1887-1951）生於上海浦東，1911年結識黃、張，三人共同經營毒品買賣。四一二政變後，三人授命為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成為黨國要人。法租界公董局相當賞識他們，黃金榮受警務處聘為顧問，張嘯林自1928~1940年連續當選公董局董事，杜月笙曾升任公董局華人顧問、華董。參考楊浩、葉覽主編，《舊上海風雲人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152-158、210-214、347-350。

<sup>6</sup>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社，2007），頁206。

近代中國商人追求商業利益之外，不忘施善于社會，儒家樂善好施的精神始終存在著，上海買辦如朱葆三、葉澄衷、虞洽卿成立學堂教育貧困子弟，捐款給慈善團體或贊助官府義賑善會均是最佳例證。黃金榮願意無酬出借共舞台贊助慈善，一方面藉由資助法僑的救濟會，拉近與法租界官方關係，利於個人產業經營；另一方面是商人盼望獲取社會尊重，當物質生活獲得滿足後，自然想搏取社會名望。青幫三大亨的出身背景低下，早期從事低下工作或非法勾當，為眾人眼中的黑幫份子，中年深受公董局重用，進入納稅華人會或勝任華董，等於代表華人參與法租界市政，好不容易躍上政商名流行列，投身公益活動提升社會聲望，所以從上海富商例子看到義、利可雙行。

以上論述中華義勇團及法國孤兒救濟會借用顧家宅公園舉行游藝會，透過報紙宣傳活動消息，公園充當社會公益活動舞台，對主辦單位而言，擅用空間公共性特質，公園空間為達成目標的工具之一；對上海市民而言，不論抱著何種動機前來皆先購票，也就是說空間本身成了人們消費的對象，如同逛遊樂場先買票券才能使用遊樂設施。公園開放前，配合特殊活動轉換成消費性空間，並非經常性；公園開放後，售票制使公園空間真正商品化，但逢活動日的售票價格得遵照活動公告，人們消費的對象不僅僅是空間而已，還有場內服務。另外，公園舉辦慈善活動可以培養市民公共意識，古代認為公共事業為士大夫以上應承擔的責任，庶民鮮少知曉公共概念，缺乏梁啟超所言的公共心。近代上海居民時常參與公共活動，教會主張博愛濟世，捐助一點小錢行善利人且利己，促使上海人支持慈善募款，介於國家和社會之間的民間自治團體擔負著救濟社會貧弱者，需要人民贊助才能持續運轉。

### 第三節 租界公園的開放

#### 一、華洋關係

條約制度中有一條「領事裁判權」專門保護在中國的外僑，外國人犯法只能交由所屬國的領事館處理，當地官吏無法逮捕審問，保障外僑特權，可以說是外國人的護身符。寓滬僑民除了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權利外，租界行政獨立化方便洋人自組市政機構行使治理權，不受中國法律干預，《土地章程》是租界行政執行最高指導原則，早期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政治主導權掌握於洋行大班，盡是英國人及法國人，華人同為納稅人，卻無市政參與權，長期受治於白人，自然喪失許多權益。上海開埠初期，洋人眼中的上海人比廣州人溫和，願意接近外國人，對西洋物質生活產生驚異、羨慕到模仿，來自四方移民組織上海人口結構，多數人遷居上海之最大動機是尋求機會，早期洋人從事的職業不是外交人員，就是商業人士；華人多任職於新式商店或擔任買辦，接觸洋人機會頻繁自然逐漸西化。中國人和外國人之間的關係很微妙，上海道台奉朝廷之命與外國領事打交道，雙方會面通常發生在政治場合，舉凡外賓來訪、節日慶典或官老爺宴客才會邀請對方

出席，顯現出中外和諧。上海人稱呼異國民族為「洋人」不帶有鄙視味道，看待租界處處感到好奇，相對地，洋人眼中的中國是個謎樣的國度，他們帶著白人種族優越論來評斷中國人，按照膚色排列等級次序，將中國人構建成一個完全種族化的他者，看做是一個具有統一特性的單一族群，如同派駐上海的各國外交官總抱著一種成見去理解中國，不肯親自去觀察中國人，而西方人自認為在通商口岸的特權及權益不容中國人破壞，所依據的基礎就是白種人優越的理論。<sup>1</sup>

租界內雖然集合多國民族，但族群之間各有自己的生活圈，洋人盡力鞏固原鄉社會文化，希望將租界打造成西式的生存空間。儘管外僑與華人之間保持商業互利關係，但商務合作成功並未帶給外國人真正的安全感，洋行大班們始終認為租界終究是中國的土地，上海的外表披著西化的外衣，骨子裡仍是座中國城市。從租界人口比例可知華人數量遠遠超越外國人，這讓身處異鄉的外僑產生強烈的孤立感且體會到中西文化的不同，為了化解心理不安，遂轉向塑造文化優勢，營造西方人專屬空間，如：跑馬場、公共體育場、上海總會和公園，上自駐滬領事，下至一般洋人多數認為華人不應同享平等待遇，他們始終與華人社群保持距離。中外不平等待遇或藐視華人的態度除了發生於公園空間外，亦見諸於外國旅館不許中國人走正門，即使是中國官員也只能從後門進出，外國飯店的餐廳不歡迎華人，大廈的電梯僅供外國人乘坐，連英、法商人經營的電車分頭等廂及三等廂，外國人乘坐頭等廂，華人只能乘坐三等廂，或者工部局職員依國籍定薪水，如捕房的正巡官之薪資，西人支薪總額為華人的 2~3 倍，以上刻意安排的不公平待遇凸顯出洋人面對人多勢眾的異邦社會所採取的維護特權方式。曾任聖約翰大學校長的卜舫濟（1864-1947）坦言：

當西人考慮到那時的華籍居民在政治、社會和知識等方面的見解與外國籍居民不同時，他們就會了解..... 允許華籍居民享有像洋人一樣的特權將會帶來許多困難。由於華人在人數上超過洋人甚多，將會使租界變成一個不再是受外國人控制的地方。換言之，租界將不會有現在的發展。<sup>2</sup>

卜舫濟這番話道出上海社會自華洋雜居以來，中外民族在某些層面顯得格格不入，不論歐美民族或中國人，勢必面臨跨文化、跨時代適應問題，彼此產生誤解往往出自於不了解對方的社會文化，好比說洋人無法理解華人為何公然躺在公園椅子上睡覺？華人也無法理解工部局為何要求進出公園得穿西裝？基於減少不必要的困擾，工部局毅然剝奪華人使用公園之權利，其立場考量到華人素質參差不齊，一旦完全開放公園，園內環境無法百分之百維持，對喜愛這個地方之人士而言，會感到失望。

太平軍之亂後，華洋共處於租界，由於工部局及公董局分別掌管租界市政，為了使租界秩序恢復常態，以讓移居者足以安定重新生活，遂研擬諸項管理章程

<sup>1</sup>愛狄密勒，包玉珂編譯，《上海：冒險家的樂園》（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56），頁 239-240。  
〔美〕何偉亞，劉天路、鄧紅風譯，《英國課業：十九世紀中國的帝國主義教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189-190。

<sup>2</sup> F. L.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3) p.41. 轉引自林秀美，《英國駐上海領事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4），頁 141。

勒令寓滬居民遵守，華人被迫融入西方式的城市生活，日常習慣、心理和價值觀必須加以調適。二十世紀以前的華洋相處未發生嚴重衝突，除了抗議越界築路、任意修改《土地章程》或侵占中國土地等問題之外，租界內攸關華民權益的公園開放問題，雙方爭執近五十年之久，自十九世紀晚期有少數上層華人向工部局投書要求市政當局平等看待納稅人權利，圍繞在「公家花園」或禁或弛之議題上，至二十世紀伴隨民族主義思潮傳播四方，中國人的民族意識覺醒，華人積極爭取工部局代表權又加上五卅事件引發排英情緒，撼動租界當局謹慎思考中國人的訴求，而公園議題便在這波政治外交談判中獲得解套。

### （一）十九世紀晚期公園開放議論

先討論十九世紀公家花園開放問題，查閱中文文獻登載華人抗議工部局禁絕中國人進出公家花園不早於 1878 年，投書的華人比照同為英國人治理的香港公家花園，認為「昔日香港公家花園有不准華人出入之例，但港督易任後，以此事不公，遂裁去此令，中西人士互遊於園，從無滋事之舉。……況該花園〔上海公家花園〕創建之時，皆動用工部局所捐之銀。是銀也，固中西人所積日累月而斂聚者也，今乃禁華人而不令一遊乎？……又下等之人在中國者，皆佣工及執業者居多，料亦無暇而日為此娛目賞心之事。即使有遊手好閒者，則有捕房之法令在，若輩亦斷不敢逞也。」<sup>1</sup>此段史料說明工部局管理使用公家花園之對象有失公允，其立場以為上海與香港同樣為中西共居的城市，均受英國章法管理，為何華人遊覽公家花園的權益方面，上海和香港會有雙重標準？其次，依公家花園籌建經費來自人民的稅捐，華人依法納捐，同為租界納稅人於情於理更不應區分中、西。再次，如果工部局擔憂華人多下等人士，以為這類人缺乏公德心，恐破壞園內公物，作者反而認為工部局多慮了，若事先做好防範措施，無須擔心閒雜人等違法。觀晚清至民初士人談論華人使用公家花園之態度不一，有些未提華人禁入之事；有些解釋公園不歡迎華人之因；有些則指責園方歧視華人。

葛元煦《滬游雜記》敘述外國花園，載：

園在英租界虹口大橋沿江一帶。遍地栽花，隨處設座。每日申酉時，為西人挈眷攜童遊賞之所。<sup>2</sup>

雲間逸士〈洋場竹枝詞〉敘述外國花園，載：

行來將到大橋西，回首窺園碧草齊。樹矮葉繁花異色，雨餘石上錦雞啼。<sup>3</sup>

<sup>1</sup>〈請弛園禁〉，《申報》，1878年6月21日，第2版。對照同時期的香港公家花園之入園禁例，園方的確開放中外人士遊覽，唯獨要求遊客衣著端莊。一名華人偕好友與一名老者前往，未料「門口巡差攔阻老者，不准其入內。始知此老為垢衣跣足見拒。吾初備為不平，以為公家花園顧名思義實與民同樂之雅意也。……乃爾傍一遊客曉予曰：園雖公共，亦須知園中例方可。」見〈游公家花園〉，《萬國公報》（天津），1875年，第363期，頁29。

<sup>2</sup>清·葛元煦，鄭祖安點校，《滬游雜記》，卷1，〈外國花園〉，頁17。

<sup>3</sup>雲間逸士，〈洋場竹枝詞〉最初刊登於《申報》，1874年4月27日。本資料收入顧炳權，《上

王錫麒《北行日記》載：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四日。游外國花園，樹木濃蔽，芳草如茵。<sup>1</sup>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載：

公家花園在白大橋南岸，奇花異卉大都來自歐洲，紫詫紅嫣名色各異，不特目所未見，耳所未聞，入其中者恒覺細草如茵，落花成陣，芊綿蔥翠，一望無垠。每值禮拜之期，西人多挈眷來游或攜手縱觀或倚闌細數。夕陽西逝，緩緩而歸，亦熱鬧場中一片清涼世界也。惟門禁甚嚴，故華人鮮有問津者。<sup>2</sup>

池志澂《滬游夢影》，載：

公家花園右畔恰臨大江，樓台亭檻皆作洋式，遍地栽花。隨處設座，花各來自外國，紅紅翠翠，明目各異。每當禮拜，西人往往挈眷來游，迨夕陽西逝，始各緩緩攜手而歸。而華人亦間有過而入者。<sup>3</sup>

《上海指南》描述西人公園，載：

園在外擺渡橋畔，臨黃浦，樹木頗多。……華人非西裝或日本裝者，不得入內。<sup>4</sup>

以上前五條資料記於十九世紀七0~九0年代，撰者未明確指出公家花園有任何排斥華人之條例，王錫麒和池志澂更言明華人可自由進出。此外，最後一條資料刊登於1922年，晚於1913年《公家花園章程》，據文意可略知園方管控華人進出似乎不再介意民族身分，反而注重入園者的素質。

清末至民國的中國人記載出現不同聲音，特別指出昔日公家花園對中外人士開放，但後來阻攔華人，實因華人缺乏公德心。亦有滿懷悲憤之士斥責此措施罔顧華人利益，毫無公理。

《圖畫日報》敘述外大橋公園：

外大橋公園，一名租界公園，又名外國公園，溯當時建築之始，並不分中外，無華人不准入內禁，迨中國人入是園後，往往不顧公益，任意涕唾，任意坐臥，甚而至於大小便亦不擇方向，西人惡之，另建一園，專備華人游息，而外大橋塊之公家花園，無論何等人等，均不准入內。<sup>5</sup>

---

海洋場竹枝詞》，頁384。

<sup>1</sup> 清·王錫麒(1855-1913)，《北行日記》收入《清代日記匯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334。

<sup>2</sup> 清·黃式權，《淞南夢影錄》，收入董光和主編，《中國稀見地方史資料集成》，第18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據光緒鉛印本)，卷3，頁10a。

<sup>3</sup> 清·池志澂(1854-1937)，《滬游夢影》(上海：上海古籍，1989，原稿作於1893年)，頁163。

<sup>4</sup> 上海商務印書館，《上海指南》(1922)，卷5，〈食宿游覽〉，頁23。

<sup>5</sup> 《圖畫日報》(1909)，第8號，〈外大橋公園〉，頁2。

姚公鶴《上海閑話》載：

租界中外人公共建築之所，每不准華人攔入，喧賓奪主，無過於此。今之跑馬場及白大橋下之公園，其最著矣。惟此事並無國際強弱之關係，乃國民教育之關係。聞昔外人並無此項禁令，歷見華人一入公共地方，折花驅鳥，糟蹋地方，無所不為。……公園禁止華人于理欠圓轉，不得已，就蘇州河濱，另建華公園，為華人游息之所。……教育不普及，又曷怪公益心之薄弱耶！<sup>1</sup>

上海報人陳伯熙《老上海》寫道：

外白渡橋公園在廿年前，中西人士均可自由入內遊玩，初無分畛域也。後西人以華人多不顧公德，恆有踐踏花草之事，乃另建一公園於蘇州河裏白渡橋畔，專供華人駐足之所。公家花園巡捕房訂有管理之法。其待中國人非常嚴格，沿黃浦之公園且有不准華人及狗入內遊玩之厲禁，以華人與狗並書，凌辱亦至矣。然我國人亦有不知自愛者，如吐痰於地，隨意採折花木是也。<sup>2</sup>

第二章曾論述園內秩序管理已提到公家花園未公告管理規章前，頻繁發生花木毀損事件，照道理應究責缺乏公德心之人，但工部局卻單方面指責中國人所為，藉此理由排擠中國人。時人以為洋人禁止華人使用公園的說法情由可原，該說本國人向來無公共概念，無服從法律之習慣，遇上注重社會習慣的英國人難免吃虧。梁啟超檢視中國人在社會公德與秩序方面，確實不如西方人做得好，如在集會場合中，西人靜聽之，雖數千人不聞一聲；反觀華人表現，雖極肅穆無嘩，必有咳嗽聲、哈欠聲或拭鼻涕聲。<sup>3</sup>

梁啟超〈論公德〉一文寫道：

我國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公德者何？人群之所以為群，國家之所以為國，賴此德焉。……道德之本體一而已，但其發表於外，則公私之名立焉。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為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今試以中國舊倫理與泰西新倫理相比較。舊倫理之分類曰君臣、曰父子、曰兄弟、曰夫婦、曰朋友；新倫理之分類曰家族倫理、曰社會倫理（即人群）、曰國家倫理。舊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事也。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中國之五倫則惟於家族倫理稍微完備，至社會國家倫理不備茲多。<sup>4</sup>

<sup>1</sup> 姚公鶴，《上海閑話》，頁11。

<sup>2</sup> 陳伯熙，《老上海》，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41編（台北：新興書局，1986），頁152-155。

<sup>3</sup> 章開沅、嚴昌洪，《西俗東漸：中國近代社會風俗的演變》（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頁61-62。

<sup>4</sup> 梁啟超，《新民叢報彙編·續刊（一）》（台北：大通書局，1968，據光緒29年刊本），頁

說明人類是群居動物，個人與團體，乃至社會之間的關係僅一線之隔。中國人之所以欠缺公德，乃因為儒家倫理側重家庭、我者與他者之維繫。梁氏所言的公德，可以解讀成公共心或公共觀念。

李維清編寫清末新式學堂小學教科書，看待公花園一事略帶民族情緒，載文：  
黃浦江濱西人有公花園，芳草如茵，鮮花似錦。東西各國之人皆可游玩，即印度亡國之民，洋人豢養之犬，尚得出入自如，獨禁華人入內，是彼之蔑視華人，直奴隸犬馬之不若矣。喧賓奪主，實堪浩嘆！可知當今之世，惟有強權足恃而已。我儕宜若何努力，以洗刷奇恥也。<sup>1</sup>

此教科書出版於 1907 年，作者出身傳統士紳家庭，編寫目的在於培養小學生的愛國愛鄉土之心，就此不難理解引文措詞明顯指責洋人歧視華人，仗著強權欺壓中國人，卻未弄清楚公家花園已頒布禁攜狗入園，也許作者有意凸顯華人地位比狗還不如，藉以激勵國人士氣。

葉仲鈞〈上海鱗爪竹枝詞〉述公共租界之三公園，載：

公園設備固然新，不許華人去問津。世界有何公理在，可稱奪主是喧賓。<sup>2</sup>

以上列舉公家花園落成以來，華人與外僑曾經共同遊覽此公共空間，因社會習慣迥異而引發摩擦，進而產生政治話題，無可否認公家花園的確限制華人進出。學界熱烈討論出現在部分中文文獻有關「華人與狗不得入內」之告示牌是否真實存在過？還是後人為了刺激中國人排外情緒，刻意將兩者並列製造傳聞？針對此爭議，外國人否認公家花園門口放置過中國人口耳相傳的木牌。

一名美國報人卡爾·克勞（Carl Crow）於 1910 年來滬，寫道：

中國人受到排斥，但這種排斥的方式不像那塊被人信以為真的告示牌，毫無緣由地侮辱人格。事實上，並不存這樣的告示牌。我在這個小花園附近住了四五年，每天數次穿越這個公園。公園有許多規章，其中一條是狗不能被帶入公園，另一條規章實際上使中國人受到排斥，除了跟隨外國東家的私人佣僕。這兩條規章並不是以那個傳說所表明的那種侮辱人格的方式結合在一起。<sup>3</sup>

一名美國記者鮑威爾（J. B. Powell）於 1917~1942 年駐滬，寫道：

著名的外灘公園，曾在中國人和外國人之間演變過一次嚴重的政治事件，起因是公園門口懸掛的一塊木牌。木牌寫著游人需要注意的游園規則，一條是禁止帶狗入內，緊接著另一條是中國人，除前來作工的苦力外，不許

---

13a-14a。

<sup>1</sup> 李維清著，吳健熙點校，《上海鄉土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 72。

<sup>2</sup> 葉仲鈞，〈上海鱗爪竹枝詞〉取自郁慕俠，《上海鱗爪》，此書於 1933 年出版，作者居滬長達 25 年。本資料收入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 280。

<sup>3</sup> [美] 卡爾·克勞（Carl Crow），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 159。

入內。當後來中國人和外國人之間的矛盾日趨激化時，學生運動的鼓動家便利用了這條規則，說成了：華人與狗不得入內。<sup>1</sup>

海倫·福斯特（S. Helen Foster）重返中國時，與導遊爭論外灘公園前一塊想像中的牌子，他寫道：

我說：從來沒有這樣的牌子，我是非常注重事實的人。雖然不讓狗進來，也不歡迎中國人。所禁止的是英國狗。英國人並不像中國人那樣鄙視狗，他們是非常愛狗的。不准帶狗到這個公園散步，那是剝奪他們最重要的權利。中國人之所以對這塊虛構的牌子產生如此強烈的憤恨情緒，就是因為它提到狗的緣故。但是這也引起人們的深思：一件捏造的東西能產生何等威力，也許它的影響力永遠消除不了了。<sup>2</sup>

第一波公園開放問題始於十九世紀八〇年代，華商、大學教員、教會人士聯名陳情，工部局知曉信函來自有地位的華籍人士，不乏供職於洋人機構，基於顧及彼此情誼，願意開放給衣冠整齊之士遊覽，前提是始終不認為中國人有進入花園的權利，且園區範圍不大，不可能讓所有中國人都進來遊賞。衣冠是否整齊作為篩選華人素質的最直接方式，英國人普遍認同穿戴整齊才去公園，當時園內遊客盡是西裝革履的男士或腳踩高跟鞋的女子，這是十九世紀英國公園的傳統，多數英僑民將公花園想像成英國式小公園，但華人抱怨拘泥於服裝反而導致更多不便。隔四年後，唐茂枝、吳虹玉及顏永京等八人再度上呈意見書，函件指出：

工部局拒絕華人入園僅僅是從種族方面來區別。這不管以權宜之計或國際禮儀為由，都是站不住腳的。有些事簡直毫無道理，比如日本人和朝鮮人都能自由地進入公共娛樂場所，而我們中國人則由於服裝的關係，竟引出意外的麻煩，被阻止在花園門外。每當我們接待外地來訪的高貴客人時，經常處於令人困窘的局面。我們被迫告訴他們說，他們同我們一樣被禁止進入工部局管轄的公共娛樂場地。另一方面，中國居民在體現公平原則的事物面前，並沒有表示過不滿。……我們堅決反對不公平的制度，申述這些理由並不是急於要求無條件開放花園，只希望能允許那些高貴階層的中國居民和外地遊客能進入工部局管轄的娛樂場所。<sup>3</sup>

上層華人顯然對服儀規定頗有微詞，不滿的是工部局未一視同仁，寬待其他民族，卻嚴格檢視中國人。除了介意制度公平性原則之外，他們還在意面子問題，接待外地訪客遊覽上海景點，公花園肯定是外地人感興趣之地，但現行措施勢必使這些高貴的訪客感到訝異，強調訪客的身分地位，有意提醒工部局審慎思考租界形象。其實，陳情人士贊同先前工部局無法開放全中國人進出公花園之說法，

<sup>1</sup> 〔美〕鮑威爾（J. B. Powell），邢建榕等譯，《我在中國二十五年》（上海：上海書店，2010），頁 24。

<sup>2</sup> 海倫·福斯特（S. Helen Foster），劉炳章等譯，《重返中國》（北京：中國發展，1992），頁 389。

<sup>3</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85.

他們自視為高等華人，為此群體爭取納稅人應有的權益，而不是替全中國人請命。

《申報》有篇社論聲援華商致函工部局請准華人遊公家花園，文載：

本埠之有公家花園也，造之者西人，捐款則大半出自華人。名之曰“公家花園”以見其大公無私之意。然則名為“公家”而其實則乃係“私家”。西人得以入園中游目騁懷，雖日本人、高麗人亦皆得以公諸同好，而獨於華人則嚴其勸禁，不得攔入。……華人之居租界者實繁，貧富貴賤各有等差，良莠賢愚亦不一品。倘竟概聽其往，則不免有人品混雜之弊，夫是以一律禁止，是其情尚可原也。凡來往之人聞有公家花園明目，莫不欣欣然欲一睹以為快，而乃不得其門而入，不免心有悵悵而咸不解“公家”之意，此亦一缺陷事也。<sup>1</sup>

論者之見與華商們類似，皆以納稅華人立場發聲。文中傳達中國人如何看待這座公園？傳統中國園林向來只招待熟客，中國人聞見租界有座公家花園，想必深感新奇。晚清時期尚未流行「公園」一詞，但人民普遍理解「公家」意指政府，既然為政府出資建造的花園，經費肯定來自全體人民的稅捐，華人和洋人繳納同等稅額，為何唯獨華人受排擠？後來工部局接受華商的建議，開放品格高尚的中國人申請公園券入園，結束抗爭風波。

公園第一次半開放時期僅五年多，工部局出此對策，欲先滿足上層華人的需求來消弭社會反抗聲浪。儘管公園券施行辦法未稱人意，顏永京、上海道台接獲華商陳情書致函于租界當局請求無條件開放，但工部局堅持目前措施為最後讓步，無法違背當初建造該座公園之目的。官方的態度部分代表外僑不贊同的聲音，《北華捷報》載：

對華人與外僑而言，最重要的是外僑在租界的特權必須獲得承認。……反之，不認為居住於租界的華人與外僑可同享特殊權利。因為租界是外僑享有特權並行使某些權力的地方，也由於他們履行義務，租界才成為優越的地方，但這一切成果恰好是起源於西方因素的壓倒性優勢，因此對華人和外僑來說，將所有居民放在平等地位，後果將是災難性的。……如果公園對所有居民開放後，後果是公園被毀掉。對於居住在租界的外僑而言，公園空間已經不足，說公園足以供華人使用，那是非常荒唐的。別說是否有破壞的意圖，僅就華人數量來說，開放第一天就是公園的末日，最終的結果是外僑失去原本的公園，而本地人也得不到任何好處。……事實上，英國歡迎在倫敦的中國人免費參觀海德公園或花園，但這裡〔上海〕的情況不適合開放給所有中國人。……事實上，外僑按照故鄉的生活打造這個小花園，且已決定保留給西方人使用。<sup>2</sup>

## （二）二十世紀初年公園開放議論

華人公園建成後，工部局以為已滿足中國人的公園夢，遂終止公園券制度而

<sup>1</sup> 〈論華商函致工部局請准華人得共游公家花園事〉，《申報》，1885年12月8日，第11版。

<sup>2</sup> “Chinese and the Public Garden” *The North-China Herald*, 13 May 1881, p.456。

上海道台及華商不再執著於公家花園是否完全開放。上個世紀，租界內華人有納稅義務，卻沒享受到應有的權利，市政完全由洋人主導，華人始終被排斥在外。歷經西方文化薰陶，理解平等、自治、市民意識之涵義，華人覺得洋人表面主張平等，實際上卻鞏固外僑特權，蔑視中國人。許多接受西方教育的買辦家庭、新知識分子、紳商構成社會新領導群體，面臨列強環伺及國族生存危機，擔憂該如何挽救國家。上海作為社會中心，文人常拿她作文章，《警鐘日報》有篇題為〈新上海〉的社論，評「上海之所以美，得文明程度很高；上海之所以醜，白人統治，主權喪失」。文章強調上海的主權應歸屬中國人，富有濃厚民族意識，更提出「上海人」的觀念，表示上海的華人應調整移民心態，認同上海這個城市。文章節錄如下：

上海何以醜？上海者，固上海人之上海，而非白哲人公有之上海也。上海人不能愛惜此天然形勢，碎裂上海地圖，拋棄祖父白骨，失寸失土，漸漸干沒入白人手中，宜其低頭於白人勢力圈下，上海人之主權，從此掃地。……怪哉上海人，執幾種奴券，似有餘榮，受無數痛鞭，居然不覺。醜哉上海人，雖傾西江之水，洗不盡上海之汙點。<sup>1</sup>

1919年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提出上海租界未收回前，居住於租界的中國人應有選舉工部局董事及被選舉之權，並疾呼修改租界內治理章程，俾中國居民可得平允之待遇。華人正式提出工部局代表權訴求時，納稅人會議通過增捐案，華商決定聯合各馬路商家組成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發動反增捐運動，要求付捐之前先解決華人代表權問題。翌年，納稅人會議否決增設華董提案，只通過設立華人顧問委員會。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和總商會組織納稅華人會，推舉5名華人顧問代表<sup>2</sup>進入工部局，1921年5月正式就職，此為華人首度參與公共租界市政。華人任工部局顧問期間，商討兆豐公園開放華人入內問題。據1922年公園委員會紀錄所示，委員會依舊認為應限制華人進出，儘管只開放少部分華人，公園還是會被華人擠滿，造成西人不便。謝永森先生表示「華人的願望與其是要去公園，不如說是希望工部局撤銷華人進入公園的任何限制，獲得與西人同樣的待遇。」<sup>3</sup>董事會理解公園開放議案一直無法達成和解，當前兆豐公園禁弛為整體公園問題中的一項個案，顧及華人顧問委員們的臉面，准許華人進入兆豐公園，但必須限制人數。董事會提出可行方案為「根據華人顧問委員會提出的申請，發出入園証，第一次是1,000張。之後是否增加得觀察持証進入兆豐公園的情況，以及公園對增發入園証的承受能力來決定，入園証不能轉讓給他人，並只發給界外工部

<sup>1</sup> 〈新上海〉，《警鐘日報》，1904年6月26日，轉引自熊月之、袁燮銘，《上海通史—晚清政治》，頁278。

<sup>2</sup> 第一屆華人顧問委員是宋漢章、謝永森、穆湘玥、余日章、陳輝德。華人顧問委員的職責是關照租界內中國居民的相關權益，向工部局陳述意見，使華人享有市政上更充分的權利與義務。參見蒯世勛，《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頁543-544。

<sup>3</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22冊，頁627-628。

局馬路和租界內納稅華人，有效期限是半年或一年。」<sup>1</sup>憑證入園的方式類似顧家宅公園管控華人進出，申請資格擴及所有納稅華人，解決華人長期不滿工部局差別待遇。其次，董事會仍擔憂公園空間無法負荷，堅持一年內開放 1,000 名華人，列為觀察期，視情況再考慮是否撤銷所有限制。謝永森先生企盼董事會取消入園人數限制無法實現，董事會對此感到抱歉，再度釋出善意，批准向華人官員（包括中國官員）和華人顧問委員會委員贈送進入工部局所屬的公園之入園證。<sup>2</sup>換句話說，跟洋人往來的華籍官員、外地的官員可取得入園證遊覽公共租界所有公園。

五卅事件中，學生聲援工人罷工，反對工部局四項提案，於各大馬路散發打倒帝國主義傳單，示威群眾所舉的旗幟標明「廢除治外法權，取消不平等條約」。講演示威的學生群遭巡捕逮捕，刺激更多學生聚集捕房，警官下令向抗議的學生開槍，引發全上海人憤恨英國人。南京路屠殺事件傳開後，華人顧問委員不滿工部局處理態度，全體請辭。排英情緒蔓延各工商學界，租界內紛紛罷工罷市罷課，一致主張打倒外國人的妄自尊大，國民黨和中國政府也對上海民眾表示同情，願意贊助支持，廣州、香港及北京亦發生排英示威遊行，抵制英貨。中國報紙天天充滿打倒大班階級專制的呼聲。<sup>3</sup>這次華洋衝突程度超越以往，挑戰上海租界統治權，西人不敢大意。善後交涉過程中，上海代表致函給納稅西人會表明民族平等，在這個城市裡中外人士相互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工商學聯合會及北洋政府外交部均要求工部局增設華董。納稅西人會於 1926 年 4 月通過 3 名華董加入工部局，地位等同外國董事。

同一年，馮炳南律師根據《土地章程》第六款條例「租界內執業租主（有鬮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與中外業主商定地價，購買基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為大眾游玩怡性之處所。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sup>4</sup>致函工部局總董請依規定開放租界的公園與跑馬場，俾華人與西人得享受同等之待遇。總董認同馮氏，即通知總商會主席虞洽卿（1867-1945），請總商會提 3 名華人與 3 位公園委員共組聯合委員會商討華人進入公園問題。虞洽卿在回函中表示「代表總商會期盼工部局能夠開放所有公園和空地。」總商會推舉吳蘊齋、馮炳南、劉鴻生出面交涉。<sup>5</sup>經四次討論後，1927 年 2 月取得共識，開放華人進入兆豐、虹口、崑山、黃浦等公園。華人代表允諾只要公園規章對華人和西人一視同仁，華人會遵守規則。工部局也可以酌情採取限制，以確保不良分子進入。<sup>6</sup>馮律師看出他人未注意的矛盾點，針對公共租界全居民遵循之法律來剖析，「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

<sup>1</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22 冊，頁 627。

<sup>2</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22 冊，頁 632。

<sup>3</sup> 霍塞(Ernest O. Hauser)，趙裔譯，《出賣上海灘》，頁 116-118。

<sup>4</sup> 陳炎林，《上海地產大全》，收入《民國叢書·第三編》，第 32 冊，頁 12。

<sup>5</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6.

<sup>6</sup>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23 冊，頁 681。

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很清楚指的是租界內華洋人民之全體。福司德牧師反駁曰：「《土地章程》最初擬定時，租界內只准西人居住，照道理應指西人之公眾。後來准許華人入居租界，未再修改。」馮律師質疑牧師的說詞，辯曰：「1869年修改《土地章程》後，工部局始有權設置公園。在1869年間，租界內華人居民數已不少，若工部局有意阻擋華人出入公園，何不加入"西人"字樣？足以證明所有公園與馬路系處同等地位，均為華人所享用者也。」<sup>1</sup>經查閱歷年《土地章程》條款發現建造公花園事宜真如馮氏所言始見1869年，恰好是公家花園開幕隔一年，據晚清文獻可知公花園起初對中外居民一同開放，未違背"大眾"之意。公園政策已經改變，第六款條文卻照舊未修，租界各公園章程皆明示「華人不准入內」，明顯違反第六款原則。

公園開放交涉結果公佈後，尚待明年納稅西人年會通過才定案。西人普遍反對公園開放，無法信任中國人會愛護公園，一位洋人預想華人可能會在公園做出的糗事，他說：「如果公園對華人開放，下層華人會像潮水般湧入公園，他們會在湖邊洗衣服，然後在花壇裡晾曬，導致外僑和高等華人一點都不想再踏進公園。我們每一位都認為華人和外僑均同意公園不能無條件對所有人開放。目前為止，我們的看法是僅開放給穿著禮服或西裝者進入。」<sup>2</sup>西人處處防範中國人，盡可能保持距離，為人母者，絕不願其子女與中下級華人接近，怕傳染時疫。一位化名亨利的歐亞混血兒回憶兒時的上海生活，他說：「雖然在上海，但我們還是在英國的環境下長大，周圍的東西都來自英國，不會吃中國食物，也沒學過中國話，甚至沒有中國的朋友。從小就肯定自己是英國人。」亨利的家人看待公園將開放的心情和多數洋人一樣憤怒失望，他說：「我的父親覺得黃浦江簡直是泰晤士河的翻版。公園開放前一天，全家穿戴整齊前往外灘公園聽音樂會，父親的心情顯得悲傷。他描述香港的公園自從向華人開放後，即被中國下等人和苦力占領。他描述公園被占領後的恐怖景象，所有長椅都被中國人占據，他們整日在公園裡不動，苦力仰天大睡。」<sup>3</sup>洋人過度自我保護的心理，不樂見中國人踏入其專屬空間，漫遊公園彷彿置身故鄉，任何一點改變或多或少造成心理衝擊。

1928年4月召開納稅西人年會，工部局總董費信惇(S. Fessenden, 1875-1943)提第六案「開放萬航渡公園、虹口公園、外白渡橋公園、浦灘草地及其沿岸、崑山公園，華人與外人受同等待遇，並授權工部局草擬必要規章，公布實行。」裴爾附議，旋有納稅人瑪登力主通過，建議6月1日起開放所有公園。<sup>4</sup>公園禁弛爭論總算塵埃落定。

<sup>1</sup> 〈西人公園開放之經過〉，《申報》，1927年4月13日，第15版。

<sup>2</sup> "Chinese in the Parks" *The North-China Herald*, 31 July 1926, p.199.

<sup>3</sup> 陳丹燕，〈公園之爭（三）〉，《上海文學》，第5期（2006），頁71、73-74。

<sup>4</sup> 〈公共租界納稅西人昨開年會〉，《申報》，1928年4月19日，第4版。

## 二、開放後的公園管理

公共租界西人專屬的五座公園，除了匯山公園之外，不再限制華人出入，惟獨崑山公園專留作兒童遊戲場，家長可以免費進入。工部局總董認為實施購票入園可以杜絕不受歡迎之人，防止人數暴增。董事會贊同總董的意見，決定酌收小筆費用，門票分季票和單日票二種，季票每張 1 元，單日票每張 10 枚銅錢，12 歲以下的兒童免費。<sup>1</sup>顧家宅公園未開放前，已准許著西裝的華人或持有遊覽證者入內，女子僅要求服裝清潔。見工部局開放公園後，公董局於七月一日起解除華人入園禁令，實行購買常年券入園。<sup>2</sup>由於公園受客範圍增廣，西人一直擔心公園開放將導致種種煩擾及損害，所以管理單位重新研擬公園規章。比較開放前、後的公園細則，維護園內公物、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禁攜物品相關法則皆保留下來。官方眼中的公園非一般公共空間，反而視之為培養市民公共道德的場所，注重公共衛生。各公園清楚列出「嚴禁小販、乞丐、衣衫不整、患有傳染疾病者或最近遭受感染的人入內」，這些不受歡迎的對象因身體不清潔或缺衛生，違反官方衛生條例，園方認為這些人有礙園容而影響公園環境。「嚴禁隨意吐痰」及規範「所有垃圾放置於園方提供的容器內」之條例，可見官方有意落實公共衛生概念於市民生活中。另外，各公園普設公廁，杜絕遊客隨意便溺。嚴格來講，公廁為西方人管理都市公共環境進步化之具體成果，中國城市現代化產物之一。其次，「禁止演講和公共集會」說明官方將公園功能定位成供群眾遊樂、休憩及進行文娛體育活動的場所，非團體進行政治集會的空間。除了官方活動或民間團體主辦的公益活動外，未曾出現知識份子在此張園、愚園或徐園發起的政治講演此類集會。鑑於中國人以為租界不受中國法律管轄，言論較中國內地自由，往往擇租界號召群眾滋事，故特別列出此禁令，防止公園淪為政治人士利用工具。公園規則如同官訂法律，官方基於維護公眾利益有責任規範每位遊客，自身行為合不合法則依照法規審視，換言之，進入公園空間須接受官方種種規訓，可為或不可為無法自主，違反條例者得付出代價。刪除華人入園禁令，使中國人不再介意中外不平等待遇制度，門票制度及禁入名單變相排斥部分人士，官方調整票券價格無非作為篩選遊客的另一種方式。

公園開放首日，華人反應極度踴躍，以外灘公園最為擁擠。據票券銷售量可知遊客人數超乎預期，購買臨時券者有 2,400 人，中國人佔七、八成。位處偏遠的虹口與極司菲爾公園遊客亦有五百人左右。<sup>3</sup>六月份各公園總遊客量估 306,487 人，購買臨時票有 13,295 人，捐務處售出 18,000 餘張季券，購買者多為華人。又以端陽節當日遊客量最盛，兆豐公園有 15,202 人，虹口新公園有 4,803 人，外

<sup>1</sup>公園季票的使用時間為期一年，可進出工部局所屬的公園。1929 年因民眾抱怨不良分子出入，公園委員會建議調漲單日券為 2 角。參見《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24 冊，頁 505、554。

<sup>2</sup>1934 年前，法租界僅開放持常年券進出所有公園。此年起，顧家宅公園始實施單日券，每張大洋 1 角。據《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4.12.20.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令第 329 號。

<sup>3</sup>〈租界公園昨日開放〉，《申報》，1928 年 6 月 2 日，第 15 版。〈公共租界公園實行開放一華賓遊園者千餘人〉，《中央日報》，1928 年 6 月 2 日，第 2 張。

灘公園有 16,436 人。<sup>1</sup>公園券收入豐厚，替租界市政稅捐開闢新財源。顧家宅公園頗受華人歡迎，據 1932 年統計，此年售出 21,491 張年券。過去多年來，上海人選擇到法國公園休憩娛樂，享受這裡的美景。<sup>2</sup>官方統計的票券售出量無法代表每日全部入園人數，因為持年券可重複進出公園，12 歲以下兒童免費，所以實際總遊客量更多。公園遊覽人數可觀表示上海小市民尚可負擔票券價格，依上海 1926 年最低工資每月 8 元而言，單日券 10 枚銅錢或 2 角，一個月去一次公園不算奢侈。

昔日中國人於西人公園發生不良行為，洋人普遍相信公園一旦開放，將導致可怕後果，如今公園解除華人限制，大眾勢必放大觀察華人的公共行為。重視民族形象之士撰文呼籲國人發揮公德心，切勿做出失當事情，遭外國人嘲諷。一名遊客光顧法國公園後，寫道：

華人素無公德心，攀花折柳習以為常，一人折之，不以為礙，十百人而盡折之，則將不成其為園矣。今既重開禁令，吾華人宜如何自愛，以自保其身分耶？今後入園者宜互相督察，互相規勸，遇有偷折花木者，應起而共斥之，與其為外人所責辱，曷若吾華人之□勉自尊自愛。華人習慣閒時，每喜小食林間，散步徐徐，自囊中索瓜子而啖之。一路行來，皮殼滿地，瓜子所啖既多，再加以極濃之痰。試思此種卑鄙齷齪之相，豈大國民所宜有耶？<sup>3</sup>

任意攀折花木、踐踏草皮、亂扔垃圾或隨地吐痰為園內常見之失當行為，各民族均可能違規。觀中、西文報紙報導開放初期的園內秩序維持良好，未見紊亂，比開放前整齊，多數華人的品行甚好。《北華捷報》報導「中國遊客大都會遵守公園規則，舉止行為合宜。即使偶有違規者，經規勸後，皆能改正。公園開放後，工部局雇用更多守衛管理逐日增加的遊客，而且外國流浪階層無法再進入，可減少公園髒亂或爭吵。因此沒有發生任何公園花木或財產遭破壞的事件。」<sup>4</sup>公家花園和外圍浦灘綠地近黃昏時刻，遊人如織，洋人抱怨長椅老是被華人霸佔，無處歇腳，更有一些華人直接橫臥睡覺，令人失望。值得稱讚的是入內遊玩的華人多能遵守服裝整齊原則，男子穿著西式服裝。

《北華捷報》載：

接近下午時段，黃浦江岸邊的長椅幾乎被中國人坐滿，他們坐在這裡望著黃浦江，只有少數外國人，包含外國兒童及陪伴在旁的保姆。部分買票入園的中國人穿著西式服裝，至於貧窮的中國人捨不得花費，只好在園外灘地散步。有二至三位年輕華人橫躺在長椅上呼呼大睡。大部分的中國兒童

<sup>1</sup> 〈各公園遊資收入之可驚：年券收入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申報》，1928 年 7 月 24 日，第 15 版。〈租界公園遊覽統計〉，《中央日報》，1928 年 7 月 7 日，第 3 張。根據 1928 年工部局年報統計 7-8 月的公園遊客量，7 月 420,308 人，8 月 319,365 人。

<sup>2</sup> “Koukaza Park in French Town” *The North-China Herald*, 6 June 1934, p.368.

<sup>3</sup> 〈法租界公園開放後之我見〉，《申報》，1926 年 7 月 9 日，第 18 版。

<sup>4</sup> “How Chinese Use the Parks” *The North-China Herald*, 11 August 1928, p.233.

在成人陪伴下，沿著浦灘綠地散步。..... 沒有吵雜或不合乎禮儀的行為，只不過整體氣氛稍微不同於之前所期待的狀況，就是多數長椅幾乎被中國人霸占。<sup>1</sup>

圖 3-11：  
虹口公園排隊購票  
的中國人



資料來源： *The North-China Herald* , 9 June 1928 , p.431.

---

<sup>1</sup> “Chinese in the Parks” *The North-China Herald* , 9 June 1928 , p.431.

## 第四章 漫遊公園

吾人生活於現代都市，街區小公園、市區公園或河岸綠地提供市民戶外活動空間，每日早晨、傍晚與夜晚常見老人、大人及小孩前往公園活動。假日的使用率高於平常日且接納的對象遍佈各階級，無需購票，亦不再受嚴格的園規束縛，對市民而言，漫遊公園為最便利、最省錢、最自由的休閒方式，成為生活圈一部分。由於娛樂場所選擇性多，遊覽公園不再令人感到新奇，除非擁有獨特景觀，冠上旅遊勝地之美名，例如：國家公園、大都會主題式公園。反觀近代上海租界的公園和商業性花園結合中、西造園藝術，締造出嶄新的公共園林，園內裝置各類西洋設施、安排花展及音樂會，以及外僑盡情地從事健身運動。另外，商業性花園園主突破傳統園林半開放格局，朝向綜合休閒娛樂場所經營模式，包辦吃、喝、玩、住，外觀大致維持中國園林風格，內部空間設施或服務項目兼具中、西特色，尤其是舶來品展示、西方遊藝節目、體驗新型娛樂設施及西餐，讓上海人或旅滬華人大開眼界，留下深刻印象。近代城市社會風氣轉變通常由上海引領風騷，公園和商業性花園首度誕生於此地，這兩種新公共空間開放後，遊客可透過此平台認識諸多西方物質文明，中國人對西洋文化無不抱著好奇的心態，許多旅遊指南將這些園林列入遊覽景點，簡述各花園特色及注意事項，方便外地人參考。文人遊記、回憶錄載記當事人的遊覽經驗，觀察園內活動、遊人或公園環境，而傳播範圍更廣泛的報紙、畫報經常報導租界的商業性花園，篇幅多於公園，可見其在晚清中國人的休閒生活中廣受歡迎。

上海工商業繁榮，各產業職工平常日忙於工作，配合工廠與公司行號訂定的時間調整一日作息。傳統中國人極少按照時間排定工作行程，受西方人習慣影響開始適應時間主導生活次序，因工作和娛樂時間清楚劃分，使工作效率提升，有更多閒暇時間可自行運用，這也是上海娛樂業興盛之因。娛樂和勞動同為人們生活不可或缺之方式，娛樂能紓解緊繃的身心，恢復體力或轉換精神。漫遊公園被列為時髦的休閒活動，上海居民皆熱衷於前往公園，從官方統計的遊客總量可略知。足以從事娛樂活動除了必須騰出空閒時間外，其餘外部條件能夠配合，才能刺激市民走出室外，如城市公共設施完善化、商業社會增強社交關係、市民的消費程度。本章著眼於休閒娛樂層面，討論公園及商業性花園作為娛樂場所一環，每年為何吸引龐大遊客群？遊客於園內進行哪些活動？

### 第一節 遊園風氣的盛行

#### 一、休息日

今日台灣公教單位、工商企業普遍享有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之福利，未實行週休二日前，禮拜日休假制度源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西方人輸入通商城市的新式

作息。七日一体的生活作息首先通行於頻繁接觸洋人的商界，一般老上海人未立即接受，反而通過由上而下的漸進過程，由買辦、達官貴人、富商等過渡到殷實人家再到小百姓，<sup>1</sup>上海人認識「禮拜」、「星期」此新生活名詞或「禮拜日休息」最晚至十九世紀 70-80 年代已經開始，報紙及士人的雜記曾介紹。生活於滬北的袁祖志觀察西人禮拜日公休，樂於出外一遊，記云：「星、昴、虛、房禮拜期，西人有例任游嬉，今朝捐客兼通事，定向花間醉一卮。」<sup>2</sup>曾在翻譯所工作的王韜載記：「七日禮拜，為安息期。凡月中逢房、虛、昴、星者是也。是日西國行舖，停止貿易。」<sup>3</sup>早期老上海人配合西商逢禮拜日公休制，一些供職於西屬單位的華人、與洋行做生意的華商或教會學校的學生率先適應單月有四個休假日，當休息日的前一晚，各娛樂場所往往高朋滿座，葛元煦如此描述週六夜晚至週日之老上海人生活，云：「七日一禮拜，為西人休息之期。是日也，工歇藝事，商停貿易。西人駕輕車、騎駿馬或攜眷出游，或赴堂禮拜。華人之居停西商者，於先一日禮拜六夜，征歌命酒，問柳尋花。戲館、娼寮愈覺賓朋滿座。」<sup>4</sup>中國人起初理解基督教禮拜習俗時，普遍稱「禮拜」，到了清末官方仿行西方學校七日一体的制度，於新式學堂明確規定星期天放假制度，並採用中國曆法之房、虛、里、昴 4 日對應西人的四個禮拜天，將禮拜改稱為「星期」。1906 年左右，清政府各衙門相繼規定逢星期日停止辦公，所以 1902 年至 1911 年間，學界、政界已逐步實行星期休息制度，再普及於日常生活，保障人們的休息娛樂時間，促進社會交往與公共活動，學界、政界人士安排休閒生活隨之以星期為週期，進而影響城市的娛樂場所配合新作息制度，以星期為單位安排活動行程。<sup>5</sup>

週日公休制度公佈後，受惠的產業職工有限，許多舊式商店、工廠工人、小商販、公共交通公司等因工作性質無法週休，部分雇主認為七日一体會降低生產量，影響獲利。至於自營商行則以為多開店一天，或許可多賺一天，因此這些產業職員僅享有傳統中國節慶假期、輪休或依公司規定休假。上海三界行政獨立，官定例假日相異，為了避免困擾中外居民，兩租界配合中國重要節日予以休假，如農曆新年、端午節、中國國慶、孫逸仙誕辰紀念日。而西方部分例定假日亦通行三界，如陽曆新年、歐戰和平紀念日、聖誕節。直到 1931 年實施《工廠法》<sup>6</sup>，規範勞工工時及休假辦法，雖然各廠主盡量在大原則下修改職工待遇，但實際執行卻無法完全符合，值得肯定的是勞工基本權益透過法制化獲得保障。據羅志如的統計表所示，調查 1930 年代初上海 67 種產業工人之每日工時從 8~12 時不等，絕大多數產業集中於 9~11 時區間內，相比於 1920 年代每日至少 12 小時的工作

<sup>1</sup> 高福進，《洋娛樂的流入：近代上海文化娛樂業》，頁 39。

<sup>2</sup> 袁祖志，《海上竹枝詞》，收入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 11。

<sup>3</sup> 清·王韜，《瀛壖雜誌》，卷 6，頁 9b。

<sup>4</sup> 清·葛元煦，《滬游雜記》，頁 54。

<sup>5</sup> 李長莉，《中國人的生活方式：從傳統到近代》（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頁 424-425、429、430。劉志琴、李長莉，《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二）》，頁 633。

<sup>6</sup> 《工廠法》規定勞工基本工時及休假辦法：（1）成年工人每日工時以 8 小時為原則。（2）工人每 7 日中應有 1 日休息。（3）政府法定例假日應放假休息，總計 10 日。（4）職工服務滿一定時間，應有特別休假。參考樓嘉軍，《上海城市娛樂業研究（1930-1939）》，頁 264。

時間，本時代的工時已傾向縮短。

表十：上海 67 個產業工人之工時

工時	12hr.	11hr.	10hr.	9hr.	8hr.	不明	合計
產業類別數	2	11	25	15	9	5	67
百分比	3%	16.4%	37.3%	22.4%	13.4%	7.5%	100%

資料來源：羅志如，《統計表中之上海》（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院集刊，第 4 號，1932），頁 75，表 154。轉引自樓嘉軍，《上海城市娛樂業研究（1930-1939）》，頁 265。

再觀察這 67 個產業實行週日公休情形，發現全日休和半日休共有 33 種，享有此待遇的工人數超過 90%。而不實行週日休僅 7 家，不清楚是否採行此休假制度則佔 27 家，受影響的工人數約佔 5%多。

表十一：上海 67 個產業實行週日休情形

	週日全日休	週日半日休	不實行	不明
產業類別數	13	20	7	27
百分比	19.4%	29.9%	10.4%	40.3%
工人數	26,148 人	317,541 人	7,781 人	11,424 人
百分比	7.2%	87.5%	2.1%	3.1%

資料來源：羅志如，《統計表中之上海》，頁 75，表 154。轉引自樓嘉軍，《上海城市娛樂業研究（1930-1939）》，頁 266。

自表十、表十一調查部分產業工人待遇結果可知，廠主留意超時工作對勞工健康有害，無法提升工作效率，三 0 年代上海已普及七日一休，適度休假可調節六天累積下來的疲倦，外資企業的高級職員多數享有禮拜天，但低階工人依照工作時段分配，一週有半天休息。

上海三十餘萬名職工分布於官方及民間機構，能同時享有禮拜天與國定假日為兩租界市政機關和華商電氣業，前者一年核定 14 天例假日，職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休假；後者有 12 天。<sup>1</sup>其餘公用事業部門依位階或國籍決定休假日數，如上海電力工業所定的假期分工人、職員兩種，大部分節日假期均同，除了農曆新年假期，工人比職員多一天；聖誕節則反過來。但每週有一天例假日僅授予外籍職員。<sup>2</sup>按職階高低享有不同待遇，如上海郵政的郵務長、洋郵務員，一天工作時間 6 小時，比外勤人員工時短，卻能擁有每週一天半假期。<sup>3</sup>以上各種休假方式遵循公司行號標準，休息日固定化為工商業社會之產物，受雇者越趨重視勞工權益，不願再無限投入勞動時間，轉向追求生活品質，視休閒娛樂為日常生活一部

<sup>1</sup>朱邦興，《上海產業與上海職工（下）》（台北：文海，2001），頁 328、610。

<sup>2</sup>朱邦興，《上海產業與上海職工（上）》，頁 198、200。

<sup>3</sup>朱邦興，《上海產業與上海職工（下）》，頁 388。

分。禮拜日停工使多數上海居民每週擁有固定假日，父母和小孩有機會一起出遊，據工部局統計單日公園遊客量，公家花園、兆豐公園自開放前至開放後，單日總遊客量最高通常是週日，其次為週六。

## 二、消費程度

消費是人們維持生活的一種手段，也是一種生活方式。老上海人的消費已從低層次的單純生活所需，提升到高層次的精神追求，表現在追流行與趕時髦，如遊公園、看電影、上舞廳、逛新式商店、坐汽車兜風等為一種摩登。雖然摩登時髦的形式不同，不同階層、地位的人之消費程度各異，但向「新」之心是共同的。<sup>1</sup>租界公園實施售票入園制，公共租界的公園單日券自 1929 年起始終維持一張 2 角，而常年季券自 1938 年至 1940 年間連續調漲，據工部局年報資料整理此三年的價格變動。

表十二：1938—1940 年公共租界各公園之季券價

單位：元

類型 \ 年代	1938	1939	1940
A.各公園通用	2	3	4.5
B.僅適用於極司菲爾公園	1	1	1
C.極司菲爾公園以外之各公園	1	1	1.5

資料來源：《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8-1940 年。本期間市面流通的貨幣為法幣，一元法幣為 10 角，一角為 10 分。終止銀行自行印製紙幣，單留中央銀行的紙幣可繼續流通。

上表的年代、票券類型、調漲幅度，對照 1928 年以來十年內的季券可推測一些訊息。其一，1938 年 6 月前的季券可通行各公園，十年期間維持 1 元，此價格對常逛公園的上海居民相當便宜，單日券僅能遊覽一座公園，長時間累積下來所花費的金額高於季券，所以季券銷售量逐年攀升。<sup>2</sup>其二，1938 年起除了調高季券價格外，將極司菲爾公園的季券獨立販售，且價格等同於公家和膠州兩座公園的票價，可知極司菲爾公園的遊客量暴增，官方想利用價格疏導群眾至其他公園。<sup>3</sup>其三，日軍進駐蘇州河以北，導致虹口、楊樹浦成為軍事管制區，故虹口、崑

<sup>1</sup> 忻平，《從上海發現歷史：現代化進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會生活（1927-1937）》（上海：上海大學，2009），頁 275、286、292。

<sup>2</sup> 表十三數據顯示 1932 年、1937-1938 年的銷售量下滑，因受戰爭紛擾，降低上海人外出興致。

<sup>3</sup> 1939 年納稅西人年會討論該年調整公園票價，考量兆豐公園的遊客量自 1938 年以來增多一倍以上，某日多達近 40,000 人。園內群眾雜沓，若發生竊案，極難探查，損壞草木等情事傳。本局之意，一面酌增票價，一面由園內職員嚴加控制。參考《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9

山兒童遊戲場及匯山公園皆關閉，公共租界的售票公園僅剩三座，極司菲爾公園的面積廣、景色優又附設動物園，自然吸引上海市民經常前往。其四，3種季券類型，A類型連續三年調漲1~1.5元，表示銷售量高。C類型調漲0.5元，漲價原因不明。不過，1938~1940年的季券銷售量比之前明顯減少1/2多，若單看這三年之售票數，逐年仍成長約3%~30%，詳細銷售量見表十三。

表十三：公共租界的公園季券之銷售量

年代	張數	成長幅度
1929	41,478	—
1930	53,634	29.3%
1931	67,696	26.2%
1932	51,039	-24.6%
1933	66,199	29.7%
1934	66,685	0.73%
1935	67,849	1.7%
1936	71,234	4.9%
1937	68,929	-3.25%
1938	32,365	-53%
1939	33,513	3.54%
1940	43,850	30.8%

資料來源：《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0-1940年。成長幅度為當年度與上一年比較，1928年缺乏完整資料，未列入統計表。

虹口公園及匯山公園附設運動場地或娛樂設施，提供人們租借使用，依球場類型訂收費標準，如表六所示，無公園季券的使用者，需額外再購買入場券。本段再加以說明執行細節，網球場地的使用時間由園方公告為準，硬地網球季約自5月1日至12月15日，大概7.5個月；草地網球季自5月15日至9月30日，約4.5個月。以每日打球一整天而言，硬地網球平均每月約10元，草地網球平均每月4.4元，總索費金額看似不低，但與球友分攤可減輕負擔。其餘設施更動收費金額的有高爾夫球場憑照費調漲，1936年6月改納每年法幣10元。使用虹口公園內釣魚場前，先申請釣魚憑照，每年收費單張3元，1936年調整為法幣5元。<sup>1</sup>另外，從未收費的跑道自1936年起酌收費用，分全日、上午及下午三個時段，分別為30、10、20元。<sup>2</sup>

動物園收費方面，公園開放後的收費方式有所更動。極司菲爾動物園之入場費，單日券每張銅元10枚或使用公園季券進入，價格隨官方公告。至於顧家宅

年。

<sup>1</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5年第6卷第37期、1936年第7卷第20期。

<sup>2</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6年第7卷第20期。

動物園的收費方式分兩種，一種為購買單日券。另一種為常年券附動物園券，每張 2 元 2 角。<sup>1</sup>

公園採取使用者付費後，轉變成消費型空間，替工部局、公董局增加一筆稅收。老上海人遊覽公園或使用園內運動設施需額外支付一點娛樂費用，通常娛樂費納入雜項支出費，薪資高低決定雜費多寡，雜費支出為滿足生活基本需求之後的額外開銷。以產業人數最多的工人為例，1935 年上海工人家庭的年收入 200~700 元之戶<sup>2</sup>，雜項支出費約 70.4~264.7 元不等，整體平均約 112 元，其中娛樂費用大概 2.4 元。<sup>3</sup>抗戰後，工人薪資調降，物價卻高漲，戰爭發生以前，法幣 1 元能夠得之物，1938 年須付價 1.47 元。貨幣購買力反映生活費升降，自法幣通行以來，物價稍微調漲，到了 1937 年 8 月戰爭開始，貨幣購買力一路下滑，1937 年 7 月之國幣 1 元的購買力，至 1938 年僅值國幣 6 角 8 分，貨幣價值下降。諸項零售物價齊漲，例如：木柴和煤球增 77~95%、米價增 9%~25%，葉菜類增價破百，<sup>4</sup>對低薪族影響甚大。具有專項技能，接受中高教育之士，任職於外資企業、公家單位、文化產業、學校等，月薪高於工人薪資好幾倍，這類職員屬於社會白領階級。外資企業的職員薪資差距頗大，高階主管級可月進千元，高級職員 200~400 元，高級職員大抵都用洋人，洋人的薪水用洋幣計算，折合法幣後，比中國職員月薪高出四五倍，多至十餘倍。普通職員 50 元。公董局的職員部分，法籍 150~500 元；華籍 35~100 元。大學、中學、小學教職員的月薪方面，大學教授 400~600 元、副教授 260~400 元、講師 160~260 元。中學教師約 70~160 元；小學教師約 30~90 元，大多數不到 60 元。文化事業部門的月薪不低，上海報社主筆月薪 200~400 元，編輯 40~100 元，記者 50~60 元。而出版業的課長 100~200 元，職員 60~100 元。商業部門分新舊式，舊式商店中等職員月薪不超過 30 元，小職員 10~20 元，新式商店的薪資略高，普通職員 20~40 元，高級職員 100~200 元，這類商店為華商經營。<sup>5</sup>以上職員薪資額中，小學教師、新舊式商店的普通職員屬於低薪族，對照三 0 年代的高薪工人，兩者相差距不大。

三 0 年代老上海人利用閒暇時間到公園消磨時間或運動健身或參與公共活動，越來越頻繁，除非薪資低微無法負擔小筆娛樂支出，單身者一個月仍足以消費 2 角或 1 角購買公園券，例如：滬西紗廠的少數女工於禮拜日相約同事至兆豐

<sup>1</sup>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公報》1939.01.05.

<sup>2</sup> 家庭年收入 200 元以上，每月薪資約 16.6 元，實際上各類工廠工人的月薪亦有 17 元以下。據工部局調查抗戰前 16 種工人每月所得可知，薪資 20~47 元有四種產業，薪資 6~12 元通常是繅絲、紡紗、火柴，此三類為月薪末三名產業。（資料參考《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8 年）年收入 200~300 元的工人家庭，每年有 0.63 元的娛樂開銷，一年前往娛樂場所消費次數可能不滿 5 次。但年薪低於 200 元的家庭，娛樂消費恐低於 0.63 元，當基本生活費支出提升時，非必要性的娛樂需求勢必減少。

<sup>3</sup> 忻平，《從上海發現歷史：現代化進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會生活（1927-1937）》，頁 262、266。

<sup>4</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8 年。

<sup>5</sup> 參考張仲禮，《近代上海城市研究》，頁 640。忻平，《從上海發現歷史：現代化進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會生活（1927-1937）》，頁 254-255。朱邦興，《上海產業與上海職工（下）》，頁 609、623、626。

花園繞繞。<sup>1</sup>上海郵局百名工人的娛樂方式，讀書閱報有 27 人，看電影和逛公園有 18 人，<sup>2</sup>漫遊公園成為小市民消閒娛樂的好選擇。若在公園打球、游泳、聽音樂會或釣魚等活動，因為使用者必須付費，從前文列舉的收費標準可知薪資非中等以上，很難承擔。儘管華人已熟悉西式體育，能夠經常花時間運動者限定於月收入達百元以上的白領階級。

### 三、城市公共運輸革新

上海租界面積廣闊，居住區離上班地點通常有一段距離，當市內公共交通工具設置前，小市民出門大多仰賴徒步，中產階級搭乘人力車或騎自行車，達官富豪及洋大人有私人馬車與汽車代步，所以收入有限的小老百姓平日上班時間必須很早出門，有些人為了節省通勤時間，乾脆住在工廠附近的宿舍。論時間、金錢，出門遠行若講究效率需耗費不少錢財，非小市民經常性開銷。因此，城市公共交通條件未完善化前，一般老上海人的日常活動空間侷限於住宅周圍，流動性受客觀條件限制。隨著工商業發展，人們追求時間與效率，轉化為對方便且快捷的現代公共交通方式的迫切需要，城市居民養成準時上下班習慣。換言之，城市節奏加快和時間意識的強化，推動公共交通不斷演進。<sup>3</sup>

上海新公共運輸開通始於 1908 年英商上海電車公司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各自鋪設軌道，該年公共租界開通 8 條有軌電車路線，法租界有 3 條路線行駛。兩租界的電車自 1913 年起互通路線，方便乘客跨界長距離移動。之後陸續增設多條路線，因電車票價低廉且舒適、準時、快速，自開通以來很快成為平民主要代步工具，有軌電車路線逐漸不敷使用，所以英商電車公司決定開辦無軌電車路線 14 路。法商電車公司於 1926 年跟進，開通 4 條無軌電車。電車路線系統解決租界區與區之間的交通聯絡問題，有軌路線行駛於重要馬路，而無軌路線數較少，但補足有軌電車無法行駛的路段，使電車線形成公共交通網絡，至抗戰前，兩租界的電車路線總計 32 條。1920 年代，為了改善租界邊緣區、越界築路區域與界內繁盛區域間的日常交通，<sup>4</sup>遂計畫籌備公共汽車路線，取得經營權為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1924 年 10 月行駛第一條線路自靜安寺至洋涇浜外灘。另外有 2 條快車線路，一條從曹家渡至外白渡橋，另一條自兆豐公園至洋涇浜外灘，使西區居民能夠快速抵達市中心，亦方便中區、北區居民和外地旅客前往西區，大幅提升兆豐公園的遊客量。法租界的公車路線開通比公共租界晚 3 年，由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經營，路線僅 2 條。租界代表性公園位處各區域，距離相隔遙遠，上海

<sup>1</sup>朱邦興，《上海產業與上海職工（上）》，頁 96。

<sup>2</sup>心英，〈郵務員工的娛樂問題〉，《上海郵工》，1933 年第 5 期，轉引自許紀霖、羅崗，《城市的記憶：上海文化的多元歷史傳統》（上海：上海書店 2011），頁 204。

<sup>3</sup>陳文彬，《近代化進程中的上海城市公共交通研究（1908-1937）》（上海：學林，2008），頁 15-16。

<sup>4</sup>陳文彬，《近代化進程中的上海城市公共交通研究（1908-1937）》，頁 33。

市民逢休息日、夜晚閒暇時間，無不出外透透氣，若目的地不在住家附近，或者需要跨區、跨界，則得仰賴電車或公車。電車路線及公車路線的起迄站或中途站，有多條路線將熱門的公園設立站牌，部分選擇鄰近公園的道路，花點小錢即可到達公園，此便利性刺激老上海人的休閒娛樂慾望。筆者整理兩租界抗戰前的電車與公車路線，列出可通往公園之路線，如表十四。

表十四：行駛各公園站之電車和公車線

園名	電車路線	上下車站	公車路線	上下車站
公家花園	<b>A.英商電車</b> 一路：靜安寺---虹口公園 二路：拋球場---十六鋪 四路：提籃橋---善鐘路底海格路 六路：外圓路 七路：北火車站---提籃橋 八路：楊樹浦---十六鋪 十一路：外洋涇浜橋---虹口公園 十二路：提籃橋---靜安寺  <b>B.法商電車</b> 四路：提籃橋---善鐘路	<b>A.英商電車</b> 一路：外白渡橋、英大馬路外灘 二路：英大馬路外灘 四路：外白渡橋 六路：外白渡橋、英大馬路外灘 七路：外白渡橋、英大馬路外灘 八路：外白渡橋、英大馬路外灘 十一路：外白渡橋、英大馬路外灘 十二路：外白渡橋、英大馬路外灘  <b>B.法商電車</b> 四路：禮查飯店	一路：兆豐公園---虹口公園 九路：兆豐公園---軍功路 十路：曹家渡---臨青路 十二路：交通大學---北京路外灘 特別快車 C：曹家渡---外白渡橋	一路：大馬路外灘 九路：大馬路外灘 十路：禮查飯店 十二路：北京路外灘 特別快車 C：外白渡橋

虹口公園	<b>A.英商電車</b> 一路：靜安寺---虹口公園 十一路：外洋涇浜橋---虹口公園	一路：虹口公園 十一路：虹口公園	一路：兆豐公園---虹口公園 一路 A：大西路及凱旋路---虹口公園 二路：愛多亞路---虹口公園 六路：虹口公園---格蘭路	一路：虹口公園 二路：虹口公園 六路：虹口公園
兆豐公園	<b>A.英商電車</b> 二十路：靜安寺---兆豐公園	二十路：兆豐公園	一路：兆豐公園---虹口公園 三路：靜安寺---北新浜 七路：曹家渡---南洋大學 九路：兆豐公園---軍功路 特別快車 D：兆豐公園---洋涇浜外灘	一路：兆豐公園 三路：兆豐公園 七路：兆豐公園 九路：兆豐公園 特別快車 D：兆豐公園
匯山公園 崑山兒童遊戲場	<b>A.英商電車</b> 十五路：民國路---乍浦路、海寧路 十七路：大世界---高郎橋	十五路：乍浦路 十七路：韜朋路	九路：靜安寺---電燈廠 十路：曹家渡---臨青路	九路：韜朋路 十路：韜朋路

顧家宅 公園	<b>A.英商電車</b> 四路：提籃橋---善鐘路底海 格路 <b>B.法商電車</b> 一、二路：十六鋪---徐家匯 四路：提籃橋---善鐘路 七路：十六鋪---善鐘路 十路：十六鋪---盧家灣	<b>A.英商電車</b> 四路：華龍路 <b>B.法商電車</b> 一、二路：華龍路 四路：華龍路 七路：華龍路 十路：呂班路	二十一路：外洋涇橋--- 楓林橋	二十一路：辣斐德路和 呂班路口
-----------	--	--	---------------------	--------------------

(續表)

資料來源：參考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1936)，頁 42。上海旅行社，《上海導遊》，頁 57~75、83~94、171-172。  
 陳文彬，《近代化進程中的上海城市公共交通研究(1908-1937)》，頁 36。王定九，《上海顧問》(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頁 124。  
 說明：公共汽車第 7 路於 1935 年和舊第 12 路(極司菲爾路---外白渡橋)合併為新第 12 路(交通大學---北京路外灘)

電車、公車的票價依里程數計算，電車車資分頭等座和二等座，各路線的起跳價大概頭等座 8 分<sup>1</sup>，二等座 6 分，英商電車每一段增加 2~3 分，法商電車則增加 3~5 分，孩童六歲以下免車資。以 1933 年英商電車 1 路線為例，若從靜安寺上車前往虹口公園，車資需 18 分，而頭等座需 26 分，全程 5.4 英里。公車計價方式不同於電車，車價單位以銅元枚數計算，大多數路線的起跳價為銅元 8 枚以上，每段遞增 3~5 枚以上，少部分短程路線則統一定價。以 1933 年公共租界公車 1 路線而言，自靜安寺前往虹口公園，公車需 38 枚銅元，約等於 1 角 1 分<sup>2</sup>。相較於其他交通工具，電車及公車已傾向大眾化，載客量逐年成長。

#### 四、休閒觀念轉變

上海租界是一個華洋雜處、傳統與摩登並存的城市空間，堪稱最現代化的都市。人口量居次的洋人主導整體城市發展，投資經營工商業，而人口量占多數的中國人受僱於這些產業，他們遷居上海均為了賺錢。商業氣息濃厚的社會中，賺取的薪資不是儲蓄，即是消費。傳統中國農業社會認為勤勞節儉是一種美德，人們通常農收後才有短暫休息，平日無休閒娛樂習慣，被視為純粹消耗而不能產出的休閒，自然不受讚揚。然而，這種價值觀於上海出現改變，洋人認為勞動與休息應該並重，適度休閒享樂助於調劑平日繁忙生活，起初感染這種生活習慣是商界人士，商人在晚清上海位居較高的社會地位，其提倡消費享樂逐漸影響大眾。當時報紙出現一篇〈勸人行樂說〉，宣稱人生苦短，不必終身追求名利，勸導人們及時行樂，文載：

夫人生不過百年耳，……即使此三萬六千日中盡為追歡所樂，亦非無限光陰，終有報罷之日。況此三萬六千日內，有無數憂愁困苦，疾病顛連，以及利鎖名縲，衣食奔走，以阻人行樂之地，使徒有百歲之虛名，並無數歲享生人之樂者焉。……此浮生若夢，為歡幾何。……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古人所以有可止則止之見也。……終其身乎富貴利達得失之間，使其心一刻不敢存行樂之想，使其身一日不敢居行樂之地。……嗟乎！此誠令人可慨而亦可憐者矣。<sup>3</sup>

上文表達人生行樂應該及時之意旨呼應洋人的工作和娛樂並重之生活型態。

西人影響上海城市生活甚巨一個是夜晚點燈，延長商家營業時間，人們下班後可繼續進行其他活動，公園順應市民夜晚外出尋樂趨勢，延後閉門時間，像地處鬧區的公家花園，入夜後仍燈火通明，人潮川流不息，故工部局特別延長夏季開放時間至 12 時。華人經常光顧的商業性花園，依規定夜間 11~12 時歇

<sup>1</sup> 銀元單位，1 分=10 文。

<sup>2</sup> 購買公車票可使用輔幣、銅元或兌換代幣，1 角輔幣換 28 枚銅元，5 分代幣換 11 枚銅元，2.5 分代幣換 5 枚銅元。參見上海旅行社，《上海導遊》，頁 87。

<sup>3</sup> 〈勸人行樂說〉，《申報》，1872 年 12 月 7 日，引自劉志琴、李長莉，《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一）》，頁 317。

業，每近打烊時刻，園內外遊客仍絡繹不絕，後來特許週六或特殊日子延長至凌晨 2、3 點，<sup>1</sup>時稱夜花園。由此可知上海自清末以來，夜生活越趨繁盛。另一個是七日一休的習慣，隨著人們受此一習俗影響而形成新的休閒生活節奏，並了解西國情況，認識到西人雖有七日一休的習慣，但其休閒的內容並非純粹無益的消遣，也沒有影響西國的富強。反觀中國，雖然無這種經常性休息的習俗，人們崇尚終日勤勞不習，卻比西國貧弱。<sup>2</sup>每週一休剛進入華人圈時，已有人從身心健康及人生態度分析七日一休之益處，肯定合理的休閒觀念。載記：

吾見夫西人之為工及行商於中國者，每屆七日則為禮拜休息之期，一月則四行之。是日也，工停藝事，商不貿易，或攜眷屬以出遊，或具親朋以尋樂，或騎駿馬以驅馳，或集球場以博輸贏，或赴戲館以廣聞見，或從田獵以逐取鳥獸為能，或設酒筵以聚會賓客為事。六日中之勞苦辛勤，而此日則百般以遣興；六日中之牢騷抑郁〔鬱〕，而此日為一切以消愁。……然禮拜休息之期，雖不習其日日所習之業，而有志者或反博覽諸書以匡救其不逮，旁求群策以增益其不能，而玩日愒時者仍然無幾。

3

作者跳脫舊道德框架重新解釋休息時間可產生正面價值。其一，休息日可增進與親朋好友感情。其二，商界人士利用休閒時間應酬，交換商業訊息或談生意或拉關係，社交往來有利於商業經營。其三，從休閒娛樂中學習新知，增廣見聞，強化技能，亦能夠培養其他興趣。其四，騎馬、打獵、拍球、觀戲是上海外僑主要的娛樂消遣，這些戶外活動裨益身心健康，排解煩憂。對照中國人日日勞碌的生活，導致身心俱疲，無法提升工作效率。記云：

中國日日不息，而不息者不過行為無功之舉動，卒之心勞日絀，身勞日疲，萬事蹉跎，一生廢棄，可不惜哉！何若振作精神，日進無疆，亦放〔仿〕西人七日之期而少息，其餘日月，願奮勉以圖功。無使日日不禮拜休息，反同日日皆禮拜休息，悠悠忽忽，一事無成，以了結此生也可。

4

兩篇論析休閒享樂之文分別自不同角度肯定「休閒」對人們生活具增值性，改變中國人不盡正確之休閒觀，否定傳統視休閒為致人懶惰的不良道德因素。從價值觀轉變而言，新休閒觀具有重功利、重實效的色彩，這與近代商業化城市的生活方式相適應。<sup>5</sup>休閒享樂或利或弊取決於當事人選擇哪一種消閒活動，

<sup>1</sup> 上海市政單位明文規範公共場所的歇業時間，三界規定的時間不同。民國以後，常見業者要求延長營業時間，或見他處放寬時間限制，便遷移該區，使三界得協調統一娛樂場所的歇業時間或採取加稅方式准許商家。此問題之討論可參考馬軍，〈幾點打烊？論舊上海兩界三方圍繞公共娛樂場所關門時間的交涉〉，張利民主編，《城市史研究》，第 24 輯（天津：天津社科院，2006），頁 222-234。

<sup>2</sup> 李長莉，《晚清上海：風尚與觀念的變遷》（天津：天津人民，2010），頁 209。

<sup>3</sup> 〈論西國七日各人休息事〉，《申報》，1872 年 6 月 13 日，引自劉志琴、李長莉，《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一）》，頁 316。

<sup>4</sup> 〈論西國七日各人休息事〉，《申報》，1872 年 6 月 13 日。

<sup>5</sup> 李長莉，《晚清上海：風尚與觀念的變遷》，頁 212-213。

上海的娛樂場所多樣，有些僅帶給消費者純逸樂，缺乏益處，但有些能補足人們平時的缺漏處。

表十五：1928-1940年公共租界的公園遊客量

單位：人

年份	單日票	季票	兒童	匯山、崑山、舟山等公園	總計	備註
1928	486,942	773,509	134,209	201,516	1,625,511	6月1日向華人開放
1929	320,768	1,036,503	190,917	453,013	2,001,201	
1930	179,513	1,304,623	182,963	425,333	2,092,432	
1931	153,465	1,605,772	281,927	434,032	2,531,210	
1932	缺	缺	缺	缺	2,128,185	該年僅有全年度總人數
1933	146,420	2,184,787	404,137	661,525	3,396,869	
1934	139,563	2,142,678	356,296	794,731	3,053,024	
1935	112,902	2,604,712	406,021	623,314	3,746,949	1.匯山公園開始獨立統計 2.膠州公園開放
1936	120,713	3,698,205	423,624	553,338	4,795,880	
1937	85,711	2,153,503	313,712	418,267	2,971,123	
1938	175,406	1,660,108	257,514	缺	2,093,208	
1939	326,826	2,132,144	缺	缺	2,458,970	總人數量僅兆豐、外灘、膠州公園
1940	398,004	2,153,868	缺	缺	2,551,872	

說明：1.十二歲以下兒童免票，人數另計，本表的數據為外灘、虹口、兆豐、匯山、膠州公園之總和。  
2.1932年淞滬戰役，虹口公園和崑山兒童遊戲場於自1月底暫時關閉，3月20日、2月27日再開放。  
3.1937年8月，北區進入戰爭緊急狀態，公園陸續關閉。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8-1930.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1934、1937-1940年。

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1935-1937）。

## 第二節 消閒娛樂生活

公園未開放前，公園是外僑經常光顧的戶外場所，休假日攜家帶眷同遊或午後獨自坐在園椅消磨時光，遠離塵囂，感受短暫的清靜。有些人邀約朋友打球、閒聊散步或聽音樂會；知識份子喜歡到公園看書而青年男女常約在公園談情說愛。公園開放後，華人一樣喜歡公園，官方每年統計的總遊客量達百萬人以上，誠如表十五所示，1936年更超過4百萬。孤島時期，租界除了虹口區淪陷，其他區大致繼續維持正常生活，公園遊覽人數跟戰前多數年度相差不遠。就單日票而言，使用此方式入園的遊客可能是偶而逛逛公園的小市民，或者旅滬的外地人。若以1937年為分水嶺，1928至1936年的平均人數207,536人；1937至1940年平均246,487人。孤島時期購買單日券的遊客量高，意味著外來人口增加，其次是集中於北四川路的平價娛樂場所頓時關閉，市民選擇性減少，公園成為消閒新選擇。使用季券進出公園的遊客量，戰前的平均人數與孤島時期相仿。分析總遊客量高的1933—1936四個年度，根據鄒依仁的舊上海的人口研究成果顯示1930年以後的總人口量已突破三百萬人，相較於其他年度，此四年的局勢相對平穩，人民生活自然安定。比對人口總量與公園總遊客量，發現遊客量高於總人口數，顯然每位上海市民每年至少逛公園一次，或者外地觀光客來到上海一定參訪公園。

觀察長時間公園的遊客量變動趨勢可知上海的遊園風氣非常盛行，漫遊公園儼然被列入當時代的摩登休閒娛樂名單中。租界七座代表性公園中，以外灘、虹口、極司菲爾及顧家宅公園最為聞名，開放以來吸引龐大遊客群，公園委員會特地統計入園人數，<sup>1</sup>藉以管控遊園品質。顧家宅公園的園景獨特，位於法租界市中心，多條電車及公車路線通往公共租界與十六鋪，一年接待的遊客量超越公共租界全部公園整年度的遊客總人數，其中1940年的遊客數突破三百萬人次，直逼上海總人口量，可見該公園的遊客來源遍及全上海。將公共租界與法國公園的總遊客量合計起來，推估上海市民每年遊覽公園一~二次。

### 一、悠閒時光

一年四季均可見到公園內遊人漫步，人人前來公園各有動機，絕多數是為了享受短暫的休閒時光，春夏秋三季為遊園旺季，特別是夏天，公園每日擠滿遊客。園委會特別分析某一年七月份的遊客量，外僑每日入園人數平均14,773人；平均每月四十五萬多人。而最受歡迎的公家花園接客量，短短三週有46,091人，此數量超越以往兩倍。極司菲爾公園到七月假期，遊客亦是滿山滿谷，單月至少有10,400人，<sup>2</sup>可見公園與老上海人的城市生活密不可分，觀察公園眾生相可理解異國民族的娛樂型態。

若無參與特別活動，多數遊人純粹欣賞園景，於不同季節、時間、天氣遊

<sup>1</sup> 四座公園的遊客統計表，詳見附錄二。

<sup>2</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2.08.31.

覽公園會有不同體驗。春季氣候溫適，遙望一整片碧綠草茵，步行於樹林小徑中，眼見樹枝頭剛長出嫩芽，空氣中飄著陣陣清新的花香味，丁玲一篇描寫上海公園之春天即蘊含著類似意味，其述：

轉乘三次電車才到公園門首（兆豐公園），踏進門裡去，一陣柔軟的風迎著吹來，帶著一種春日的芳香。……深深地吸一口氣，立刻覺得舒適起來，平日的緊張和勞頓，都無形地滑走了，人一到這綠茵的草地上，離開了塵囂，沐浴著春風，便一概都鬆懈了。<sup>1</sup>

假日的公園特別熱鬧，一名遊人親睹仕女、紳士們以及媽媽帶著小孩和諧地共處於公園內，人潮過多使公園成了一個人物展覽所，他稱頌春季為兆豐公園最熱鬧的季節，公園釋放一種氣息，連南京第一公園都比不上，只有徜徉於園中才能感受到，他云：「兆豐公園可以說是上海最大、最整齊的一個園。那兒的花草樹木全安靜的估著它們合適的地位。一些遊人瀟灑地來往徘徊著，散步著；孩子們四處的跳著、跑著，做著各種遊戲。有些大人陪伴著小孩在池子旁邊放著小汽船，小孩的歡叫聲震動在空氣裡，使這個公園顯得更加可愛。」<sup>2</sup>茅盾經常到公園散步，觀察遊客百態，多數遊客是成雙結群進行各自娛樂。第一類為一家老小逛公園，大人閒坐在椅子上，太太邊織著針線，邊看著小孩拍皮球。第二類為三五好友坐在草地上玩紙牌，偶而遇見白俄人在樹下鋪蓆子野餐，<sup>3</sup>這些遊人整日待在公園消磨時間。家庭戶外野餐的經驗令老上海人難以忘懷，一名 83 歲的潘先生憶起年輕時喜愛逛公園，因為待工廠久了，需要親近大自然，呼吸新鮮空氣，所以每逢星期天就到公園去。當時的公園是年輕人和小孩的樂園，我領著小侄去公園，野餐都是自己帶著東西去燒的，常引起眾人圍觀，有時跟他們分享食物。<sup>4</sup>



圖 4-1：兆豐公園野餐

資料來源：蔣為民，《時髦外婆：追尋老上海的時尚生活》，頁 279。

<sup>1</sup>丁玲，〈1930 年春上海之一〉，收入徐俊西主編，《海上文學百家文庫》，第 70 冊（上海：上海文藝，2010），頁 276。

<sup>2</sup>路茜，〈兆豐公園〉，《中央日報》，第 3 張第 4 版。

<sup>3</sup>茅盾，〈在公園裡〉，氏著，《速寫與隨筆》（北京：開明出版社，1992），頁 37-38。

<sup>4</sup>蔣為民，《時髦外婆：追尋老上海的時尚生活》，頁 278-279。

仕女們春遊是公園一道風景線，上海女子著裝時尚，常引人矚目。一名遊人對打扮時髦的女子印象深刻，指為中國女子中之先進者，他形容仕女外表裝扮「俱衣輕軟之外國綢馬甲，長及於膝，兩臂裸露，兩腿亦無長統襪及褲裙之束縛，完全赤裸如雪。足上著軟底白鞋，外衣各卸搭手彎上，且行且笑，旁若無人。」<sup>1</sup>上海華籍女子受外國女士影響，經常進出公共娛樂場所已不足為奇，大部分具經濟能力的單身女性愈來愈重視身體解放，模仿西女打扮，一身洋貨更能彰顯自己跟上潮流。裝束清涼遊公園，不畏旁人目光，在在顯示新女性追求自信的一面。仕女們喜愛在公園樹蔭下、水池旁攝影留念，園內亦出現幫忙拍照賺取小費的攝影師。

圖 4-2：拍照留影之仕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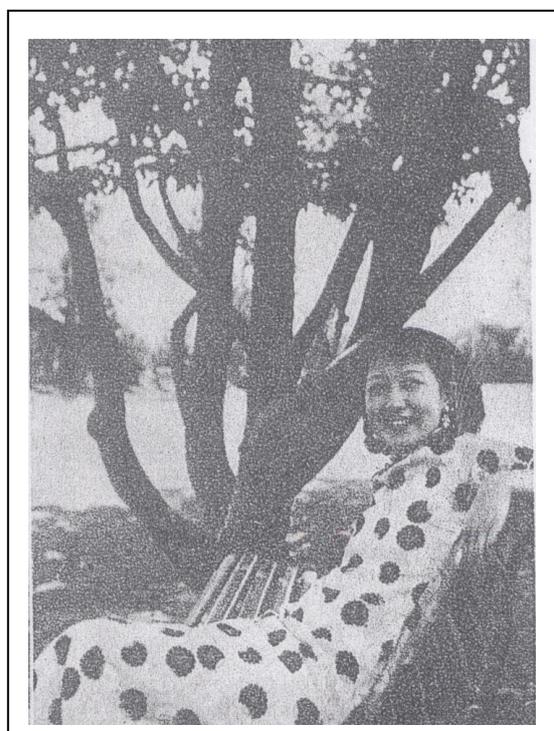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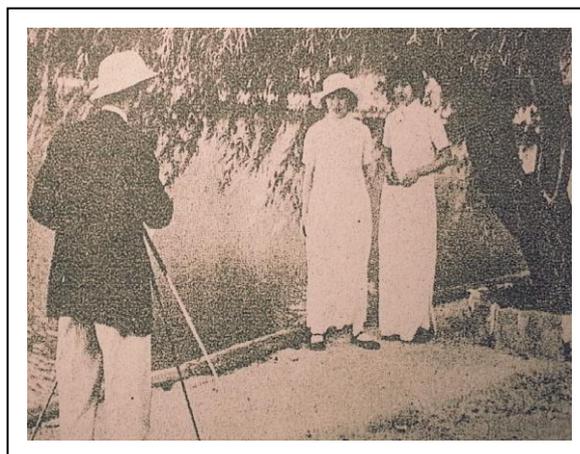


圖 4-3：池畔旁留影之青年女子



資料來源：圖 4-2、4-3 出自《良友畫報》第 107 期（1935），頁 46-47。

夏季氣候濕熱，尤其七、八月份溽暑蒸人，氣溫平均 25~32°C，最熱可達 36°C 以上，酷暑對多數英美僑民而言，頗不舒適，<sup>2</sup>而上海一般平民住所非常狹小，外頭雖然有涼風，卻跑不到家裡來。至於馬路上呢，車輛行人擠得水洩不通，即使比屋子涼快些，終究不是乘涼的地方，於是大家都往公園裡去。誠如一位法租界居民無法忍受室內濕熱空氣，遂帶著手工藝到顧家宅公園避暑，他感覺到屋內與公園氣氛有極大落差：

<sup>1</sup> 〈法國公園春遊裙屐錄〉，《申報》，1928 年 4 月 24 日，第 17 版。

<sup>2</sup> 歐美城市的夏季平均氣溫，如紐約與上海相當，但倫敦盛夏無酷暑，平均溫度約 16~20°C。參考〔美〕羅茲·墨菲（Rhoads Murphey），《上海：現代中國的鑰匙》，頁 51-52。

天氣這樣容易使人出汗，坐在家中一刻也不能舒服，空間的微風滲雜著暑熱撲在人身上，一些也感不到涼爽的意味。坐臥的家具似乎內藏著火坑，浮起一層熱意。要在這樣煩熱的天氣找一個比較涼爽的處所，我的思念終於投在到公園的計畫上。……便帶些編織物去消磨有閒的時間。那是個充滿法蘭西風的公園。遊人是非常眾多，陣陣的風吹來，清香的花草氣掩蓋了可厭的暑氣。眼前的景物展開著一種纖巧的淡雅的朗爽的美，使人常有不盡的眷戀。<sup>1</sup>

寓滬的僑民及上海華人皆希望找個涼快地方消暑，當夕陽一下，每座公園裡，男的、女的進進出出，非常擁擠而且大家非到夜深不回去。在平時不常去公園的，此時也要去光顧幾次，所以一到夏天，上海人大有「遊園樂」的現象，<sup>2</sup>此說呼應前文夏季單月遊客量大增。另外，順應夏季遊園熱潮，兩租界的公園開門時間比冬季早 1 小時，閉門延至 23~24 時。

至公園納涼成為市井小民解熱的方式之一，從昔日外僑專屬空間，到開放華人共享，遊公園兼消暑始終不變。清末租界公園有限，外僑常趁傍晚或夜晚帶著全家搭車往公花園乘涼散步，有些西國女士帶著家傭、小孩來這裡打發時間，她們趁機與同鄉僑民間談，在這裡可看見不同膚色的民族，聽見多國語言，所以早期公花園可以說是上海租界異文化交織的縮影。鄰近的華人公園之客以附近華籍居民居多，旅遊叢書也鮮少介紹該公園特色。一名老上海人之友撰文推薦華人公園的環境清幽，位置雅稱，鄰蘇州河畔，遙望虹口樓房，實為避暑之勝境。文載：

地不過盈畝而僻治精潔，位置雅稱，四圍繚以短垣，一望平曠。無陂池台榭，惟茅亭兩三，常宿花影，石磴橫列，上覆槐蔭；時花盛開，芳草鮮美，既少雜樹，但多蟬聲。……四時之間，士女衝集，而以夏日為尤盛。予當夕陽西下，緣浦灘迤邐行抵是間，而得少憩。時則清風徐來，將生晚潮，雲氣欲暝，電燈忽放；座可知倦，當風披襟，循欄徘徊，臨流縱目。隔岸樓台如畫，玻璃透明，舵娘晚唱，時聞數聲，誠招涼之佳所，避暑之勝境也。<sup>3</sup>

公園開放後，華人可使用虹口露天游泳池，每到六月天，太陽變得像火爐般，整個熱浪征服大上海，人人不是喝著冷飲、吃著冰淇淋，便是驅車前往虹口游泳池。夏季來到虹口公園，常見男泳客、女泳客一個個跳入泳池，草地上坐著、躺著一對對青年男女，正享受日光浴。一篇時文精彩地描繪現場實景，記云：

「篷...篷...」男人、女人從跳台上往下跳。一個、兩個、三個，老是那麼樣跳著。大熱天浮在水裡是多麼有趣，多麼好玩的事。大家都帶著

<sup>1</sup> 《申報》，1929 年 7 月 14 日，轉引自沈寂、史齊，《花園裡的上海世界》，頁 64。

<sup>2</sup> 沈沛甘，〈上海人的消夏生活〉，《旅行雜誌》，4：7（1930），頁 56。

<sup>3</sup> 文弱，〈新花園納涼記〉，陳无我，《老上海三十年見聞》（上海：上海書店，1997），頁 94。

笑臉兒，從池子裡上來的，濕淋淋的跑到草地。上邊坐著一對對的青年異性們，坐著的、躺著的、睡著的，各式各樣全有，中國、外國的都齊，好一幅名貴的出浴圖。<sup>1</sup>

鄭逸梅閒逛公園時，隔著籬笆窺探泳池內戲水的泳客，西人跳水的英姿令其驚訝，他記：

園鄰游泳池，隔籬可以窺望，有西人、華人，也有婦女，御著各色的浴衣拍波弄流，快活的不得了。池上架著鐵橋，分高低階級，有的竟從橋面上騰躍入水，激波飛濺，高幾及丈，西人之好運動於此。<sup>2</sup>

園方為了滿足遊客解渴之需，開放商家販售飲料，隨著遊客量增多，試賣效果良好，各座公園均設置飲品、點心販售部，並備座桌椅供遊客歇腳用餐。冷飲如汽水、果汁、冰漿、啤酒之類，點心如乳酪、冰果凍，各式解渴涼劑應有盡有。外灘公園的販售亭特別重視服務，鄭逸梅描述「園中有屋三楹，設有雅座售賣咖啡、啤酒、冰果凍等，侍役們大半是碧眼金髮之輩。」<sup>3</sup>凸顯外灘公園開放後依舊充滿洋氣。炎熱夏季中，上海冷飲的銷售量驚人，馬路上隔幾十個門面，便有一家開設冷飲店，凡往公園散步或劇場看戲，總買上一杯。未帶任何飲品者，路經飲料亭一定購買冷飲解解渴。

夏夜遊公花園，憑欄遠眺，任由涼風吹拂。園內遊人漫步聽蟬鳴，園外行人徘徊於江灘。夜幕燈火通宵，黃浦江依傍，此景為外灘獨有。時人作詩記下夜遊外灘公園之感。

陸廷熊〈黃浦灘公園晚眺〉<sup>4</sup>

夏日炎炎媿祝融，最難困坐一廬中，且從江岸乘涼去，約得良朋攜手同。  
名園鄰近外灘邊，遊客翩翩百復千，日落浪花無限好，迎風小立鐵欄前。  
暮鴨歸樹帶殘陽，江面風微浪不揚，遠望扁舟飛棹去，遊人尤愛水雲鄉。  
為愛清陰曲徑行，綠槐葉底咽蟬聲，流連興盡乘車返，月照歸途分外明。

入秋後，各公園的菊花盛開，菊花展是一大亮點，兩租界各公園佈置上千株各色菊花，吸引愛花者觀覽。不同於春夏萬物欣欣向榮之像，秋天顯得肅穆許多，綠葉轉黃，繁花凋謝，唯有草皮依然綠油油。若遇下雨天，遊客銳減，難得享有空曠感，但整體氛圍無法使心情舒暢。秋夜遊園有一種沉靜感，時人注意到外灘步道有許多失業者來來去去，走在園內可稍微聽見蘇州河裡的船戶傳來陣陣勞動者的呼聲，或者聞到河岸傳來的腥臭味，此負面觀感跟多數人塑造的歐式小花園形象，形成強烈對比。兩篇時人在夜裡遊外灘公園、虹口公園之感，

<sup>1</sup> 陳嘉震，〈大上海的熱景〉，《良友畫報》第92期（1932），頁14。

<sup>2</sup> 鄭逸梅，〈虹口公園紀游〉，《紫羅蘭》1928年第3卷第9期，

摘自全國報刊索引 [http://www.cnbkysy.cn/shlib\\_tsd/product/detail.do?productCatId=6](http://www.cnbkysy.cn/shlib_tsd/product/detail.do?productCatId=6)

<sup>3</sup> 鄭逸梅，〈述外灘公園〉，《紫羅蘭》1928年第3卷第6期，摘自全國報刊索引。

<sup>4</sup> 陸廷熊〈黃浦灘公園晚眺〉，《華童公學校刊》1937年第7期，摘自全國報刊索引。

特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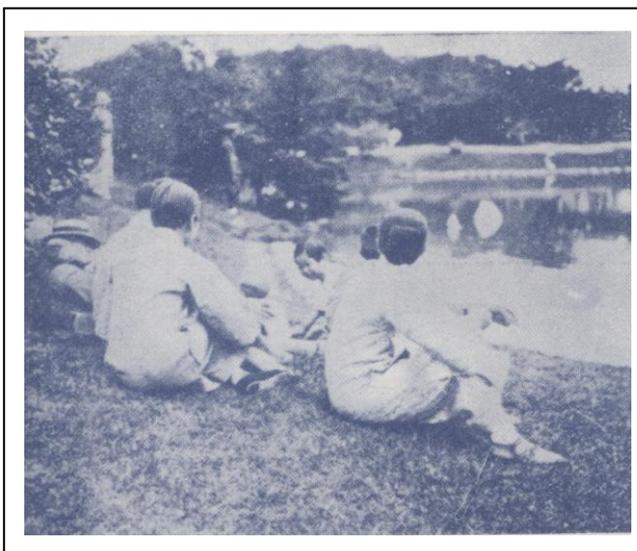
萬迪鶴，〈外灘公園之夜〉

外灘的景色是很平凡的，難以引起人注意。……許多失業者在江灘去來來的，像游魂一般。我們進了公園門，在水門汀的道上走著，……蘇州河裡的水，那種腥臭的氣息傳過來了；那些在生活重壓之下，勞動者的呼聲，也傳過來了，這是位置在銀行街前面外灘公園裡最大的特色。有些花草都凋落了，高大的法國梧桐，也到了開始落葉的時候。<sup>1</sup>

詩農，〈同家叔文敏君雨後晚游虹口公園〉<sup>2</sup>

滿園景色夜沉沉，燈影昏花樹影深。難得游人三兩個，池邊閒坐伴蟲吟。  
秋雨連朝水漲汀，園中草色轉重青。荷枝孌娜渾無力，懶下身兒作浮萍。

圖 4-4：女工閒坐於公園草地



資料來源：《良友畫報》第 41 期（1929）。

圖 4-5：極司菲爾公園早晨雪景



圖 4-5 說明：上海冬天氣候嚴寒，此圖為 2 月降下一場大雪，學校比平常提早 15 分鐘下課。公園被白雪覆蓋，少數人趁機前往公園賞雪。

資料來源：The North-China Herald,  
14 Feb. 1940, p.240.

<sup>1</sup>萬迪鶴，〈外灘公園之夜〉，收入倪墨炎，《浪淘沙：名人筆下的老上海》，頁 367-368。

<sup>2</sup>詩農，〈同家叔文敏君雨後晚游虹口公園〉，《詩林》1936 年第 1 卷第 3 期，  
摘自全國報刊索引。

兒童是公園常客，早期僅有一座兒童專屬遊戲場，活動範圍有限，每到夏季天天容納 800 多名遊客，導致遊樂器材、座椅不敷使用，亦讓使用者感到空間擁擠。隨著外僑兒童人口增長，<sup>1</sup>園委會建議擇佔地遼闊的公園規劃兒童遊戲場，一方面解決崑山公園遊客量超載問題；另一方面顧及幼齡兒童遊戲安全，方便僑民就近選擇住家附近的公園，攜子同樂。虹口公園和極司菲爾公園不僅是區域重要公園，同時為全租界熱門的遊覽景點。虹口公園落成不久，已闢設一小區兒童專屬遊戲場，之後由於來客量增多，很多兒童四處跑跳、玩耍，易釀成意外，陪伴的大人需時時刻刻留意孩童，遂再增設其它區塊，將高爾夫球俱樂部與華童公學之間的狹長土地改建成兒童遊戲區，開放 15 歲以下孩童使用。<sup>2</sup>公園開放後，加入華童，需求量提升，遂在音樂台周圍圈起一小塊，安置 5 個鞦韆、3 個翹翹板和 1 個闊步跑跳具（giant stride），相當受北區居民歡迎。<sup>3</sup>極司菲爾公園規劃兒童遊戲場遲至 1922 年，工部局接獲英國婦女協會主席的來信，她認為公園內應該提供一塊場地，供孩童無拘無束地玩樂。<sup>4</sup>兒童遊戲區位於公園南方，大約 10 畝左右，四周圍起竹籬保護兒童，配置 17 個遊戲器材和 1 個休息亭、1 個飲水機，<sup>5</sup>由此可知園方替遊客設想周到。

孩童的尋樂方式五花八門，包括草地上追逐跑跳、小路上騎車、站在湖邊賞景或放小船等，園內設置的基本器材大同小異，較特別的是崑山花園出現雲霄飛車，時人稱飛龍島。陳伯熙曾親自體驗飛車快感，其云：

數二鐵線於架如火車軌道然，曲折參差，望之若無數培樓蜿蜒所結合之島。別有車可容一人，車之輪為牝，與島之牡軌相銜。機一發絕塵而馳，自巔及麓，初若建坐下，既復騰躍而上，忽升忽降，如履危坡，循環不已，如是數周匝乃止。……馳驟往還，膽怯者為之色變，遊資自二角貶至五分。<sup>6</sup>

魯迅居虹口期間，周海嬰兒時經常到虹口公園玩耍，跟日童、西童一塊使用遊樂器材，但老是遇到頑劣不禮貌的日童，故意搶奪玩具，一副傲氣模樣，對日本人此行徑極度不滿。他回憶起兒時不愉快經驗，寫道：

公園裡面劃出一小塊範圍供兒童玩，有鞦韆、滑梯、翹翹板。但玩到後來，不愉快就尋到頭上來了。日本孩子一到，見到中國孩子在玩耍，便來追逐爭奪；洋孩子不逼迫，似乎沒有看到，“友善”之至。中國孩子玩

<sup>1</sup>據羅志如的統計資料，1910 年公共租界之外僑兒童人數已超過 3,000 人；法租界有 369 人。

1920 年趨近 5,000 人；法租界有 846 人。兒童人口持續正成長，兩界人數突破萬人。（資料參考羅志如，《統計表中之上海》，表 46、47，頁 29。）

<sup>2</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8.

<sup>3</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8.

<sup>4</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2.

<sup>5</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8.

<sup>6</sup> 陳伯熙，《上海軼事大觀》（上海：上海書店，2000），頁 354。

什麼，他們都來爭奪，還動手拉扯，先來後到的順序全都不顧，氣勢洶洶非要你從上面下來，好讓他獨霸一方。帶領他們來公園的婦人（想必也是日本人）竟以欣賞讚許神態支持這種野蠻行為。許媽一見到這種情形，趕緊把我背離這種地方。<sup>1</sup>

虹口公園為日僑經常走踏之地，1930年代中日關係緊張，中國人厭惡日本人；日本人貶視中國人，園中相遇難免心情不悅。周海嬰的兒時回憶透露外界局勢強化民族情感，遊人的情緒影響公園氛圍。不過，遊園氣氛仍維持和樂，園內孩童的歡笑聲、笑臉模樣，使公園充滿活力。一名小學生遊兆豐公園時，被小朋友們的玩樂身影吸引，他述：

風和日暖的早上，我同知己一同乘車到兆豐公園遊玩。我們走上了草地，那些天真活潑的小朋友們，跳來跳去游玩，嘴巴笑得關不攏，另外有些小朋友坐著看書，有些做著他們的健康運動。……孩子們玩耍的小船在池中飄來飄去。還有些人拿了小網在池邊捉小魚，真有趣！<sup>2</sup>

圖 4-6：西童觀賞湖景



圖 4-7：推嬰兒車散步



資料來源：

圖 4-6 截自 *The North-China Herald*,

08 January 1936, p.77.

圖 4-7 截自《良友畫報》第 107 期（1935）。

<sup>1</sup> 周海嬰，《魯迅與我七十年》（海口：南海出版社，2001），頁 50。

<sup>2</sup> 陳葆成，〈游兆豐公園記〉，《兒童世界》1935 年第 34 卷第 7 期，轉引自熊月之，《異質文化交織下的上海都市生活》，頁 111。

## 二、露天音樂會

十九世紀上海大班們喜愛聆聽公花園音樂會。炎熱的夏季，大班們邀客吃過晚餐後，一齊坐人力車到外灘公園，它與英國領事館遙遙相對，位置極佳，還有冷飲供應。座位早就預定好了，甫一坐定，便有悠揚的音樂聲傳來。他們一邊聽著音樂，一邊乘著風涼，星星的燈光從河面倒映出來。有些大班則坐在自己的遊艇中，停泊在公園岸邊，和朋友們同聽音樂，說笑談天，每每總要到半夜過後，才漸漸散去。<sup>1</sup>早期業餘演奏樂團開啟上海露天音樂會序幕，安排傍晚或夜間演出，演奏的曲目盡是西洋樂曲，頗受僑民歡迎，音樂會當日總吸引眾多人入園。露天音樂會延續至二十世紀，樂隊獲得工部局贊助經費，成員素質越來越有國際水準，1922年正式隸屬於工部局，改名為「工部局樂隊」。公花園夏季音樂會獲得不錯迴響，虹口公園與極司菲爾公園亦安排工部局樂隊演奏。公園開放前，欣賞音樂會僅流行於僑民社群，華人偶而路過公園外牆，聽到園內傳來的樂聲，對西洋樂曲終究陌生，亦缺乏興趣。音樂會通常6月份開始，至9月底結束，一週六天輪流在三座公園演奏銅樂和管弦樂。一份1922年7月初露天音樂會的節目預告，如下：

表十六：公花園和虹口公園露天音樂會預告

星期	日期	時間	地點／音樂類型
週一	7/3	5：30p.m.	公花園 銅樂
週二	7/4	9：15p.m.	虹口公園 銅樂
週三	7/5	5：30p.m.	公花園 銅樂
週四	7/6	5：30p.m.	公花園 銅樂
週五	7/7	5：30p.m.	虹口公園 銅樂
週六	7/8	9：15p.m.	虹口公園 管絃樂

資料來源：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2.06.29.

公園開放前，露天音樂會不向聽眾收費，但規範座椅使用原則並管理音樂會會場秩序，以維護僑民之權益。針對華籍家傭佔用座位問題，園方決定禁止照顧西童的阿媽使用座椅，<sup>2</sup>可能考慮座位數不足，造成有意願的外僑無法入

<sup>1</sup> 鄭澤青、石磊，《老上海僑民生活》（上海：中國福利會，2004），頁 65-66。

<sup>2</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10.06.02.

座；另一個原因是阿媽們對音樂會無興趣，她們往往在席間大聲聊天，影響其他人。原本音樂會場地為開放式，無任何圍欄，孩童嬉鬧玩耍常闖入演奏會場，因而在四周拉起繩索，阻擋小孩進入。<sup>1</sup>儘管園方盡力維護公花園的音樂會秩序，但園外電車、汽車的喇叭聲、浦江的汽笛聲及遊客的交談聲交雜著，各種噪音干擾音樂會，對部分洋人而言，深感失望。工部局常收到聽眾的抱怨信，外國報紙登載一篇讀者聽完外灘公園音樂會之心情：

為了欣賞音樂會，我很早就到了會場並選定座位。音樂曲目對我而言當然稱不上古典，但對露天音樂會也不能要求太高。當音樂會即將開始時，聽眾已經很多了，到了第二首曲目開始前，混亂到達高潮。不懂規矩的人們三五成群比手劃腳地大聲聊天，阿媽們的嗓門比戲班子還熱鬧，而她們照顧的孩童們則大聲地喊叫著相互追逐。江上傳來陣陣雜音，兩隻船相撞引起爭吵聲。還有馬路上的電車聲、獨輪車和人力車夫的吆喝聲、汽車的喇叭聲，這些都匯入難以形容的噪音中。這是我三十多年來的經歷中，最令人困惑的一次。<sup>2</sup>

公園開放後，華人有機會接觸西洋音樂會，工部局樂隊的演奏類型增加軍樂，有時邀請國外音樂大師或華籍音樂家演奏，若逢特殊節日，額外安排節期音樂會，機會難得。每次特別音樂會和節期音樂會總吸引上千名聽眾觀賞，如1932年於兆豐公園舉辦1次特別音樂會；兩次節期音樂會，聽眾均有1500人以上。<sup>3</sup>特別音樂會難得見到中、西音樂家和工部局樂隊合奏，如1937年的兆豐公園音樂會，提琴家庇亞士多及低音提琴家徐世達參與演出，吸引1440名聽眾。<sup>4</sup>另外，特別音樂會中的歸隊曲皆在兆豐公園舉行，為弦樂隊、外國軍樂隊及銅樂隊合奏。顧家宅公園模仿公共租界，也安排露天音樂會。公董局警務處有一支軍樂隊，夏季週六下午5~6時在顧家宅公園演奏，座椅出租費2角。由於缺乏像工部局樂隊如此專業的團隊，故公董局邀請工部局樂隊自6月底開始，固定週二下午5~6時半間舉行演奏，<sup>5</sup>讓法租界居民有夏季音樂饗宴。夏季露天音樂會的精彩表演獲得大多數遊客青睞，漫步於園內任何角落，可依稀聽見陣陣優美曲聲，露天音樂會已成為夏夜公園的重頭戲。筆者根據工部局資料，統計1930—1940年工部局樂隊演出次數，如下表。

---

<sup>1</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11.09.07.

<sup>2</sup> *The North-China Herald*, 26 June 1920. 轉引自（日）榎本泰子著，趙怡譯，《西方音樂家的上海夢：工部局樂隊傳奇》，頁99-100。

<sup>3</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年。

<sup>4</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7年。

<sup>5</sup>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公報》1936.08.06、1938.06.23.

表十七：1930-1940 年工部局樂隊演奏次數

時間	管弦樂	軍樂	銅樂	特別音樂會	節期音樂會	合計
1930	18	27				45
1931	17					17
1932	33	9	30	1	2	75
1933	29	4	31	歸隊曲 12		76
1934	35	4	53	歸隊曲 2		94
1935	25	1	37			63
1936	29		47			76
1937	12		21	2		35
1938	12		38			50
1939	16		36	6		58
1940	9		24			33

資料來源：《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0-1940 年

說明：1939 年的銅樂演奏次數包括 2 場顧家宅公園的特別銅樂會。

露天音樂會收費方式分入場費和座椅費兩種，不同公園的收費標準相異。其一，索取入場費：兆豐公園的管弦音樂會券資分 1 元及 5 角兩種；兒童、穿制服之軍人可購買優待票 2 角。虹口公園的券資分 4 角和 2 角。<sup>1</sup>特別音樂會的票價高一些，以 1939 年於兆豐公園和法國公園的特別音樂會為例，票券種類分 2 元、1 元 5 角、1 元、5 角及 2 角五種，<sup>2</sup>票價可能依座位分高低，類似今日文藝表演的售票方式。儘管特別音樂會的消費額度高，但演出者通常為外國著名音樂大師或樂團，對愛好西洋樂曲人士而言，消費享受音樂很值得，所以當年度在法國公園舉行四次特別音樂會，共有聽眾 2,500 人；兆豐公園 2 次音樂會，共有 3,200 名聽眾。其二，座椅租賃費：此收費方式以軍樂會、銅樂會為主。以 1939 年為例，外灘公園、兆豐公園和顧家宅公園的銅樂會惟收座椅使用費，每張 2 角。<sup>3</sup>軍樂會的座椅租賃費一樣每張 2 角。不收入場費，代表音樂會場地未圍起繩圈，不限人數，聽眾或站或坐依個人意願，因為此類音樂會收費低廉，每場次均有上千名聽眾聆聽。若屬於特別軍樂會，其收費標準接近特別音樂會，如 1934 年英國華塞斯團第二營軍樂隊於兆豐公園演奏，預訂座位每位 1 元；非預定座位每位 5 角。<sup>4</sup>不過，偶而會有免費銅樂會、軍樂會，一次是 1932 年在外灘公園、虹口公園的軍樂會；另一次是 1934 年公共租界四座公園舉行銅樂會。

<sup>1</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7 年。

<sup>2</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9 年。

<sup>3</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9 年。

<sup>4</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4 年第 5 卷第 25 期。

上海華人的娛樂生活加入遊覽公園後，昔日無機會接觸的西洋休閒娛樂活動，逐漸為華人認識、理解、接納。工部局樂隊巡迴各公園演奏西洋曲目，讓外僑彷彿身在歐洲小花園，而許多首次聆聽音樂會的華人勢必感到興奮、好奇，認為坐在台下聽一場音樂會跟逛公園一樣時髦，留下深刻回憶。樂隊委員會觀察歷年公園音樂會的聽眾，發現人數逐年遞增且華人聽眾數亦成長不少，就1932年華人參與音樂會比例，約佔全部22%，<sup>1</sup>意味著華人對泰西音樂興趣日漸濃厚，公園音樂會成為傳播西方音樂文化重要舞台之一。兆豐公園時常邀請國外音樂團，配上華麗的大理石音樂台，更顯得高雅。一位老先生自豪地分享年輕時，聆聽過兆豐公園音樂會：

國外來的音樂團體，到中山公園特別多。這時公園門口外、公園裡都寫著「今天有露天音樂會，希望廣大遊客能夠參加」。聽音樂會需要另外買票，音樂會場面蠻大的，一般觀眾相當多，座位一位難求。像這樣高質量又浪漫的音樂會是可遇而不可求的。<sup>2</sup>

### 三、運動健身

運動場結合公共園林是上海租界的公園特徵。歐美僑民為愛好運動的民族，少數富商擁有私人運動場，絕大多數僑民得仰賴公共運動場地，虹口公園和匯山公園內設置專項運動場地，滿足外僑戶外運動的需求。關於兩座公園的運動場地使用規則已詳述於前文，本段則討論公園開放後，西式體育已在華人的生活圈傳播一陣子，青年學子、新式職員及專職運動員能夠使用球場健身、練習或進行各項體育競賽。三〇年代，上海的運動風氣相當盛行，公園內處處可見華人與異國球友一塊打球，女運動員們跟隨教練練習，還有少數女子倚坐草地觀看親朋好友拍球。每週任何時段的球場、跑道及游泳池幾乎無空場，工部局年年接獲上百份申請書，限制於既定的球季時間內安排團體專項運動競賽、運動會、運動員練習及一般人運動，經常發生供不應求。

上海北區淪陷前，1933~1936年間為遊園熱潮時期，虹口公園的納客量達九十萬至百萬以上，其中運動人數皆有五萬名以上，其中以1935年的人數居冠，高達八萬人以上。另外，面積較小的匯山公園設置具專業水準的網球場及滾球場，網球是僑民熱門球類運動項目，球場數比滾球場多。每年到此地運動的人數平均有八千多人。<sup>3</sup>虹口公園的跑道在開放前，已常用於田徑練習或運動會賽跑專用，如1921年日本體育協會舉辦跑步比賽<sup>4</sup>；中國運動員為了參加第六屆遠東運動會，向園方申請跑道練習預賽。<sup>5</sup>

棒球賽、足球賽、曲棍球賽為虹口公園固定球季之重要賽事，參賽單位有上海本地球隊，亦有跨足國際或國內不同城市，比賽期間往往吸引大眾入場觀

<sup>1</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年。

<sup>2</sup> 蔣為民，《時髦外婆：追尋老上海的時尚生活》，頁279-280。

<sup>3</sup> 兩座公園諸項運動人數，詳見表十八。

<sup>4</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1.

<sup>5</sup>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3.04.26.

賽。例如：1934 年底，美國海軍球隊與日本明治大學球隊舉行美式足球比賽。<sup>1</sup>上海棒球隊多次與日本球隊競賽，一場是 1935 年跟日本法政大學棒球隊進行七次特別賽，總計有 2,581 人觀賽<sup>2</sup>；另一場是 1936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6 日和名古屋金海豚球隊進行 13 天連環球賽，觀眾凡計 15,063 人。<sup>3</sup>此外，運動場上不再是清一色的男性面孔，女子熱衷運動者不少，上海的女大生加入球隊或參與專業培訓，成為一名女運動員。球場上舉行女子球隊競賽極為頻繁，如 1936 年上海女子曲棍球隊與香港進行特別比賽。<sup>4</sup>夏季早晨踏進虹口公園，運動場上已出現早起健身、練習、打球的遊客。一名遊人曾經大清早前往虹口公園，欣賞園內人們各種運動姿態，不分國籍、性別、身分，大家正專注精神運動健身的情景，形容說：

高爾夫球者，他們踱著步子是多麼地悠閒！拍！小圓球在球竿上猛烈地彈出，從高空遠遠地落下。……我羨慕這高貴的娛樂者，高貴的西洋人、東洋人，也有我們高貴的華人。跑道上，散漫著男女運動員，她們正在練習起步，穿著白上衣、藍短褲，也有穿著白長褲的，褲管上綴著藍色的線條。不知是哪一校的學生，有教師領導著。男的，練習長跑的居多。齊齊的一排，腳步同著起落。朝陽照著他們壯強的軀體，姿勢是多麼地健美阿！

沙池的四周，都在練習跳遠。大概又是一個女校的學生吧。一個個依次在步位上立定，手盪了幾盪，向前跳去。

兩個女運動員背靠背在草地上坐著，一個男子幫她們攝影。這是電星的姿態阿。網球場上，幾對男女在打球。有華人，也有日人，有兩個日婦看著，幫他們拾球。

在樹林裡，疏疏落落散著個別運動家，有些練習柔軟操，有些練習深呼吸，有些在打太極拳，這是中國國粹派技術，雖然覺得太文雅些，然而他們都是有志之士阿。<sup>5</sup>

法租界唯一大型公園—顧家宅公園，不僅是假日遊玩的好去處，平常日附近社區居民利用這裡空曠清新的環境來進行身體鍛鍊。雖然本公園未闢設專門運動場地，但遼闊的草坪、陰鬱的樹林間，足以提供人們進行非激烈性運動，如體操、中國武術。當年上海喧鬧的市中心區內，本園無疑是一個宜人的世外桃源。1941 年一篇名為〈孤島的桃源：顧家宅公園剪影〉如此描繪：

公園，孤寂的桃源，又開始沉浸在喧鬧的氣氛中。……公園的西北角，梧桐下一少年人在學老年人的太極拳。利用這雙手推出、收轉、旋身，忙得不亦樂乎。茅亭前，壯年人在運著氣功，氣昂昂、雄赳赳地相互進

<sup>1</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4 年。

<sup>2</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5 年第 6 卷第 36 期。

<sup>3</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6 年第 7 卷第 37 期、41 期。

<sup>4</sup>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6 年第 7 卷第 10 期。

<sup>5</sup> 無恙，〈早晨的虹口公園〉，《燦爛》1925 年第 1 卷第 2 期，摘自全國報刊索引。

出，一股硬派作風。花道中，幾個男女青年在劍術師的領導下，各提著閃亮的鋼劍，上下左右霍霍揮舞，閃閃寒光，令人心驚不已。<sup>1</sup>

---

<sup>1</sup> 曹偉，〈孤島的桃源：顧家宅公園剪影〉，《文苑》1941年第1卷第1期，轉引自江文君，《淮海路：法租界的上海摩登》，收入蘇智良主編，《上海城區史》，頁1064-1065。

表十八：1930年代虹口公園和匯山公園之運動人數

地點	虹口公園					匯山公園				
年份 運動項目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足球	4,290	7,918	9,602		1,075					
曲棍球	1,298	3,278	2,770	1,701	308					
棒球	1,342	973	821		798					
籃球	1,404	1,162	1,736	384						
排球	4,298	3,058	3,594							
草地網球	17,526	22,880	17,008	10,440		5,286	6,725	2,694	4,858	2,623
硬地網球	6,852	5,665	5,904	5,633	10,121					
高爾夫球	11,016	9,768	8,740	9,963	3,690					
賽跑			25,269	19,007	5,230					
草地滾球	7,064	7,888	7,382	8,767	5,284	2,970	2,762	5,420	2,870	1,548
總計	55,090	54,702	82,826	55,895	26,506	8,256	9,487	8,114	7,728	4,171

資料來源：《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3-1937年。

說明：1937年虹口公園的網球人數可能包含草地、硬地

### 第三節 海派園林的轉型與沒落

#### 一、西區商業性花園

十九世紀八〇年代至二十世紀初，公共租界的靜安寺路連結南京路與西區界外之東西幹道。早期地廣人稀，中外富商擇靜安寺周邊道路置產，修建私家園林，園內佈景採中西合璧，兼具傳統庭園風貌、西式洋樓與服務設施，學人俗稱「海派園林」。私家園林向大眾開放早見於明清江南城市，原本屬於私人空間形式，漸往休閒的方向發展，脫變成一種獨立於家庭日常生活之外的活動場所。<sup>1</sup>海派園林業主順應洋場的公共娛樂業昌盛，進一步將私家園林完全開放化並商業化，不分性別、身分階級、年齡、國籍，一律可入園遊賞。當工部局管理的公園向華人開放前，商業性花園便取代公園，為華人戶外休閒娛樂場所。

文獻中經常提及的花園有申園、張氏味菴園、愚園、徐園。<sup>2</sup>就地理位置而言，申園、西園及愚園的距離相近，申園成立時間最早，座落於靜安寺西側，園主建造一幢洋樓，空間寬敞且桌椅幾案陳設精良，備有各類中西式餐點、茶飲供遊客品嚐。晚清上海人流行吃大餐，著名商業大街開設多家西餐館，講究洋派的商業性花園順應潮流，販售西國酒菜招攬客人。此外，設置數張彈子檯<sup>3</sup>此類新式娛樂，讓華人有機會接觸西人的娛樂活動。申園園主率先嘗試結合花園與公共娛樂場所功能，其經營模式被後續幾座花園業主模仿、創新。黃式權、池志澂的游滬雜記記載申園遊人雜沓。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記：

申園在靜安寺側，畫棟珠簾，朝飛暮捲，其樓閣之宏敞，陳設之精良，莫有過於此者。冶游既倦，躡雲而登，倚雕闌啜苦茗，清風颯至，俗慮俱消。時或隔座花枝，向人招展，釵聲鈿影，髻鬢簾中。每為誦元相「醉聞花氣睡聞鶯」之句，低迴不能去云。樓下設彈子檯數張，月團小淪之餘，亦可輸贏五角。兼備西國酒菜、羊羹、牛膾，雅善烹調，惟大餐則須預先關照。<sup>4</sup>

池志澂《滬游夢影》載：

中構洋樓，四圍花木，右偏並築臺樹，鑿芳池。聞當時此園未啟，客之

<sup>1</sup> 明清城市園林的空間轉型，相關研究論著可參閱巫仁恕，《優游坊廂：明清江南城市的休閒消費與空間生產》（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頁137-182。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8），頁59-82。

<sup>2</sup> 張園、愚園、徐園的地理位置請參考圖4-8。

<sup>3</sup> 打彈子起初是寓滬西人的消遣娛樂，其型式描繪見於黃式權《淞南夢影錄》「設長木臺，長丈許，闊半之，覆以哆呢，而高其邊。碾象牙為圓子如鴨卵，大者四枚。撥以木棒，兩相撞擊以角輸贏。」清·黃式權，《淞南夢影錄》，收入董光和王主編，《中國稀見地方史資料集成》，第18冊，卷2，頁6b。

<sup>4</sup> 清·黃式權，《淞南夢影錄》，收入董光和王主編，《中國稀見地方史資料集成》，第18冊，卷1，頁10b。

乘馬車挾美妓到此者，不過於樹木林翳中略停片刻。而有此園可資憩息，紅男綠女結隊成群，品茗看花，流連忘返。<sup>1</sup>

愚園位於靜安寺路以北，赫德路以西，愚園路以南。光緒十四年（1888）寧波張姓商人投資構築，再併購相鄰的西園<sup>2</sup>園地，全面積擴增至 33.5 畝，1890 年開放，入內游資每客 2 角。論規模、娛樂設施、樓閣亭榭、擺設物等級皆比申園、西園講究，聞名度同張園。1890 年一篇〈愚園序〉道盡園內景觀特色：正屋仿西洋式，歷階三級，繚以長廊，居中障灑金綠漆屏風，後為聽事處。右為楠木廳，柱者椽者，屏者樞者無一非香楠，雕鏤之精，幾類神工鬼斧。所設桌椅，悉用紅木、大理石，其新雅有如此者。由是廳曲廊登假山，有所謂仙人洞。……出洞登山巔，有亭翼然，為園中最高處，凡青樓妙妓、狹巷名娃與碩腹豪商，並轡疾馳招搖而過者，皆一一見之，云名鴛鴦亭。後有照相樓，上蓋玻璃作瓦，中排各種攝影機器，凡園中之花明柳暗，園外之馬驟車馳，皆可攝影其中，映之紙上。最後為花神閣，尚未峻，而陸離金碧早已耀人雙眸。……有曰“如舫”者，屋仿船式，入此頗作張志和泛宅浮家之想。知游者之喜品茗，而設茶肆以供之；茶餘午倦，游興未闌，小憩烟霞，頗饒趣味，因又為煙室以款之；夕照銜山，腹枵可慮，為酒為菜，在所必需，則設庖廚以供之。<sup>3</sup>

引文中的正屋為全園主建築，名為敦雅堂。登假山眺望全園景緻，山頂設置仙人洞、鴛鴦亭供遊人歇腳，縱覽園外人物百態，許多富豪狎妓坐馬車奔馳於愚園附近。另一個奪目景點是花神閣，曾有位閩人辜鴻銘刻鑄英文詩、德文詩。<sup>4</sup>透明玻璃作瓦的照相樓，備有攝影機，也許是最令遊客躍躍欲試的新玩意。照相術自泰西傳入上海，十九世紀五 0 年代初，已出現西人開設營業性照相館，照張小相成為時髦的消費，<sup>5</sup>吸引眾多年輕靚女留影。私園主人看準商機，亦提供攝影服務，人物相或景物照任君挑選。其餘基本便民服務還有茶室、餐館、煙室，饒富村野氣息的杏花村即是本園用餐、飲酒之地。

順著靜安寺路往西走，過跑馬場抵同孚路、靜安寺路交界路口左轉，有一棟別墅，本為西人格龍(Grone)的宅第。光緒八年(1882)無錫張叔和(1850-1919)購居，取名味蕪園。<sup>6</sup>張叔和購買此洋房係為了奉養母親，據倉山舊主所言，「逢

<sup>1</sup> 清·池志澂，《滬游夢影》，頁 161。

<sup>2</sup> 西園修葺過程，據蔡床臥讀生述「靜安寺之西偏向有珍珠泉，泉北有洋樓一所，原題曰品泉樓。初有人擴充其地，略種花木，小構亭臺，名之曰西園。園中可以乘車周匝，亦具茶兼售酒肴，游人之夥無異申園。歌姬輩尤樂就之，每逢申西時，拂柳穿花褰裳聯袂來遊者不絕。」參見蔡床臥讀生，《繪圖上海雜記》，收入董光和主編，《中國稀見地方史資料集成》，第 17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據光緒 31 年石印本），總頁 76。

<sup>3</sup> 昌熾，〈愚園序〉（光緒 16 年），引自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650。

<sup>4</sup> 吳馨，《上海縣續志》，卷 27，〈第宅園林〉，頁 4b。

<sup>5</sup> 李長莉，《晚清上海：風尚與觀念的變遷》，頁 35。

<sup>6</sup> 張叔和的生平事蹟，後來決定改造宅院並興築安塏地洋樓，其動機及過程已有學人詳細討論。參見熊月之，《異質文化交織下的上海都市生活》，頁 411-415。

公餘之暇，侍太夫人在園中游目騁懷。張母逝世後，張氏聽從友人之勸，改造園囿聽人遊覽，一則使舊業不致終棄，一則使名園不致終閉。」<sup>1</sup>起初占地二十餘畝，歷年擴至七十畝，西南隅有高樓曰碧雲深處；有廣廈曰安塏地，尤為宏敞且饌可容千人，自光緒十一年開放。<sup>2</sup>因不取遊資，故裙往來殆無虛日，園中一望平蕪，尤稱曠適，風格融合中西，以西式為主，蓋滬上園林之巨擘，老上海人無一不知張園。清末士人曾遊歷此園，莫不稱頌：

池志澂，《滬游夢影》記：

有荷池廣數百畝，隔池有紅梅數百本，兩花盛開，游人到此，彷彿置身於西湖孤山、三潭印月之間，亦熱鬧中一清涼境也。所植外國花卉甚多，冬則藏諸玻璃室中，園中柴扉題曰「烟波小筑」。<sup>3</sup>

《圖畫日報》描繪張園：

園內有彈子房、點膳鋪、拋球場、茶座、照相館等。其最高大之洋房曰安塏地，中央平坦，四周有樓，上下可容千人，故凡開會演說，恆有賃此者。樓之東北隅，復架有望樓一，拾級而登，可綜覽全滬風景。安塏地之西南，曰海天勝處，幽雅宜人。東北隅有西式旅館，南首有曲池一，板小橋三，池內荷花，紅白掩映，池心有小嶼，雜栽松竹，橋西垂楊，與四圍雜樹，搖曳生姿，頗饒畫景，以是春秋佳日，士女如雲，咸以此為遊覽地。<sup>4</sup>

引文提及兩處代表性建築，其一安塏地為晚清上海最高洋樓，孫寶瑄

(1874-1924)形容此樓彷彿美國總統的宮殿。幾座茶皿，皆極精雅。凡天下四方人過上海者，莫不游宴其間。故其地非但為上海閩邑人之聚點，實為全國人之聚點也。<sup>5</sup>空間寬敞足以作為大眾各式活動場所，如民國報人曹聚仁回憶「游客在這兒喝茶、吃飯，那是西式佈置的大餐廳，華人有什麼集會、演說、跳舞、宴樂，都在這兒舉行。」<sup>6</sup>正門前方有塊大草坪，為舉行戶外大型活動空間，外國馬戲團展演場地之首選。另一建築海天勝處是著名的劇場，經常出演髦兒戲或演唱崑曲、灘簧，偶而安排外國戲班子表演魔術、雜耍。

張叔和廣泛招攬客人，除了喝茶飲酒、看戲、租用場地或使用遊樂設施等需按資費納錢外，其餘入園觀覽、賞花不再索費。園主清楚羅列 15 項消費清單，大致可理解張園提供哪些服務：

1. 茶資：每碗 2 角，無小費。
2. 茶座果品：每碟 1 角。
3. 洋酒：2 角以上。

<sup>1</sup> 寒食生，〈游味蕪園記〉（光緒 11 年），引自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648。

<sup>2</sup> 錢化佛口述，鄭逸梅撰，《三十年來之上海》（上海：上海書店，1984），頁 46。

<sup>3</sup> 清·池志澂，《滬游夢影》，頁 162。

<sup>4</sup> 《圖畫日報》（1909）第 10 號，〈上海之建築—張園〉，頁 2。

<sup>5</sup>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冊（上海：上海古籍，1983），頁 589。

<sup>6</sup> 曹聚仁，《上海春秋》（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 284。

- 4.點心酒菜：湯麵每碗 1 角半；炒麵每盤 3 角；魚翅每碗 8 角；獅子頭每盤 5 角；滷鴨每盆 3 角。
- 5.望樓：免費。
- 6.書場：夏季於安塏地，每位 6 角。
- 7.灘簧：於海天勝處，每位 2~3 角。
- 8.彈子房：大木彈一盤 2 角；小象牙彈一盤 2 角 5 分。
- 9.鐵線架：1 角。
- 10.拋球場：租地一方，每月 15 元。
- 11.照相：光華樓主人開設，分四寸 6 角、六寸 1 元、八寸 2 元、十二寸 4 元。
- 12.外國戲：座位價分 3 角、2 角、1 角。
- 13.花圃：出售外國花，價目數角至 1 元數角不等；日本花售價 1 元至數元不等。
- 14.假座演說：包租安塏地，每日 40~50 元；茶房另給 12 元；夜晚再加電燈費 12 元。逢禮拜日酌加租費，如事關公益，可酌減。租賃者須先預約。
- 15.假座宴客：每次給煤水及伺候人等各費，共 14 元。廚房代辦酒席，每桌自 5 元至 10 餘元不等；在外叫菜亦可。租賃者須先預約。<sup>1</sup>

以十九世紀上海人民的薪資而言，上述消費價格遠遠高於一般人支出額度。以遊人經常偕友品茗的茶資為例，外頭一般茶肆每碗約 15~30 文錢，等於 0.15~0.3 角，顯然比張園茶資便宜許多。因此，能夠時常遊覽張園之士顯然非小老百姓，多為官宦、商人、大家閨秀、名妓或玩袴子弟。儘管張園、愚園貴為華人最受歡迎的公共娛樂場所，但消費能力限縮遊客的身分階級，誠如日本人介紹張園時，形容「張園是歐風的庭園，高級支那人所用的名所，裡面設有教會、洋館，洋館販售茶與酒。有錢支那人與妓女伴隨駕馬車前來遊玩。」<sup>2</sup>

最後一座園林別業為浙江海鹽的一名絲商徐棣山之別墅，舊址位於閘北唐家弄，園主自題「雙清別墅」，習稱徐園。異於張園、愚園參雜西洋元素，徐園深富中國園林勝趣，使入園者有蕭然絕俗之感。清人黎床臥讀生、池志澂生動地描繪本園一景一物，影射園主的設計巧思。

《繪圖上海雜記》載：

編籬疊石，築沼栽花，其中為堂、為榭、為閣、為齋，又列長廊一帶，穿雲度水，頗貴經營。園西有隙地數畝，隔以粉垣、竹屋、茅亭，更饒雅趣。亭中貯無錫惠泉山水，聽客品嚐。所適幾乎脫盡烟火氣，真海上難得之境也。而到此一游者，誠不啻飲一服清涼散也。倉山舊主題一聯

<sup>1</sup> 上海通社，《上海研究資料續集》，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頁 572-573。

<sup>2</sup> 島津長次郎，《上海案内》（東京：ゆまに書房，2011，據 1917 年），頁 151。

「卜築遠塵囂，欣看平地樓臺，宛然□畫，靜觀悅情性，笑指隔江歌舞無此清幽」，懸鴻印堂。<sup>1</sup>

鴻印堂為全園主建築，陳設雅潔，經常舉行琴會、崑曲、修禊會及南社文人雅集。另一個勝景是又一村，位於園西幽深之處，屬於園中之園，村內彷彿桃花源，種菜栽樹植花，飼養家禽；村外有數間酒家，讓閒客邊品酒，邊欣賞田園風光。又一村地處僻靜，顯然熟客才知曉，池志澂步入村內後，眼前景象使其以為身在園外，忘記時間流逝。

《滬游夢影》記：

又一村實為獨得之境。村在園西幽深處，隔以粉牆，游此園者鮮知此中有村。村口以數條編青籬，聊成戶形；籬外一河，橫可數丈，左畔有板橋可渡，渡河數十步有茅屋數間，外繞以竹柏柳杏，樹梢高掛一幌，曰‘沽酒處’。……下視河中游魚，可垂釣也。……井旁墻下欄以竹柵，豢養雞鵝鴨豬之類。佇亭久望，時當落葉滿地，綠菜盈畦，忽聽雞啼一聲，便不知此身仍在花園中也。村中種菊老人嘗迎余笑曰：此間游客鮮至，間有至者，亦一望其蕭然而去，客何坐忘之久也？<sup>2</sup>

宣統元年（1909），園主徐棣山已歸道山，管理園務轉由其子徐凌雲、徐冠雲接手。由於唐家弄市廛日盛，嘈雜喧囂，不可復處，乃將全園拆卸移建康腦脫路（今康定路）。佈置悉如其舊，新址則較前為寬，<sup>3</sup>門前空地可容納數十輛馬車。徐園遷至西區新址後，地理位置離馬車日夜奔馳的靜安寺路有一段距離，故周圍環境未如前幾座私園熱鬧喧騰。又加上園主精書畫、嫻吟詠、好崑曲，總招攬同好開會評賞，展現別園缺乏的高雅。日本人觀察到徐園的獨特風格，云：「康腦登脫路與戈登路之北側有一棟雙清別墅，聽說頗為幽清雅趣，是富有的支那上流社會的家庭清遊之所，恰如仙鄉，與愚園內沾染俗氣，形成對比。」<sup>4</sup>

## 二、市民娛樂與聚會空間

1899年前，泥城浜（今西藏路）以西至靜安寺仍屬於中國管轄，但靜安寺路本為軍用路，拓展成馬路，故工部局駐警管理。熊月之認為晚清開放式私家園林，拓展城市公共空間。對十九世紀的上海人而言，舊英租界兩座城市公園所發揮的戶外遊樂功能不如商業性花園，直到民國初年新興遊樂場所成立前，海派園林成為華人消閒、社交、公共活動的主要場所。清末有句話形容愛好這

<sup>1</sup> 藜床臥讀生，《繪圖上海雜記》，收入董光和主編，《中國稀見地方史資料集成》，第17冊，總頁78。

<sup>2</sup> 清·池志澂，《滬游夢影》，頁162-163。

<sup>3</sup> 孫玉聲，王靈善點校，《退醒廬筆記》，收入《民國筆記小說大觀》，第1輯（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頁110。新園拓寬至18畝，舊園十二景悉數重現，徐氏兄弟開放遊客納一角錢，可在園內盤桓整日，品茗話舊。

<sup>4</sup> 島津長次郎，《上海案內》（1917年），頁152。

四座園林之遊客類型「西園，學生之天樂窩也；徐園，名士之天樂窩也；愚園、張園，豪客妓女之天樂窩也。」<sup>1</sup>遊覽公園是二十世紀上海市民的摩登娛樂，逛逛海派園林則是十九世紀老上海人的時髦娛樂，園內展現洋、奇、異氣息，吸引中外人士駐足，亦安排傳統遊藝表演、花展，滿足傳統派人士。

賽花會本為西人每年春、秋季於英國領事館或公家花園舉辦的花卉參展活動，華洋花草皆可參賽，每場為期二日，遊觀者輸番面錢一枚。泰西士女聯袂倚裳，如雲而至，華人眷屬偶一過焉。<sup>2</sup>後來華人選在豫園舉辦春季蘭花賽會，《上海新報》曾報導「上海風俗有蘭花會在邑廟中，昨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四月初一日為會期。滬城內有珍愛蘭花之家送至園中，其中有一法家品選以第一為列居中，..... 三日之中，人多擁擠，鄉婦村嫗成群結隊，尤有妓女艷粧紛紜而至。」<sup>3</sup>徐園展示的花卉種類繁多，包括蕙蘭花、牡丹、梅花、菊花，延續年代長。張園花圃種植奇花異草聞名，上海蒔花會多次租借場地辦花展，展品以西洋花卉為主。<sup>4</sup>不過，最令文人品賞的是秋菊，上海栽菊已有數百年之久且品種繁多。不僅是西式公園的季節性重點花卉，徐園、張園主人每逢秋天大開菊花會，邀請各界賞菊、採菊、詠菊和品嚐菊花餐。晚清小說《九尾狐》描述重陽節當日，徐園主人邀約黃芷泉等一班騷人墨客於鳳儀水閣中飲酒賞菊。席間以菊為題，任人各創一首詩，名為菊花會，實為雅士交誼聯繫感情。一首〈賞菊〉詩「不慣爭妍與取憐，潛身遯跡寄籬邊；賞音幸遇陶彭澤，贏得芳名此日傳。」<sup>5</sup>奪得雅會之盛。張園的菊花大會更是爭奇鬥豔，與春花無異，使來游士女皆徘徊不忍離去。陳无我特記罕見花種特色：

最奇者有黃色一種，瓣後有芒刺；更有白色一種，瓣闊約二指許，洵為不可多見之品。..... 每棵開花自四五十朵至七八十朵不等，花大於碗，根肥壯約有酒杯口粗，其最高者與人相等。各用篾竹扎就方圓三角，以及腳踏車、桌椅一切器具式樣，使花朵朵向上。又有一棵扎作兩人相對形，另加頭顱手足，更有一人手執折扇，尤堪發噱。間有一棵開有黃白紅紫四色，細閱枝幹，頗似預為接就，又無相接痕，是誠極秋圃之奇觀矣。<sup>6</sup>

從引文可知展覽場上不僅外型奇特的花卉引人矚目，最令吾人驚奇的是各類人工造型花，如腳踏車、桌椅、人型。將花卉編織成幾何圖形、腳踏車或人型，在在彰顯洋派意味，如此獨具巧思的展品出現在清末民初的上海租界，符合洋風味，突顯張園海派特色。

中國人與洋人逢年節壽誕或慶祝喜事，習慣邀請親友聚餐飲宴，此維繫親

<sup>1</sup> 于右任，〈上海之百面觀（十三）〉，《于右任先生文集》（台北：國史館，1978），頁 176。

<sup>2</sup> 陳伯熙，《上海軼事大觀》，頁 393。

<sup>3</sup> 《上海新報》，1869 年 6 月 3 日。

<sup>4</sup>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頁 77、79。

<sup>5</sup> 評花主人，《九尾狐》，收入丁伯齡主編，《晚清小說全集》（台北：博遠出版社，1987），頁 340、344。

<sup>6</sup> 陳无我，《老上海三十年見聞》，頁 88。

族之間情感的方式，逐漸演變成商界人士、達官貴族或士紳文人經常性的社交休閒活動。海派園林備有多座餐館，承辦宴會酒席，加上允許預定場地，許多新式婚禮選擇在張園或愚園舉行，園主常獲邀擔任主持人，例如鄭孝胥<sup>1</sup>經常造訪張園、愚園，曾兩次遇見自由婚禮，其中一次是受邀赴張園擔任證婚人，當日來賓數百人。<sup>2</sup>作為宴會場地需講究排場華麗度、餐點豐盛、女侍服務，張園的安塏第常成為華、洋上層人士設宴場地的首選，其次為愚園。就張園而言，慶祝德皇壽辰、聖喬治日及接待普魯士亨利王子（Prince Henry）此三場大型筵席。亨利王子於 1898 年參訪上海，工部局以接待貴賓禮儀歡迎他，並邀請中國總商會與上海道台聯合籌辦迎賓盛宴，會場鋪上華美的地毯，當日至少出席三百位以上賓客，<sup>3</sup>可以想像宴會場面之盛大。聖喬治日慶典當日，來自奧地利的遊人海司恰巧躬逢其盛，其遊記中有段詳述親歷宴會之實況，他云：

乘客從那一大排光彩耀人的馬車走下來。女士們身著貴重的夜禮服，由紳士們陪同著，向幾千支燈籠閃爍著光亮處走去。整潔的小路之上是凱旋門似的拱頂，由熱帶植物和花兒做成，大小樹之上，各色燈光閃爍。在一塊大草坪中央，矗立著一座廟宇〔安塏第〕，四周裝飾著中國燈籠，景色迷人。廟宇的另一邊是一排帳篷，那是觀禮台、表演廳和咖啡座。……人們打扮得甚為講究，如同我在倫敦或巴黎的大型花園晚上慣常所見的一樣，大家互相都認識，互相打招呼。……在如此小的空間裡，聽見這麼多語言。我現在所在的這個花園裡，還有讓我懷戀故鄉的令人迷醉的樂隊，這是中國嗎？露天演出結束後，所有人湧入一間很大的跳舞廳〔碧雲深處或海天勝處〕，樂隊演奏著詼諧的曲子，時髦的男女成對地轉著圈在溜光的地板上飛馳。這是中國嗎？<sup>4</sup>

這場西式晚宴讓海司彷彿置身於歐洲花園，賓客多為上層洋人且游藝表演內容無非是西洋戲、音樂會、魔術，一對對摩登男女盡情地跳舞，眼前場景使他有一種錯覺，懷疑自己正處於中國城市嗎？

中國官員在張園擺酒席宴請好友或舉辦餞別禮之例，《點石齋畫報》一則〈公宴使相〉，上海 24 名官紳聯合為即將遠赴俄國參加俄皇加冕典禮的文華殿大學士合肥太傅舉辦餞行，餞行禮場上特請滬上最著名的戲班子梨園登台演劇。<sup>5</sup>晚清上海政界人士替某高官蒞臨，舉辦各類酒宴，這種官場交際文化流傳已久，上海官員們熱烈接待該名登船赴俄的合肥太傅，可以說是一種禮儀。另一個例子是《游戲報》刊載農曆新年初三天公作美，「上海青樓女子坐寶馬香車麝集安

<sup>1</sup> 鄭孝胥（1860-1938），福建閩縣人，曾跟隨李鴻章辦理洋務，出任駐日本外交官。1897 年舉家遷至上海，之後斷斷續續到廣西、東北任官，其中 1906-1907、1909 年居滬時間較久，遊張園、愚園的次數多。參見王敏等著，《近代上海城市公共空間（1843-1949）》，頁 78。

<sup>2</sup>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 3 冊，頁 1189。

<sup>3</sup>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98。

<sup>4</sup> 王維江、呂澍，《晚清德語文獻中的上海》，頁 149-150。

<sup>5</sup> 吳友如，《點石齋畫報》，第 13 冊。

塏第，個個脂香粉膩。僑寓滬賓之諸公不約而同聯鑣惠顧，某大員尤為興高采烈，其攜愛姬即就老洋房內，盛設華筵，宴集同寮、閨眷。」<sup>1</sup>

夏夜入園納涼不僅是洋人消暑方式，滬西海派園林遇盛暑時節，必高朋滿座，終年生意當屬夏季最佳。夜裡馬車奔馳於大馬路至靜安寺路，繞行張園或愚園，許多纨绔子弟狎妓坐馬車冶遊尋樂，雖然滿足一時之快，卻影響附近居民作息，有時因駕駛馬車速度過快，釀成撞車意外。晚清報紙針對華人習慣坐夜馬車兜風，提出正反面看法。一篇〈論坐夜馬車之盛〉寫道：

每屆盛夏，康莊孔道間驕陽蒸爍，幾不可嚮爾，於是縉紳貴介、富商大賈，以及書樓妙選向之，香車寶馬鄰鄰蕭蕭馳騁於十丈軟紅中。……夕陽西墜，燈火萬家，清風颯至，命儔嘯侶共駕驕驕相率至泥城外之味蕪園及靜安寺旁之愚園淪茗清話，溽暑全消。……天下事有利，必有害，利之所在人爭趨之，而害即伏於無形焉。相習成風，變本加厲冶遊子弟及不知自愛之妓女，率皆載馳載驅，以永今夕。若輩之駕言出遊者，每麇集於愚園門外，滅燭露坐，蹤跡詭異，野田草露間何所不至，直至斗柄橫斜，旭日將升，始各言旋。<sup>2</sup>

引文作者擔憂成對男女乘馬車夜遊通宵達旦，此不雅行徑若相習成風，將敗壞社會風俗。早年上海縣令關注的問題則是馬車徹夜擾民，多次會同會審公廨英讞員示諭禁令，並通知工部局配合規範夜花園打烊時間。

《申報》反覆刊載官府「禁止夜遊」之令，時人討論乘夜馬車之弊，以理解官府勒令靜安寺一帶的花園茶肆一律十一點鐘，不得再招攬生意。文記：

上海縣黃大令會同英讞員示諭云：靜安寺地方自有茶肆花園以來，游人得以憩息，車馬往來日眾，卜晝卜夜撤曉喧鬧，鞞鞞攘攘不絕於耳。不特附近居民不能安枕，兼有地棍匪徒從中攫物滋事，殊為地方之憂。……曉諭為此示，靜安寺一帶茶肆、游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夜間茶肆以十一點為限，一律停止，各該園丁務於每夜十一點鐘即攔阻游人入園，其已經到園各游人仍分別催令出園，不得逾時。倘敢故違，定即提案究辦。……特示業已發往愚園、張園等處張掛。<sup>3</sup>

早年靜安寺路一帶的環境幽靜，不少洋商大賈遷居此地，但自從馬車被華人濫用充當娛樂工具後，本路成為遊覽路線之一，破壞本區的生活品質，連西人亦不堪其擾，多次咨請公廨諭禁。孫家振（1864-1939）筆下的小說多篇以張園和愚園為場景，《海上繁華夢》一段描述「六月初一，新衙門貼了告示，照例禁止夜遊。巡捕房於夜間十二點以後，張園、愚園兩處各派一個巡捕守門，遇見遊園的人只准出去，不准進來。」<sup>4</sup>因此，超過時限來訪的遊客，只好在園外兜圈

<sup>1</sup> 〈大人明鑒〉，《游戲報》（上海），1899年2月18日，頁3。

<sup>2</sup> 〈論坐夜馬車之盛〉，《游戲報》，1899年7月9日，頁1。

<sup>3</sup> 〈禁止夜遊〉，《申報》，1895年7月15日，第3版。

<sup>4</sup> 孫家振，《海上繁華夢》（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11），頁148。

子即離開。

老上海人約親友驅車赴園品茗閒談，或聽書、觀戲、賞曲，而夜晚焰火秀最令遊客激賞。工部局嚴格規範燃放炮竹或焰火的時間，<sup>1</sup>洋人除了慶典節日之外，平時甚少燃放焰火。但租界華商則購買各式土產及外國焰火，當作攬客方式，園主事先在小報上登廣告預告焰火消息，如《游戲報》的廣告欄登載張園初三夜十點半，燃放東莞焰火，觀者納資 3 角。愚園也是觀看焰火秀之場所，業主不惜重資購買外國新奇焰火，定期週三、六、日的下午四點燃放，免費歡迎貴客前來觀賞。<sup>2</sup>還特聘東洋粵東名師紮就奇巧新法，各種焰火與眾不同，變化無窮。<sup>3</sup>至於徐園燃放焰火的次數不如張園、愚園頻繁，依孫玉聲表示「新正期間的徐園裡外張燈結彩，舉行猜燈謎，猜中者可獲得彩物。元宵夜向例在鴻印軒廳事前燃放焰火及各種花炮，極銀花火樹之奇。」<sup>4</sup>焰火奇觀讓遊客讚嘆連連，寫下當晚實景，以《海上繁華夢》最為生動寫實「夜晚在張園安塏第前的草地燃放潮州焰火，一套三星獻瑞，一套水漫金山。……第五套非洲故事，兵船上砲火轟天，放的是花筒月炮。第六套是座寶塔，凡十八層，一層層塔檐之上燃著無數明火，無數左旋右轉的太極圖，塔心更有紅綠毫光放出，照耀得滿園澈亮，真是大觀。」<sup>5</sup>梅隱生厭倦海上塵囂，常遊逛張園，寫了一篇〈游張園十快說〉，其中一項令其心情愉悅的是觀看焰火，云「忽然寂滅，眾皆逼視，俄聞畢撲之聲大作，流星火泡四面迸射，眾皆抱頭鼠竄而逃，豈不快哉！」<sup>6</sup>

西洋影戲、照相、熱氣球升空、放風箏及踩腳踏車為商業性花園的熱門活動，華人爭相嘗試。影戲、馬戲、魔術由洋人輸入上海的新娛樂，早期稱影戲為玻璃洋畫、幻燈、燈下畫，僅在外國戲院播放，華人鮮少機會接觸。光緒 22 年（1896）在徐園又一村上映法國影戲，別於中國戲劇實人現場演出。西洋影戲手法結合電光效果，兼具誇張動態且畫面逼真，使觀眾恍疑身歷其境。自此以後，其他園主相繼購買西洋影戲，清末小報廣告三不五時刊登名園放映新影戲之消息。因此，影戲、髦兒戲、灘簧成為滬上名園夜晚的重頭戲，如兩位唱灘簧名家林步青、林步雲輪流在張園、愚園表演。錢化佛云「林步青反應佳，任何新聞，都能隨口編唱，很博得聽眾歡迎。」<sup>7</sup>西人在福州路開設首家照相館後，中國人無不對攝影技術嘖嘖稱奇，誇讚泰西此神奇技法，一首竹枝詞記「鬼工拍照妙如神，玉貌傳來竟逼真。技巧不須憑彩筆，霎時現出鏡中人。」<sup>8</sup>三座

<sup>1</sup> 1905 年董事會以維護附近居民權益為前提，聲明私園燃放焰火規則：A. 禁止燃放中國炮仗。B. 一星期內只准兩次燃放煙火，且晚間十一點前結束。參見《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第 16 冊，頁 585。

<sup>2</sup> 《游戲報》，1898 年 9 月 17 日，頁 6。1899 年 3 月 20 日，頁 6。

<sup>3</sup> 《游戲報》，1898 年 7 月 11 日，頁 2。

<sup>4</sup> 孫玉聲，王靈善點校，《退醒廬筆記》，收入《民國筆記小說大觀》，第 1 輯，頁 110。

<sup>5</sup> 孫家振，《海上繁華夢》，頁 594-595。

<sup>6</sup> 陳无我，《老上海三十年見聞》，頁 91。

<sup>7</sup> 錢化佛口述，鄭逸梅撰，《三十年來之上海》，頁 46。

<sup>8</sup> 洛如花館主人，〈春申浦竹枝詞〉，引自顧柄權，《上海風俗古迹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93），頁 287。

花園業主延攬專業照相技師開設照相館，業者為了宣傳生意，常在大報紙或小報上登廣告，詳述自家拍照特點，尤其針對女性消費客群。由於消費額度不低，所以消費常客是少數名妓或富少，一般人拍肖像照純為了留存紀念，像鄭孝胥曾兩次約朋友遊覽名園，順便合影，<sup>1</sup>表示自己於某時間曾跟摯友到此一遊。不過，名妓迷戀照相則有特殊意涵，清末上海照相業之所以興盛可歸功於青樓女子。清末畫報載記「上海妓女值春秋佳日，喜至張園攝影，取其風景優勝。足以貽寄情人，視為普通贈品。」<sup>2</sup>個人照當作禮物贈客，一來提醒客人們再度光顧生意，二來讓恩客時時展玩，睹物思人。妓女肖像照後來成為照相館廣告宣傳商品，名妓為了提高知名度，樂意替商家代言，經過市場化包裝，成為摩登明星。<sup>3</sup>

晚清女性外出冶遊，出入茶樓、戲館、煙館等傳統上只是男人消費的休閒場所，<sup>4</sup>此風氣自妓女開啟，後來一般民婦、單身女子皆效尤。如同西式公園內處處可見妝扮艷麗的洋女們遊園，私園也出現不少清秀女子賞花品茗，若逢新年假期，北里姊妹打扮得滿頭朱翠和大家閨秀一般，坐上馬車到張園、愚園、徐園喝茶聽書。<sup>5</sup>比起官方管理的公園，海派園林對遊人的行徑無太多干涉，故上海市民視之為公共空間，進行各類群體性活動。女客成群結隊騎自行車，相約張園練習，一幅圖題〈金谷香塵走鈿車〉說明滬上流行腳踏車，起初僅少數男子騎乘，後來女子見之輕快便捷，相繼乘坐。馬路上時時驚見三五女郎試車飛行，女子喜愛騎自由車，或許如同坐馬車般快速奔馳，暫時獲得情緒解放。除了馬路上，張園內出現曲院中人踏自由車，「每自三四鐘起，至薄暮止。時有笑移蓮瓣，輕轉橡輪盤旋於如茵芳草間者，誠絕妙一幅美人遊戲圖。」<sup>6</sup>滬妓頻繁出入夜花園，她們追求摩登時尚，率先試試時髦玩意，腳踏車對妓女而言，純屬於消閒娛樂器具。其他遊人圍觀欣賞女子健美姿態，不蒂為園內一道美景。

海派園林內部備有偌大廣場，偶而充當商品集市的場地，展示中國各地土貨或工藝品，或者洋行剛進口的舶來品。另外，工部局曾在張園舉辦小型電器展，展覽期間特別優待電費。若上海人或外地訪客幸運遇上出品協會展，購買洋貨、外地名產或認識泰西物質文明，相當便利。

《圖畫日報》敘述在張園舉辦上海出品協會之盛況：

園門口紮一個冬青柏枝的高大牌坊，牌坊上把電氣燈裝成上海出品協會六個大字，牌坊左右的甬道上掛著無數五色紙燈，甚是好看。……見園中草地之上，蓋成許多草房，開著亨達利、興昌祥等洋貨、鐘表各店。

<sup>1</sup>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第2冊，頁650、第3冊，頁1181。

<sup>2</sup> 《圖畫日報》(1909)第148號，〈妓女在張園拍照之高興〉，頁7。

<sup>3</sup> 學人討論晚清以來上海名妓照片的商品化過程、明星形象塑造及延伸許多文化意涵，請參考

〔美〕葉凱蒂(Yeh Catherine)，楊可譯，《上海·愛：名妓、知識份子與娛樂文化(1850-1910)》(北京：三聯書店，2012)，頁88-98。

<sup>4</sup> 李長莉，《晚清上海：風尚與觀念的變遷》，頁318。

<sup>5</sup> 陳定山，《春申舊聞》(台北：世界文物，1978)，頁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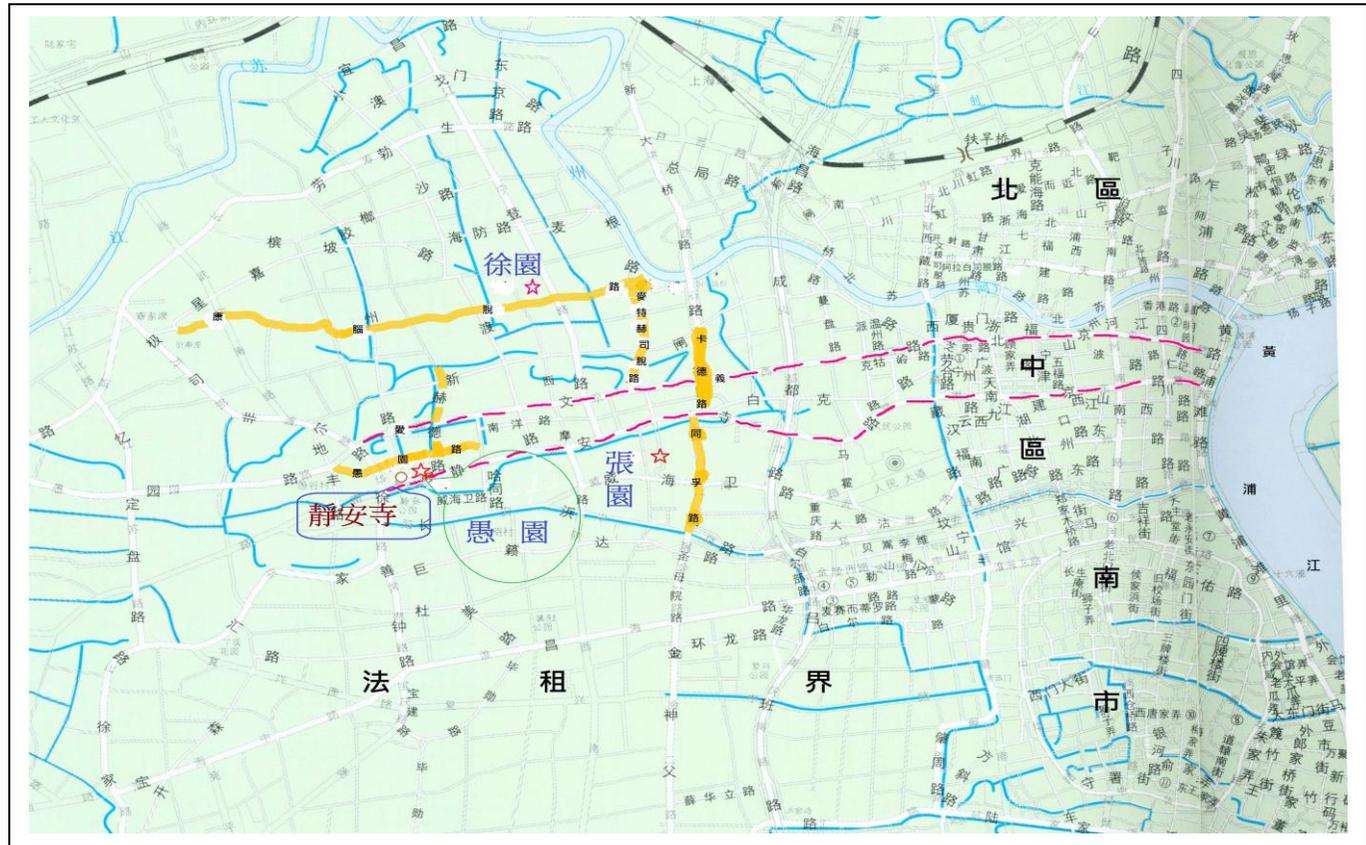
<sup>6</sup> 《圖畫日報》(1909)第169號，〈上海曲院之現象：金谷香塵走鈿車〉，頁7。

柏德洋行留聲機器、成麟電燈公司及大慶樓酒館、萬家春小花園、茶館等各店，並有一班消防隊，預防火燭，頗甚嚴肅。……入安塏地內，便見樓上、樓下陳列著無數出品，俱由松江府屬各縣送來，凡天產農業、工藝、美術教育等品，不下數百餘種，一時真個觀之不盡。<sup>1</sup>

---

<sup>1</sup> 《圖畫日報》（1909）第 345-346 號，〈張園開出品協會〉，頁 4。

圖 4-8：滬西商業性花園



- 說明：1. ☆代表 張園、愚園、徐園位置。2. 黃色線條表示三座花園的周邊道路，已詳述於本文中。
3. ○代表靜安寺位置。 4. 公共租界自西藏路以西至靜安寺間的範圍屬於西區。
5. 紅色虛線為馬車行走路線，主要是四條東西向道路：南京路---靜安寺路；北京路---愛文義路。

資料來源：本圖據 1913 年租界道路修改。周振鶴主編，《上海歷史地圖集》，頁 80。



放消費者登臨攬勝，因加裝電梯，更徒增新鮮感，老上海人付上小洋 2 角，<sup>1</sup>即能體驗。民國上海的遊藝場變革起自黃楚九創辦的樓外樓。

繼樓外樓後，黃楚九再投資開設新世界、大世界，消費方式採一票制，遊客花 2 角錢則能享樂一整天，對外地人來說，是最划算的娛樂活動。新型遊藝場所的娛樂節目包辦中西式，依《上海快覽》旅遊簡介，活動內容包含中國地方戲曲、新劇、武藝及西洋影戲、魔術、幻術，<sup>2</sup>比海派園林更新穎，空間更寬敞。大眾型娛樂場所不斷地推陳出新，貼近消費者需求，逐漸取代海派園林。遊戲場盛行於 1910~1920 年代，上海百貨公司業者亦加入遊藝場所行列，結合購物與娛樂，製造商機。百貨業最先開設屋頂式遊戲場為先施公司，隔年永安公司有天韻樓。至二、三 0 年代，新新花園、大新遊樂場相繼開幕。<sup>3</sup>綜合型商業遊戲場位處於租界市中心，多條公共運輸路線連結，本地人或外地人至少登門消費一次開開眼界，每至深夜時刻，各家遊藝場所內的遊人仍如蟻般上下移動。

海派園林至民初，生意大幅下滑，連經常做客張園和愚園的鄭孝胥觀察出味蕊園已不如往年熱鬧，嘆曰「十年前，車馬填咽，士女如雲，今則風氣盡變，淡然無競艷逞豪之意，惟夏夜乘涼者稍多耳。」<sup>4</sup>園主自覺不敵新遊戲場，1919 年將園地拍賣，改建成住宅。而徐園沒落時間最遲，直到 1930 年左右，園主轉手給一家代辦公所管理，園前空地改建成數幢民宅，園內部分空間開放給中華游藝會假座為游藝場所。<sup>5</sup>原本令園主自豪的十二景已煙沒殆盡，幾乎完全失去脫俗典雅之概。

---

<sup>1</sup> 曹聚仁，《上海春秋》，頁 403。

<sup>2</sup> 吳門陶鳳子，《上海快覽》（上海：世界書局，1924），第 9 編，〈上海之遊戲〉，頁 2-4。

<sup>3</sup> 民國時期，上海遊戲場所之變遷過程、市場化經營模式，帶動大眾消費娛樂轉型，請參考樓嘉軍，《上海城市娛樂業研究（1930-1939）》，頁 31-39。

<sup>4</sup>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第 3 冊，頁 1488。

<sup>5</sup> 王定九，《上海顧問》，頁 324。

## 第五章 結論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開埠通商後，沿海口岸都市（treaty-port cities）興起，清廷特准西方人在港埠城市貿易、居住、傳教，甚至劃定居留地，執行市政權。上海地理位置優越，近長江出海口及南北航線交會點，交通運輸線便利，為日後國際商貿大港奠下基礎。洋人以上海縣城以北的土地當作主要居留地。上海道台（蘇松太道）則代表清政府出面交涉，雙方協議擬定的《第一次土地章程》（1845）是洋人買賣土地、構築房舍或進行工程建設應遵守的法條。隨著來華尋求致富商機的洋人漸多，又加上中國內亂，導致周圍城郊居民湧入外國人居留地避難，逐漸打破「華洋分居」格局。洋人趁清政府攔匪之際，成立工部局、公董局管理市政，直到勢力穩固之後，再擴增行政執行權，屢次違反《土地章程》，越界築路居停，清政府迫於北京公使團壓力而接受。因此，洋人居留地的市政不再受清政府干涉，完全依洋人構想規畫城市，許多現代化公共設施出現於上海租界。學界形容租界如同「國中之國」，雖然帶有不滿洋人擁有特權，行使權力之意味，但無可否認的是租界移植西方物質文明，有系統地管理城市及嶄新的現代化建設。晚清以來，上海租界堪稱最現代化、異質性、充滿洋氣的城市空間，洋人以租界的成果自豪。對寓滬僑民、華人及外地人而言，上海租界披著新式的外衣，骨子裡仍保留著傳統中國城市特性，未完全西化，尤其是日常生活。口岸型都市呈現中西雜揉的面貌，誠如 R. H. Tawney 的形容，它是「鑲飾在老舊長袍周圍的新式花邊」。異質性（hybrid）是這類城市文化的主要特徵。<sup>1</sup>

歐洲工業革命促進工廠林立，人口大量移居城市，為勞動生產提供人力資源。但城市居住空間日益狹窄，環境日漸惡化，以致於市民無法享有健全的生活空間。人口密度高的城市催生了公園綠地，執政者開始注重城市整體環境是否和諧，遊走於城市空間的主角是「人」，除了私人空間外，日常頻繁接觸的地方便是公共空間。近代西方城市拓展許多公用空間，純屬於公家建置的非營利性質當屬公園，其開放性、寬敞化、安全性，成為大眾進行多元活動的主要場所。而且，公園空地納入綠地系統中，人工培植花卉、樹木及草皮，發揮美化都市環境的功能，若政府無積極規劃公共綠地，將來城市空間內部勢必矗立多幢大廈或多座工廠，嚴重影響人們的健康。城市公園誕生於十九世紀中葉歐美大都市，當今倫敦的海德公園與紐約的中央公園皆為這波建園熱潮下的產物，政府以市民利益為出發點，重新思索城市計劃藍圖。對照亞洲城市，日本明治維新仿效近代西方，本國人擇東京建置兩座公園，至於其他國家的城市公園似

---

<sup>1</sup>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p.13. 轉引自劉石吉，〈傳統城市與通商口岸：特徵、轉型與比較〉，收入上海檔案館，《近代城市發展與社會轉型》（上海：三聯書店，2008），頁 18-31。此文以宏觀的角度討論中國通商口岸城市的興起、特徵及轉型，同時比較亞洲其他同樣經過西化洗禮的殖民城市。

乎起造於洋人之手。中國首座公園改造自河岸漲灘，工部局為了遵守對上海道台的承諾，禁止私人建屋或買賣，遂將多餘的土地建造成歐式小花園，未料到此花園深得上海居民喜愛，特別是外僑，漫步於小花園讓僑民彷彿身在故鄉。

## 上海租界公園的特性

現代都市空間內，分佈大、中、小型公園，公園不僅有利於市民，亦使周邊地價、房宅增值。對市政府而言，規畫一座宜人宜居的城市空間不容易，利用公權力維護公共綠地，替市民保留呼吸空間，算是一項德政。時空回到十九世紀晚期，來自四面八方的移民遷居租界，人口逐年增長推展租界範圍，公共租界占地最廣並劃分中、北、東、西四區，市中心位於中區；介於公共租界與縣城之間的法租界，人口密度不高，土地往西擴張則要等到二十世紀初，法租界的市中心伴隨管轄區西移，遷往霞飛路一帶。雖然華人人口總量超越外僑，但租界市政長期由洋人主導，他們致力於維持母國生活方式，模仿西方城市規劃空間結構，例如：道路現代化、人行道、下水道、電力供應、自來水、建築外觀和公共交通等。本文論述七座公園建置歷程，三座是官有地改建，公家花園和華人公園的地基來自河岸漲灘，嚴格來講，此類新生土地歸中國官地；顧家宅公園的位址原屬於法國兵營。其餘四座的土地購自私人土地，順應僑民之需，開闢成公園。其中虹口公園和極司菲爾公園的位置處於租界外，前者緊鄰打靶場，附近不適合構築民宅；後者面對聖約翰大學，早期本區人煙稀少，連接市中心的道路僅靜安寺路、極司菲爾路、愛文義路，其餘路線待開闢。

本文結合租界各區人口比例觀察各座公園設置順序，發現兩者關係密切。首先以舊英租界和虹口而言，人口分佈狀況以 1895 年為分界點，此年之前的虹口區總人口數逼近舊英租界，越來越多來自閩粵、蘇北、浙江等地的移民和外僑選擇定居虹口；此年之後的人口成長幅度超越舊英租界，崑山兒童遊戲場和虹口公園相繼開闢。其次，楊樹浦因近代工業進駐需要大量勞動力，吸引外地人移入，1900~1910 年間的人口平均每年增加三千人左右，外國人人數同步快速增長。開闢匯山公園對虹口市區和東區僑民而言，是個福音，因為崑山兒童遊戲場限制兒童專屬，一般人想使用公園得跨越外擺渡橋至公家花園，或者搭電車或人力車前往虹口公園。再次，西區最晚納入公共租界，繁榮程度不如其他地區，但該區被高等洋人、華人視為優等住宅區，人口大幅成長的時間與東區同步，僑民人口明顯增長出現於 1910 年後。早期獨立洋房花園主要分布於靜安寺路與極司菲爾路周圍，隨著愚園路、白利南路、大西路等界外道路開闢後，多數中高級華、洋人士在這些路段購地築屋。華麗豪宅、新式里弄及公寓成為本區主要住宅特色。第四，法租界的人口量明顯提升為 1920~1930 年代，公董局設置顧家宅公園顯然與人口密度無關，公園周邊空間規劃納入官方標準則等到 1914 年。法租界的霞飛區與中央區鄰近政治中心，公董局強制規範重要路段的私人建築外觀必須依照歐式規格。行人走在法租界著名街道，其路名大部分

以法國人名為主，現代化街道搭配兩旁西式建築，等於重現巴黎城市空間。當顧家宅公園落成後，以公園為中心逐漸取代法租界外灘，成為新市區中心。北鄰重要商街霞飛路，吸引英美俄籍僑民和華人定居，本區是二〇年代後人口最集中的區塊，後人形容它為法租界的國際社區。

上海租界首度建造公園，顛覆中國人對園囿的認知，官方或私人設置的花園向大眾開放，無疑拓展城市公共空間，滿足上海市民的戶外遊憩需求。同時，「公家花園」此一新公共設施衍生出新名詞，讓中國人認識、理解「公園」涵義。論租界七座公園特性之異同點，首先就相同點而言，第一，七座公園全由外籍工程師設計藍圖及監督，整體外貌展現歐美式城市花園，格外注重異國植物培育，配合季節陳列花卉。第二，寬廣遼闊的大草坪為公園必要景觀，園地監督以大眾共享空間之構想為出發點，草地不僅可促進環境綠化，陪襯艷麗的花卉群與周圍綠樹形成怡人的景緻，亦提供遊客進行多元活動。第三，延續十九世紀英法人士對於公園在城市中的地位，認為城市花園作為一種都市景觀，代表著一種城市形象。許多特色公園列入旅遊指南書，進一步推銷城市觀光，故外地旅客對公園產生任何觀感，則可能影響該城市的名聲。公園委員會嚴格規範入園者服儀、行為，屢次聲明嚴禁採花拈草或禁攜違禁物，其目的主要維持公園良好品質。第四，租界的公園雖然移植西方城市公園模式，但經營方式則必須在地化。兩界公園開放商家販售餐點和飲品，一方面替官方及商人製造財源；另一方面可以看出市政單位朝服務市民努力，體認到公園空間因市民而存在，唯有讓大眾喜愛遊覽公園，才足以提升公園的價值，設置公園才具有意義。

其次就相異點而言，第一，公園設置時間點集中於十九世紀晚期至二十世紀初，從本文列出的公園分布示圖可看出租界每一區至少有一座公園，每座公園本身因地理位置、面積大小或設計者理念，各自具備獨特性。若以性質分類來講，公家花園及華人公園位處外灘河濱，囿於占地狹小，園內佈景極度簡約。不過，公家花園在近代上海有其重要意義，談論上海公園史必提及它，不管那塊「華人與狗不得入內」的警示牌是否真實存在過，或者為何會引發此謠言，值得注意的是洋人規劃公家花園和外灘公共綠地改變了黃浦江畔，兼具政治商業核心與碼頭的外灘，代表著上海租界的門面。早期僑民與華人經常在外灘賞江、散步，異地人出境或入境皆途經外灘，所以工部局總董金能亨開始關切外灘整體環境，認為若再放任洋商無限制擴增碼頭，勢必毀掉外灘風景，此構想已具備二十世紀港口城市設計理念，華麗歐式建築、公園、狹長型綠地、黃浦江以及寬廣的濱江大道，彷彿威尼斯般。第二，崑山兒童遊戲場為首座兒童公園，工部局之所以設立兒童專屬公園，意味著租界僑民選擇長居上海比例提升，兒童人數逐年增加。此外，反映城市缺乏兒童遊憩場所，對重視兒童福利的洋人而言，成立兒童公園或公園內附設兒童遊戲場有其必要性。第三，虹口公園和匯山公園為典型的運動型公園，安置完善的運動設施，妥善地研擬運動場地使用規則，供大眾們進行競賽、運動練習。第四，極司菲爾公園定位為自然風

景園區，本園堪稱國家級植物園區，蒐羅國內外諸多種類植物，又佈置中國式及日本式花圃。相較於其他公園，極司菲爾公園的獨特之處在於發揮植物園功能，專為園藝會設立試驗場，教導僑民們栽種異國花卉或蔬果。此外，附設動物園蒐羅各地動物，如同植物群讓遊客們大開眼界。至於法租界顧家宅公園特色以法式為主，梧桐樹林立，幾何圖形拼湊成花壇環繞於大噴泉，園景優美度可媲美極司菲爾公園。

若與其他城市的公園比較，上海、天津、香港與青島的公園均是洋人建造，前三座城市的公園曾限制一般華人進出，後來香港率先取消華人禁令，改以服儀規範遊客。上海和天津針對華人使用公園原則，採取申請公園券措施，但之後上海轉向華洋分園制，唯獨法租界公園寬容著西裝的中國人士。其實，租界政府面對公園禁弛爭論所持的看法殊異，無盡善盡美的解決方式，工部局堅持立場不容妥協，決定新建華人公園，為公園風波緩頰，可以說是一種兼顧僑民及華人權益之計。公園爭論斷斷續續綿延了近半個世紀，連帶著其他市政參與權，引起華洋關係緊張，這種爭取租界納稅人的市政權利似乎在天津未曾發生。但彼時上海已是個西化中心，新思想、新改革、新制度往往優先推廣，源自西方思潮的民族主義、自由與平等已被知識份子理解、接受，當上海華人逐漸認同自己也是上海市民，不再是個移居者時，便會開始思索市民的權利與義務是否平等？而 1925 年的五卅事件僅是其中一個催化劑而已。

## 上海公園的功能

嚴格來講，公園本身為城市現代化下的產物之一，亦可以視為一種舶來品。起初工部局及公董局建造公園的動機，無非為了讓外僑彷彿置身故鄉，使僑民有個遠離塵囂，享受清靜的地方。公園未開放前，外僑時常遊覽公園，成為他（她）們的重要社交休閒空間；公園開放後，儘管索取門票，上海居民仍然熱衷於遊園。觀察官方統計數據可知公園與上海市民的生活非常密切，這關係到公園空間具備其他公共空間無法取代的功能。

其一，最佳運動場地：虹口公園和匯山公園具備西式球類運動場地、游泳池與跑道。十九世紀外僑進行專項運動通常選在公共體育場、基督教青年會會所或私人俱樂部，供應的場地有限，直到公園內運動場開放，僑民才擁有充足的空間進行各類運動。另外，西式運動項目間接向華人生活圈傳播，青年學子、買辦、上層官紳率先接觸，再經由學校提倡體育健身，直到二、三〇年代，華人對西式專項運動深感興趣，並舉辦過遠東運動會。學校培訓運動選手、學生成立球隊參賽及女子加入運動行列等例子，證明上海華人體育運動風氣已興起。

其二，培養公共道德：洋人眼中的公園非一般性公共空間，反而具備培養市民遵守公共秩序，注重公共衛生，落實文明化素養。梁啟超言指「公共心」等同於公德心或公共意識，他認為中國人本身欠缺此種優點。洋人指責華人無公德心，應該是少數分子，依照園方報告公園屢遭破壞細節而論，禍首不乏洋

人所為。官方頒布公園章程並祭出懲罰，利用公權力強制要求遊客守法，以維護園內環境和遊客權益。瀏覽各公園章程沿革，可發現規範的行為大同小異，開放後比開放前細膩，特別是公共衛生。嚴禁身體不潔、小販、患傳染病者進入，並普設垃圾桶和公廁，防範遊客隨意丟棄垃圾、任意便溺，養成這些衛生習慣非一朝一夕，多數華人逐漸意識到公共衛生對群體生活的重要性。其他危險行為一律禁止，以及非運動場地不得進行體育活動，透過法條化來約束遊客，藉此讓入園者知曉公園是大眾共享的空間，非私人場所，若僅圖個人方便，可能造成他人麻煩，甚至釀禍。

其三，教育學習：公園性質屬於自然資源寶庫的縮小版，展示豐富物種。華人和外僑皆喜愛觀賞花展，不論是賽花會或季節性花展，園方偶爾陳列異國稀有品種，中國本土植物亦是參展項目之一，讓大眾有機會接觸、觀賞、認識諸多植物樣貌、屬性及學名，此頗具教育功能，特別是學生。民國時期，中小學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遊逛公園，學習生物知識。動物園展示各種動物，發揮同樣功能，兒童對動物尤感興趣。藉由觀看動植物來理解生物特徵，此經驗主義式（Empiricism）的教育法深刻地影響中國近現代教育，杜威提倡從生活經驗學習知識，深得民初留美學子肯定推廣。換言之，公園內所有自然資源都可以成為活教材，具體實物有利於學習。

其四，保存歷史紀念碑：公家花園、顧家宅公園與外灘曾矗立紀念碑，緬懷歷史人物，可惜的是時至今日，這些紀念碑已不存在。由於紀念碑銘記逝去的外籍人士，學界看待洋人修建紀念碑之背後意義，往往聯想成展現殖民權威，進而將公園空間解讀成殖民化空間。就每座紀念碑緬懷的歷史而論，除了馬嘉禮紀念碑之外，常勝軍、歐戰和平與環龍此三座紀念碑，中國人均見證了事件發展過程，無華洋之別，三個分別事件代表著一段上海歷史。

其五，異國文化交流：公園開放前，滬西商業性花園代替官屬公園，成為華人熱門休閒娛樂場所，此類花園以展示西方物質文明為主，中國傳統游藝為次，一律歡迎中西人士，屢見異國民族消費遊賞或聚會。晚清之際，華洋人士和諧地共處園中，洋人處處對園林一景一物深感好奇，如同華人對所有洋貨皆躍躍欲試。公園開放後，華人終於可以踏入洋人專屬空間，以租界市民的身分，共享公共設施；洋人突破心理防線，逐漸接受華人使用公園。1928年6月對上海市民而言，頗具意義，從此以後，公園成為異國民族交流平台，西方文化逐漸流行於華人社群，聆聽西洋音樂會，進行西式運動，被老上海人列入時髦娛樂名單中。

其六，官方活動的重要廣場：公園空間寬敞利於進行多元的公共活動，英美法僑民經常擇公家花園及顧家宅公園舉行民族慶典、公益募款，或者與上海華人共同祝賀的開港週年紀念、歐戰勝利，活動氣氛兼具隆重、歡樂，亦展現出華洋關係融洽之一面。

## 未來展望

筆者進行此研究取得的初步成果心得是研讀工部局和公董局發行的年報和公報，並批閱《北華捷報》和《申報》等報刊資料，從市政記錄還原歷史，重新分析洋人建造公園之意義。其中五座公園至今仍存在，中國收回租界後，經歷兩個政權，不同執政者管理公園的方式產生哪些轉變？公園空間對官方和市民又產生哪些影響？此問題值得再進一步研究。此外，市政記錄中詳列公園預算、支出細節，從細目可逐年觀察公園如何經營、維護，這部分尚待日後努力探索。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 (一) 英文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63-1930. (微縮資料)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08-1929. (微縮資料)

*The North-China Herald* (1881、1909、1926、1928、1934、1936、1940)

#### (二) 中文

丁韋良主編，《中西聞見錄選編》，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

上海市通志館，《上海通志館期刊》(1933-1935)，香港：九龍書店，1965。

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1935-1937)，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1934)，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1988。

上海旅行社，《上海導遊》，上海：國光印書局，1934。

上海商務印書館，《上海指南》(增訂十二版)，上海：上海印書館，1922。

上海商務印書館，《上海指南》，上海：上海印書館，1930。

上海通志編纂委員會，《上海通志》(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上海通社，《上海研究資料正集》，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1987。

上海通社，《上海研究資料續集》，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1987。

上海市檔案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1931-1936》，2001。

上海市檔案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7-1940》，2001。

上海市檔案館，《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公報：1931-1940》(微縮資料)。

上海市檔案館，《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上海：上海古籍，2003。

于右任先生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于右任先生文集》，台北：國史館，1978。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

王定九，《上海顧問》，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王維江、呂澍，《晚清德語文獻中的上海》，上海：上海辭書，2009。

王韜，《漫遊隨錄》，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

王韜，《瀛壖雜誌》，台北：華文書局，據光緒10年刊本影印。

毛祥麟，《墨餘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一編》，第9冊，台北：新興書局，1985。

北洋洋務局，《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光緒31年點石齋刊本，第5冊。

- 卡爾·克勞 (Carl Crow)，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
- 史梅定，《上海租界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1。
- 西坡，《上海珍檔：雅俗上海的 43 份檔案》，上海：文匯出版社，2007。
- 朱邦興，《上海產業與上海職工》，台北：文海，2001。
- 朱敏彥，《上海名街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4。
- 池志澂，《滬游夢影》，上海：上海古籍，1989。
- 何如璋，《使東雜咏》，長沙：岳麓書社，1985 年點校本。
- 余之、程新國，《舊上海風情錄》，上海：文匯出版，1998。
- 佚名，《上海風土雜記》，收入《民國史料叢刊》，第 826 冊，鄭州：大象出版，2009。
- 佚名，《清代日記匯抄》，上海：上海人民，1982。
- 吳門陶鳳子，《上海快覽》，上海：世界書局，1924。
- 吳馨，《上海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1970，民國七年上海文廟南園志局刻本。
- 吳馨，《民國上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1935 鉛印本影印。
- 李維清，《上海鄉土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周海嬰，《魯迅與我七十年》，海口：南海出版社，2001。
- 金匱闕鑄，補齋輯，《皇朝新政文編》，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1987。
- 侯燕軍，《上海舊影》，上海：上海人民美術，2011。
- 姚公鶴，《上海閑話》，上海：上海古籍，1989。
- 張允高，《寶山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1975，據 1921 年鉛印本。
- 張德彝，《歐美環遊記》，長沙：岳麓書社，1985。
- 胡祥翰，《上海小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胡人鳳，《法華鄉志》，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據 1922 年鉛印本。
- 郁慕俠，《上海鱗爪》，上海：上海書店，1998。
- 倪墨炎，《浪淘沙：名人筆下的老上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孫玉聲，王靈善點校，《退醒廬筆記》，收入《民國筆記小說大觀》，第 1 輯，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 孫家振，《海上繁華夢》，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11。
-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上海：上海古籍，1983。
- 海倫·福斯特 (Helen Foster Show)，劉炳章等譯，《重返中國》，北京：中國發展，1992。
- 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1991。
- 屠詩聘，《上海春秋》，香港：中國圖書編譯館，1968。

- 曹聚仁，《上海春秋》，北京：三聯書店，2007。
- 詹念祖，《江蘇省一瞥》，收入《民國史料叢刊》第 830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 陳无我，《老上海三十年見聞》，上海：上海書店，1997。
- 陳伯熙，《老上海》，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 41 編，台北：新興書局，1986。
- 陳伯熙，《上海軼事大觀》，上海：上海書店，2000。
- 陳定山，《春申舊聞》，台北：世界文物，1978。
- 陳炎林，《上海地產大全》，收入《民國叢書·第三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1，據 1933 年上海地產研究所版影印，第 32 冊。
- 陳植，《都市與公園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 陸丹林，《市政全書》，收入《民國時期市政建設史料選編-第 3-5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
- 斌椿，《乘槎筆記》，長沙：岳麓書社，1985。
- 評花主人，《九尾狐》，收入丁伯齡主編，《晚清小說全集》，台北：博遠出版社，1987。
- 湯志鈞，《近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1989。
- 程緒珂，《上海園林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0。
-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收入董光和主編，《中國稀見地方史資料集成》，第 18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據光緒鉛印本。
- 愛狄密勒，包玉珂編譯，《上海：冒險家的樂園》，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56。
- 葛元煦，《滬游雜記》，上海：上海書店，2009。
- 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北京：中國圖書館學會，據 1930 年社會研究叢刊第 9 種影印。
- 魯迅，《北京人·上海人》，香港：三聯書局，2001。
- 蒯世勛，《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梁啟超，《新民叢報彙編·續刊（一）》，台北：大通書局，1968，據光緒 29 年刊本。
- 錢化佛口述，鄭逸梅撰，《三十年來之上海》，上海：上海書店，1984。
- 鮑威爾（J. B. Powell），邢建榕等譯，《我在中國二十五年》，上海：上海書店，2010。
- 霍塞(Ernest O. Hauser)，趙裔譯，《出賣上海灘》，上海：上海書店，2000。
- 應寶時、俞樾，《上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1975，據同治 10 年刊本。
- 羅志如，《統計表中之上海》，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集刊，第 4 號，1932。
- 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1996。
- 顧炳權，《上海風俗古迹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93。
- 黎床臥讀生，《繪圖上海雜記》，收入董光和主編，《中國稀見地方史資料集成》，第 17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據光緒 31 年石印本。

### （三）日文

山崎九市，《上海一覽》，東京：ゆまに書房，據 1928 年刊本，2011。  
島津長次郎，《上海案内》，東京：ゆまに書房，據 1917 年，2011。

## 二、報紙雜誌

### （一）報紙

《上海新報》（日刊，上海，1869）  
《萬國公報》（月刊，上海，1878）  
《中央日報》（日報，上海，1928-1935）  
《申報》（日報，上海，1872-1940）  
《游戲報》（日刊，上海，1897-1908）

### （二）畫報

吳友如，《點石齋畫報》，上海：上海畫報，2001。  
《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良友畫報》，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三）雜誌

《上海生活》（1930 世界書局影本）  
《旅行雜誌》（季刊、月刊，1930、1932）  
《東方雜誌》（半月刊，上海，1921）  
《教育雜誌》，第 13 卷第 5 號（1921）

## 三、今人論著

### （一）專書

方平，《晚清上海的公共領域（1895-191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王敏等著，《近代上海城市公共空間（1843-1949）》，上海：上海辭書，2011。  
包亞明主編，《現代性與空間生產》，上海：上海教育，2003。  
史有為，《外來詞：異文化的使者》，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  
史明正，《走向近代化的北京城：城市建築與社會變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吳圳義，《上海租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1980。  
忻平，《從上海發現歷史：現代化進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會生活（1927-1937）》，上海：上海：上海大學，2009。  
李天綱，《人文上海：市民的空間》，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李長莉，《晚清上海：風尚與觀念的變遷》，天津：天津人民，2010。  
李楠，《晚清民國時期上海小報》，北京：人民文學，2006。  
李歐梵著，毛尖譯，《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1930-1945）》，香港：

- 牛津大學出版，1999。
-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2004。
- 沈寂、史齊，《花園裡的上海世界》，上海：上海辭書，2010。
- 巫仁恕，《優游坊廂：明清江南城市的休閒消費與空間生產》，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
- 周向頻，《上海公園設計史略》，上海：同濟大學，2009。
- 周武、吳桂龍，《上海通史—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洪煜，《近代上海與市民文化研究》，上海：上海世紀，2007。
- 胡惠林主編，《中國都市文化研究》，上海：上海人民，2009。
- 茅盾，《速寫與隨筆》，北京：開明出版社，1992。
- 郎淨，《近代體育在上海》，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6。
- 唐明生，《海派園林》，上海：文匯，2010。
- 徐雪筠，《上海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概況：《海關十年報告》譯編（1882-1931）》，上海：上海社科院，1985。
- 袁燮銘，《上海：中西交匯裡的歷史變遷》，上海：上海辭書，2007。
- 高福進，《洋娛樂的流入：近代上海文化娛樂業》，上海：上海人民，2003。
- 張仲禮，《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8。
- 梁元生，《晚清上海：一個城市的歷史記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9。
- 梅朋、傅立德，倪靜蘭譯，《上海法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7。
- 章開沅、嚴昌洪，《西俗東漸：中國近代社會風俗的演變》，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
- 許洪新，《從霞飛路到淮海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
- 許紀霖、羅崗，《城市的記憶：上海文化的多元歷史傳統》，上海：上海書店2011。
- 許敏，《上海通史—民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陳文彬，《近代化進程中的上海城市公共交通研究（1908-1937）》，上海：學林，2008。
- 陳伯海，《上海文化通史（上）》，上海：上海文藝，2001。
- 陳祖恩，《上海日僑社會生活史 1868-1945》，上海：上海辭書，2009。
- 陳祖恩，《尋訪東洋人：近代上海的日本居留民(1868-1945)》，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9。
- 陳從周、章明，《上海近代建築史稿》，上海：上海三聯書局，1988
- 陸其國，《老上海迷人風情》，上海：中國福利會，2004。
- 彭善民，《公共衛生與上海都市文明（1898-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游鑑明，《運動場內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 馮天瑜，《新語探緣：中西日文化互動與近代漢字術語生成》，北京：中華書局，2004。

- 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楊浩、葉覽主編，《舊上海風雲人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
- 葉中強《上海社會與文人生活（1843-1945）》，上海：上海辭書，2010。
- 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熊月之，《上海的外國人（1842-1949）》，上海：上海古籍，2003。
- 熊月之，《異質文化交織下的上海都市生活》，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 熊月之、袁燮銘，《上海通史—晚清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熊月之、張敏，《上海通史—晚清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熊月之主編，《都市空間、社群與市民生活》，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8。
- 劉志琴、李長莉，《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杭州：杭州人民出版社，1998。
- 樓嘉軍，《上海城市娛樂業研究（1930-1939）》，上海：文匯出版，2008。
- 蔣為民，《時髦外婆：追尋老上海的時尚生活》，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3。
- 鄭澤青、石磊，《老上海僑民生活》，上海：中國福利會，2004。
- 盧漢超，段煉等譯，《霓虹燈外：20世紀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薛理勇，《上海洋場》，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 羅蘇文，《近代上海：都市社會與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06。
- 羅蘇文、宋鈞友，《上海通史—民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羅志儒、王際昌，《上海社會研究的背景》，出版地不詳，1929。
- 蘇智良主編，《上海：近代新文明的形態》，上海：上海辭書，2004。
- 蘇智良主編，《上海城區史》，上海：學林出版，2011。
- （日）榎本泰子著，趙怡譯，《西方音樂家的上海夢：工部局樂隊傳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2009。
- （意）馬西尼（Masini, Federico），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7。
- （英）湯姆·斯丹迪奇(Standage, Tom)，吳平、葛文聰等譯，《歷史六瓶裝：啤酒、葡萄酒、烈酒、咖啡、茶與可口可樂的文明史》，台北：聯經，2006。
- （法）白吉爾（Bergere, Marie-Claire），王菊譯，《上海史：走向現代化之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5。
- （法）莫里斯·哈布瓦赫（Halbwachs M.），郭金華譯，《論集體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美）何偉亞，劉天路、鄧紅風譯，《英國課業：十九世紀中國的帝國主義教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 （美）羅茲·墨菲（Murphey, Rhoads），《上海：現代中國的鑰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美）葉凱蒂（Catherine, Yeh），楊可譯，《上海·愛：名妓、知識份子與娛樂文化（1850-1910）》，北京：三聯書店，2012。

## (二) 期刊論文

- 王敏，〈近代上海公園開放〉，《史林》，(2011.01)，頁 1-13。
- 石川禎浩，〈“華人與狗不得入內”告示牌問題考〉，黃克武主編，《思想、政治與社會力量》(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 127-156。
- 史明正，〈從御花園到公園：20 世紀初北京城市空間的變遷〉，《城市史研究》，23，(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2005)，頁 159-188。
- 劉石吉，〈傳統城市與通商口岸：特徵、轉型與比較〉，收入上海檔案館，《近代城市發展與社會轉型》(上海：三聯書店，2008)，頁 18-31。
- 劉豐祥，〈民國時期上海人的休閒生活：以 1927-1937 年《申報》廣告為中心的考察〉，《齊魯學刊》，第 3 期(2007)。
- 陳蘊茜，〈論清末民國旅遊娛樂空間的變化：以公園為中心的考察〉，《史林》，第 5 期(2004)，頁 93-100。
- 陳蘊茜，〈空間重組與孫中山崇拜：以民國時期中山公園為中心的考察〉，《史林》第 1 期(2006)，頁 1-19。
- 陳蘊茜，〈空間維度下的中國城市史研究〉，《學術月刊》(2009.10)，頁 142-145。
- 陳蘊茜，〈日常生活中殖民主義與民族主義的衝突：以中國近代公園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學學報》，第 5 期(2005)，頁 86-89。
- 陳祖恩，〈明治時代上海居留民的文明覺醒運動〉，《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十輯)》(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11)，頁 35-51。
- 陳晶晶，〈近代廣州城市活動的公共場所〉，《中山大學學報論叢》，20：3(2000)，頁 116-126。
- 陳丹燕，〈公園之爭(三)〉，《上海文學》，第 5 期(2006)。
- 夏鑄九，〈(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6 期(1994.3)，頁 36-37。
- 馬樹華，〈民國時期青島的文化空間與日常生活〉，《東方論壇》，第 4 期(2009)，頁 121-126。
- 葉曉青，〈民族主義興起前後的上海〉，收入汪暉、余國良主編《上海：城市、社會與文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頁 31-40。
- 趙可，〈少城公園的闢設與近代成都〉，《成都大學學報(社科版)》，第 2 期(1999)，頁 37-40。
- 戴海斌，〈中央公園與民初北京社會〉，《北京社會科學》，第 2 期(2005)，頁 45-53。
- 施禮康，〈遠東運動會在上海〉，《20 世紀上海文史資料庫》，第 8 冊，頁 311-315。
- 張世瑛，〈晚清上海西式公園出現後的社會反應〉，《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4 期(2007.12)，頁 39-96。
- 張志恩，〈虹口公園百年歷程〉，《20 世紀上海文史資料庫》，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頁 383-393。
- 熊月之，〈晚清上海私園開放與公共空間的拓展〉，《學術月刊》，第 8 期(1998)，

頁 73-81。

熊月之，〈歷史上的上海形象散論〉，《史林》，第 3 期(1996)，頁 139-153。

蘇智良，〈法國文化空間與上海現代性：以法國公園為例〉，《史林》，(2010.04)，頁 32-43。

楊樂等，〈淺析中國近代租界花園：以津、滬兩地為例〉，《北京林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1 (2003)，頁 17-21。

吳人偉，〈國外城市綠地的發展歷程〉，《城市規劃》，6：22 (1998)，頁 39-43。

李德英，〈城市公共空間與社會生活：以近代城市公園為例〉，《城市史研究》，19，(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2000)，頁 129-131。

俞孔堅，〈國際城市美化運動之於中國的教訓〉，《中國園林》，第 1 期(2000)。

鍾瑞秋，〈舊上海的外僑體育活動〉，《20 世紀上海文史資料文庫》(8)，上海書店，1999，頁 197-208。

郝延平、王爾敏，〈中國人對西方關係看法的變化，1840-1895〉，收入費正清、劉廣京主編，《劍橋晚清史》，下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 141-197。

馬里烏斯·詹森(Marius Jansen)，〈日本與辛亥革命〉，收入費正清、劉廣京主編，《劍橋晚清史》，下冊，頁 333-368。

馬軍，〈幾點打烊？論舊上海兩界三方圍繞公共娛樂場所關門時間的交涉〉，張利民主編，《城市史研究》，第 24 輯(天津：天津社科院，2006)，頁 222-234。

### (三) 學位論文

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8。

馬樹華，《“中心”與“邊緣”：青島的文化空間與城市生活(1898-1937)》，上海：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1。

馬萍萍，《晚清海派園林剖析》，上海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

尹菲，《休閒視野下的成都城市公園》，成都：四川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7。

林秀美，《英國駐上海領事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4。

李麗雪，《由都市公園發展的觀點探討台北都市公園之演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園藝所，1989。

李在輝，《天津租界園林與保護》，天津：天津大學建築學院，2006。

廖淑婷，《權力與空間形塑之研究：以台北市都市公園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所碩士論文，2002。

蔡厚男，《台灣都市公園的建置歷程：1895-1987》，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所博士論文，1991。

#### (四) 英文專著

F. L. Hawks Pott ,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Shanghai : Kelly&Walsh Limited,1923.  
Betty Peh-Ti Wei , *Shanghai : Crucible of Modern China*.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0.

#### (五) 英文論文

Bickers , Robert & Jeffery Wasserstrom. “Shanghai`s Dogs and Chinese Not AdmittedSign : Legend,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Symbol” ,*The China Quarterly*, 142 ( 1995 ) ,pp.444-466 。

#### 四、工具書

馬禮遜 ( Robert Morrism ) ,《華英字典》,鄭州:大象,2008年影印本。  
周振鶴主編,《上海歷史地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五、網路資料庫

全國報刊索引 [http://www.cnbkxy.cn/shlib\\_tsdz/product/detail.do?productCatId=6](http://www.cnbkxy.cn/shlib_tsdz/product/detail.do?productCatId=6)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http://www.shtong.gov.cn/>  
漢籍電子文獻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 新公家花園章程（1890）

(New Public Garden Regulations)

1. 公園開放給所有受尊敬且穿著正派者使用。
2. 入園者的言行舉止應輕聲細語且遵守秩序。
3. 有任何影響其他遊客的行徑，將驅逐出園。
4. 嚴禁酒醉者進入。
5. 禁絕攜狗入園。
6. 兒童三輪車不准入園。
7. 嬰兒車或小孩坐車應在小路上推行。
8. 嚴禁採摘花草或損害植物及灌木。
9. 嚴禁搗亂鳥巢、在花圃或座椅上跳躍，以及從事危險遊戲，包括任何損壞公物。
10. 阿媽和照顧小孩的保姆應格外小心，以免發生此等事情。
11. 座椅提供遊客休憩用，禁止獨佔或在上面躺臥。

---

<sup>1</sup> 根據 *The North-China Herald*, 1 Aug. 1890, p.129.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09.09.30.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11.07.20.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13.07.14.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7.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0.07.22.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8. 上海市通志館，《上海通志館期刊》，2：2（1934.09）。《上海法公董局公報》1936.04.02.

## 虹口娛樂場章程（1909）

(Hongkew Recreation Ground Regulations)

1. 公園一般事務由公園委員會管理。
2. 公園開放時間：早上 5 點至晚上 12 點（5 月 1 日~10 月 15 日）  
早上 6 點至晚上 8 點（10 月 16 日~4 月 30 日）
3. 除西人之僱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4. 印度人不准入內，除非穿著正派。
5. 嚴禁馬匹、小馬車、汽車、自行車入園。
6. 嬰兒車必須在小路上推行。
7. 狗禁止攜入，除非配戴嘴套且用皮條牽住。
8. 禁止採花、捉鳥巢以及損害花草樹木，凡小孩之父母及僱婦等理應管好小孩，以免發生此等事情。
9. 板球、高爾夫球、草地網球、滾球、足球、曲棍球必須在指定的運動場內進行。每年大約 5 月 1 日~10 月 15 日進行板球、草地網球、滾球；10 月 15 日~隔年 3 月 15 日可進行足球、曲棍球。
10. 使用各運動場之前，向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書。
11. 若遇到場地條件不適合進行活動時，公園入口處會貼出公告。
12. 板球、足球、曲棍球在禮拜日下午 1 點前不能進行活動。
13. 草地網球地點由管理部門安排，使用草地運動場的人員需穿無鞋跟的橡膠底靴或鞋子。
14. 除了週六和週日下午 3 時以後的時間，均可進行高爾夫球。
15. 嚴格禁止射擊、划船、點火和洗澡等行為。
16. 不允許在園內拍打地毯。
17. 園警有權強制執行以上章程。

## 匯山公園章程（1911）

(Wayside Park Regulations)

1. 公園一般事務由公園委員會管理。
2. 公園開放時間：早上 5 點至晚上 8 點（5 月 1 日~10 月 15 日）  
早上 6 點至晚上 7 點（10 月 16 日~4 月 30 日）
3. 除西人之僱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4. 印度人不准入內，除非穿著正派。
5. 僱婦或無大人陪伴的小孩不准進入荷蘭式花園。
6. 嚴禁馬匹、小馬車、汽車、自行車入園。
7. 嬰兒車必須在小路上推行。
8. 狗禁止攜入，除非配戴嘴套且用皮條牽住。
9. 禁止採花、捉鳥巢以及損害花草樹木，遊客與照顧小孩的人應管好小孩，以免發生此等事情。
10. 禁止進行板球、足球、曲棍球及高爾夫球。
11. 草地網球的地點由管理部門安排，使用草地運動場的人員需穿無鞋跟的橡膠底靴或鞋。
12. 若遇到場地條件不適合進行活動時，公園入口處會貼出公告。
13. 嚴格禁止射擊、划船、點火和洗澡等行為。
14. 不允許在園內拍打地毯。
15. 園警有權強制執行以上章程。

## 公家花園與花圃章程（1913）

(Public and Reserve Gardens Regulations)

1. 這些公園專為外國居民使用。
2. 腳踏車及犬不准入內。
3. 嬰兒車必須在小路上推行。
4. 禁止採花、捉鳥巢以及損害花草樹木，凡小孩之父母及照顧兒童之人理應格外小心，以免發生此等事情。
5. 不准入奏樂之處或周圍欄杆。
6. 露天音樂會當日，照顧小孩的阿媽不准佔據座位和座椅。
7. 無西人陪伴的兒童不准進入花圃。
8. 印度人不准入內，除非穿著正派。

## 公家花園與花圃章程（1917）

(Public and Reserve Gardens Regulations)

1. 公園專為外國居民使用。
2. 公園開放時間：每日早上 6 點至夜間 12：30。
3. 所有入園者必須服儀端莊。
4. 腳踏車及犬不准入內。
5. 嬰兒車必須在小路上推行。
6. 禁止採花、捉鳥巢以及爬樹或毀損樹木、草皮。遊客和照顧小孩的人理應格外小心，以免發生此等事情。
7. 不准入奏樂之處。
8. 露天音樂會當日，照顧小孩的阿媽不准佔據座位和座椅。
9. 無西人陪伴的兒童不准進入花圃。
10. 園警有權強制執行以上章程。

## 極司菲爾公園章程（1920）

(Jessfield Park Regulations)

1. 公園專為外國居民使用。
2. 本公園開放時間自早上到夜晚。
3. 所有入園者必須服儀端莊。
4. 嚴禁馬匹、小馬車、汽車、自行車入園。
5. 狗禁止攜入，除非配戴嘴套且用皮條牽住。若放縱狗奔跑，狗有可能會被捕捉或射殺。
6. 禁止採花、捉鳥巢以及任何損害植物、草地，遊客與照顧小孩的人應管好小孩，以免發生此等事情。
7. 嚴格禁止射擊、划船、點火和洗澡等行為。
8. 嚴禁任何體育活動，包括板球、網球、高爾夫球、足球、棒球等球類運動。
9. 違規者將給予適度懲罰。

## 顧家宅公園章程（1909）

（Koukaza Park Regulations）

1. 嚴禁下列的人和物進入公園
  - （1）中國人。照顧外國小孩或侍候外人的佣人特准入園。
  - （2）酒醉或衣衫不潔的外人。
  - （3）一切車輛，包含馬車、人力車、腳踏車。
2. 入園的狗必須有人牽帶，並配戴嘴套。該狗如有損壞花木，主人應負賠償責任。
3. 嚴禁在花壇、草地、樹叢間行走，捉鳥巢、折除花卉、破壞公用座椅。
4. 草地為公共遊戲之用，無論何人概不得擾亂該處的遊戲設備。
5. 凡違犯本章程者，應予嚴懲。公董局保留發給華人入園券之權力。

## 公家花園 (1928)

(Public Garden Regulations)

1. 開放時間：早上 5 點至夜幕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早上 6 點至夜幕 (10 月 1 日~3 月 31 日)
2. 遊客只准許由指定的園門進入。
3. 未持公園季票者，單日票每人 10 枚銅錢。12 歲以下兒童免費，但需有大人陪伴。
4. 動物、腳踏車、其他坐車 (玩具車和嬰兒車除外) 禁止攜入。嬰兒車必須在小路上推行。
5. 嚴禁小販、乞丐、衣衫不整、患有傳染疾病者或最近遭受感染的人入內。
6. 禁止捉鳥巢、攀折花木、破壞樹木及草地、射擊、釣魚、划船、點火和所有遊戲 (兒童遊戲除外)。
7. 不准入奏樂之處。
8. 所有垃圾應放置於園方提供的容器內。
9. 禁止演講和公共集會。
10. 嚴禁隨意吐痰。
11. 不准滋擾其他遊客。
12. 進入花園內的遊客若發生任何損失或傷害等事情，工部局不負任何責任。

## 虹口公園（1928）

(Hongkew Park Regulations)

1. 開放時間：早上 5 點至夜幕（4 月 1 日~9 月 30 日）  
早上 6 點至夜幕（10 月 1 日~3 月 31 日）
2. 遊客只准許由指定的園門進入。
3. 未持公園季票者，單日票每人 10 枚銅錢。12 歲以下兒童免費，但需有大人陪伴。
4. 兒童遊戲場只開放給兒童和照顧小孩的雙親、裸母使用。其他人禁止入內。
5. 動物、腳踏車、其他坐車（玩具車和嬰兒車除外）禁止攜入。嬰兒車必須在小路上推行。
6. 嚴禁小販、乞丐、衣衫不整、患有傳染疾病者或最近遭受感染的人入內。
7. 禁止搗亂鳥巢、攀折花木、破壞樹木及草地、射擊、釣魚、划船、點火、洗澡等行為。
8. 板球、高爾夫球、草地網球、滾球、足球、曲棍球、棒球必須在指定的運動場內進行。5 月 1 日~10 月 15 日進行板球、草地網球、滾球、棒球；10 月 15 日~隔年 3 月 15 日可進行足球、曲棍球。
9. 使用各運動場之前，向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書。
10. 若遇到場地條件不適合進行活動時，公園入口處會貼出公告。
11. 板球、足球、曲棍球在禮拜日下午 1 點前不能進行活動。
12. 草地網球和草地滾球的地點由管理部門安排，使用草地運動場的人員需穿無鞋跟的橡膠底靴或鞋子。
13. 早上 9 點之後禁止打高爾夫球。此限制也適用於高爾夫球總會的練習活動。
14. 所有垃圾應放置於園方提供的容器內。
15. 禁止演講和公共集會。
16. 嚴禁隨意吐痰。
17. 不准滋擾其他遊客。
18. 進入花園內的遊客若發生任何損失或傷害等事情，工部局不負任何責任。

## 極司菲爾公園章程（1928）

1. 開放時間：早上 5 點至夜幕（4 月 1 日~9 月 30 日）  
早上 6 點至夜幕（10 月 1 日~3 月 31 日）
2. 遊客只准許由指定的園門進入。
3. 未持公園季票者，單日票每人 10 枚銅錢。12 歲以下兒童免費，但需有大人陪伴。
4. 兒童遊戲場只開放給兒童和照顧小孩的雙親、褸母使用。其他人禁止入內。
5. 動物、腳踏車、其他坐車（玩具車和嬰兒車除外）禁止攜入。嬰兒車必須在小路上推行。
6. 嚴禁小販、乞丐、衣衫不整、患有傳染疾病者或最近遭受感染的人入內。
- 7-1. 禁止搗亂鳥巢、攀折花木、破壞樹木及草地、射擊、釣魚、點火、賽艇、洗澡等行為。
- 7-2. 嚴禁任何體育活動，包括板球、網球、高爾夫球、足球、棒球等球類運動。
8. 所有垃圾應放置於園方提供的容器內。
9. 禁止演講和公共集會。
10. 嚴禁隨意吐痰。
11. 不准滋擾其他遊客。
12. 進入花園內的遊客若發生任何損失或傷害等事情，工部局不負任何責任。

## 極司菲爾公園附設動物園管理章程（1928）

(Jessfield Park Zoological Garden Regulations)

1. 每日開放時間：早上 10 點~下午 6 點。
2. 未持公園季票者，單日票每人 10 枚銅錢。12 歲以下兒童免費，但需有大人陪伴。
3. 嚴禁小販、乞丐、衣衫不整、患有傳染疾病者或最近遭受感染的人入內。
4. 動物、腳踏車、其他坐車（玩具車和嬰兒車除外）禁止攜入。嬰兒車必須在小路上推行。
5. 嚴禁攜帶手杖、拐杖、雨傘和包裹。
6. 嚴禁遊客戲弄或激怒動物或鳥禽。
7. 餵養動物的飼料需向門房購買。

## 顧家宅公園章程（1928）

1. 僅開放給持有常年公園券者入園遊覽，此券計費 1 元，應向公董局捐務處購買。
2. 常年券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頂售。此券應在公園門口請公董局人員查驗。
3. 12 歲以下的幼童免費，但應由大人陪伴之。
4. 公眾須由指定的園門進入，聽受當值人員驗券。
5. 每日開放時間：早上 5 點~晚上 11 點半（4 月 1 日~9 月 30 日）  
早上 6 點~晚上 9 點（10 月 1 日~3 月 31 日）  
必要時，公董局保留有停止開放之權。
6. 嚴禁下列的人和物進入園內：
  - (1) 小販
  - (2) 乞丐
  - (3) 衣衫不潔的人
  - (4) 患有傳染病者
  - (5) 狗：即使有嘴套及有人牽著，亦不准入園
  - (6) 一切車輛：嬰孩坐車、殘障用車、嬰孩腳踏車及巡邏人員代步車除外
7. 三處草地與湖濱周圍，准許孩童遊戲和公眾散步。
8. 嚴禁任何妨害他人之舉動。
9. 嚴禁在花壇上、叢林內行走。並嚴禁採花、損草、攀樹、搗亂鳥巢、損壞園內椅凳、釣魚及獵獸。  
除非經過公董局特准，不得在園內進行籃球、曲棍球、網球等類似之遊戲。
10. 紙屑及各類殘物應置放於特設的垃圾桶中。
11. 嚴禁任何演講或示威。
12. 凡入園之人如有受傷或損失，公董局概不負責。
13. 凡有違規本章程者，應處以 5 角以上，50 元以下之罰金。
14. 公園守衛及巡捕均有資格拘辦違章人之權。  
本章程可由公董局董事會隨時修改之。

## 顧家宅公園章程（1936）

1. 凡持有常年入園券者，准其進入公園。此券可向法公董局捐務處或華龍路顧家宅公園門口購買。  
凡持有臨時券以供遊覽一次者，准其進入顧家宅公園及貝當公園。此券可向華龍路顧家宅公園門口和貝當公園門口購買。每券計值大洋1角。
2. 常年券、臨時券限個人使用，不准售借。並應於入園時，呈請當值人員查核。
3. 12歲以下的幼童免費，但應由大人陪伴之。
4. 公眾須由指定的園門進入，聽受當值人員驗券。
5. 每日開放時間：早上5點~晚上11點半（4月1日~10月31日）  
早上6點~晚上7點（11月1日~3月31日）
6. 嚴禁下列的人和物進入園內：
  - (1) 小販
  - (2) 乞丐
  - (3) 衣衫不潔的人
  - (4) 患有傳染病者
  - (5) 狗：即使有嘴套及有人牽著，亦不准入園
  - (6) 一切車輛：嬰孩坐車、殘障用車、嬰孩腳踏車及巡邏人員腳踏車除外
7. 小孩遊戲及大眾散步，僅可在未圍繞欄杆的草地上。
8. 嚴禁任何妨害他人之舉動。
9. 嚴禁在花壇上、叢林內行走。並嚴禁採花、損草、攀樹、搗亂鳥巢、損壞園內椅凳、釣魚及獵獸。  
除非經過公董局特准，不得在園內進行籃球、曲棍球、網球等類似之遊戲。
10. 紙屑及各類殘物應置放於特設的垃圾桶中。
11. 嚴禁任何演講或示威。
12. 凡入園之人如有受傷或損失，公董局概不負責。
13. 凡有違規本章程者，應處以5角以上，50元以下之罰金。
14. 公園守衛及巡捕均有資格拘辦違章人之權。  
本章程可由公董局董事會隨時修改之。

外灘、虹口、極司菲爾、顧家宅公園之遊客量

公園遊客量						
年代	外灘公園	備註	虹口公園(含運動人數)	極司菲爾公園 (含動物園)	顧家宅公園	顧家宅動物園
1928	675,602	6~12月	446,065	302,328		
1929	582,375		576,322	389,509		
1930	590,113		611,095	465,891		
1931	661,370		662,643	610,256		
1932	443,943	缺5、12月	缺	缺		
1933	652,134		904,917	1,178,293		
1934	815,495		913,105	909,937		
1935	692,972		1,331,743	844,513		
1936	1,665,821		1,060,437	1,145,733	1,396,079	
1937	825,959		460,348	994,680	1,521,086	
1938	442,391		缺	1,443,318	2,375,273	111,258
1939	378,505			1,831,918	2,513,563	365,915
1940	612,560			1,648,796	3,112,277	615,792

說明：顧家宅公園的統計資料始自1936年。動物園1938年6月起對外開放。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8-1930.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1934、1937-1940年。

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1935-1937)。上海檔案館，《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公報》1936-1940年。